

年

卷

期

1

3

第

第

# 信託季刊

第一卷 第三期

論我國信託之立法.....	朱斯煌
關於信託法問題之研究.....	李蔭南
歲出效率問題.....	李權時
白銀問題之回顧與我國今後之自處.....	王雨桐
論我國銀行存款之種類.....	章午雲
論國際金融市場.....	劉孔鈞
人壽保險信託.....	朱斯煌
清算會計之要目.....	袁際唐
海商法之研究.....	王孝通
遺囑之研究.....	吳鍾煌
信託業務之研究.....	吳六橋
附錄.....	

（信託季刊社）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

信託季刊社發行

# 交 通 銀 行

國民政府特定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

本銀行呈准 財政部辦理信託業務  
特撥國幣二百五十萬元為營業基金  
會計獨立帳目公開

## 信託業務要目

普通信託存款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特約信託存款	代理運銷商品
公司債信託	代理各種保險
壽險信託	保管業務
執行遺囑管理遺產	保管業務
經理房地產	倉庫業務
各項規則承索即奉	駕臨垂詢竭誠答覆

資本國幣二千萬元·資產總額國幣四萬六千萬元

總行 上海 黃浦灘 路 四十四號

“Chiaotong”文英『六六三九』文中 號掛報電  
行支分有設均地各要重內國

# 中 一 信 託 公 司

(原 名 中 央 信 託 公 司)

實 收 資 本 國 幣 三 百 萬 元  
積 存 公 積 國 幣 五 十 萬 元

本公司原名因與中央信託局名稱相同奉財政部令並經股東會議決  
改稱今名以資辨別

## 營 業 要 目

存 款

各種定期活期存款利息優厚手續簡捷並為顧客便利起見定期存款存單及活期存款支票得任便向總公司或各辦事處就近取款  
隨時面議

放 款

分定期儲蓄活期儲蓄訂期活存本存整取整存本取支息存款儲蓄金禮券等種類繁多另訂詳章利息優厚會計獨立凡欲儲蓄為求學婚嫁養老等費者均甚相宜  
活期儲蓄各戶並得委託本公司代收公債股票本息代付電燈電話等費

信 託

分財產遺產之管理遺囑之執行未成年及禁治產人之監護信託金之收受信託投資之辦理求學之指導及一切特約信託業務

經 理 房 地 產

本公司代理買賣房地產代辦建築代收房租辦理認真收費低廉

代 買 賣 證 券

本公司特在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設有經紀人專代顧客買賣各項公債股票消息靈通取佣克己

保 管 箱

各項簿據契券要件及公債股票均可代為保管並代收證券到期本息不另取費  
本公司建有堅固庫房二座備有銅箱十餘個大小不等租費自每年四元至四十元裝置週密啟用便利

保 倉 庫

本公司在北蘇州路九八八號設有倉庫一座招堆客貨交通便利租倉租低廉  
承保水險火險保費公道賠款迅速

尚有其他各種業務不及備載另印詳章承索即奉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總 公 司)

地址上海北京路二七〇號  
電話掛號一一五二〇〇

(分 公 司)

地址漢口湖北街新廈  
電話掛號二二〇二二號  
地址上海南京路一五五〇號  
電話掛號六〇六七號

(辦 事 處)

地址上海四川路崑山花園路  
電話掛號一一五二〇〇  
地址上海中華路一五五〇號  
電話掛號一一五〇〇〇  
地址上海靜安寺路一七〇〇號  
電話掛號一五二〇〇〇

# 信託季刊

第一卷 第三期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發行

## 目錄

- 論我國信託之立法.....朱斯煌 (一)
- 關於信託法問題之研究.....李蔭南 (四)
- 歲出效率問題.....李權時 (五)
- 白銀問題之回顧與我國今後之自處.....王雨桐 (六)
- 論我國銀行存款之種類.....章午雲 (七)
- 論國際金融市場.....劉孔鈞 (八)
- 人壽保險信託.....朱斯煌 (九)
- 清算會計之要旨.....袁際唐 (二九)
- 海商法之研究.....王孝通 (一五)
- 遺囑之研究.....吳鍾煌 (一九)
- 信託業務之研究.....吳六橋 (二〇)
- 附錄

海商法·····	(二〇元)
遺產稅條例草案·····	(三六)
遺產稅條例修正草案·····	(三一)
財政部關於法幣準備之宣言·····	(三一)
司法行政 令厲行房租假扣押假執行·····	(三一)

# 中國信託有限公司

THE CHINA TRUST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Hongkong)

524 Szechuen Road, Shanghai.

64 Sap Sam Hong, Canton.

本公司業務一覽

## △銀業部

活期存款

往來存款

定期存款

通信存款

國內外匯兌

抵押放款

房產投資

有價證券投資

## △信託部

證券物品保管事項信託

不動產買賣及其管理事項信託

信託投資

管理遺產財產事項信託

執行遺囑信託

監護信託

代理發行股票債票事項信託

出租德國純鋼保管箱 代理人壽水火汽車保險

覽

◀地址▶

上海四川路五百二十四號  
廣東四路三行山  
一百六廟  
四十四前  
號四街



# 論我國信託之立法

朱斯煌

## 第一節 總論

信託觀念，由來甚久。歐西諸國，首爲先導，尤以羅馬英國之法典，實樹信託事業之基礎。言信託之法理者，莫不溯源於羅馬之舊典，及英國之法律。待至移植美國，繁榮於茲，其信託立法，亦已皇皇大典矣。近十餘年來，我國信託事業，方始萌芽，今以社會開通，經濟民生，與前不同，信託事業，益引起社會人士之注意。信託公司，開設日多，諸大銀行，又多有信託部之設立。政府對於信託機關，亦甚關懷，其營業之方針，良以信託事務，與社會之關係，特爲密切。且與銀行，同操金融，其相互間之關係，尤未可以忽視。惜乎我國對於信託之立法，嚮付闕如。凡信託存立中各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既無法以爲依據；而信託公司之營業方針，又無法以爲準繩。是以我國信託同業，對此重大之切身問題，曾作多方計議，政府亦以立法之重要，信託法規，正在研究審訂之中。然我國信託事業，本極幼稚，信託立法，尤屬創舉，外觀各國立法之成效，內察我國民生之習慣，不可不審慎考慮，爲適當之規定。茲將一得之愚，就前次所貢獻於我同業者，陳說如下，以求教於海內賢達焉。

### (一) 信託法與信託公司法

信託之立法，當分爲信託法與信託公司法兩種。信託法者，規定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三者間之關係，並其相互間之權利義務，對信託關係，作一般之規定。信託公司法者，規定以公司法人爲受託人，並以此爲專業者所應遵守之條件。故詳定信託業之組織程序，營業範圍，及報告檢查等項。使信託業者除依據信託法之規定，於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間，維持相當之關係外，對於經營業務，又得確立標準，有所遵循。日本立法，對於信託法與信託公司法之分別，尤爲明顯。蓋以信託關係，情形複雜，若非對於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三者間之權利義務，另爲詳細規定，則何以明三者間之關係？更何由保障各人之利益。且普通受託人之託而成立信託關係，其爲受託人者，不論個人法人，皆得充之。凡以法人團體，充任受託人者，則此法人團體，必以此爲專業。其以個人充任受託人者，則此個人或爲委託人之戚屬，或爲委託人之朋友。然其成立爲信託關係則一也。然則各關係人間之權

利義務，本不因受託人爲個人或法人而有所區別。是以信託法對各種信託關係，作一般之規定也。惟以法人團體爲受託人者，其組織之規模既大，業務之範圍亦廣。且以受託爲專業，則其所處理之信託事務，自必衆多。偶一不慎，影響殊大。抑且兼營銀行儲蓄，爲金融組織，另樹一幟，其與金融經濟之關係，尤爲重大。故不可不有專法，以爲此種法人團體營業之標準。此所以有信託公司法之規定，單對以此種法人團體爲受託人者而適用也。以鄙見所及，我國信託立法，亦應將信託法與信託公司法二者，分別規定。一則確立信託之原則，一則設定實務之軌範。兩者並行，庶我國信託事業，得能循軌而進，收效當必更宏。本篇論述，即分作信託法與信託公司法兩部，以清眉目而明條理。

## (二) 物權說與債權說

言信託法之要旨，既不外規定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間之關係。然其關係，基於物權上之關係，抑基於債權上之關係？故在未討論信託法之前，首應研究物權說與債權說之立論。欲明兩說之分別，更不可不先明物權與債權之意義，尤於成立信託之各關係人，有先行略述之必要。

有某甲焉，在其生前，欲將財產之一部爲其妻之利益而劃分管理。乃將是項產權，移轉與信託公司，並訂立契約，託爲管理。以產業收益，交與其妻，備爲日常之用。是某甲爲委託人，信託公司爲受託人，某甲之妻爲受益人。移轉產權之財產，爲信託財產。此不過信託關係之一例，得以明三種關係人之地位。進而論債權與物權之意義。

債者，特定之人對於特定之人，欠有一種債務。負有此種債務者，曰債務人。享受債之權利者，曰債權人。所謂債權者，即對於特定之債務人，以求其爲特別之作爲或不作爲或忍受爲標的之權利也。此種作爲或不作爲或忍受，稱之曰給付。給付本不限於金錢，或爲勞務或爲其他事物。債權之目的，在人之行爲，而不在物，故稱債權爲對人權。且其權利祇以對特定之人爲限，不能行使其權利於特定之人之外。故無追及權，亦無優先權，非如物權之爲對世權也。物權者，以特定之物，爲客體之絕對權也。得直接支配於物，而行使其權利。享有優先權追索權，故有對抗一般人之効力，稱曰對世權。既明此債權物權之意義，可再進而論債權說者及物權說者對於信託法理觀念之不同。

持物權說者，謂信託財產之物權，應歸屬於受益人。受託人只爲代理其財產，而無對該項財產之絕對權利。德國學者，多主張之。然實際上往往因信託關係之成立，將信託財產，過入受託人之戶名。名之所在，實即握有該項財產之所有權矣。則物權說以絕對物權屬於受益人之論調，似不可解。因有變通其說者，謂信託財產之物權，應分屬於受益人及受託人。受託人所提之物權，基於法律行爲。受益人所提之物權，基於經濟實質。受託人

之所有權，爲法律上之所有權。(Legal Ownership) 受益人之所有權，爲信託上之所有權。(Trust Ownership) 此所有權分屬之說，實源於英國信託沿革上之法理。蓋當英國信託制度發軔之初，信託在法律上之効力，既爲普通法所否認，而受託人握財產之戶名，倘非誠實可靠，則受益人之利益，毫無法律之保障。因此而衡平裁判所依公平正義之觀念，以保護受益人經濟上之利益。是受託人所握對於信託財產之所有權，乃普通法上之權利也。受益人所握對於信託財產之所有權，乃衡平法上之權利也。由英國之二重裁判制度，而產生物權分屬之說。然混合權利，界限不清。受託人既已執掌戶名，則所有權自應歸屬於受託人。受益人不過在財產上享有收益之權耳。且俟信託之目的完成以後，其財產之所有權，是否最後歸屬於受益人，亦非可一概而論。受益人之地位，可有下例四種：(一) 委託人自爲受益人，俟信託終了，將財產反還於委託人。是則在信託成立之前，固由受益人掌握所有權。但在信託存立期中，則所有權實掌握於受託人之手。及信託終了，將所有權反還於受益人(即委託人)但信託關係，已不存在，自屬不成問題矣。(二) 委託人自爲受益人，俟信託終了，將財產移交於特定之第三人。是則在信託成立之前，固由受益人掌握所有權。但在信託存立期中，則所有權實掌握於受託人之手。俟信託終了，將所有權移交於特定之第三人，則更非受益人所能及矣。(三) 委託人指定第三人爲受益人，俟信託終了，應將財產歸還於委託人。是則受益人不過在信託存立期中，享有財產之收益，從未有享受所有權之機會也。(四) 委託人指定第三人爲受益人，俟信託終了，方將財產歸屬於受益人。是則受益人在信託存立期中，僅享受財產上之收益。待信託終了，方享有財產之所有權。此時信託關係，已不存在，無復有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之關係矣。故言物權說者，無論謂信託財產之所有權，應歸屬於受益人或分屬於受託人及受益人，以此而解釋信託關係，殊多欠缺。然受益人在信託財產，縱非掌握或分握所有權之人，而對於信託財產，確有享益之權利，對此受益人享益之權利，自不可不加以保護也。

持債權說者，謂信託財產之所有權，應歸屬於受託人。而受益人對於受託人得享受債權上之權利。此說較爲近理。蓋受託人依法得能行使之權限，自非與代理人所可同日而語。雖受託人所處理事務之範圍，或大或小，而依真正信託關係之原則，應由受託人掌握信託財產之戶名，然則信託財產之所有權，應歸屬於受託人，固無疑義。惟受益人既有享益之權，則對於受託人自有使受託人交付收益之權利，此即受益人對受託人之債權也。債權一經確定，受託人即負擔給付之義務，此受益人法律上所受之保障也。然而信託財產，本委託人之所有也。移轉其所有權而交付信託者，亦委託人也。既經成立信託，委託人對於受託人之關係，則將如何？依照英美法律，委託人既將其財產之產權，完全移轉與受託人矣；且財產之享益

權，亦歸屬於受益人矣；委託人對於信託財產，已一無權利可享，對於是項信託，不復有置喙餘地。所以謀促進信託事務之處理者，權在受託人與受益人之手。亦惟受益人，得對受託人命其為收益之給付。（參看 "A Settlor who conveys his entire title to trustees has no right to bring A bill in equity for the construction or enforcement of the trust. Such right rests with the beneficiaries."—G. G. Bogert, Handbook of the Law of Trusts, Sec. 71, P. 246.）由是而言，直不啻置委託人於局外矣。然而委託人實為成立信託之主動者，其本人雖無權利可享，然其所以成立信託，委託人必有一定之目的。受託人是否盡忠職務，能否完成信託之目的，必為委託人所刻刻關懷。况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權限，本為委託人所付予。委託人授受託人以重寄，自不可無隨時檢查督促之權。受託人遵守信託契約，盡忠職務，以完成信託之目的，是不特對受益人應盡之義務，亦即對委託人應盡之義務也。然則委託人對於受託人，亦得享有債權。其債權即命受託人因受益人之利益而為勞務之給付。惟與受益人之債權不同者，蓋受益人為自己之利益除享有命受託人為勞務給付之債權外，更享有命受託人為金錢給付之債權耳。綜上所論，債權說之理論，自較物權說之理論為妥善。惟原為債權說者，惟注重受益人對於受託人之債權，而忽視委託人對於受託人之債權，甚或視委託人為外人，此其缺點也。

本篇第二節信託法論，即基於債權說之理論，並注意委託人之地位。總之受託人握信託財產之物權，而委託人受益人對受託人享有其債權也。

### (三) 信託公司與其他金融機關

上節言債權說與物權說之理論，於是信託法之基礎以立，受託人之地位可明。充受託人之職者，既有組織偉大之信託公司，而信託公司處理之信託事務，範圍又極廣泛，是以對於信託公司之營業，尤不可無法為標準，此信託公司法之所以重要也。然欲規定適當之信託公司法，不可不先明信託公司之地位，及信託公司與其他金融機關之關係。夫信託公司重要之營業，當以信託業務為主。信託業務，大別可分為個人信託、團體信託及個人與團體通有性質之信託三大類。前於本刊創刊號拙著「何謂信託」一文中曾略述各種信託之大要，讀者請參閱之。信託公司法中固不能為瑣屑之規定，然不可不列舉要目，以為信託公司辦事之依據。信託公司職有專司，自當於信託業務格外致力。然信託業務與銀行儲蓄等業務，具有密切之關係。良以管理財產、辦理投資、及發行債票等事，無一不與銀行儲蓄、息息相通。且信託公司兼營銀行儲蓄，正所以充實其擴展信託業務

之力量。雖日本信託法規主信託公司專營信託之原則，然信託公司之業務既創，其營業之力量自薄。美國信託事業之發達，甲於全球。其信託公司營業範圍之廣，亦非他國所能及。銀行可兼營信託，信託公司可兼營銀行儲蓄。銀行與信託公司，在營業上言，不復有多大分別矣。我國信託公司初創之時，即已仿行美制，經財政部核准，兼營銀行儲蓄，十有餘年，成績斐然。現在各大銀行鑒於信託業務之重要，亦皆兼營信託，並為銀行法所特許兼營之業務。銀行且得兼營儲蓄，亦於儲蓄銀行法中有明文規定。從立法上益足證明信託業務與銀行業務及儲蓄業務有深切之關係，並有相輔而行之必要。且足證在我國金融界中，銀行與信託公司，實已兄弟成行，無分彼此。立法者故當格外注意我國信託公司在金融界中之地位，並其與銀行之關係，又應注意我國信託公司發達伊始，在在需法律之提倡與扶掖。法律既許銀行之營業，有廣泛之範圍，自不可對信託公司，作重重之束縛。是以銀行及儲蓄兩種業務，不可不有明文規定為信託公司特許兼營之業務。此為制定信託公司法出入重大之點。他如信託公司之組織，檢查解散，清算等項，其規定要旨，在乎一方謀信託公司本身之穩實，一方予社會民衆充分之保障。更當與銀行一視同仁，不可厚彼而薄此。庶國家立法，得能適合公平之原則，而於商業實情，又無扞格之患矣。

本篇第三節信託公司法論，即基於上述之論斷。明乎信託法及信託公司法立論之主點，試分論信託法及信託公司法於後，並擇要說明之。（第二節第三節實為作者所私擬之信託法及信託公司法，迭蒙程聯、李文杰、章乃器、麥佐、衡、華、衛、中、孫、瑞、璜、六君討論修正，並荷同業諸君之指正，順此誌感。然其中仍未免有不妥之處，自應由作者負責。）

## 第二節 信託法論

（一）總則（信託之定義及各關係人之地位）

▲信託之定義▼ 稱信託者，為當事人之一方，為自己或第三者之利益，移轉其財產權於他方，而他方允為依照一定目的，管理使用處分其財產之行為。（第一條）

▲各種關係人及信託財產▼ 前條移轉之財產，為信託財產。移轉財產權之人，為委託人。允為管

### 理、使用、處分之人，爲受託人。受信託財產之利益者，爲受益人。（第二條）

（說明）茲更詳晰定義信託關係之成立，爲法律行爲之一種。必由當事人之一方爲之主動，其主動者，爲委託人。蓋其財產權本屬於委託人。委託人有自由管理、處分之權，而排除他人之干涉。今欲在其財產上，成立信託關係，自當以委託人爲主動。且信託之成立，必有一定之目的。或以完成財產上之某種計劃爲目的，或以保管財產不使喪失爲目的。所以求達到此目的者，或爲自己之利益。而自己享受其財產上之收益；或爲第三者之利益，而由第三者享受其財產上之收益。凡享受此財產上之利益者，爲受益人。委託人自己享受者，則委託人自爲受益人。由第三者享受者，則第三者爲受益人。所謂財產上之利益者，即受益人享受之利益，僅就其財產之範圍所應享受之利益爲限，不得享受意外過分之利益。委託人爲達上述一定之目的計，將其財產權移轉於他方，此爲信託關係成立之要件，與代理行爲不同之點即在此。所謂財產權之移轉者，凡關於財產上之權利，移轉於他方，即所謂受託人也。是信託財產之戶名，必過入於受託人之名義，而由受託人掌握其財產之所有權。財產經此移轉，即爲信託財產。受託人既接受此信託財產，乃允爲依照成立信託之一定目的，代爲管理使用及處分其信託財產，而無收益之權。蓋享受信託財產之收益權者，爲受益人也。此應特別注意者。受託人若不依此一定目的，並不爲受益人之利益而管理使用或處分，則受託人不特越權行事，抑且背信侵佔。其一定之目的，與夫受託人、受益人、信託財產之指定，及受託人之權限與其處理信託事務之方法，自有規定之方式也。

#### （二）信託之成立

▲受託人、受益人之指定或選定▼ 委託人得以契約或遺囑指定受託人、受益人及信託財產。受託人或受益人如未經指定，或已指定而不存在，並無從再爲指定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以命令選定受託人或指定受益人。

除本法、契約、遺囑，或命令另有規定或訂定外，前項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包括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第三條）

（說明）對於上項之法理，亦有說明之必要。委託人於成立信託之時，應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Trust Agreement）於契約中明白指定受

託人受益人及一定之信託財產，並規定受託人之權限與其處理信託事務之方法。有時信託關係，俟委託人死後，方始成立。此種信託，往往由遺囑而產生。遺囑人（即委託人）於遺囑中明白指定及訂定之。有或並無委託人以契約或遺囑而成立信託，此所謂受託人或受益人未經指定也。或已指定而不存在並無從再為指定者，則依事實之需要，法理之推定，不得不成立信託關係以處理事務，並推定委託人確有為某某之利益而成立信託之意思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以命令選定受託人或指定受益人，是法院為委託人矣。此種契約，遺囑或命令，皆為成立信託關係之文件，為信託關係之維一根據。至信託文件中所應記載之內容尚有種種之條件，容後詳之。

委託人指定受益人時，得指定其本人為受益人。指定受託人時，亦得指定委託人本人為受託人。然以自己為受託人者，在英美必須經過宣示之手續，蓋使社會週知委託人為第二人之利益而自行管理財產，所以示無私也。

信託之成立，雖目的多端，然一言以蔽之，不外為受益人之利益。故凡成立信託，必須有確定之受益人。若是項信託為公益信託，則亦必須確定社會中某某階級或某某團體之人為受益人。若無確定之人或確定之階級或團體為受益人，則信託之受益者不明，信託之目的無着，信託自不能成立。（參看 "No private trust can exist without a definite beneficiary. It is essential to a charitable trust that a well-defined class be described as the group from which the persons to be benefited are to be selected by the trustee."—G.G. Bogert, Handbook of the Law of Trusts, Sec. 108, P. 422.）然受益人如未經指定，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受益人，法院必視事實之需要，察聲請之合理，或推定原委託人雖未明白指定受益人而確有以某某人為受益人之意思，方始以命令指定，所以完成信託之主要條件，決非貿然行之也。

關於受益人之指定，又有一點，即受益人經委託人之指定矣，而未經受益人明白承諾，則是項指定，是否有效？換言之，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所訂之契約，予第三者以受益之權利，而第三者並無若何之意思表示，則第三者是否有享益之權利？而委託人是否有權強制該第三人承受此項之利益？此則英美派與大陸派之立法，主張不同，日本則採大陸主義。依英美派之主張，受益人苟無積極的拒絕之意思表示，法律上概認為有受益之權利，故有稱英美主義為『權利主義』者。（參看 "Acceptance of the trust by the beneficiary is presumed, and proof of express acquiescence in the trust by the cestui is not essential to the completion of the trust."—G.G. Bogert, Handbook of the Law

of Trusts, Sec. 25, P. 73.) 依大陸派之主張，受益人苟積極的表示其受益之意思時，始取得享利益之權利。反之，若無受益人之意思表示，即不能發生享益之權。故有稱大陸主義為「利益主義」者。要之法律對於二當事人間所訂之契約，固不能對於第三者發生拘束之效力，然為謀第三者之利益所發生之單獨行為，法律亦不認為無效。即舍法而言情，亦屬事理所當然。然有時在第三者之主觀上，或認為於己不利，則第三者可明白為拒絕之意思表示，仍得無損於己。是以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契約，實予受益人以受益之權，而無拘束之力。英美派與大陸派之主張，自以英美主義為簡便，若受益人不願承受者，仍有拒絕之權也。

再就受託人方面而言，凡信託之成立，由委託人與受託人訂立契約者，則受託人之同意無疑。然若以委託人之遺囑指定受託人者，未必預得受託人之同意。若果受託人不能同意，則信託是否能成立？或有受託人未經指定或已指定而不存在，則信託亦是否能成立？前為信託之定義，曾謂稱信託者為當事人之一方，為自己或第三者之利益，移轉其財產權於他方，而他方允為依照一定目的，管理、使用、處分其財產之行為。所謂他方者，即受託人也。照此定義，似必須有受託人之同意。然此所謂「允」字，謂臆斷其應允。否則，受託人未經指定，或已指定而不存在者，已無「允」字之可言。法院為補救起見，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以命令選定受託人。俾信託關係，仍得依然成立。所以一受託人未允或應允後而告辭，得另選他受託人以繼之。總之必有一人，允為處理其信託事務。故原受託人是否明白應允，無關重大出入，信託關係，終能成立也。是以英美法律並非以受託人明白應允，為成立信託之要件。倘所指定之受託人不允接受，法院得另選他受託人充任之。所謂受託人之應允，係臆斷其應允之謂也。(Acceptance of the trust by the trustee is not a requisite to the creation of the trust; for, if the trustee nominated does not accept, equity will appoint a substitute. Acceptance of the trust by the trustee is presumed.—G. G. Bogert, Handbook of the Law of Trusts, Sec. 25, P. 73.) 英美法之法律又云衡平法並不因缺乏受託人而令信託失效。倘受託人未指定，或已指定而不存在，或所指定者不合受託人之資格或不允接受，衡平法官得另指定受託人。庶委託人成立信託之意思，仍得見著於實效。(Equity will not allow a trust to fail for want of a trustee. If no trustee is named, or the trustee named is nonexistent or incompetent or refuses to accept the trust, Chancery will supply a trustee, and the settlor's intent will be effectuated.—G. G. Bogert, Handbook of the Law of Trusts, Sec. 75, P. 261.) 可見本節所規定指定受託人之方式，係採英美法理也。

至本條第三項謂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包括其繼承人者，此於公司團體爲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時，最易明見。所謂包括法定代理人者，蓋法定代理人可以代表本人或組織也。然若個人爲受託人者，一旦死亡，信託因而解散，不得由其繼承人繼續受託。此本條所謂除本法另有規定也。參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 四條

▲受託人之資格▼ 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曾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均不得爲受託人。（第

（說明）受託人之地位，在信託關係中至爲重要。受託人能否盡職，關係受益人之利益至大。是以受託人之資格，必須有執管產權，並管理、使用處分之能力者爲限。至如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曾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皆無此能力，故不得充任受託人也。法律爲反面的消極的規定，所以免積極列舉之煩也。

▲一人以上之委託人▼ 對於同一之信託財產委託人有數人時，應共同與受託人訂立契約，載

明各委託人對於信託財產之權利義務。（第五條）

▲一人以上之受託人▼ 對於同一之信託行爲而受託人有數人時，其事務之執行，應共同爲之，

並負擔連帶責任。但遺囑命令或契約另有規定或訂定者，不在此限。（第六條）

▲一人以上之受益人▼ 受益人有數人時，應平均分受信託財產之利益。但法律、遺囑、命令、或契

約另有規定或訂定者，不在此限。（第七條）

▲受託人本身之利益▼ 第三人對於信託財產上之訴訟行爲，不得侵涉受託人之私人財產及

其他利益。（第八條）

#### （三）受託人之權限

▲權限之規定▼ 信託因契約而成立者，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權限，應依其契約之所定。

信託因遺囑或法院之命令而成立者，關於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權限，其遺囑或命令，視同契約。

### (第九條)

(說明) 契約、遺囑或命令為成立信託之唯一根據。舉凡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方法及行使之權限，皆須於契約、遺囑或命令中詳細規定或訂定之。

▲權限之範圍▼ 委託人得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為特定信託。或就一切事務，為概括信託。(第十條)

▲特別授權▼ 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時，如為信託財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須得委託人之特別授權。(第十一條)

(說明) 言信託原則，受託人依照成立信託之目的，代握產權，對於信託財產，並得有管理使用及處分之權。受託人之權限，固甚廣泛。然事實上信託之目的，各有不同。處理之方法，亦因事而異，則受託之權限，自有大小之分。故就所處理事務範圍之大小，而為特定信託，概括信託之分別。庶乎受託人之權限，有明白之規定。其所負之責任，亦較明確。

然而出入重大之事件，關係於信託財產者至大，更不得格格外慎重。如信託財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非普通事務之處理可比。故須由委託人在成立信託之文件中，表示特別之授權。就信託財產之出賣而言，按諸英美信託法規，亦以委託人特別授權為原則。若契約中無出賣之訂定，則當視乎處理信託事務之本質，有無出賣財產之授意。就事務之處理，非出賣財產，不能達到信託之目的者，自可推定委託人有出賣信託財產之授意。例如委託人既授權受託人以清償債務，變更投資，分配財產之權矣，而此等事務之處理，皆非出賣信託財產不能進行，其授意出賣，自甚明顯。然受託人僅負管理財產，收取孳息之責任者，當無出賣信託財產之必要，自無出賣信託財產之授意。至受託人出押信託財產，或與他人訂立契約，在信託財產上設定任何負擔，亦均須先得委託人之授權，或就事務上之必要，推定有委託人之授意，方得為之。此皆所以保護委託人受益人之利益，英

美法律，規定周詳。今私擬我國之法定條件，須有委託人特別之授權，不為無據。（參看 "A power of sale will be implied whenever it is necessary to enable the trustee to carry out the purposes of the trust. If a power of sale expressly or impliedly exists, it should be exercised by the trustee with prudence of a reasonable man in the conduct of his own affairs. A purchase by the trustee at his own sale is voidable at the option of the beneficiary".—G. G. Bogert, Handbook of the Law of Trusts, Sec. 88, P. 305.

"The trustee will be allowed to exercise an implied power to mortgage the trust property when the necessities of the trust require such action"—Ibid., Sec. 89, P. 310.)

▲受託人之注意▼ 受託人應在委託人所授與之權限範圍內，處理信託事務，並應與處理自己之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第十一條）

（說明）成立信託之文件既授與受託人以處理信託之權限，則受託人對於信託事務之處理，自不能超出委託人所授與之權限範圍。而在範圍內處理事務，當負相當責任。其責任之大小，視受託人有無收受報酬而異。其未受報酬者，應與處理自己之事務為同一之注意。即於應注意者注意之，若非重大過失，不負責任。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即應事事加以注意，處處加以注意，雖輕微過失，亦須負責。我國民法關於委任之條文，亦有相同之規定。

▲受託人逾越權限之行為▼ 受託人逾越遺囑、命令或契約所定之權限而為之法律行為，非經委託人及受益人承認，對於委託人及受益人，不生效力。（第十三條）

▲受託人對於急迫情事之處置▼ 受託人非有急迫情事，確為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利益，並可推定委託人若知此情事，亦允變更其所授與之權限者，不得變更委託人所授與之權限。（第十四條）

▲信託權限之變更▼

信託因契約而成立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之一方，於情形變遷時，得徵得其他兩方之同意，變更契約上所定之信託權限。但委託人於訂立契約時，訂明委託人有權變更所規定之信託權限，無須徵得其他兩方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信託因遺囑或命令而成立者，非聲請法院，經裁定准可，不得變更遺囑或命令所定之信託權限。（

第十五條）

（說明）受託人之權限，一經規定，何可越軌行事？如有踰越權限之行爲，本非委託人受益人之所許，何得強委託人受益人以承認，其所爲之行爲，自不能對委託人受益人發生效力。依照外國法律，受託人如因此而發生損害，當負賠償之責。如因此而得盈利，則此盈利當歸入於信託財產。蓋所以警惕受託人不得越規行事，法律之嚴，不得不爾。

雖然，信託存立之期間，有時較久，情形環境，容有變遷。每爲委託人成立信託時所不及預見，而依將來之情形，就事務之處理，不得不略變委託人所授與之權限。若祇泥於成規，不知適應環境，不特辦事棘手；即於信託財產，亦將蒙意外之損失。或亦有變故驟生，事出倉卒，受託人於急迫之中，無暇與委託人先事商酌，而爲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利益，受託人不得不改變其辦事之方針，以應付此急迫之情事。總之，所以欲改變權限者，或爲適合環境，或爲臨時應變。變更權限之動機，或出於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之任何一方，或出於受託人急迫之需要。事實上，固出於情理所當然；若各方得以隨意變，更深恐假此營私，弊將百出。尤在受託人方面，最易發生此弊。故受託人雖有急迫情事，不及先徵其他兩方之同意，而勢不得不變更其權限者，終以變更權限之目的，確爲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利益，並可推定委託人如知此情事，亦允變更其所授與之權限者爲限。至在平時，既無倉卒之變，若關係人中之任何一方見有變更權限之需要時，大有從容徵詢各方意見之餘地。是以信託因契約而成立者，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之任何一方，欲變更契約上所定之信託權限者，須徵得其他兩方之同意。若委託人於訂立契約時，訂明委託人有權變更所規定之信託權限，無須徵得其他兩方之同意者，其保留變更之權，本於訂立契約時，爲受託人受益人所共認。則將來行使此權而爲變更，自無再徵同意之必要矣。至信託因遺囑而成立者，遺囑之效力，生於遺囑人死亡之後。故信託之成立，必在委託人死亡之後，其後欲變更權限，而委託人已死，安能得三方之同意？故須

聲請法院，經裁定准可，方得變更。藉防受託人擅自變更，違背委託人成立信託之本旨。至信託由法院之命令而成立者，委託人本為法院，須得法院之裁准，更無待言矣。

▲信託之成立對於善意第三人之法益▼ 信託權限之授與，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法院因善意第三人之請求，得撤銷前項之授權，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實者，不在此限。

前項撤銷之效力，不及於受益人既得之權利。但受益人於為第一項之授權時，明知其不利於善意第三人，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第十六條）

（說明）信託財產，有獨立性質，委託人一經移轉與受託人授權處理，則是項財產，不啻已非委託人之所有，得不因委託人日後之債務而被處分。此信託財產獨立之原則，固法理上所當然，然恐世之為投機事業或其他不正當之事業者，必將利用此獨立之原則，先將財產，成立信託關係，以其子或關係密切之人為受益人，倘一旦事業失敗，其所有財產，因已移轉信託，得不為債權人所處分。故委託人所營之事業，成則自享其利，敗亦無損於己。法律因維持信託財產之獨立，而對於債權之保障，勢必盡失。此豈立法者之本旨？必也所謂獨立者，當為合法之獨立。不得故意藉獨立之名，為掩護財產之術，以損害他人正當之權利。是以就根本而言，信託之成立，權限之授與，當以善意為要件。若委託人授與受託人以信託權限而有詐害債權人或其他善意第三人之意思者，則其信託關係，根本為不合法，自為法律之所禁，安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法院因善意第三人之請求，審訊確實，自得撤銷此種之授權而解散信託。若善意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此授權之事實者，則第三人自己疏忽，且有過失，故無請求撤銷之事。

然善意第三人聲請撤銷時，或信託早經成立，已過相當期間，則受益人既得之權利，是否因信託授權之撤銷而受影響？是則須視受益人接受享益之權，有無與委託人通同詐欺。倘於成立信託授與權限時，受益人能證明確非明知此種授權有不利於善意事三人之處，且須證明亦非可得而知者，則以後撤銷授權之效力，不及於受益人既得之權利，受益人可無返還之義務。否則受益人明知有損於第三人或因過失而不知，其居心不良，可以判定，法律何能保障其既得之權利乎？

按諸美國法律，凡合於下列情形者，信託財產，得不因委託人之債務而被處分：（一）委託人成立信託時，經濟狀況並無困難者；（二）委託人並

無詐害債權人或對抗善意第三人之意思者；(三)委託人對於信託財產並不保留任何主權或受益之權利者；(四)信託關係不能隨意撤銷者。可見有相反之情形者，仍難保信託財產之不被處分也。(參督 "Under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 living trust is beyond the reach of the creditors of the creator: (1) if the creator of the trust is solvent when he creates it; (2) if the trust is in good faith as regard to his creditors; (3) if the creator retains for himself no right, title or interest in the property; and (4) if the trust is irrevocable." - G. T. Stephenson, Living Trusts, P. 112.)

▲受託人應避免之法律行爲▼ 受託人非經委託人及受益人之許諾，不得爲委託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爲，亦不得既爲第三人之受託人而爲各該委託人間之法律行爲。但其法律行爲專爲履行債務，或關於信託契約之爭議者，不在此限。(第十七條)

(說明)上項規定，所以免受託人乘機取巧之嫌。但爲履行債務之法律行爲，本在信託事務範圍之內，或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而爲墊款，則委託人受益人對受託人負有債務，受託人且有優先受償之權，自不宜對於是等法律行爲有所限制。其法律行爲關於信託契約之爭議者，則爭議不得有以解決之，其爲法律行爲，本出於不得已也。

▲受益人不得損害信託財產▼ 除遺囑命令或契約另有規定或訂定外，在信託存立期中，受益人不得移轉、抵押、分割或爲其他損害信託財產之行爲。(第十八條)

(說明)受益人在信託財產上，祇有享受利益之權，而無財產之物權。在信託存立期中，若有移轉、抵押、分割或爲其他損害信託財產之行爲者，自爲法律所不許，不生法律之效力。此原則也。然有特別情形，遺囑命令或契約另有規定或訂定者，則受益人得依照辦理。遺囑命令或契約之中，謀所以限制受益人之行爲，保護信託財產之安全者，必有相當之規定或訂定也。

(四)受託人之職務

▲信託財產之收益▼ 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孳息及取得之權利，應歸入於信託財產。(第十九條)

(說明)是項金錢、物品、孳息及取得之權利，受託人不得自私其理甚明。所謂歸入於信託財產者，即應歸受益人享受。至如何交付受益人，則須依照契約、遺囑或命令之所規定或訂定也。

▲信託財產上之債務▼ 受託人應以信託財產為限，清償信託財產上之一切債務。並於必要時，得就其所授與之權限，處分信託財產。

信託財產顯有不能清償上項債務之情形時，受託人應即依照破產法之規定，聲請和解或破產。(第二十條)

▲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之使用▼ 受託人不得為自己之利益而使用信託財產，或使用應交付受益人或應為受益人利益而使用之財物。(第二十一條)

▲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之受讓▼ 受託人不得受讓信託財產。但遺囑、命令、或契約另有規定或訂定，或經法院特許者，不在此限。(第二十二條)

▲信託財產之劃分▼ 受託人對於信託財產，應與自己之財產，劃分管理。同一委託人而有數信託財產時，受託人應各分別處理之。但遺囑、命令、或契約另有規定或訂定者，不在此限。(第二十三條)

▲信託財產之運用▼ 除遺囑命令或契約另有規定或訂定外，受託人非依下列方法，不得運用

## 信託資金：

- (一) 買賣或受押有固定收益之國家或地方政府公債庫券；
- (二) 買賣或受押有確定担保，固定收益，公定市價之公司債票；
- (三) 買賣或受押有公定市價之公司優先股票，及經財政部認可之公司普通股票；
- (四) 買賣或受押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
- (五) 買賣銀行或信託公司錢莊承兌之票據；
- (六) 承做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 (七) 存入股實銀行錢莊或信託公司。

受託人不依照前項方法，運用信託資金，而致委託人或受益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第二十四條)

(說明) 信託資金之運用，有三種辦法之不同。(甲) 指定信託。委託人指定某種投資，受託人惟有照辦，少有伸縮餘地。(乙) 任意信託。委託人授權受託人隨時制宜，自由運用，毫無拘束。此甲乙兩種，即本條所稱遺囑命令，或契約另有規定或訂定也。二種之外，又有(丙) 法定信託。若遺囑命令或契約並無甲乙兩種之規定，則受託人既乏明確指定之範圍，亦無任意投資之授權。法律為保障委託人受益人之利益計，不得不規定妥實運用之途徑，此所謂法定投資也。(Legal Investment) 但在任意信託，受託人雖有權可自由運用，然受託人亦往往參照法定投資，以求穩妥。各國法律所定之法定投資，各國不同。即在美國，各州規定，亦互有差異。蓋以各州情形，皆不相同，決難有劃一之辦法。我國情形，尤屬特殊，運用資金，格外不易。規定過寬，則恐易入險境；規定過嚴，則恐阻塞途徑。茲私擬法定投資，如本條所列舉，較諸他國，似覺稍寬，然為提倡投資，並為適應環境計，不得不多開投資之新途也。茲將本條列舉各品之理由，略說如下：

政府公債庫券，以國家或地方之信用為後盾，其為良善之投資品，自無疑義，但仍當以有固定收益者為限。公司債票股票其有公定市價者，係由交易所公開買賣，凡為交易所准許列入買賣者，必經交易所之考慮，即非全為上品，斷不至過劣。且公司債票又以確實担保固定收益為條件，其保障更佳。優先股票之股東，對於公司之盈餘及抵償債務後之贖餘財產，有優先享受之權，雖無確定之担保，然其保障，實較普通股為優。惟股息紅利，視公司盈餘之多少為轉移，非如債票利息之能固定。然若優先股票之股息，可以累積享受者（Cumulative Dividends）則又近於債票之固定利息矣。公司普通股，權利較優先股為次，收益亦較不定，外國且有不准許公司股票列入法定投資品中者。然此種普通股，果為股實公司所發行，收效實勝於他種有價證券。且我國公司制度，方在萌芽，股票流行，尚不多見，正應亟為提倡，使大規模之工商實業，得以發展，於限制之中，殊有提倡之必要。然究因普通股權利較遜，收益不定，故以財部認可為條件，庶為穩妥。不動產之買賣受押，雖不流動，然為良好長期投資之品。儲蓄銀行法，且許儲蓄銀行為不動產之受押。然儲蓄銀行法只許受押，不許買賣。今信託關係，情形不一，或有因購入不動產而大有利於委託人受益人者，故竊主買賣受押兩者兼許。惟無確實收益之不動產，既屬無利可圖，自不得買賣受押。金融業承兌票據，既確實又流動，自為投資良好之品。至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亦列入為法定投資者，良以信託關係，情形衆多，或有委託人受益人與農業有特別關係，而其他信託財產尤多農業之資產，則其信託資金運用之途徑，自以農業為宜。若舍農業之投資於不顧，何能適合各種信託之需要？且際此農村破產之秋，農業經濟之亟應扶助，自無待言。儲蓄銀行法對於農村放款，提倡不遺餘力。然其缺點不在農村放款之本質，而在法令中最低限額之嚴定。今竊列入此項放款為法定投資，而無數額限制之規定，使受託人仍得斟酌情形，運用自如。放款既有質押，在委託人受益人方面，仍得相當之保障，且能適合其需要；在公共方面，則能改進農業，謀全體社會之利益；如公於私，兩得裨益，如是方得為完善之投資。外國關於農村投資又有土地銀行之債票，其發行以農田為担保，亦列入於法定投資之中。然我國名實相符之土地銀行，尙付缺如；工商實業之公司債票，尙未通行；農田債票，更無問世，故未列入。然而投資雖有範圍，辦理亦非易易。其不克於短時間內投資於外者，則惟有暫存於股實銀行錢莊或信託公司，從容設法運用。且平時活存若干於金融機關，並得為信託財產中之流動資金，以備不時之需，是以最後有存入股實銀行錢莊或信託公司之規定也。

▲受託人墊款之償還▼ 受託人因保管或改良信託財產或處理信託事務墊付款項或負擔債

務時，委託人或受益人應償還之。並付還自支付時起算之利息。

前項墊款或債務，就信託財產有優先受償權。受託人認為必要時，得請求委託人或受益人提供相當担保。(第二十五條)

▲受託人之代理人▼ 受託人應自己處理信託事務。但經委託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經法院許可者，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

前項代為處理之第三人，對於委託人及受益人，負與原受託人同一之責任。(第二十六條)

(說明)受託人之職務及其地位，至為重要。其管理、使用、處分信託財產，必須有高尙之道德、精密之計算與辦事之才幹，方克勝任。委託人當指定受託人之初，必以此受託人完備上述條件，將來受託辦理事務，定能勝任愉快。委託人依畀於該受託人者至深，受託人應如何竭共將事，使無負於委託人之委託。所以對於信託事務之處理，必須自己為之。所謂自己處理者，非指瑣屑之事，皆須受託人躬自為之。關於手續上之事務，機械式之工作，自得僱用人員，或轉託代理人為之。惟運籌握算，定計決策，出入重大，必須躬參其事。英美法律，規定亦同。(參看 "The trustee may not delegate to agents the exercise of powers which involve the use of discretion and judgment; but he may employ agents for the performance of merely ministerial and mechanical acts—G.G. Bogert, Handbook of the Law of Trusts, Sec. 95, P. 325.) 但經委託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經法院許可者，則雖運籌握算，定計決策之大事，另請代理人以為之，自亦不妨。惟該代為處理之第三人，既為受託人之代表，對於委託人受益人，應負與原受託人同一之責任耳。

▲受託人有代理人時所負之責任▼ 受託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時，對於第三人代理之行爲，與自己之行爲，負同一責任。

受託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時，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為

## 之指示負其責任(第二十七條)

(說明)受託人違反前條之規定者，即未得委託人之同意或並無習慣，又無不得已之事由，且未經法院許可，而貿然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則其所請代理之人，本非委託人所同意。其所為之行爲，自非委託人所承認。受託人對於該第三人代理之行爲，自當與自己之行爲，負同一之責任。不特法律應然，亦情理之常也。

然若受託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則其指定第三人代理也，或先徵得委託人之同意，或呈經法院之許可，且依前條之規定，代為處理之第三人對於委託人及受益人，直接負責與原受託人同一之責任；則受託人之責任，自可減輕。然使此第三人代理事務者，受託人也。舉出人選者，亦受託人也。委託人不過同意其可以另託代理人，法院亦不過許可其託代之行爲，然皆未指定代理人，或且未識此代理人之情形。要知同意或許可受託人另使第三人代理事務者，與委託人或法院另委受託人者，大不相同。前者第三人為原受託人之代表，原受託人仍未辭去其職務。後者新受託人為委託人或法院所指定，原受託人可因此而解除職務矣。本條所定者，合於前者之情形。故受託人雖得委託人之同意，或經法院之許可，而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就第三人之選任，仍應負責。至受託人對於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而負責任，則更無疑義矣。

▲委託人、受益人對第三人之直接請求權▼ 受託人使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時，委託人或

受益人對於第三人信託事務之履行，有直接請求權(第二十八條)

▲委託人、受益人請求權之讓與▼ 委託人或受益人非經受託人之同意，不得將處理信託事務之請求權，讓與第三人。(第二十九條)

(說明)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僅對委託人、受益人而負責，此為成立信託之文件所明定。委託人、受益人對於受託人或其代理人關於信託事務之履行，自得享有直接請求權。然若委託人、受益人以是項請求權讓與第三人，此第三人非原來指定受託人之人，受託人或其代理人與此第三人，毫無信託關係，自無對其負責之義務。換言之，委託人或受益人此項請求權之讓與，對於受託人或其代理人，不生任何效力。但委託人或受益人讓與其請求權時，經受託人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賠償報酬及費用

▲受託人之賠償責任▼ 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託人及受益人應負賠償之責。(第三十條)

▲受託人之報酬▼ 受託人得請求給付報酬。其金額及支付方法，於遺囑命令或契約中規定或訂定之。

遺囑命令或契約如未規定或訂定金額或支付方法時，應依習慣定之。如無此習慣時，受託人委託人或受益人得請求法院核定之。(第三十一條)

▲受託人報酬之給付▼ 受託人應受報酬者，除遺囑命令或契約另有規定或訂定外，非於信託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得請求給付。

信託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託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份，請求報酬。(第三十二條)

▲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之費用▼ 委託人或受益人因受託人之請求，應預付處理信託事務之必要費用。(第三十三條)

▲受託人之損害賠償權▼ 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委託人或受益人請求賠償。(第三十四條)

▲受託人報酬費用及賠償請求權之例外▼ 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所規定受託人之請求

權，委託人喪失其財產權或受益人拋棄其權利時，對委託人或受益人，不適用之。(第三十五條)

▲受託人所應受償報酬費用及賠償其計息及担保之辦法▼ 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於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所生之請求權準用之。(第三十六條)

▲受託人特別利益之禁止▼ 受託人除收受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報酬外，不得於信託財產上享有任何特別利益。但遺囑命令或契約另有規定或訂定者，不在此限。(第三十七條)

(說明)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有有償主義與無償主義之別。英國向主無償主義。但信託事業，日見發達，漸由無償主義之個人受託，變為有償主義之團體受託。(即信託公司)美國則主有償主義。受託人受償之報酬，其金額及支付方法，應於成立信託之文件中，明白規定或訂定之。否則則依據習慣。如無習慣，則呈請法院核定。然非於信託關係終止及明確報告顯末後，受託人之服務，尙未完成，自不得請求報酬之給付。但成立信託之文件，本有規定分期給酬，或另有其他辦法者，不在此限。又有信託中途終止，則當視終止之事由，是否因於受託人之過失。如非因受託人之過失而終止，則委託人或受益人對於受託人已經服務之部分，自有交付報酬之義務。然受託人對委託人受益人請求償付者，不僅報酬一種。如因處理信託事務而為墊款者，得請求墊款之償還，如不願墊付費用者，得請求預付費用；如因處理信託事務而致受損害者，得請求損害之賠償。然此受託人所受之損害，必限於非受託人之過失所發生者。否則，受託人若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而致自蒙損失，不特無賠償請求之權，且若因此而致信託財產，蒙受損害，受託人反對於委託人受益人應負賠償之責。總之依本節各條之規定，受託人所得對委託人受益人請求者，有如給付報酬，預支費用，賠償損害。若委託人喪失其財產權，則對委託人自不得再有請求。若受益人拋棄其權利，則對受益人亦不得再有請求。蓋二者之權利義務，貴能相當。惟受託人得行使其請求權矣，並得向委託人受益人計算延付之利息。且認為必要時，又得請求委託人或受益人提供相當担保。此所謂準用第二十五條之規定也。受託人除請求正當報酬外，欲在信託財產，享有任何特別利益，則非法律之所許。惟成立信託之文件，另有規定或訂定者，自得從其所定。蓋信託財產在受託人之手，防微杜漸，不得不嚴。此與第十七條限制受託人與委託人間之法律行為，又限制受託人既為數委託人之受託人而為各該委託人間之法律行為，及第二十二條禁止受託人受讓信託財產，其理一也。

(六) 報告及檢查

▲受託人之報告▼ 受託人應每年將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託人及受益人。信託解散或終了

時應明確報告其顛末(第三十八條)

▲委託人受益人之檢查▼ 委託人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得隨時檢查其信託事務之狀況，並請

求說明。(第二十九條)

(七) 信託之終了及解散

▲受託人之辭職▼ 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受託人不得無故主張解職。(第四十條)

(說明)受託人受人重寄，責有攸歸。若受託人徒以日久生厭，或以報酬微薄，而得隨時主張解職，則信託財產，一時乏人接管，勢必因之停頓，而蒙受損失。是以規定不得無故主張解職，所以重職守也。至有不得已之情形，或另經合法之手續而主張解職，則法律並非嚴行禁絕。本條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者，即例外之規定也。參閱第四十二條。

▲信託存立之期限▼ 信託於遺囑、命令或契約特定存立之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即為終了。其未定期限者，應俟達到信託之目的時為終了。但信託存立之最長期間，不得超過成立信託時所已生存之各關係人死後二十一年。(第四十一條)

(說明)成立信託之文件，或定信託存立之期限或未定期限。其定期限者，則以期限屆滿，為信託終了。其未定期限者，以達到信託目的，為信託終了。其理甚明。所謂信託終了者，指信託完成之意。(下條所謂解散者指信託未完成而中途解散之意)然恐成立信託之文件規定數十年或百年期限過長，足碍事實。又或信託事務之處理，有永遠不得完成其目的者，則信託將永遠存立，尤易發生弊端。百餘年前英國著名之德魯孫案 (

(Thellusson Case) 可爲明證。是以英美諸國對於信託存立之最長期間，加以限制。本條規定最長期間，不得超過成立信託時所已生存之各關係人死後二十一年。試爲例以明之：有一老人年已八十，爲其兒孫之利益，而成立信託關係。當成立之時，有子甲年五十，孫乙年二十五，曾孫丙年五歲，丁年三歲，戊年一歲，皆爲信託之受益人，即成立信託時所已生存之關係人也。依情理而論，當以戊最後死。是此信託關係存立最久之期限，不得超過某戊死後二十一年。所以待死後二十一年者，使信託財產有成人之繼承人，繼承收管。此項規定，係仿美國之制。理論固甚充足，實際亦無障礙。就前例而言，信託在某戊一歲時成立，假定某戊七十而死，又過二十一年，則信託之終了，已距成立之日，經過九十一年之久，時間不得謂不長，信託之目的，理應早可達到矣。(參看 "The common-law rule against remoteness, which is the rule against perpetuities in a majority of American states, is that no interest is good unless it must vest, if at all, not later than twenty-one years after some life in being at the creation of the interest."—G. G. Bogert, Handbook of the Law of Trusts, Sec. 48, P. 165.)

"If Many states the rule against perpetuities is that the power of alienation of property shall not be suspended longer than a given period. In these states trusts are invalid when they result in suspending the power of alienating the trust property for a period longer than that of the rule against perpetuities."—Ibid, Sec. 49, P. 171.

"At common law a trust may provide for the accumulation of the income of real or personal property only during the existence of lives in being at the time when the trust instrument takes effect and for the gross period of twenty-one years after the ending of such lives." Ibid, Sec. 50, P. 176.)

### ▲信託之解散▼ 除遺囑命令或契約另有規定或訂定外，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之任何一方，得

以不得已之事由，經其他二方之同意或法院之許可，隨時解散信託。(第四十二條)

(說明)由信託關係人中之任何一方主動欲中途解散信託關係，若果徵得其他兩方之同意，或呈經法院之許可，自屬可行。雖於第四十條規定受託人不得無故主張解職，然今有不得已之事由，則既情非得已，自得酌予通融。且得各方之同意，法院之許可，必先覓得接管之人。雖受託人中

途解職，解散信託，亦無困難。以上就成立信託之文件中未有規定解散信託之條件者而言也。其於遺囑命令或契約中，另有規定或訂定者，自得從其規定或訂定。

▲信託因受託人死亡等情而解散▼

信託得因受託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解散。(第

四十三條)

(說明)受託人死亡之情形，在個人為受託人時始有之。受託人破產及喪失行為能力之情形，在個人為受託人或公司團體為受託人時皆有之。個人或公司團體之破產，固所常見。個人受禁止治產之宣告者，是個人喪失其行為之能力也。公司團體如某某銀行，本得財政部之准許兼營信託，嗣因某種原因，由財政部取締其兼營信託業務，是公司團體喪失其信託行為之能力也。凡有此情形者，或受託人根本不在，或受託人喪失其資格，信託關係，自因此而解散。

▲信託因受託人之過失或惡意而解散▼

受託人若有重大過失或有惡意行為時，委託人或受

益人得請求法院取銷其受託人之資格，並解散信託。

第三十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第四十四條)

(說明)所謂準用第三十條之規定者，即受託人因重大過失或惡意行為，致信託財產受有損害者，受託人應負賠償之責。

▲受託人有數人時，不因一部份受託人解職而解散信託▼

受託人有數人時，其一部份有第四

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之情形時，信託視為存續。

前項情形委託人得指定其他受託人繼續處理其事務，或指定第三人為新受託人。(第四十五條)

(說明)本條所謂一部份受託人有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之情形者，謂一部份受託人或因不得已之事由經各方向意或法院許可或依遺囑命令或契約之規定而解除職務，或因死亡破產，喪失行為能力，或因有重大過失，惡意行為而被撤職。然另有一部份之受託人，尚能處理事務，

故信託不因此而解散。或以所留之受託人繼續處理，或另指定第三人為新受託人，以繼去職之受託人。

▲信託之解散對於善意第三人之法益▼ 信託之解散，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法院因善意第三人之請求得撤銷前項之解散。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實者，不在此限。

前項撤銷之效力，不及於受益人既得之權利。但受益人於為第一項之解散時，明知其不利於善意

第三人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第四十六條)

(說明)信託存立時，或就信託財產，對外負有債務，或設定負擔。人心叵測，或計端百出，乘機中途解散信託，將信託財產過還委託人之戶名，或過入他人之戶名，以逃免債責。此即存心詐欺，損害善意第三人之行為也。當為法律所不許。即已解散信託，亦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本條他項規定之理由，與本法第十六條關於信託之成立對於善意第三人法益之規定相同。惟第十六條關於信託之成立，本條關於信託之解散，同為保護善意第三人之利益。而善意第三人無過失，受益人有無知因同謀，對於各方之利害，務求規定之公允。參閱第十六條之說明。

▲信託終了或解散後信託事務之接辦▼ 信託終了或解散時，受託人於委託人或受益人未接

受信託事務前，應繼續處理其事務。

前項委託人或受益人應於信託解散或終了後六箇月內，設法接受信託事務。(第四十七條)

(說明)信託既經終了或解散，受託人即應移交信託事務。但委託人或受益人或遠客他鄉，或羈於他事，一時未能接受其事務，若非受託人暫為繼續管理，必致事務停頓，故有第一項之規定。然若委託人受益人久而未來接受，則終了或解散信託之意義全失。是以第二項限定六箇月之期間，由委託人受益人接受事務。蓋經過六箇月，委託人受益人雖遠在他鄉，應得言歸，羈於他務者，亦得設法調度，從容接受也。

▲委託人破產對於受益人之權利▼ 受益人對於信託財產之權利，不因委託人破產而受損害。

但委託人於設定信託後六箇月以內破產或其設定有詐害債權人之意思者，不在此限。(第四十八條)

(說明)此條之規定，亦信託財產獨立之原則也。信託財產既因受益人之利益而移轉與受託人矣，委託人既失物權，又未享益，一旦委託人破產，其債權人決不能將非委託人掌握享益之財產，任意處分。故委託人之破產，不得因而侵害受益人對信託財產之權利。然欲維持此信託財產之獨立，必以委託人善意成立信託為要件。否則委託人蓄意不良，藉移轉信託，以欺瞞債權，則信託財產之獨立性質，仍難保持。本法第十六條規定信託權限之授與，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即所以防止委託人詐欺之行為。其理由詳見該條之說明。然其有無詐害之意思，何由判定。倘有特種事實可以證明其詐欺者，固無論矣。即無特種事實，世之研究法律者，每視委託人之失敗破產，距信託成立後時間之久暫，以斷委託人有無詐害債權人之意思。若委託人在成立信託關係後，六個月內失敗破產，則破產之事由，常為委託人成立信託時所預見，其成立信託也，不懷好意，自不能以此種信託之成立，對抗善意債權人。在此情形，信託財產之獨立性，應受限制。受益人自不得繼續享受其財產上之利益。譬如人壽保險單內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僅於二年後始生效力。蓋在二年內自殺者，被保險人或預見自殺之事由而投保壽險，是被保險人故意損害保險人，保險人自無賠款之義務。然於二年之後，方始自殺者，距投保之時期已遠，斷無自殺之念，起於二年之前，行於二年之後者。故若保險單上有自殺亦得賠款之規定者，必待經過二年，方始有效。今視委託人之失敗破產距信託成立後時間之久暫，以斷委託人成立信託有無詐害之意思，並以斷信託財產之獨立，應否維持，其理一也。然受益人既得之權利，是否因委託人詐害行為或六箇月內破產而受影響？是當視乎受益人是否知因同謀。參閱本法第十六條。

(八) 信託財產之移交及清算

▲受託人對新受託人或其他受託人為信託財產之移交。▼ 受託人更替時，應移交信託財產。

受託人有數人時，其一人任務終了時，應將信託財產移交其他受託人。(第四十九條)

▲受託人對委託人或受益人為信託財產之移交。▼ 信託終了時，受託人應依遺囑命令或契約

之規定，將信託財產移交於委託人或受益人。

前項規定於信託解散而未指定新受託人時準用之。(第五十條)

▲信託財產之清算▼ 受託人更替時，應會同委託人及受益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爲信託財產之清算。

前項之規定，於信託解散或終了時準用之（第五十一條）

▲清算結果未承認前之信託事務▼ 委託人或受益人對於前條清算之結果，未爲承認前，仍由原受託人繼續處理其事務。（第五十二條）

▲委託人、受益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五十一條清算之結果，信託財產因第三十條之情形發生損害時，委託人或受益人對於受託人得行使賠償請求權。

前項賠償請求權自對於清算結果拒絕承認之時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第五十三條）

（說明）凡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爲信託財產之移交：（一）受託人更替時；（二）受託人有數人而一人任務終了時；（三）信託終了時；（四）信託解散時。受託人更替時，新受託人必已指定，於是移交與新受託人。受託人有數人而一人任務終了時，則移交與其他受託人。信託終了時，則依成立信託之文件所定之辦法，移交與委託人或受益人。信託解散時，若新受託人已經指定，則移交與新受託人；若新受託人尙未指定，或不再爲指定者，則移交與委託人或受益人。但在任何情形，當信託財產移交之前，必先由受託人會同委託人及受益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爲信託財產之清算，觀信託財產盈虧之情形，以察受託人處理事務之成效。受託人之責任，直至委託人受益人承認清算之結果後，方可卸除。否則在未爲承認前，受託人仍當繼續負責，暫爲繼續處理其事務。若清算結果，果不幸而發現受託人因處理信託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致信託財產受有損害，則依照本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受託人對於委託人受益人本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本節第五十三條又規定委託人受益人對於受託人得行使賠償請求權，前後規定，兩相照合。然法律對於債權債務之糾紛，希望能早了結，不然糾葛愈多，債務益繁。是以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又規定委託人受益人對於受託人之賠償請求權，自對於清算結果拒絕承認之時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所以限委託人受益人於拒絕後二年內行使其請求權，俾信託

糾紛，早得了結。

(九) 公益信託

▲公益信託之意義▼ 凡以處理宗教善舉、學術、技藝、或其他以公益爲目的之信託爲公益信託。

(第五十四條)

▲本法條文之通用▼ 公益信託除下列各條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第五十五條)

▲公益信託之委託人▼ 公益團體由私人或私法人創辦者，得以創辦人或董監理事爲委託人，

惟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如不能由創辦人或董監理事爲委託人時，亦得以主管官署爲委託人。

公益團體爲公法人創辦者，應以主管官署爲委託人。(第五十六條)

▲信託事務之報告、公告及信託財產之移交▼ 受託人應每年將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託人

及主管官署，並公告信託財產之狀況。

信託解散或終了時，應明確報告其顛末，並將信託財產移交於委託人。委託人未存在者，移交於主

管官署。(第五十七條)

▲信託之繼續▼ 公益信託解散或終了時，得爲信託之繼續。

前項情形指定新受託人時，準用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第五十八條)

▲信託處理方法及受託人權限之變更▼ 受託人因特別事由而不能於指定信託之當時預見

者，得徵求委託人之同意，或請求主管官署於不違反信託本旨之範圍內，變更信託處理之方法，及委託

## 人所授予之權限。(第五十九條)

(說明) 統觀本節各條，公益信託與普通信託之不同，在乎公益信託以公益爲目的，普通信託以私益爲目的。故公益信託自成立以至終了或解散，處處受主管官署之監督與干涉。受託人事務進行之狀況，除報告委託人及主管官署外，又應公告信託財產之狀況。而受益人除享受利益外，一無檢查及參與之權。蓋公益信託之受益人，爲委託人所特定之某階級人民。例如以處理善舉爲目的者，則社會中之貧苦階級，皆得爲受益人，由受託人就該階級中斟酌布施。例如以提倡學術補助留學經費爲目的者，則大學畢業具有特定資格之學生，皆得爲受益人，由受託人就該階級中考選及格學生，貼予學費。所以受益之人數衆多，姓氏不能預定，非如普通以私益爲目的之信託，特定某某人或某某人等爲受益人也。然則欲公益信託之受益人對於信託事務有監督參與之權，不特勢有未能，抑且徒生枝節。然受益人之利益，何由保障？要知主管官署，即代表社會民衆，公益信託既在主管官署嚴格監督之下，對於受益人之利益，自必保障備至也。

### (十) 附則

▲本法之施行▼ 本法施行日期，此命令定之。(第六十條)

## 第三節 信託公司法論

### (一) 總則(信託公司之定義)

▲信託公司之定義▼ 凡以公司組織，依據信託法規之規定，經財政部核准以經營本法第九條規定之業務爲業者爲信託公司。

不合前項規定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爲信託公司之文字。(第一條)

▲銀行或其他法人之經營信託▼ 銀行設立專部或其他法人依法得以經營本法第九條規定

之業務爲業者，準用本法。(第二條)

(一)創設及資本

▲章程之核准▼ 凡創設信託公司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

一、信託公司之名稱；

二、組織；

三、總公司所在地；

四、資本總額；

五、營業範圍；

六、存立年限；

七、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如係招股設立之信託公司，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第二條)

▲資本額▼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信託公司，其資本至少須國幣五十萬元。

兩合公司，無限公司組織之信託公司，其資本至少須國幣二十萬元。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

第一項所規定者，不得少於國幣二十萬元，第二項所規定者，不得少於國幣五萬元。

信託公司之資本，不得以金錢以外之財產抵充。（第四條）

▲驗資登記及給照▼ 凡經核准設立之信託公司，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應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驗資具證。經認為確實，由財政部核准登記，發給信託公司營業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二、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重要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四、執照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信託公司，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無限責任出資人之詳細履歷；

二、無限責任出資人之財產證明書。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信託公司，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創立會決議錄；

二、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第五條）

▲給照後開業之限期▼ 信託公司經核准給照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撤銷其

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信託公司得呈請展延。(第六條)

▲收齊未收資本之限期▼ 信託公司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驗資具證後備案。(第七條)

▲股票記名▼ 信託公司之股票應為記名式。(第八條)

(三)營業

▲經營之業務▼ 信託公司經營左列業務：

一、管理生前財產；

二、管理壽險債權；

三、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之監護人；

四、執行遺囑；

五、管理遺產；

六、收受信託金；

七、辦理信託投資；

八、管理公司債及其他債券之担保品及基金；

九、承募或承受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

十、代理有價證券發行人辦理有價證券之過戶及其他登錄事項；

- 十一、辦理公司之設立、登記、清算、及合併；
  - 十二、代理買賣有價證券及不動產；
  - 十三、經管房租地產；
  - 十四、出租保管箱及辦理露封彌封保管；
  - 十五、代理保險；
  - 十六、管理法院扣押之財產及受任為破產管理人；
  - 十七、辦理信用保證；
  - 十八、辦理各項特約信託業務。(第九條)
- ▲兼營之業務▼ 信託公司除左列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 一、收受存款及放款；
  - 二、承兌及貼現票據；
  - 三、辦理匯兌及押匯；
  - 四、買賣生金；
  - 五、買賣及投資有價證券及不動產；
  - 六、辦理儲蓄業務；
  - 七、經營倉庫業務；

八、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業務。(第十條)

▲兼營銀行儲蓄對於資本之劃分▼ 信託公司於為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業務及為同條

第六款之業務時，應各劃分資本。(第十一條)

▲信託財產之分別管理▼ 信託公司收受之信託財產，應分別管理，不得與信託公司固有及其

他資產相混合。(第十二條)

▲營業時間▼ 信託公司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地方特

殊情形，或營業上之必要，得變更之。(第十三條)

▲休息日▼ 信託公司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信託公司決算日為限。

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之。(第十四

條)

(四) 保證金公積金

▲保證金▼ 無限責任組織之信託公司，應於其資本總額外，照無限責任股東實繳資本繳納百

分之二十之保證金，存儲於中央銀行。

前項保證金無限責任股東實繳資本總額超過國幣五十萬元以上，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

繳納，以達到國幣三十萬元為限。

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第十五條)

▲抵充保證金之物品▼ 前條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以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按市價扣足抵充全部或一部

財政部對於保證金，爲維持該信託公司信用起見，得處分之。（第十六條）

▲公積金▼ 有限責任組織之信託公司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第十七條）

（五）營業報告

▲營業年度及決算▼ 信託公司營業年度爲一月至十二月。

信託公司應於六月末日，辦理半年決算；十二月末日，辦理全年決算（第十八條）

▲營業報告書▼ 每營業年度終了，信託公司應造具營業報告書，連同左列各件，呈報財政部查核：

- 一、資產負債表；
  - 二、損益計算書；
  - 三、信託財產表；
  - 四、信託財產之損益計算書。
-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信託公司，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表冊，呈報財政部查核：
- 一、公積金及股息；

二、紅利分派之議案。(第十九條)

▲實收資本之公布▼ 信託公司公布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布實收資本之總數。(第二

十條)

(六) 檢查

▲營業狀況之檢查▼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信託公司報告營業情形。於必要情形，得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第二十一條)

▲檢查員之呈報及保守秘密▼ 檢查員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

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懲處。(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對於信託公司營業不良之處置▼ 信託公司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為難於繼續經營時，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處分。(第二十三條)

(七) 變更組織

▲應經財政部核准之情事▼ 信託公司於左列情事，須呈請財政部核准：

一、變更名稱；

二、變更組織；

三、合併；

四、增減資本；

五、設置分支公司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六、變更總分支公司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七、分公司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為分公司。(第二十四條)

▲增資之手續▼ 信託公司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準用第五條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總額後，不得增加資本。(第二十五條)

▲減資之公告▼ 信託公司減少資本時，應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方法及資產負債表公告之。(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扣押財產之原由▼ 信託公司改營他業，其信託財產尚未交還原委託人或受益人，或存款債務尚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非信託公司之店號承受信託公司之信託財產及存款債務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第二十七條)

(八)解散及清算

▲解散時信託財產之清算▼ 信託公司解散時，對於信託財產，應各別清算之。(第二十八條)

▲清償債務之次序▼ 信託公司清算時，除前條另有規定外，其他債務，依左列之次序清償之：

一、本票；

二、收受匯款之未經解付者；

三、五百元未滿之存款；

四、五百元以上之存款。(第二十九條)

▲破產停業或解散之手續▼ 信託公司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

信託公司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公司所在地報紙公告之，並呈請財政部查核。(第二十條)

▲執照之呈銷▼ 信託公司解散時，應將營業執照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第三十一條)

▲執照之撤銷▼ 信託公司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執照，信託公司於撤銷營業執照時，解散之。(第三十二條)

(九)罰則

▲擅自開業之處分▼ 凡信託公司未經財政部核准登記，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科其重要職員以國幣五千元以下國幣一千元以上之罰金。(第三十三條)

▲重要職員舞弊偽報隱蔽之處分▼ 信託公司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為時，得處以一年

以下之徒刑，並科國幣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信託財產中營私舞弊；

二、於營業報告中爲不實之記載，或爲虛僞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瞞官署及公衆；

三、於檢查時隱蔽文書帳簿或爲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害檢查。（第三十四條）

▲其他處分▼ 信託公司有左列行爲時，科其重要職員國幣十元以上國幣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第四條第四款，第十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二、怠於爲本法規定之呈報及公告；

三、違反信託法之規定。（第三十五條）

▲重要職員之解釋▼ 本法所稱信託公司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

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公

司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第三十六條）

（十）附則

▲本法之施行▼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第三十七條）

## 第四節 結論

統觀上述信託法論及信託公司法論，凡所陳述諸點，均採條文方式，並於每條之上，冠以標題，俾便醒目。惟我國尙無信託法及信託公司法之頒行，以上所陳，不過私人試擬，藉以貢獻於當道諸公，並求讀者之商榷，非我國正式之法令也。前於總論，已陳明之。深恐讀者誤會，特於結論之先，再重言以聲明之。今就二法之理論及實際立論，可得結論如下。

(一)關於信託法

信託法貴當明定信託財產之物權，及委託人、受託人、受益人三者間之關係。故於三者間相互之權利義務，不得不多方規定，藉以保護各人之正當法益。尤以信託財產之獨立，當以不損害意第三人為要件。契約遺囑或命令，為成立信託關係之唯一根據，信託財產產權之移轉，受託人權限之授與，信託事務處理之方針及信託終了解散與信託財產清算之情形，莫不於該項文件中，詳細釐訂之。夫法律為一般之規定，而成立信託之文件，可以適應個別之情形。上述信託法中，對於此項文件之重視，可以想見。各種規定之理由，已詳見逐條之說明中，毋容贅陳。

(二)關於信託公司法

信託公司法之規定，不外獎勵信託之本業，充實信託公司之力量，並於組織上、營業上、管理上為種種之準則與檢查，使導信託公司之業務於正軌。尤以信託公司與銀行同為金融機關，地位相並，故凡規定，皆根據於我國曾經頒布之銀行法，免致歧異。

欲獎勵我國信託本業之發展，法律當先定各種業務之標準。觀上所規定之信託業務，有屬於個人之範圍者，有屬於團體之範圍者，然法律祇能定其標準，至於業務之進行，須待信託公司隨地制宜，循軌發展。法律不便為瑣屑之規定。况我國信託事業尚在試驗時期，法律之規定，尤不可以太礙其自由之發展。此應注意者一。

欲充實信託公司之力量，不可不許信託公司以兼營銀行及儲蓄。亦以我國信託業務，正在萌芽，經營案件，為數不多，手續處理，繁什瑣碎，成本非輕，所入有限，信託公司專辦信託業務，深恐不能自給，正賴銀業儲蓄之盈餘，以為挹注。如是信託公司可以不慮盈虧，放手發展其新興事業。所以兼營銀行與儲蓄，可以充實信託公司之力量，補助信託事業之發展。况信託公司本為金融機關之一，如辦理投資、管理產業等類，在在與銀行儲蓄相關。是以信託與銀行儲蓄，三者兼營，不特得以節省費用時間與手續，且於信託事務之處理，亦得增加其效能。况我國信託公司事實上早得財政部之核准兼營銀行儲蓄矣；銀行又獲法律之特許得以兼營信託與儲蓄。茲為求法律上之確定，亦不可不明确规定銀行儲蓄為信託公司兼營之業務。此應注意者二。

美國信託公司之發達，見著於世界。美國信託公司與銀行儲蓄業務之關係，有頗足稱述者。

先就美國信託公司與銀行之關係而言，美國信託業務本發源於保險公司之兼業。（美國公司組織之最先經營信託業務者，為紐約農業火

險及放款公司其設立在一八二二年後改爲農業放款信託公司 Farmers' Fire Insurance and Loan Company—Later: Farmers' Loan and Trust Company) 故昔日信託與保險兩者兼營。但後以法律之制裁及社會經濟之關係，在在鼓勵保險公司之單純創設，獨自經營。故昔之由保險公司創辦信託者，今反由信託公司消失其保險之事業。然信託公司一方失其固有之營業，一方獲得其兼營之新業。銀行業務，昔在禁例者，今皆運行自如矣。至銀行兼營信託，則因信託公司之兼營銀行而得法律之特許。國民銀行，按中央律令而設立者也。初未蒙中央律令之應許，在行內添設信託部。其後中央政府，鑒於銀行之苦衷，聯邦準備銀行條例第十一條 (Federal Reserve Act, Sec. 11-K) 乃准國民銀行辦理信託業務。故今之信託公司與各大銀行，由業務上言，固無重大區別矣。

再就美國信託公司與儲蓄之關係而言。美國東部因儲蓄銀行其爲發達，故信託公司兼設儲蓄部者，較爲少數。但在西部，信託公司則多收受儲蓄存款。例如意大利諾信託儲蓄銀行 (Illinois Trust and Savings Bank of Chicago) 之儲蓄部，且爲該公司之主要營業部份。信託公司兼營儲蓄，其法律之根據，包含於兼營銀行業務之中。紐約省曾有一著名之訟案 (People v. Binghamton Trust Co. (1893), 139 N.Y. 185, 34 N.E. 898.) 其判決謂信託公司兼營儲蓄，不過爲合法兼營銀行業務之一種。其規定儲蓄存款之種類方法及利息等，不啻爲信託公司與存戶所訂之契約。然則美國信託公司兼營儲蓄，並非無法律之根據也。(參看 J.H. Sears: Trust Company Law, P. 51; C. Herrick: Trust Companies, Passim.; Kirkbride, Sturtt, & Willis: The Modern Trust Company, Ch. XIX, P. 413.)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况受政府之監督，實無弊端之可生。總之國家立法，不可專取消極之限制。應於限制之中，兼寓獎勵之意。尤以我國幼稚之信託公司，益當充實其新興之力量，輔助其自然之發展，此作者所望於信託之立法者也。

# 通匯信託公司

## ◀ 營業概要 ▶

信託業務 銀行業務 地產業務 保險業務

各種信託業務 投資放款 儲蓄存款 匯兌 代理保險 買賣 抵押 正押 穩固 經理 運送 公同 內水 火險 賠款 迅速

地址 上海愛多亞路 一五〇號

經理室 營業室 地產部 保險部 電話 一四一三 一四一三 一四一三 一四一三

# 東南信託有限公司

本公司實收資本國幣壹百萬圓  
收存信託款項承辦一切特約信託並代理各項保險如蒙惠顧竭誠歡迎

總公司 上海愛多亞路一三九號  
電話 二四一八 二四一九 二四二〇 二四二一  
辦事處 南興吳江浙 滬南大街

# 關於信託法問題之研究

李蔭南

## 一 緒論

信託公司，本來隨着經濟社會的進展，必然而發生出來的，所以，經濟社會愈複雜，信託公司的業務範圍，亦愈擴大，但不管信託業務範圍如何擴大，然而信託事業的經營，必有三方面具體的東西存在，一方是受託人的信託公司，他方是委託人的物主，再另一方是委託物，即如買賣過程中，一方是買者，他方是賣者，再另一方是買賣對象的商品，不過，買賣過程，有的是長期間的，有的是瞬間的交易，如果屬於前者，當然非靠法律來保障雙方未來清算利益不可，若屬後者，如到某公司去買一件東西，用現款來交易，雙方將商品與貨幣互換之後，便無權利上的爭持了，可是，信託事業的經營，却不然，因為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的關係，無一不是長期的，所以他們雙方的權利與義務，均須長期間的享受與擔負，像這樣長期間的交易所業，如果沒有法律為之保障，那麼，萬一發生應享之權利而不能享，應盡之義務而不能盡的事情，根據什麼方法來解決呢？如果竟因解決無方，不了而了之，誰還肯拿出巨大資本組織信託公司來接受信託呢？誰還肯將自己辛苦經營而得來的財產與金錢委託他人去管理呢？這樣形成你驚我懼的心理，信託事業豈不是終無發達之望嗎？說到這裏來，或許有人要說：我國信託公司，自民十開辦以來，迄今已達十五六年，而且到了最近，大有急轉向上之勢，可是，我國的信託法，却仍未知何日纔能公布，為什麼過去十餘年間，既可存在，又可發展呢？不錯，在過去十餘年中，並沒有信託法的根據，而信託公司可以屹然存在，信託事業，亦能繼續經營，最近且有進展之勢，不過，如果從實際上考察起來，便可知我國的信託公司之設立，信託業務之經營，並沒有像銀行那樣根據銀行法來經營，只有根據民法之一部分，而非驢非馬的經營了，如果再從學理上來解釋，那就更無從入手了，所以，我國的信託事業，在過去十餘年中，不管從實際上來考察也好，從學理上來解釋也好，總是找不出我國信託事業，有那一點足以俱備近代的雛形，因此，在實際家方面，固然感覺到經營上缺少法律上的根據，辦事不易，即在學者方面，也同樣感覺到缺少法律上的根據，對於各方面的追求，無從落筆，譬如有一位研究信託的人，他想對於我國信託資金的運用範圍來研究一研究，馬上便感覺到我國信託公司運用固有資金

之範圍，沒有明文限制，無從討究其運用的方向了，因此，我在本刊第二期發表的「金融機關的信託公司」拙文中，特別提出促政府早日公布信託法的口號，就是此故。

## 二 從經濟發展來解釋社會與信託法之關係

由上看來，一國的信託事業，是不能離開信託法的，但我們在前面已經說過，一國的信託事業是隨着該國的經濟社會之進展而發展，如果該國的經濟社會愈進展，則其事業亦愈複雜，事業愈複雜，則信託業務愈擴大，所以該國不能超經濟社會的展進程度來立法；如果這樣不顧經濟社會的進展程度來立法，那就超經濟的立法，結局不適合實際的需求，而成高調，而成社會的裝飾品，不獨不能促進信託事業之進展，反有阻害，因為經濟纔是基礎，法律不過是上層的意識形態，即上層的建築，簡明點來說，經濟是地基，法律是樓房，如果在一個軟泥質的地面上建築一座過大的數十層樓房，則該樓房不但不能致用，且防害這塊地皮的使用性，例如我國的信託法，若不顧我國經濟社會的發展程度，竟將近代國民經濟發展到高度的英美信託法，完全搬遷過來，則將來在實施時，因習慣及事實之不同，必發生極大困難，過去我國一切社會設施，無不陷此弊病，所以，我國今後的信託立法，應該先考量我國經濟社會的進展程度，而為立法之基礎，切不可好高慕遠，而陷過去忽略實際之弊病。

我以為經濟既為社會的基礎，法律乃係上層的意識形態，所以信託立法固然不能離開經濟社會發展程度，即其他一切立法，亦無不皆然，如當十七世紀時代，先世界各國而發展其國民經濟的英國，當時經濟條件，極適于自由競爭，故當時英國一切經濟上的立法，無不以自由主義為中心，對內對外，均以自由競爭為原則的法律，保障英國的國民自由發展，使英國的國民經濟，在發展的途徑上，收一日千里之效，惟後進的德國，他們便認識既有一個生產力強大，基礎鞏固的英國，已向世界進出而競爭，如果德國也像他們那樣自由競爭，一定爭她不過的，所以，他們確認他們經濟社會的發展程度，根據他們的獨特環境，一切立法均捨自由而取干涉，以國家權力，保護個人企業的發展，又如最近世界經濟發展到現階段，一切經濟組織，已取絕對的統制，各國立法的趨向，已取絕的干涉，連一切買賣，都用法律明文來限制了。因此，我國的信託立法，固然要根據我國經濟社會的發展程度與環境，纔足以促進信託事業之發展，即我國一切立法，亦應根據我國經濟社會的發展程度與環境，纔能促進我國國民經濟之進展。

### 三 從法律來解釋信託關係

由前章看來，可知一切法律，乃該經濟社會的產物，即保障私有財產的合法手段，而信託事業，又為管理私有財產的事業，所以信託事業亦必須有其合法手段的信託法，因此，一切信託事業之經營，必須有法律的根據，但我們要明白信託在法律上的根據，必先得明白信託關係才成。那麼，所謂信託關係，是怎樣的東西呢？所謂信託關係，如果要用簡單的話來說，就是委託人有一種財產，因為某經濟上的目的，把他當信託財產來轉讓他人，例如委託人，因為自己事務繁忙，或因體弱不能管理自己的財產時，把自己的財產委託受託人去管理時，或向受託人担保某種特定債權，而把自己的財產提給受託人，當做担保財產而使其管理時，信託關係，便因之而成立了。但這種關係中，用什麼形式來維繫？而達其目的呢？當然是用法律的形式來保障這種關係中的權利之轉移，而達其目的，例如根據法律來把代理權交給受託人，而達其管理的目的，或根據法律把担保權向受託人確定，而達其担保目的，都是根據法律來保障其信託關係。

但是，我們要知道：雖同是信託關係，然其內容若有不同，則其所受法律所保障的力量，又有輕重之分，例如當轉讓權利時，委託人為強固受託人對第三者之法律地位起見，欲將自己對信託財產的全體權利轉讓委託人，而使其對於信託財產有排他的處分物權能力，則委託人便有將自己對信託財產之全體權利轉讓受託人的義務，如果信託財產是有體物，則引渡有體物，轉讓其一切權利，這就是信託關係成立之一種，但這種信託關係，在法律上，是轉移物權的行為，根據這種法律行為，受託人獲得對信託財產的絕對處分力，就是信託力，有了這種信託力之存在，信託關係纔能維繫，那麼，信託兩字，在信託法上如何解釋呢？現在，我國信託法尚未成立，當然無條文的根據，所以對於信託概念，無從下定義，若以日本信託法第一條來說，則「信託關係，是轉移財產權及處分其他一切，使他人依從一定目的管理或處分財產之謂也。」如果根據這條條文來解說信託概念，則有下列兩點：

- (一) 轉移財產權及處分其他一切；
- (二) 依從一定目的管理或處分財產；

以達到信託目的來說，轉讓財產權，及處分其他一切權利，當然是一個必要條件，不過，使他人來管理自己的財產，處分自己的財產，也是一個

必要條件，所以，日本的信託法第一條，就包含這兩個必要條件，對於法律上，物權，債權及無體財產權等方面的關係，予以密切的規定。這條條文，字數雖不多，但我以為已明顯地把信託的概念表露出來了。所以，將來我國對於信託立法時，實有借鏡的價值。

本來，以通常事態來說，自己的財產，由自己去管理，由自己去處分，是很正當的，不過，近代的經濟生活，日趨複雜，日益分工，自己的財產，未必一定要自己去管理，而且自己未必管理得了，同時為增殖利潤起見，非把自己的不動產的房屋去給其他有專門而又設置完備的信託公司管理不可了，為增大自己的資本起見，又不能不把自己的金錢動產去委託俱有投資專門知識而設置完備的信託公司去投資了，所以，在現代資本主義的經濟生活裏面，自然便需要把自己的固有財產來委託其他對於這種財產沒有固有權利的人去管理了。如果根據自己把代理權交給受託人去管理，則自己與受託人間，便發生代理關係，如果受託人根據自己的管理權去管理，便發生信託關係，像這樣根據信託關係去管理，在英美兩國的法律上，比其他各國較為完備，而且在實際上，也比其他各國行得普通，這是什麼緣故呢？當然因為這兩國的經濟發達比其他各國進步，其資本比其他各國增大，需要他人來管理自己的財產，處分自己的財產的人較其他各國為多，即適合根據信託關係來管理或處分的財富，較其他各國多之故，因此，個人主義的經濟生活已達高度的英美國民，可以在法律所許的範圍內，依據法律形式去請他人管理或處分財產，在實際生活上，不必露出自己是某財產的所有權人。

但是，我們要知道，信託目的，既然是管理財產，處分財產，那麼，對於身分權，及其他財產權外的權利，當然不會發生信託關係，所以單處理事務，信託關係，是不會發生的。還有應注意的事情，就是因為信託，必須由委託人把財產權的名義交給受託人，而使其管理或處分財產，所以後見人及遺產的管理人管理財產，不能算做信託。

信託既然由委託人把財產權的名義交給受託人，而使其管理或處分財產，那麼，財產權的意義，又是如何呢？關於這點的解釋，中外學者，大體相同，如我國法學者胡長清君所著中國民法總論一書中，則謂「財產權可分為債權，物權，準物權，及無體財產權。」若以日本鳩山博士所著日本民法總論，則謂「財產權，乃以經濟利益為目的之權利，即民法所認定之物權，債權，特別法所認定之著作權，意匠權，實用新案權，特許權，商標權等無體財產權，漁業權等準物權，以及對工廠財團，鑛業財團等之抵押權是也。」

此外，在英國法中，還有一種信託宣言制度，即向社會宣布從今以後，為某種事由，以受託人資格管理財產，而成立信託關係，此種制度，印度信

託法亦有做做，但日本信託法制，却不採用，追其原因，大抵因受託人所有信託財產，本來係受託人自己的固有財產，所以在信託期間，雖成立信託關係，然受託人到底擁護自己的利益，而不能急速達到信託目的，同時，恐怕受託人（債務者）的地位與委託人（債權者）的地位混為一談，不能把債務債權分清。

我們在上面已把現社會的經濟生活中，必然會發生根據信託關係來管理或處分財產的現象，而且根據法律來解釋信託關係，說明信託關係是由法律形式來維繫的了。那麼，先進各國，在她們的信託事業發展過程中，其信託立法的歷史過程，是怎樣的呢？實在值得略為一述，以期鼓起舞我國信託界及政府，速謀完成我國的信託法，俾經營信託事業的實際家，得到經營信託的南針，同時，使一般研究信託的人，也可得到法律上的根據。

#### 四 英國信託法

以信託的歷史來說，當然很遠，所以帶有信託意義的法律，也一樣有很長久的歷史，不過俱有近代資本主義的信託法，當然在於資本主義形成之後，纔有出現。說到這裏來，含有近代資本主義的意義之信託法，歷史最長的，當然是英國的信託法。為什麼呢？因為最早走上近代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之國家，就是英國。那麼，現在就先來談談英國的信託法吧！

現在的英國信託法，是起源于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之受託人條例，以及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之官選受託人條例。本來，英國信託，以無償主義為原則，所以受託人是非營利的，而這個非營利的受託人，是單數或複數的自然入，但這個受託人雖非營利者，然而既為受託人而管理或處分他人財產，則受託人與委託人之間，絕不能漫無規束，而任其自由行動，因此，有一千八百九十三年受託人條例之發布，不過，到了一千九百二十六年一月一日却被廢止，而發布新受託人條例了。那麼，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公布的官選受託人條例，又是怎樣的呢？當時公布這個官選受託人條例，是因為常常遇到有委託人向政府呈報受託人不肯就任，所以政府把這個條例當做緊急法律公布出來，如果遇到有人申請受託人時，則由政府選定這個法律，分為六節，關於受託人辭職及報酬而生的損失，均有賠償之規定，迨至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實施這個法律起見，又公布三十五條施行細則。但自這個新條例實施之後，所得結果，並不見得什麼良好，於是，到了一千九百零六年的時候，却以私人的受託人辭職為目

標，想出一個最後的方案，而作成官設受託人條例（Public trustee Act.）了。所謂官設受託人，是國家的官吏，各種信託，均由其管理。這種官設受託人與官選受託人相比，除了前者所收的手續費比後者來得少一點之外，在本質上，實沒有多大差異，不過，當一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一日英國批准凡爾賽和平條約發生效力時，官設受託人，在實施英國和議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的議和手續時，固有極重要的意義，即當英德混合仲裁裁判所法庭的裁判，也有很重要的意義。除此而外，我們對於英國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所公布的團體法人條例（Joint Tenancy Act, 1899, Bodies Corporate Act.）也有一述之必要。英國當時為什麼要立這條法律呢？就是英國從經濟觀點上，把非營利的受託人變為營利的受託人，把個人的受託人改為法人的受託人，換言之，即設立公司受託人（有公司形式的法人格之受託人）的法規。總之，這個法律的主要目的及其經濟意義，不外要造成法人與個人均可管理信託財產，並且使他們容易管理，但是，這麼一來，向來由私人接受信託財產，現在則由一個信託公司去接受而負責管理，但是，反過來看，處分財產收益的全部權利，却完全由各個受託人的權限把握着了，而且這種特殊的公司法與個人法相結合之後，在公司受託人及私人受託人的形態上，私法的受託人由自己管理財產所得的利益，不獨不因此而喪失，反由信託公司加以確實的保證。我們從英國信託法的發展史看來，除了這條條例以外，關於信託公司的特殊法律，實無其他了，同時，我們還可以看到英國信託的發展，是由非營利的個人信託發展到營利的法人信託，即信託公司。（註一）

## 五 法國信託法

近代的信託事業，既隨着資本主義經濟發展之先後而發展，那麼，讓我隨着次序來談談法國的信託法吧！

法國信託法中，所謂受託人，有人用 *Pré-nom*，有人用 *Personne interposée*，*fiduciaire*，又有人用 *fiduciary* 等字，不一而足。但以信託關係來說，則在一切文獻與判例中，對於受託人的處理，均與委任制度發生關聯，而且在法國的法學者中，有人把受託人與受人作同樣的解釋。

我們從法國的法律詳細研究起來，覺得最重要的事情，則為一般法與習慣法中，受託人與受人之間，設有表面的區別，即受託人，在表面上，裝作自己俱有所有人的法律地位，而自己受人委託的物件或權利，對於第三者得行合法的處分，同時，受任人的地位，若從外部看來，雖與受託人

相同，但在內部方面，各部分的實際行動，完全根據委任人的意思而處分。因此，無論在什麼場合上，委任人對於受任人在法律上的行為及義務，均有密切而不可分離的關係，因為有這種密切而不可分離的關係，所以造成一種實證法，不過，若從形式法的方面來說，我們便可以說有表示虛偽意思的作用存乎其間，但我們要知道，從實證法的法國法來說，表示虛偽意思，未必馬上無效。現在，在法國的法學界中，有許多人主張權利及財產，得用一種假裝的方法，讓與受託人，像這樣用一種假裝方法來讓與權利及財產，則缺少真實的法律狀態，即除去首要意義的法律狀態，如果除去真實的法律狀態來讓與權利與財產，則信託法的一般根本原則，對於信託問題，便發生許多不能明瞭的地方，所以法國的信託法的一般根本原則，對於各個信託問題的解釋，有許多不明的地方，結局，法國的信託法，尙未達完全發達之境。(註二)

## 六 德國信託法

隨着資本主義國的發展程序來說，次于法國的國家，就要輪到德國了。德國的信託法，單以學理的研究來說，各國的法學者，都承認這是極有系統，而且分析亦極為明瞭，尤其除了法律狀態之外，關於信託的保護，則有最高法院及初級法院的判例為之保護，不過，德國的信託法中，在實質上，能夠完全包含一種規定受託人在法律經濟上的一切法律地位之法律，實在沒有。但德國的最高法院及初等法院，對於信託的概念，分析得比較精確，最高法院在一千九百十四年二月十九日的判決及一千九百十九年的判例，對於信託的見解，曾述如下：

「信託關係，只有委託人從自己的財產中，將一個對象物交給受託人的場合，纔能存在，而受託人則以自己名義去行使其被委託的權利，但當受託人行使權利時，並非為自己的利益，乃為委託人的利益。」

依照這種見解來說，在法律方面，信託財產與委託人的財產分離而獨立了。我們再根據 R. G. Z. (Entscheidungen des Reichsgerichts in Zivilsachen) 第九十一卷第十二頁及第九十四卷第三百八頁所載的判決來看，他們對於信託關係的解釋，差不多亦走着同一的路徑，茲引述如下：

「信託關係的前提條件，就是委託人要將自己的東西從自己的手裏去交給受託人的手裏，將那種由信託的所有權 (Eigentum) 在法律上表示出來的東西，對外予以確認。」

不過，德國最高法院，雖是這樣分析信託概念，但實際上，要在何時，要在什麼範圍，纔可以實行這種信託行為呢？却沒有明確的敘述，但後來在高等法院的判案中，却有一種明顯的見解，即主張受託人不能同時為自己的利益打算，為擔負自己的危險，對信託財產有其他行為，換句話說，不能超信託關係而作其他行為，打算自己的利益，擔負自己的危險。所以足證受託人不能離開委託人的利益而謀自己的利益之見解，在德國的信託法中，也漸漸占着優越的勢力了。到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初等法院的判案，却把受託人得以專做的信託業務，列舉如下：

(甲) 一般信託行為，

以自己的名義，將第三者的財產去管理或投資。

(乙) 保護有損害危險的債權者，並作對外國企業的保護合作社（維持救濟及担保）。

(丙) 檢查其他企業的帳簿及貸借對照表，

(丁) 對於租稅及財產問題的經濟，予以解答或商議。

由上述看來，初等法院，雖站在經濟機能立場上，已將受託人的機能，大略說過了，但初等法院的見解，我們不能說已把法律概念上的受託人予以確定了。不過，我們要知道，法院的解釋，雖未把法律概念上的受託人，予以確定，然而學者方面，却有許多人竭力在那兒主張，要在法律上尋求受託人的正確概念。例如 *Carstén* 氏，對於受託人在法律上的概念，作如下的主張：

「所謂受託人，不是自己領有個人的利益及權利，也不是自己領有物質的利益及權利，而且不能為自己打算而有其他行為，乃以保護第三者的權利及利益為目的，根據委託人給自己的信任，在某種程度之下，將第三者的權利及法律行為當做自己的權利及法律行為，對外表示，尤其是完成其對外的行為。」

又如 *Eitel* 氏在一九二五年所著的大著 *Treuhandern. Treuhandgesellschaften in Deutschland*。一書中，對於受託人在法律上的概念，則下如下的定義：

「在法的意義上之受託人，就是處分他人給與的東西，若在與權利者相同的範圍內，雖可在自己名義之下來處分受託的權利，但要根據不得為自己利益而行使權利之方法，讓與他人物件或權利。」

此外，還有 Schilling 氏對於受託人在法律上的概念，也下定義如下：

「從古代的德國傳到現代的法律語，所謂受託人，是規定不得爲自己利益而行使權利，但以這種規定，得享有某種權利爲自己權利。」上述幾個定義，從各方面分別看來，或許可以說是簡單而又是一個成功的定義，但若作總合的觀察，則實際的結果，信託法上的受託人之概念，仍缺少明確。

我們由上述看來，受託人在德國法律上的構成，經過歷次最高法院的判決，及各學者的主張，已到一個發展的階段了，而且其發展的傾向，與英國法的理論及制度，大有類似。總之，德國的受託概念，隨着經濟社會之實際的要求，各人已竭力追求，而欲作本質上的確認了。例如歐戰後所立的增值法第三條第七項，以及一千九百二十六年一月五日及同年四月二十日判決的 R.F.H. (Reichsanzhof)，都是對於信託關係的第一次立法，而表示上述德國信託法發展的新傾向。如果我們將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六月八日判決的 R.F.H. 之意見，與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判決之意見，互相比較，則當我們要確定信託概念時，便要明瞭法律的所有權與經濟的所有權有區別才成。 Johannes Hein (Grundriss des Treuhändrechts, S. 32, 37, 82) (註三)

## 七 美國信託法

英美兩國，因爲歷史的關係，所以有許多地方，無形中發生密切的關係。以美國的信託法來說，大體總是以英國信託法爲模範，所以英國信託法的根本原則，均可適用於北美國合衆國，不過我們要知道，美國的信託法，雖有這樣發展的過程，然而美國法切有其獨有的特色，與英國法有一種判然不同的特異點。這種特異點，就是在英國法律中，明明白白否認法人信託的存在，但美國法律，在十九世紀初期中，已有法人信託的發生，在經營上，已有營業信託出現了。

我們在前面已屢次說過，信託事業的發展，是隨着經濟社會的發展程度而發展的，所以，美國的信託事業，與英國相比，雖是後起，卒至後來居上，其原因也是在此。那麼，美國信託事業之發展受其經濟條件所影響者，又是如何？以經濟發展言，美國北部的農業，商業，產業的發達，極爲急速，大有突飛猛進之勢，當然不能忍耐得看個人受託人制度的存在，自然而然便會受到經濟社會的實際之要求，一躍而發生法人受託人的存在。因此，

我們對於美國信託法制的急進，唯有這樣根據其經濟社會實際的要求來解釋，纔能澈底了解。不過，美國有一位學者 Hutton 氏，他在一九〇四年所著的 "The trust company idea and its development" 一書中，却說信託公司是國民性的才智與組織的天才之產物。我以為這位學者，太過重視人們的才智，而忘却人們的才智是由物質的經濟社會所反映的了，如果像這位學者來解釋美國信託公司的發展原因，則終其一生之精力，也不會找出一個正確的結論，因為找不出美國信託公司的發展原因，同時，就不能找出美國信託法制度演進的原動力。我以為美國的信託制度，能夠這樣急速進展，當然對於英國信託制度參照而借鏡的地方很多，然其根本原因，仍舊是經濟社會的實際要求，故在上層的意識形態上，必然有信託法制的表現，所以，美國的信託法，在其初期發展的過程中，不外應其經濟社會的發展之實際要求，參照多年發展而來的英國信託法之要點，在其上層的意識形態的法律表現出來，對其急速發展的經濟社會，給予一種推動力。

那麼，在十九世紀初期，美國已有單獨經營信託業務的信託公司存在了嗎？當然沒有。那麼，當時接受信託的權限，交給那一種機關去處理呢？據史實看來，當時能夠博得一般大眾信用的既存法人，就是保險公司，所以把這個接受信託的權限交給保險公司去處理了。

但到了一千八百八十七年，紐約州便發布一種關於信託公司的法律，這種法律的內容，包含關於信託公司的設立，組織及其他等問題。再至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對於信託公司法，却制定兩種法，一種是站在一般法律地位上的一般公司法 (General corporation law)，另一種是股份有限公司法 (Stock corporation law) 有了這兩種法律之後，美國的信託法，已達到一個相當完善之域了。(註三)

## 八 日本信託法

從現在所謂列強的資本主義各國來說，最後進的國家，當然是日本，所以，日本一切金融制度，一切法制，其發展的時期，也比其他各國來得較遲，例如信託法，就是最明顯的實證。日本的信託法，是在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纔以法律第六十二號公布的，但在公布信託法以前，日本的法令上，使用信託兩字的地方，實在很多，例如日本興業銀行法第九條第四號，營業稅法第一條，朝鮮銀行法第十七條，台灣銀行法第五條，北海道拓殖銀行法第七條，都載有信託業務等字的。但是，在法律上，銀行條例上，雖有所謂信託的字句。然而他們對於信託兩字的意義，怎樣去解釋呢？却無明白規定，弄到立法的當局也好，實際家也好，各人有各人的解釋，毫無統一的觀念，所以，到了日本制定信託法之後，追想過去的事情，他們在辦理

上，時常會弄出奇怪的現象，把不是信託的東西來做信託，把應該做信託的東西不做信託，關於這點，最明顯的例證，就是日本的裁判上，把應有效的信託交易，根據民法第九十四條的規定，而視為表示虛偽意思的法律行為，或以其他理由，否定信託交易的效力。

但在公布信託法以前，日本關於信託的法規，足以成為統一的法規，也有一種，這種法規，就是明治三十八年法律第五十二號所制定的附加担保公司債券信託法。這種附加担保公司債券信託法，若從現在的法律組織看來，各個條文，當然有許多不充分的地方，但若從總體方面看來，總可算是比較統一的法規吧。

日本的經濟社會，自明治維新以後，已向着資本主義的路上雄飛猛進，經濟生活，乃有急促度的發達，對於信託業務，當然有急速的要求，但其在法令上對於信託的解釋，仍是這樣不統一，於是自日俄戰爭之後，歐洲大戰之前，在輿論上，對於制定信託法的問題，爭論極烈，所以政府方面，對於信託法及信託業法，也認為有早日制定之必要，大隈內閣時代，乃有信託法案的提議，又在寺內內閣時代，已將這個法案形成法律案的形體，準備向議會提出，以便討論，可是正在提出的時候，便起政變，乃由後任原內閣繼承，將其提出議會。

到了原內閣時代，却將這個信託法案，分為兩部分：即關於信託的實體法，關於信託業的取締法，前者則由司法部審查，後者則由財政部審查，脫稿之後，再交法制審議會去審議，經過這幾重的審查之後，信託法綱領及信託業法綱領，遂告成立。司法、財政兩部，乃根據兩種綱領，將各個條文制定具體的法律，向第四十五次議會，提出信託法案及信託業法案，提出之後，雖經下議院修改多少，但將上議院之協贊而通過，在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以法律第六十二號公布，由翌年一月一日施行。（註五）

## 九 結論

我們在上面已說過信託法與信託事業有密切而不可分離的關係，同時對於我國的信託事業發展到現階段極需制定信託法及信託業務法的理由，也已略為敘述，並希望我信託界竭力在輿論上促政府早日予以制定，俾信託經營上得到合法的根據，而求業務的發展，因此，我在本文的後半，將各國的信託法之發展過程，及其中心問題，略為介紹，以作我國未來制定信託法之參證。

不過，信託法與信託事業，既有如是密切的關係，而我國信託事業發展到現階段，對於信託法又如是必需，那麼，研究信託的人也好，實際從事

信託事業的人也好，在責任上，當然要努力以促政府早日制定信託法，但我們要用什麼手段去促進呢？這實在是一個應先事確認的問題。

以我的鄙見來說，凡一個法案的成立，必先經過幾個階段，茲分述如下：

第一個階段：這個階段，是該國經濟社會的實際要求，反映到論壇上的主張，討論。如我國這回改革幣制，在實施以前，論壇上因為經濟危機的反映，已有年餘的激烈論戰了。

第二個階段：因言論界的激烈主張，促起政府當局之注意，使立法當局籌議草案。

第三個階段：修改草案通過而實施。

現在我國信託法的制定問題，初到第二階段。在本刊出世以前，曾有過一兩位法學者做過一兩篇文字研究過這問題。本刊第二期中，我的「金融機關的信託公司」拙文，和朱斯煌的「我國信託事業之過去與將來」一文又主張信託法之頒布。但我對於法學方面，在海外的時候，為應付學校起見，曾略為研究，究非專門，當然配不上談，不過當要寫經濟方面的信託問題時，總感覺到缺少法律條文的根據與引證，所以不揣冒昧，再來寫這篇非自己應寫的文章，但若能引起我們學界中，對於信託法問題，作狂熱的研究，使我國信託法及信託業法早日實現，幫助我國信託事業的發展，完成我國金融的壁壘，那就萬幸了。

因此，我很希望負起第一個階段的責任之本刊，在下期特出一本專號，名為：

「中國信託法專號」

民廿五年三月四日夜半

# 歲出效率問題

李權時

歲出效率問題，也就是行政效率問題，也就是科學管理的一部門。科學管理的目的，在欲以最少的勞費獲得最大的效果，蓋即所謂經濟原則或效率原則者。按公私經濟相同點之一，即爲二者都應服從效率原則（參閱拙著財政學原理上卷第八面），但實際上，私經濟主體以有切身利害關係，故講效率原則者多，而公經濟的當事人——官吏——以與經濟主體——國家——分離，不很發生切身利害關係，故講效率原則者少。其實，公經濟之浪費，其負擔仍輾轉加在私經濟之上，故人民不得不過問公經濟的行政效率。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國民政府行政院籌備附設行政效率研究會，以甘乃光氏爲籌備主任，即於當年十二月一日正式成立。同時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介石亦以爲「中國知識份子未經好好的利用，事物，時間，金錢過分浪費，故此後要一個人當一百個人用，必須訓練新中國的負責人材，提倡行政的科學方法。」（參閱國聞週報第十二卷第六期馬星野著蔣介石先生會見記一文）天津大公報社評「組織與效率」的一文內亦謂：「我國數千年習慣，最不重視組織，最不計較效率，故上自國家，下及個人，無一不表現散漫廢弛之怪象。歐美自工業革命以來，任何事業，無不從組織與效率入手。唯組織完善，乃能增進效率，乃能收獲成果。我國國家組織，數千年來可謂未有變更，縱使形式上有君主民主之分，官治黨治之別，而實質上未改舊轍，既不知組織爲何事，更不知效率有何用，以此舊式方法，而欲競爭於現代世界，何異以刀劍矢石以與飛機坦克車衡乎？」（二十四年五月三日）可知朝野上下，均甚關切行政效率問題或歲出效率問題了！

行政效率研究會暫行規程內第六條規定該會應研究的事項如左：（該規程全文見行政效率二卷五期九四三——四四一）

- 一、關於組織運用者（如機關之官制，官規，機關之縱橫關係，直屬機關與附屬機關之組織與運用。）
- 二、關於行政人員者（如公務人員之名額，分配，待遇，考績，訓練，任免，保障，休假，及荐舉方法等。）
- 三、關於材料整理者（如檔案，統計，圖書，報紙，專門家登記，出版物調查報告等。）
- 四、關於政令推行者（如公文，行政報告，行政計劃，以及監督指導視察方法等。）

五、關於財務整理者（如會計部分之組織、預算決算之編製與審核、經費之分配、報銷收支方法及交代等）。

六、關於物料管理者（如公物保管、器具物品購買與消費、汽車管理、消防及衛生設備、建築物及保險等）。

七、關於各級政府行政者（如省市縣政府與中央各部會之關係、及省市縣政府各種行政問題等）。

八、關於各項專門行政者（如內政、外交、軍政、海軍、財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司法、蒙藏、僑務、禁烟等行政）。

如果此後該會能認真研究，努力宣揚行政效率之重要，而社會人士亦能一致贊護其主張，俾中央與地方各級政府的公務員，均不得不得身體力行行政效率主義，則該會之設為不虛也。

甘乃光氏對於行政效率研究的重要，是抱有十分的信仰的；他說：

政治是以權力的形式管理衆人的事，隨着時代的演進，所管的事越發多起來。怎樣運用權力來實施管理，一部分是政策上憲法上的問題，同時一部分是行政上技術上的問題。向來研究政治的，多只注重政策上憲法上的問題，而忽略政治的實施方面，技術方面。到了政府的職能日趨複雜的現代，後一問題，益形重要，研究他的要求，也日見迫切。在中國，行政研究似更有特殊的重要。政治是中國改造的最大力量，他的改造，為一切改進的先決條件，證之近數十年的改造運動的經過，自維新變政，與中會同興會的革命運動，中華民國的創立，而到現在，可證明這話不是理論，而是事實。誠以政治是權力之所寄，最易推行，而這權力又是比較集中的有組織的權力，擁有龐大機關，全國的人力財力歸其支配；欲改造中國，自當假手政治。但這種改造，必須先從政治之本身改造始。今日中國政治的落後，誠是不容為諱的事實，可是與其說是政治的落後，不如說是行政的落後，似較為確切。中國政治上的維新，已有四十多年的歷史了；中國雖然到了現在，還沒有憲政，但是許多西洋嶄新的政制法律，都已給中國採用了。在政治方面與經濟方面一樣，中國已在努力想化為現代式的國家。但是歐美各國的行政上的革新，跟着他們的政治的革新和產業的進步同時並進的，到現在，新的行政基礎，已給文官制度、預算制度等等打好了。中國的情形却不是如此。中國政治改造的要求，是來得那樣急驟而迫切，而執行這種任務的行政機構和行政技術，却還是數百年甚至數千年前之舊轍，像「舊瓶裝新酒」麼樣，自然不能擔負這種任務。因為文官考試制度還沒有確立之故，中國仍是滯留於人治的階段，而人員的效率，比起歐美各國來，正像手工業工人之與工廠工人那樣，所以縱有龐大公務員階級，不能執行他們的新的使命。因為預算、審計、會計等制度還沒有確立之故，經費之分配既難

適當，新事業之舉辦自多阻礙，甚之有名無實，而貪污舞弊，反因新政之加多而層見百出，全國之財力從而浪費。因為行政之技術，如文書之處理，物料之管理使用，參考資料之利用等，均不科學化之故，行政的機構運用不靈，不能達到其原來設置之目的。舉文書處理一項論，現代的公文程式，收發保管，以及分類方法，所用的工具，都還有大部份是率由舊章，與現代求效率的精神相悖，使公務員的時間化在公文上頭，在「等因奉此」等形式上專做工夫，致貽「紙片政治」之誚。歐美的良好政策，給中國採用之後，只表現為一紙命令，一套官樣文章，這就是一部分的理由。總而言之，中國行政機關的組織與其運用，以至行政的技術還不科學化，合理化，因此不能適應目前的需要，去改造中國，使成為現代的國家。行政全般的改進，自屬現在的急務。誠然，近十數年以來，我們的眼光已漸從根本大法，各種的政策主義，移到行政的實際問題去。可是我們所注意的，還只是集中於中央政府的行政制度與組織上，他們的改革，常只囿於這方面，行政制度和組織的運用，行政的技術，仍為國人所忽略。省縣行政的實際問題，更是草萊未闢地。而且我們對於中國行政之改革，仍多是直覺的，偶發的，或抄襲的，而不是經過一番研究，調查，試驗的工夫，縱有改革，亦常不切實際，難期實現。因此行政的研究，在客觀上成為中國今日的一種迫切要求，而中國行政學者的使命益甚重大。（參閱行政效率二卷十一期，中國行政學者的使命一文。）

政府組織是應當適應社會環境的。近代國家需要近代的行政組織和近代的行政技術來運用這種組織。近代國家譬如是一部新的汽車，外表固要緊，內部的機械和駕駛的技術，更是重要。如有一最新流線式的汽車，而裏面並沒有新式的機械，原動力祇靠一匹牛在車前拉動，這又與牛車何異？焉能與其他真的汽車競賽快慢？牛拉汽車，人們認為是不經之談。中國行政上若再不講求效率，行政組織若不健全，又不研究新式的行政技術，正無以異於牛拉汽車。（參閱行政效率二卷三期美國行政趨向論序一文。）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大公報社評有「卑勿高的行政改革論」一文發表，其全文大意，以為今日之中國應樹立考銓制度，以消滅分贓與貪污的惡勢力，不應空唱行政效率的高調，反無裨於實際。該文措辭銳厲，乃激起該會副主任張銳氏的答辯。張氏答辯的要點如下：（行政效率二卷七期行政效率是否高調）

五權憲法的理論基礎，在相制與相衡，使政能得其子。疊床架屋，運轉不靈的政府組織，決非五權憲法的本意。行政組織良善的原則，在於因事設治，一個人能辦的事，不可用兩個人，幾個人能辦的事，不必設一科，一科能辦的事，不必設司處，司處能辦的事，不必設部會。國內的情形

却是因人設官，每發生或想起一種新的事業或問題，不問其能否由已覺過多的既存機關來處理，往往要設置新的機關或新的委員會。在民窮財盡，政府經濟瀕於破產的局面之下，此種新增機關，又因為人力財力及為其他性質相同的機關工作重複衝突的種種關係，難於切實執行其業務，而舊的既存機關，反弄得無所適從，沒事可做。這種例子，實在是舉不勝舉。

各機關工作的重複衝突，不特是一種財政上的浪費，而且因為職責不清，難免推諉塞責之毛病。即有勇於負責，熱心任事的人，亦往往因為其他方面的牽制，以致工作無法推進。在第二卷五期的本刊，（即行政效率半月刊）李樸生先生所著的「行政計劃之編造與考核」一文中，曾列舉古物保管和水利行政主管機關的複雜情況。古物保管，中央和地方主管的機關，舉其大者，亦在十個以上。見該刊該期九一八面。中央水利機關在未歸併於經委會之前，亦盡光怪陸離之能事。（見該刊該期九一九面）即歸併後，系統仍覺複雜。例如最近河北省的黃災，就是吃這個虧。大公報談黃災的社評說得很對：「政府於治黃，本視之甚重，既有黃河水利委員會之治本機關，復設黃災救濟委員會之工程組織，去冬中央為統一水利行政計，更特設水利委員會。同時濱河各省，各有河務局，在河北省者，稱黃河河務司。而此治河事業，在中央兼受成於經委會，在地方則歸屬於建設廳……以上經過，證明機關既不統一，用人亦復曖昧，責任不專，權限不明，計劃適否不可考，貽誤咎責無從歸。一言蔽之，只可曰百姓倒運而已……願以此統一事權之義，望政府速考慮而實行之，早決定一日，即早挽救幾分。不然，今後之失敗尚無已，南贛百萬人民之生命財產，恐竟不幸有被無數治黃機關斷送之一日也。」治黃如此，其他政府工作又何嘗不如此？治黃需要統一的組織，其他政府工作又何嘗不需要統一的組織？可惜我們試舉政府幾項重要的工作，常能發現重複矛盾的現象。

我國以農立國，農村破產當然是很嚴重的一個問題。近年從事農村運動的人一天天的在增多，政府當局亦何嘗不向這方面努力？可惜從事農村運動的人雖多，而放在偌大的中國，仍有寥寥若晨星之感。政府方面雖在努力，而力量並不集中，成績亦不易表現。中央管農業問題的機關，舉其大者，直轄於國民政府的有全國經濟委員會和建設委員會，直轄於行政院的有實業部和農村復興委員會，此外最近還有在行政院下設置農政部的擬議，尙未實現。（一）實業部由農商部蜕化而來，當然是主管農政的重要機關，所以職責規定中有蠶桑試驗、檢查改良與保護改良農地、病蟲之防除與檢查、農用器具及種料之檢查、改良介紹及獎勵、農業團體之監督、農田水利、農業調查統計、農業智識之增進、農民銀行及農民合作社之促進、農村經濟及田租之調查等事項。實業部裏面掌管農政的機關有農業司、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中央農事試驗

場，中央農業試驗所，農業種料交換所，中央模範農業倉庫，中央蠶絲試驗場，棉業試驗場等。(二)全國經濟委員會裏面有農業處，蠶絲改良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等機關，職掌有蠶絲改良，植棉改良，農村建設計劃之擬訂與審核；農業統計調查之研究；推廣農村教育設施之組織與聯絡；移民墾殖，灌溉防災，及增加耕田面積之設計；農業方面佃租問題之研討；農業信用合作問題之研討；評準土地課稅之籌議；農產品運銷方法之研討；農作之推銷；其他農村建設事宜。(三)建設委員會掌管民產登記，購置厚水機器，招工包墾自耕田畝，研究農村救濟方案；農村經濟問題；促進農村文化及改善農民生活方案；籌辦振興農村實驗區等事項；設有振興農村設計委員會，模範灌溉廬山湖實驗場，第一灌溉區委員會等。(四)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掌管復興農村之方法；籌集復興款項，補助復興事業之進行；調查農村經濟政治狀況；災民救濟，計劃農產品之推銷，提倡農業合作等事項。並聯合各機關合組工作推行委員會。以上四大機關工作成績，都有相當的表現，然而我們對於他們的職掌細加檢查，能夠說他們的工作沒有重新分配的必要嗎？

除了農業以外，其他重要的政府業務，亦有職權難於分割的現象，交通事業由交通部鐵道部和建設委員會分別管理。以前有線電台和無線電台分別辦理的時候，大家都知道有許多不便。掌管礦業的機關，除了實業部的鑛業司，地質礦產陳列所，礦業指導所以外，建設委員會亦設有國營淮南煤礦和礦業試驗所。教育行政系統似乎很統一，細加考察，則知除教育部的高等教育司，普通教育司，社會教育司，蒙藏教育司，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大學委員會，編審處之外，僑務委員會還有僑民教育處，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蒙藏委員會有蒙藏教育委員會，蒙藏政治訓練班；此外全國經濟委員會還有教育委員會，掌管教育政策之建議，教育改革計劃之擬訂及審核，教育問題之研究，教育之調查等事項。禁烟和賬務應當都是內政部主管的事項，然而除了內政部之外，我們還有禁烟委員會和賬務委員會。土地行政，內政部雖有土地司之設置，然而職權仍感不能統一，所以最近又有設立中央地政機關之擬議。衛生行政，內政部的衛生署和全國經濟委員會的衛生處，職權有許多很難分別的。就連學術研究和編譯的工作，同時亦有好幾個機關在那兒辦，除了中央研究院之外，有北平研究院，教育部直轄的有國立編譯館，立法院有編譯處。全國經濟委員會和教育部合辦的全國學術諮詢處的工作，似乎亦是銓叙部育才司或統計司應當辦的工作。就連國防問題亦不免於重複，除了國防設計委員會（現已改為資源委員會）外，其他機關亦有規模較小工作相似的組織。

以上略舉中央政府各機關工作職責重複衝突的現象，至於說到各機關內人才浪費的情形，尤其驚人。正如大公報社評所言：「聞嘗考

察我國機關組織，其疊床架屋者無論矣。即爲唯一之管理機關，有一日可辦之事，非歷數日不舉，有一人可辦之事，非經數人不可。輾轉拖延，互相譖責，馴致一事無成，百政皆廢。譬如一部本來有五十人即可分担一切事務者，而多至一二百人，甚至盈千。人多，若不妨害事務之進行者，則國家損失僅在金錢，猶可忍也；而人多則責分，責分則事弛，此今日我國之通病也。」各機關冗員之多，實在是普遍的現象，所以有人說公務員的生活無非是「簽簽到，抽抽煙，談談天，看看報」而已。政府人員衆了，職務清閒，一般人誰不貪逸樂，於是做官成爲青年職業惟一的出路，又加以疊床架屋的組織，治人之官日多，治事之官日少，政府機械愈來愈運轉不靈，社會上其他的事業因爲人才之難求，亦愈難有健全的發展。固然，育才問題是我國數千年政治上一大問題，政府不育才，社會便難於有較長時間的安定。然而目前的冗員政策，實在並沒有育才的好處。第一，在目前不緊張的工作狀態中，有許多青年有爲的人才，不特不能盡量發展他們的智識技能來充實國力，復興民族，反而在晏安鴉毒逍遙鬼混的生活中消失了壯氣，腐化了個性，丟掉了自信的能力，成爲廢材。第二，還有許多人員根本就不具有育才之才，放在機關裏面不能做事，不在機關裏面，亦決不會爲非作歹，犯上作亂。除了冗員過多之處，我國政府機關的公程式和傳統的公文處理方法，亦是行政上沒有效率的原因。政府機關辦事，素來注重紙片上的工作，高級政府祇要將「令飭遵轉」的公事辦出去，下級政府祇要將「等因奉此」的公事辦回來，雙方都已認爲滿意；至於工作能否執行，是否執行，那就祇有「天曉得」。有許多縣政府所收到上級機關令行遵辦的事件或應行填查的表格，每月總要在二三百件以上，（行政效率二卷六期江蘇各縣文書改革之建議一文中之甚詳）而且有許多表格根本就沒法填寫，有許多表格因爲高級機關政出多門，性質相同，而東一個機關要填，西一個機關也要填，弄得當縣長的措手不及，無所適從，聰明一點的，就專憑直覺來敷衍偽造，而高級政府都要拿來作施政的根據，又焉得而不「驢頭不對馬嘴」？

國外政府預算的分配，莫不依照事業的性質，權衡輕重，來做輕重緩急的分配。近代政府的工作異常複雜，任何一種工作，都可以和政府發生關係。如其不顧事業的是否需要，財力的是否充裕，想到什麼，便做什麼，不特在國力艱難的國家無法周轉，即使當局有點石成金的本領，亦必難於應付。中國政府財政狀況，困難萬分，這是大家都知道的，然而不必需的支出在每年的預算案裏，仍可大宗的發現。仔細分析起來，我們可以發現：（一）有許多事業目前根本無此需要者；（二）有許多事業將來雖極需要，然非短時間可得實現，目前可以不必費錢籌備者；（三）有許多事業雖曾一度有其需要，而目前已無存在的必要者。以上三種事業的支出，固然都有一番道理，然而在目前的中國財政狀況之下，都

不能不說是浪費。

至於各機關物品材料採辦與管理的不經濟，亦是很值得注意的。國內一般官署，因庶務會計缺乏良好規程，往往庶務人員，另管一眼。每隔若干時，向會計人員預支若干元，充各項庶務上支用；又隔若干時，併報一次，相沿成習，遂成爲一種包賑制度。如預支洋一千元，報銷時多爲九百九十幾元幾角，預支洋二千元，亦必爲一千九百九十幾元幾角。此中弊病，不言可知。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天津益世報「語林欄」裏面會有一段故事，形容政府機關庶務購辦的腐化情形，淋漓盡致：

某機關購買痰盂五十只，每只價八元一角呈請××部。方因價目太高，派人查核有無浮報弊病。承辦此事之庶務大起恐慌，乃託人疏通，改爲每只一元八角，謂前報八元一角係一時筆誤，致令元數與角數顛倒，部方遂不復根究。事後有接近庶務者言：此次承辦購買痰盂，雖受部方批駁，然實數尙措油了大洋九十元。有人問怎樣措油，法答曰：所謂痰盂五十只者，蓋根本一只未買也。聞者莫不嘆服。

以上所說的固然不免言之過甚，然而各機關購辦制度的亟待改善，是不容置疑的。我常想國內各機關如能採集中購辦制度和公開競爭的採辦方法，先從筆墨紙張文具等日常必需的消耗品入手，每年便不知能節省幾許國庫的支出。三年前作者曾經將天津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對於上面所說的日用品加以統計，發現同樣的物品各機關的購價每月相差的差數要在四千元以上。如能採用集中購辦和公開競爭的方法，則每年所省至少要在五萬元以上。這雖不是一個很大的數目，然而涓滴不塞，可成江河；全國其他機關的情形亦多類此，總計起來，便是一筆大數目，成爲行政效率的一個問題。其他庶務管理上的問題也很多，例如中央政府各機關公用汽車的消耗，據謝賈一先生的統計，每年合計爲九十萬元。各機關管理的方法不一致，所以每輛汽車的各種消耗大有差別。每輛汽車每月平均消耗汽油量，從最少的五十加侖到最多的二百加侖。機油消耗自十與一（十加侖汽油，一加侖機油）的比例到四五與一之比。每輛汽車每月一切開銷自一三元至一百八十元。車夫待遇每月自二十元至七十元。也許有人認爲這都是小問題，然而許多類似的小問題聚在一起，便是大問題。

以上將中國政府機關幾個顯而易見的不經濟無效率的問題提出來，我們能說目前的中國政府對於行政效率沒有講求的必要嗎？將上面所說行政上種種沒有效率的狀態加以檢查，我們能夠說根本沒有改善糾正的可能嗎？有人說在沒有效率訓練，甚至沒有效率觀念的中國社會裏，講行政效率，未免希望過奢。這句話實在不敢苟同。中國人對於有關個人利益事業效率的講求，並不見得比外國人差。行政效率

也可以說是公私利益的一種衝突。中國人太講究個人經濟個人效率，所以忽略了公家的利益。行政上才沒有效率。龐大重複的組織，用意是否在於擴充私人的勢力，任用冗員，是否要位置自己的親戚朋友？不論輕重緩急隨意舉辦的事業，是否在盡量發揮個人的興趣？放任職務亂開花賬，是否為的是朋比措油？所以，反對講行政效率者，不是私心過重，便是缺乏革命勇氣的人。又有人說，行政效率固然亟待講求，然而積重難反，七年之病，要求三年之艾，撥亂反治，並非一朝一夕的事。這種話似是而非，仍脫不了中國人敷衍拖延的老套。行政效率的推進並不是很難的事。現在讓我對於上面所講行政上沒有效率的狀態，供獻幾個對策：

(一) 除軍事機關在國難匪亂期中應另有其系統外，國民政府依據五權憲法而組織，治權當然應屬於五院，五院之外，應以不設其他對等機關為原則，但既存機關卓有成績者如全國經濟委員會和建設委員會，得繼續任其存在，惟其工作應重新予以分配，以免重複衝突。例如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公路水利及衛生試驗工作，鐵道部的公路行政，國民政府的導准委員會，衛生署的衛生實驗所的工作，都應當併入其中。農業問題如決定由行政院主管，則經委會農業處和棉業統制委員會的工作應當劃歸實業部和農村復興委員會主管。實業部擔任農事行政和技術上的工作，農村復興委員會擔任調查設計的工作。

(二) 院能自行處理的工作不必設部會。行政院因事務較繁，自然應當分部處理。其他各院事務較簡者，既有院，復設部會，則院成為呈轉的機關，徒使公文上多一番周折，應以不設部會為原則，不特經費可以節減，公事亦必較為敏捷。大家庭需要大房子，單身漢何必要睡幾個床呢？

(三) 院下能由各部處理的工作，應不設會處。各部本是執行政府工作的機關，除非各部無法執行的工作，不得不另設機關處理。職務禁煙原屬內政範圍，僑務可由外交部辦理，都可不必長期設立龐大的組織。

(四) 各部會下能由司署處理的工作，應不設委員會等機關。現在各部會下的委員會數目，實在可觀。各司署都有專責，又何必東設一個委員會，西設一個委員會？固然有許多委員會都沒有薪俸的支出，然而辦事人員的津貼和辦公費等合計起來，每年亦不在少數。不特主管司署的職權因而分散，而且主管人員一天到晚忙於開會，說是集思廣益，實際是一事無成。

(五) 凡與國防生產不發生直接關係的組織，應加裁併，並於最近期間內，不得增設。前面已經說過，現在政府工作範圍非常廣大，差

不得任何事業都可以說與政府有關係，安得一一而舉辦？支配預算時，非分別輕重緩急不可。在目前的中國，祇有國防和生產建設的事業，可以說是重的，其他可以從緩。

(六)現有機關已失功用或最近期間難有功用者，應加裁併。有些機關主管的事業已成陳迹，而機關仍繼續存在，自然應當取消。還有許多籌備處和設計機關，細加考察，其事業在最近期間，實難舉辦，嚴格說來，也是一種浪費，因為現在的設計和籌備工作，既厄於經費，難於暢快進行，而將來時勢推移，目前種種的計劃籌備，到有力舉辦時，已不復適用。

(七)性質相同的機關，應厲行裁併。這件事看上去似乎甚高調，然而從小處着手，並不難辦。例如有幾部在北平都有檔案保管處，為什麼不能減少經費，在北平合組一個保管處呢？

(八)各機關自身組織的緊縮改善。有許多機關不特主營工作，應予以重新估定，其自身龐大不靈的組織亦應加緊縮改善。聽說中政會討論下年度預算時，各機關經費有普減百分之十的話。各機關經費應加裁減，因為普遍的現象，然而一律減去百分之十，也不是很公允的辦法。有的機關經費不特要減百分之十，也許應當減百分之百；有的機關經費減去百分之十，也許是太苛。所以縮減經費，似應詳加考察，分別辦理才好。有些機關的專員，似乎沒有多少事可做，有的機關專員，實在太多。有的委員會，既有委員長，又有許多常務委員，而事務又並不繁重，都是應加改善糾正的。

(九)副的長官數目應力加減少。各部裏面，除了部長外，有政務次長，有常務次長，同時還有首席秘書，事務繁雜的部，也許是用得着的，然而並不是各部都如此。指揮的人多，不特經費增加，而且有政出多門的現象。各財務徵收機關的副局長副主任之流，尤其是等於癥瘡，何妨開刀？各地的海關監督公署，每年經費合計要五六十萬。大家都知道照目前的情形，海關監督是一個閑缺，似可將監督公署多經費大加裁減，令監督與海關合署辦公，既可實行監督，又能節省經費。

(十)中央各機關組織龐大，人員冗多，而政令推行却在地方政府，頭重腳輕，施政不易，時論已慨乎言之。中央人手擁擠，地方求才甚難，應當將中央過剩之才加以甄別，分別調往各地方服務，俾人才得以充分利用。

(十一)有許多機關時常說人力財力如何缺乏，所以政府每有一項新的工作，必須創設一個新的機關。其實各機關本身的人力，大

都未經充分利用，此於各機關中工作不緊張的狀況，可以知之。財力物力的浪費，容易看見，而人力的浪費，大家却視為當然。這是多麼不經濟的事？

(十二)厲行裁員，淘汰廢材。在財政拮据的時候，一般人員薪俸，都打折扣，是最不妥當的事。因為現行俸給，對真正做事的人，實不算高。而尸位素餐者，不特應打折扣，並且應加裁汰。有飯大家吃，吃不飽，大家挨餓，這種辦法，早晚是行不遠的。

(十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的保障。雖然有人批評考銓制度的效率不彰，然而沒有人否認考試及格人員辦事的能力，比隨意荐引的人員強。可惜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到各機關去任用，仍因既存人員的擁擠，難於得到實缺。各機關的年終考績，應當嚴厲執行，將成績最低的幾名，加以淘汰，騰出空位，來安置由正途出身的公務人員。

(十四)停止無迫切需要的設備。「朱門酒肉臭，野有餓死骨」，在民窮財盡的時候，政府機關還能美輪美奐的加重人民的負擔嗎？而況，三百萬的舞廳式不中不西的大樓，並不見得比三十萬的辦公廳能增加行政效率！

(十五)改善各機關的庶務行政，例如採用集中購辦，公開標買的辦法，改良公用車輛管理等等。不要認為庶務是販夫走卒的小事，能節省一分物力，便能增加一分鬥爭的實力。

中國行政上不經濟無效率的現象應加糾正者很多，前面所舉的不過是淺顯易見的幾點，決不足以概括一切。行政效率並不是簡單的問題，改善的具體方策，並不是可以嚮壁虛造，純憑直覺所能構成的，必須有詳細的調查，精密的分析，和細心的思慮。一九二二年元月十日美國故總統塔虎脫氏主張設置經濟與效率委員會，致書國會，其言曰：「聯邦政府組織從未經人認為一部行政機械須加以縝密分析。組織中各部分之相互關係，各機關之重複衝突，以及各機關之實際工作情況，均缺乏有系統之研究。因此吾人認為調查分析，研究如何改善現行組織，使其系統分明，職權清楚，無重複推諉之弊，有運用靈便之效，藉以促進行政效率，實為當務之急！」這也就是在院長設立行政效率研究會的意思。

行政效率最簡單的說法，無非是用一個人辦一個人的事，用一個錢得一個錢的價值。也許有人要說：這種理論，大家都知道；坐言易，而起行難；大家都知道，而却做不通，正是唱高調。如果我們對於這個問題細加研究，便知道是知難行易的事。一人雖知行政效率的重要，而如何

能將十個人辦一個人的事，用十個錢得一個錢的價值的現狀，加以改善糾正，想出一條行得通的路，便是亟待研究的問題。前面說過，行政效率是常常與私人利益相衝突的，執政者如能設法減少私人的利益，行政效率便不是沒有辦法……

今年三月十日蔣行政院長通令內外文武各機關主管長官，剷除貪污，修明政治，令謂：「國家積弱已久，政府積弊日深，本院長受任以來，環顧外患之嚴重，內憫物力之凋殘，觸目傷心，忘餐廢寢。深維國家之敗實由官邪，官之失德，寵賂用彰。令欲修明政治，首當剷除貪污。查公務人員中，謹厚者固多，廉隅自守，不待申儆，其不肖者，長官監視稍懈，即不免弊端百出，其顯著者，則有（一）侵吞公款，（二）侵佔公物，（三）濫用公物，（四）虛靡公帑，（五）偽造報銷，（六）買賣物品及經手銀錢，收受回扣，（七）浮報物價，（八）兼職兼薪或津貼，（九）乾薪，（十）以公款生息歸入私囊，及其他陋規等項。每見各機關掌管庶務會計員，俸給有限，而揮霍無藝，或廣通聲氣，或厚殖資財，試問錢從何來？言之深堪痛恨。方今國家多艱，民力已殫，而百廢待興，國用益廣，凡我同僚，服務黨國，自宜共體時艱，綜覈名實，務令財不虛靡，事有實驗。費一錢，須計二錢之效，辦一事，必程一事之功。上述各種弊端，應即責成各機關長官，自行省察，認真清除，務期弊絕風清。所有辦理情形，限文到兩個月內，據實具報，屆期本院長當派員嚴密訪查，並分別呈咨中央及監察院，依法糾察，剷除舊染汚俗，樹立廉潔政治，本院長有厚望焉。為此通令內外文武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亦無非欲增進全國文武各機關的行政效率或歲出效率。從此令出必行，弊絕風清，所有公務員皆幹廉有為，則中國之興，可計日而待也，企予望之。」

# 浙江實業銀行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  
 前清宣統元年開辦  
 實收資本二百萬元  
 公積金二百四十萬元儲蓄處公積金五十三萬元  
 辦理一切銀行業務並附設儲蓄處  
 信託部國外匯兌部  
 各項規則承索即奉

上海總行  
 漢口路 一五九號  
 電話 一八〇五〇

上海虹口分行  
 百老匯路一四七〇  
 電話 四二六〇〇

漢口分行  
 湖北街  
 電話 二一七二三

杭州分行  
 保佑坊  
 電話 三三四四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行

# 大陸銀行

辦理一切商業銀行業務

兼辦 儲蓄 信託 保險 貨棧

天津總行  
 法租界六號路  
 電話 九一七

上海分行  
 四川路六九七號  
 電話 一七〇

上海支行  
 靜安寺路七七一號  
 電話 一〇一

上海支行  
 霞飛路呂班路口一四一號  
 電話 一〇一

上海支行  
 九江路一一一號  
 電話 一〇一

上海支行  
 南京路大陸商場  
 電話 二二〇

國內分支行  
 北平漢口武昌青島濟南  
 南京杭州南潯蘇州無錫  
 長沙鄭州南昌蚌埠石家莊

國外通匯處  
 英美法德日等國各大都會

# 白銀問題之回顧與我國今後之自處

王雨桐

在過去若干年中，銀之爲物，雖已被認爲失去其爲世界貨幣之功用，而祇視作一種商品之存在，然今日世界尙有三大銀本位國家，復以美國對於銀之傳統的強力觀念，苟有一日之存在，則銀問題仍將不失爲左右世界經濟之一大要素也。

銀之市價以其貨幣作用之減少，自前世紀末葉以來，卽漸趨下落，迨歐戰時期中，一度見變態之昂騰。嗣一九二〇年以後，入於陸續下跌之一途，一九二九年以後更見傾跌。一九二〇年倫敦銀市場銀價之最高紀錄爲八十九辨士半，迨一九三一年二月，跌至十二辨士。此在倫敦，可謂爲近年最低價格。但紐約方面更較低落，一九三二年底達二角四分半之記錄。然自一九三三年後，又復轉入漸騰之勢，重現其威力於世界經濟之舞台，去年九月遂回復二十二辨士之價焉。

吾人對於白銀問題現狀之檢討，當先從事追溯其歷史。蓋自紀元前四千五百年至最近百年前，白銀恆被單獨的或與黃金共同採爲貨幣之用。迄一八七六年並未惹起若何之政治問題，當時歐洲方面，銀價已因銀之通貨性漸被剝奪而漸下落，其後四十年間金銀通貨乃遂有十六對一之法定比價。迨美國西部各州銀鑛發見，遂予白銀以重大之打擊。嗣政府從事白銀之自由鑄造運動，先後頒佈鑄銀法兩種，卽一八七八年之勃蘭特阿利遜法，及一八九〇年之雪門法，但以一八九六年勃拉安法之失敗而旋告終熄。

最近銀運動之起始，以納代達、新墨西哥、阿利叔納、科羅萊陀等產銀各州所選出之上院議員十四人組成之銀派爲有力之背援，復間以對華貿易關係及農村出身之膨脹派議員，充實銀派人物之陣容，以爲礦山及精鍊業之強有力後盾。然彼輩之組織，亦非如一般人所目爲純以圖營私利爲銀運動之背景者，其上議院銀派議員之大部分，固仍堅持其復本位之信仰也。

自倫敦白銀協定成立後，銀派遂獲最初之勝利。按該協定之內容，就世界三大存銀國中國、印度、西班牙關於限制上述三國白銀在世界市場之販賣與鑄造，及銀幣圓併制限之協定，一方美國、澳洲、墨西哥、加拿大及秘魯等八大產銀國，於該協定繼續之四年中，相約不出售白銀，每年更向市場收購三千五百萬盎司，其目的無非爲緩和銀價之動搖，并助增銀幣之流通額及銀幣之純分量而已。

自一九三三年以後，銀問題乃見顯著之進展。其一為美國復興運動中關於白銀政策之喧囂，其一為倫敦世界經濟會議成立白銀協定。美國銀政策之發端，始於一九三三年五月之湯默士氏修正救農法，該法第四十三條中允許賦予大總統以金銀幣之無限制鑄造，并規定金銀之比值，又第四十五條對於外國債務，可以白銀收受等廣大權限。嗣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美大總統羅斯福氏依據救農法規定之權限，旋即批准白銀協定，同時宣布以新產銀比價美金一元二角九分，收購國內之新產銀，并擬將當時市價每盎司美金四角三分，提高為六角四分，從事購買國內產銀年額二千五百萬盎司。於是蓬勃一時之銀運動，竟以銀價高漲而為之弛緩。然仍屬一時之現象，蓋膨脹主義派固仍持其銀幣本位論。嗣復於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羅氏提案於議會，主張收購一般之產銀，及以白銀加入為通貨準備，遂有六月十九日之購銀法成立，使銀運動之勢力為之倍加。按購銀法之目的，係完成下列兩種方法中之任何一項為其使命，即（一）存銀數量達到貨幣用存金量之三分之一；（二）提高世界市場之銀價為每盎司美金一元二角九分。當一九三四年六月購銀法成立時之美國貨幣用存金量約值七十七億五千六百萬萬，存銀量約為七億盎司，設以金銀一對三為例，則存銀應為二十億盎司，故政府應購白銀十三億盎司，以符其數。惟銀價方面，雖購銀法中有一元二角九分之企圖，然按之實際，去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銀價八角一分，已為銀價之最高峯，自後迄未見若何之發展也。

銀運動之進展雖以美國白銀政策開其端，然更進一步之發展，則肇於同年八月九日美國頒布銀國有法。其內容為政府對於造幣廠，命其收受國內一切之白銀，由該廠就所收白銀，除去百分之六一·三二作為鑄幣基金，而就所餘貨幣，以價值相等數額之銀證券，其他之鑄幣或通貨，還付委託人。自是政府於國內所購白銀，漸次增加。計九月二十八日止，已收購九千零九十六萬九千五百八十四盎司，乃使國內庫存銀頓見減少，海外市場白銀之被收購者，為數亦巨。銀價遂為之激漲，竟有恢復一九二九年底銀價之趨勢焉。

中國向為世界三大用銀國家之一，歷年來因世界銀價之變動，直接或間接所遭受之影響，至為嚴酷。一九二八年以後，銀價變動最為頻繁，是年五月，倫敦銀價為二七·六五辨士，迨一九三一年八月，驟跌至一四·八三九辨士，同年九月以英國脫離金本位制而又轉為漲勢，一九三三年春間，美國又宣告放棄金本位，更於一九三四年六月頒布銀法令，同年八月續頒白銀國有法，銀價至是遂為之激漲。試以一九三四年八月之銀價，與一九三一年八月相較，倫敦市價實激漲百分之六六·八，紐約市價漲百分之七八，而我國上海之外匯，英匯則激漲百分之五七·六，美匯百分之六四·五，此於我國一方足以繼續助長白銀之向外流出，一方則銀價之暴騰，按其為率，早已超越海外一般之物價，因之銀匯激漲，益令中國之

對外輸出倍見困難也。

銀價之變動，影響於我國之經濟情形，已略如上述。同時我國白銀之輸出入額，亦隨之而有極大變動。在昔中國每年恆有白銀輸入，習以為常。近年來如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〇年之間，以銀價低落，海外白銀向中國拋售甚多，致有巨額之流入，加以華僑方面雖處此經濟衰頹之秋，然以銀價關係，逐年仍有相當匯款匯入國內。但最近自一九三一年以後，海外銀市轉為昂騰，復以中國對外貿易之衰退，白銀遂中止流入，迨一九三三年已成外流之勢，尤以一九三四年六月，美國實施白銀國有法，海外銀市活躍異常，上海方面之存銀豐富，而國內外價格之相差懸殊，雖經政府努力謀所以防止白銀輸出之道，但為厚利所誘，致國內存銀之積續外流者，為之激增，由是釀成中國金融界嚴重之危機焉。

自客歲冬間，我國毅然實施幣制改革，其於安定金融之效果固頗大。然為今後計，必須謀所以鞏固充實幣制之道。不佞前於第九四四號銀行週報所載「幣制改革後之國際貿易問題」插稿中，主張從管理匯兌及統制貿易兩者入手，以圖防止存銀之外流。按管理匯兌各國施行者頗多，自一九三一年英國停止金本位以後，此風尤見盛行。蓋世界金本位制之崩壞結果，助成國際間對立觀念，集團經濟思潮愈見汎濫，使國際間金融市場及通商關係，失其圓融。且以金本位之停止，匯兌市場亦隨之動搖，資本逃避，國際收支之失其均衡，各國遂相率施行匯兌管理，藉以減少輸入，防止資本逃避，取締匯兌之投機的買賣，而求安定匯市，預防金準備之減少。在過去之一九三一年中實施匯兌管理之國家約三十餘國，一九三二年計有五國，三三年以後續有增加。關於匯兌管理之實施方法，其目的、範圍及辦理機關等各有不同，其最屬普遍而為一般所採用之方法，可分述如后：

- (一) 一般的就匯兌交易加以限制，抑止投機的買賣，又對於他國之施行匯兌管理於其本國輸出商品者，恆施以報復手段。
- (二) 各國對於限制進口商品，其取締方法，頗有寬嚴之別。(甲)令其報告輸入品之內容，然後售予匯票；(乙)對於輸入品設立差等，以定售價。匯票之優先順序；(丙)按照品種，禁售匯票；(丁)決定應付進口貨價款之外幣最高數額，或施行預約制度；(戊)國營貿易及匯兌。
- (三) 各國為防止資本之逃避及金準備之減少起見。(甲)使報告全數外幣存額，并限制其用途；(乙)出口貨定銀之全部或一部分，以公定市價或時價令其售予政府之取締機關；(丙)對於外國人之匯兌買賣，加以嚴重之限制；(丁)對於對外債務之一部或全部施行延期。
- (四) 以下列方法防止匯兌之動搖。(甲)決定公定市價；(乙)以一定比率與外幣之鎊或金元連繫之；(丙)藉金融政策以謀安定。

上列各種方法，常為各國所分用或採用，因之其政策之寬嚴程度，亦各有差別。我國今當幣制改革之後，於管理匯兌及統制貿易兩者之亟宜着手進行，俾於中國之整個經濟情形，得以改善，此舉之為當務之急，不佞固已主張於前，即時賢亦多有所論列。特不佞尚有不能已於言者，各國對於我國此次施行新貨幣政策之觀測，各有不同，有致其善意之期許，而希望我之成功，亦有出於惡意之中傷，竟預料終將失敗者。惟在吾人應奮勵自勉，努力謀制度本身之健全。故不佞以為今後為圖我國國際貿易減少逆調，而轉為順調起見，則於穩定匯價一端，尤宜三致意焉。

# 浙江興業銀行信託部

收 受 債 託 存 款	定期存款 活期存款 兼分紅利 給息優厚	代 理 各 種 保 險	保障鞏固 取費最低 賠款迅速	代 理 經 付 款 項	學費捐款 本行存戶 房租水電 酌予免費
出 租 保 管 箱 及 露 封 保 管	新建庫房 手續便利 取費低廉	代 客 買 賣 證 券	公債股票 取費公道 服務忠誠	各 項 信 託 投 資	各項投資 面談面商 均甚妥洽
房 地 產 經 租 註 冊 及 建 築	起租打樣 聘有專家 負責辦理	代 理 收 付 證 券 本 息	收付本息 並可代備 利上生利	信 託 監 護 保 管 遺 產	聘有專家 取費克己 妥善安全
代 客 買 賣 房 地 產	房產光臨 顧客光臨 無任歡迎	代 客 買 賣 房 地 產	如需買賣 負責辦理	信 託 監 護 保 管 遺 產	聘有專家 取費克己 妥善安全

備 有 詳 章

承 索 即 奉

本行西首靠江西路新屋落成添闢轉角大門進出門牌及電話號數照舊通用特此附告

# 論我國銀行存款之種類

章午雲

我國銀行存款之種類，大別言之，不外三種，一爲普通存款，一爲儲蓄存款，一爲信託存款。每種存款又有定期活期之分，各銀行或爲適應存戶人士之需要計，或爲便利其內部辦事之手續計，不特存款之種類名稱，各有所異，抑同一種類之存款，其手續亦頗多差別，無非由于各行資信不一，爲適應其本身之特殊環境，固有不能雷同之因素在。惟吾人就整個金融立場言，存款之種類，應否在某種範圍內具有一一定之標準，藉以提高銀行經營之程度，亦殊有研究之價值也。茲將上海銀行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交換銀行（中央及聯合準備會代表之銀行除外）存款章程，加以分析，（普通存款方面計三十一家東萊、四行、東亞、中興及通和未列入。儲蓄存款方面計三十二家，永亨、華僑、中興、四行未列入。信託存款包括四行、大陸信託部、浙興信託部、樂業儲蓄部、浙實、通商、聚興誠中一八家）俾吾人知目下銀行存款究有若干種類，以供研究金融實務之參攷焉。

## 一 普通存款之種類

普通存款，即商業存款，爲各行最重要之存款，大別爲定期活期二種，每種又可分爲若干類，列表如下：



茲就此五類分別觀察之。

(一) 普通活期存款 此項存款，隨時收付，亦稱往來存款，依其計算利息方法之不同，分爲二種：一爲以市拆計算利息者，大多數銀行稱爲往來存

款，一為以規定利率計息者，大多數銀行稱為活期存款。惟雖規定利率，而仍稱往來存款者亦為數頗多。此二種存款之手續，頗多差異，更可分述如下：

甲、以規定利率計息者 此項存款之支付工具，以用支票為原則，但亦有限用存摺者，故又可分為用支票及用存摺二種，此二種存款之辦法，亦各不相同。分列如左：

(子)用支票者 用支票之活期存款，各行辦法不同之點，大抵集中於開戶限制不計息部份，不計息期限，手續費，結算日期最低存額及支票最低金額七項茲逐項比較之：

(1)開戶限制 須有若干存款始可開戶，各行限制，以一百元為最低限度者，計有十三家。以二百元為最低限度者，計有八家。以三百元為最低限度者，計有三家。以五百元為最低限度者，計有七家。

(2)不計息部份 存款在若干數額以下，不計利息，各行規定在一元以下不計息者計一家，在十元以下不計息者計有八家，在五十元以下不計息者計有九家，在百元以下不計息者計有十家，無規定者計有二家，又利息不滿五元不付給者一家。

(3)不計息期限 存款在若干期限內不計利息，各行規定未到結算期支清不給利息者計有二十家，未滿一月支清不給利息者計有六家，未滿一星期支清不給利息者計有一家，無此項規定者計有四家。

(4)手續費 各行規定活期存款有手續費者，一種為退票費，凡因存數不足而致退票得徵收若干手續費，每張自二角至二角五分不等。一種為存額減少費，凡存額每月平均數在一百元或二百元以下，須徵收手續費，自五角至二元不等。一種為支票費，即存款結清時須將支票交還，否則須扣支票費若干，大多數為一元。一種為存戶結清費，即在短期間內如將存戶結清，須繳手續費若干。更有一種為貼補筆費，即銀行認為往來情形不佳者，得扣筆費若干以資貼補。惟大部份銀行對於手續費並無規定，即規定有手續費者亦僅止于一二種，決無兼有此五種者也。

(5)結算利息日期 存款結算利息日期，大多數以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為期，計有十九家。以六月及十二月二十五日為期者，計有二家。以五月底十一月底為期者計有二家，以六月底十二月底為期者計有二家，其餘六家則以六月十二月為

期，並未規定日期，俾有伸縮餘地。

(6) 最低存額 大多數銀行對於存款最低限額，並無規定，其有規定以一元為最低額者，計有三家，五元為最低額者，計有一家，十元為最低額者，計有三家，五十元為最低額者，計有一家。

(7) 支票最低金額 一部份銀行，規定開出支票，以五元為最低金額，計有十家。另有一家，則以十元為最低金額，其餘銀行，對於此項金額，並無規定。

(丑) 用存摺者 用存摺之活期存款，實與活期儲蓄無大差異，故有七家銀行，對於此種存款並無規定，至有此類存款之銀行，其不同之點，大抵在開戶限制，不計息部份手續費，及計算利率方面。惟一切規定均較用支票之活期存款為優待，茲將其不同之點列舉于左。

(1) 開戶限制 此項存款開戶最低限度有一家僅規定為十元，有三家規定為五十元，有十六家規定為一百元，有一家規定為三百元，有四家規定為五百元。內有一家有此種存款二種，一種規定最低開戶額為十元，一種規定為一百元，乃因該行並無儲蓄存款之故。

(2) 不計息部份 在一元以下不計利息者，計有四家。十元以下不計利息者，計有八家。在五十元以下不計利息者，計有六家。在一百元以下不計利息者，計有四家，無規定者，計有三家。

(3) 手續費 手續費之種類，亦較用支票之活期存款為少，大體分為二種，一種為存額減少費，即存額減少至若干限度，須付費若干。一種為存戶短期內結清費，存戶如于短期內須提清存款，亦須繳納手續費若干。此外亦有規定須付票貼者。大多數銀行對於手續費，並無規定。

(4) 計算利率方法 有二家銀行規定存款在一定數月以上時得酌加利率一厘，則與儲蓄存款更為相近，惟大多數銀行尚無此種規定耳。

至此項存款之結算日期及不計息期限，均與各行用支票之活期存款同一辦法。

乙、以市拆計息者 各行存款以市拆計息，而在章程上規定者，不過十餘家。但事實上各行與商家有往來透支關係者，殆無不有此種存款。

普通均名曰往來存款。其特點除以市折計息外，尚有下開諸點：(一)並無不計息部份。(二)結算日期均係每月一次。(三)並無不計息期限之規定。(四)手續費以票力票貼為最主要。至支票退票及存戶結清等費用，均少規定。(五)在支取款項方法較多，或憑存摺支取，或憑支票支取，或憑存摺另加簽章支取，更或雙方收付均以回單為憑，均聽顧客于開戶時訂定。至支票最低金額及存款最低金額均少規定。凡此諸點各行辦理手續均屬一律。至各行稍有差異之點，在開戶限制方面，大多數銀行均以五百元為最低限額，惟有二家則以一百元為最低限額，另有一家則以一千元為最低限額，更有一家則並無限額。大抵此種存款之開戶限制較活期存款為高，因此種存款之顧客，常為工商行家而非個人也。

(二)特別活期存款 所謂特別活期存款者，即其利率之高低，隨所存時期之長短而定，或名存取兩便存款，或名循環活期存款，或名定期活支存款，大多數銀行將此種性質之存款，置于儲蓄存款內，惟有三數家銀行，則亦視為商業存款之一種焉。其開戶限制，有以十元為最低額，五千元為最高額者。有以五百元為最低額者，有以五千元為最低額，至不一列。其利率累進之期間，有以每二月累進一次，(如存滿一月四厘存滿三月四厘半)以一年為期，週而復始者。有以每三月累進一次，以一年半為期，期滿即行停息者。又有以每六月累進一次，至四年以上，則不再累進者，亦無一定標準，又此項存款以本息一次存付為原則，隨時可付，故曰活期。惟亦有一次存入後可分次支付者，但支付之數目，以整數為限云。

(三)通知存款 各行辦理通知存款者，計十有三家，即預先通知銀行以後，始可提取之存款也。其開戶限制以二百元為最低限度者，計有一家，以五百元為最低限度者計有五家，以一千元為最低限度者，計有五家，以三千元為最低限度者，計有一家，以一萬元為最低限度者，計有一家。其通知期限以五日七日為期者一家，以三日七日半月一月為期者二家，以五日十日一月二月為期者一家，其他銀行則須臨時洽定，其計算利息方法，以通知日期之遠近，而定利息之高低者，計有六家。以存款期間之長短，而定利率之高低者，計有一家。不論通知期限，或存款期間，而規定一呆率者，計有二家。其餘四家則臨時約定，此外又有少數銀行規定通知存款在一月或二三月內提出者，不給利息，由上數點以觀，可知通知存款尚未盛行于我國，故其辦法更多參差也。

(四)短期定期存款 所謂短期定存，以三個月至二年為度，各行開戶限制以一百元為最低存額者，計有二十一家，實為最普遍之習慣。至以二百

元為最低存額者僅一家，以五百元為最低存額者僅三家，以五十元及一千元為最低存額者各有一家。存款最短期，至少須三月者，計有二十家，亦為最普遍之習慣，至少須六個月者，不過五家，另有一家則無規定。付息辦法，均以到期支付為原則，存付均用存單，此則各行一律者也。

(五)長期定期存款 大多數銀行，對於二年以上之定期存款，與短期定存合併辦理，但亦有少數銀行（凡八家）另設立長期定存之科目者，或稱之為長期定存，或稱之為特別定期存款，更或稱之為信託存款。其開戶限額亦酌為提高，有以一千元為最低額者，有以五百元為最低額者，至以一百元為最低額者，僅有一家。此種存款，不論另立科目，或與短期定存合併辦理，其與短期定存不同之點，在存款利息得分期支付，或半年一次，或一年一次，此則各行對於長期定存，均有此種習慣，可謂長期定存唯一之特點也。

## 一一 儲蓄存款之種類

各行對於儲蓄存款之方針，均注重宣傳，極廣告之能事，因是儲蓄存款之種類亦遠較普通存款為繁夥，可分類如下：



茲以活期儲蓄定期儲蓄及特種儲蓄三項分別述之：

(一)活期儲蓄 活期儲蓄分普通及特別二種，分別如左：

甲、普通活期儲蓄 此種儲蓄存款辦理者計三十一家，隨時存付，每半年結算一次，此為各行相同之點，至各行辦法有差異之處，可列舉于下：

(1) 開戶限制 大多數銀行均以一元為開戶最低限額，惟有二家銀行規定以五元為起碼，另有二家銀行規定以十元為開戶條件者。  
(2) 存款最高額 依照儲蓄銀行法規定，每戶不得超過五千元，大多數銀行均以五千元為最高存額，但亦有五家銀行以三千元為最高額，一家以一千元，更有一家銀行規定每月存入數不得過一千元，另有一家規定每月存入數不得過五百元，事實上此種規定，恐不嚴格執行也。

(3) 手續費 大多數銀行，無任何手續費之規定，一部份銀行有手續費之規定者，均限于存戶于短期內結清存款之時，計二家規定于一月以內結清者須付手續費若干，五家規定于二月以內結清者，須付手續費若干，又規定于三月內或六月內結清須付手續費者，各有一家，所付手續費普通在二三角左右。

(4) 不計息辦法 大多數銀行規定未至結算期支清者，不給利息，惟有二家銀行規定立摺未滿一月支清者，亦不給息，另有一家則規定隨時支清，可以計息云。

(5) 給息辦法 各行給息辦法，極不相同，可分為六種：

(子) 劃一利率 卽不論存款金額大小，利率僅有一種，共有十一家銀行如此辦理。

(丑) 存額大數加息 卽存額如超過一定數目，利率可酌加半厘或一厘，計有十九家銀行如此辦理，內可分為一級加息與二級加息制度兩種。一級加息者，加息僅有一次，二級加息者，加息有二次機會。如存滿五百元加息一次，存滿一千元時再加息一次是也。此十九家中一級加息者計有十二家，二級加息者六家，另有一家則三級加息。至加息之限額滿一百元卽可加息者計有五家，滿二百元可加息者計有二家，滿三百元可加息者計有二家，滿五百元可加息者計有十二家，滿一千元可加息者計有六家云。

(寅) 只存不取加息 有三行規定在結算期內祇存不取者加息半厘，至一厘，惟大多數銀行，並無此種規定。

(卯) 大數及只存不取加息 有三行規定在結算期內祇存不取，而又超過一定數者，酌加利率半厘至一厘半，內中更有一行規定

如此種情形維持至二結算期者，又可配加利率若干，以後每維持一結算期，酌加若干，加至一定利率為止云。

(辰)分紅 另有一家銀行對於活動儲蓄除給予利息外，另有分給紅利辦法，每年分給一次，可謂為活期儲蓄中之別開生面者。  
(己)大數長期加息 更有一家規定存款在一定數以上，維持至一結算期者，固可加息若干，如能維持至二結算期者，更可酌加利息若干云。

### 五條所禁止矣。

由上所述可知活期儲蓄各行不同之點，大體在給息辦法方面，此外少數行家亦有允許用支票取款者，惟此種規定已為儲蓄銀行法第五條所禁止矣。

乙、特別活期儲蓄 特別活期儲蓄者，即定活兩便儲蓄，可隨時支付，但存款之利率隨所存時期之長短而定，辦理此種儲蓄者，計有八家，以隨時一次存付不得零星支取為其特點。(有一家則規定支付次數不得過十次)至其開戶限制以五元為起碼者，計有五家。以十元為起碼者，計有三家。以五十元為起碼者，計有八家。以一百元為起碼者，計有二家，其計息方法，以每月累進一次利率者，計有四家，以每月累進利率一次者計有十四家，三月以內不計息者計有九家，滿一月即開始計息者亦有九家，又其存款期限以一年為到期者有六家，以一年半到期者計有三家，以二年到期計有八家，另有一家則以三年為期。所謂到期即存款滿期以後，其利率不再每二月或每三月累進一次，例如存滿六月支出利率為六厘，存滿九月支出利率為六厘半，存滿一年支出利率為七厘，但如規定一年為滿期，則一年之後如不支出，其利率仍為七厘，不再每三月累進半厘矣。

### (二)定期儲蓄 定期儲蓄共分四種，茲依次述之：

甲、整存整付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或即稱定期儲蓄，大體與普通定期存款無異，所不同者在普通定期存款無異，而整存整付則以複利計息也。各行辦理此項存款計三十家，其不同之點，集中於分類、開戶限制、最短期及最長期四項，分別比較如左：

(1)分類 一部份銀行，以存款時期之長短，分整存整付為二種，甚者分為三種至四種，但也有併為一種存款者。又視其存款或付數之整齊與否，此項存款可分為三種，一為存入一整數之金額，(如百元千元萬元)而到期本息合計並非整數者。二為預定到期本息須為整數，因而存入一非整數之金額者，三為存入者既非整數，到期支付本息亦非整數，悉聽顧客便利者。大多數銀行均有第一第二種之整存整付，列表以便顧客之查考，至第三種存款各行自不拒絕，惟並不如第一第二種之注重宣傳耳。

(2) 開戶限制 分爲四種：以十元爲最低限額者計有八家，以五十元爲最低限額者計有十五家，以二十元爲最低限額者計僅一家，又以百元爲最低限額者計有六家。

(3) 最短期 亦分爲四種，以三個月爲最短期者，計有六家，以六個月爲最短期者，計有十四家，以一年爲最短期者計有七家，以二年爲最短期者計有三家。

(4) 最長期 大多數銀行均以十五年爲最長期，惟有六家以十年爲最長期，四家以二十年爲最長期，一家以二十二年爲最長期，另有一家並無規定。

乙、零存整付 零存整付儲蓄，可分爲二種：一種爲每次存款依照規定日期者此爲正常之零存整付，一種爲每次存款並不限定日期者，此爲變相之零存整取，可分別述之：

(子) 正常之零存整付 辦理此種儲蓄存款者計廿九家，各行均以一元爲起碼，其零存繳款期限，規定爲每月每三月每六月及每月四種者計十有三家，規定爲每月每三月每六月三種者計有八家，規定爲每月一種者計有五家，規定爲每星期，每十日每半月每一月每三月每六月每一年七種，或每月每二年二種或每月每三月二種或每月每二月每三月三種者，各有一家，其每次繳款最高額，大多數行並無規定，惟間亦有規定每次繳款不得超過五十元或一百元或二百元者，其存款最短期限大多數行規定爲一年，但有五家則規定爲二年，另有五家規定爲三年，最長期限，大多數銀行規定爲十五年，但亦有規定爲十二年及二十年者，至存款最高額，各行多依照儲蓄銀行法規定爲二萬元，惟有一家則規定爲五千元云。

(丑) 變相之零存整付 此項存款每次存入金額，及應于何時存入，均不嚴格規定，僅定一範圍，如每月至少存入一次，每次至少一元，至多若干元，以便存戶有伸縮之餘地而已。辦理此種儲蓄之銀行計有二十家，其每次存入金額最低限度多爲一元，但亦有規定爲二元五元或十元者，其最短期有規定爲一年者，亦有規定爲二年者，更有規定爲一月六月者，其最長期，普通以五年爲期，但亦有以十年十五年二十年爲期者，至每次存款有規定每月至少一次者，有規定每月存入不得過五百元或每年存入不得過二千元者，更有規定每次不得過百元者但仍以無任何規定之行家爲多云。

丙、整存零付。辦理此項存款之銀行，計有二十七家，普通分爲二種，一爲存入一整數之金額，而每期支取零數之本息者。一爲預計每期須得一本息合計之整數金額，因而存入一零數之金額者。大多數銀行均兼有此二種存款，惟有六家則僅有第一種之整存零付，四家則僅有第二種之整存零付。其開戶限制大多數均以一百元爲起碼，另有二家則以五十元起碼，更有三家則以五百元起碼。最短存期以一年爲最普通，惟有七家則以二年爲最短存期，另有四家則以三年爲最短存期。最長存期以十五年爲期者有十三家，以十年爲期者有十家，以五年爲期者有二家，以二十年及六年爲期者，各有一家。至支付本息辦法，大多數銀行均分每月每三月每六月每年四種，少數行家則有分每月每三月每六月三種者，或每三月每六月每一年三種者，或每月每六月每一年三種者，或每三月每六月二種者，或每月一種存本付息。辦理此種儲蓄之銀行，凡三十家，普通亦分爲二種，一種以本爲整數之金額，及息爲零數者。一種以預定所付之息爲整數之金額，而本反非整數者。此種存款之開戶限制以一百元爲起碼者計有十七家，以二百元爲起碼者計有六家，以五百元爲起碼者計有三家，至以三百元、五十元，及一千元爲起碼者各有一家，另有一家則無規定。其最短期限大多數以一年爲期，至以二年爲期者計有九家，以三年爲期者計有三家，其最長期限大多數行家並不規定，少數行家有規定以五年爲期者，（五家）有規定以十年爲期者，（五家）有規定以十五年爲期者，（三家）更有規定以二十年及三年爲期者，（各一家）至付息辦法大多數行家規定每月每三月每六月每十二月四種，其規定每月每六月每年三種者計有四家，規定每三月每六月每年三種或每月每三月每六月三種者各有三家，另有一家則規定付息期爲每六月及每年二種云。

（三）特種儲蓄存款。所謂特種儲蓄存款者，即其儲蓄存款之名稱及方式係爲一特定目的而設，此種特定目的或所以表示該種儲蓄之用途，所以宣傳該種儲蓄之有利，推其實質，不外上述各種儲蓄之變化，特異其名稱以資宣傳而已。茲將各行特種儲蓄存款分列于左，並加以說明者。

（1）禮券儲蓄。各行辦理禮券儲蓄者，計有十四家，實係一次存付之活期儲蓄，因其作爲送禮之用，故名之曰禮券儲蓄，均分紅素二種，以備喜喪之用，計算利息，均照活期儲蓄辦理，惟大多數行，規定須滿六月後計息，內有一家則須以禮券移作本行存款時，始照活期存款計息云。

(2) 教育儲金 各行辦理此項儲金者，計有五家，各家辦法均分為三四種，歸納言之，共分四類：

(子) 零存整取辦法 即在入學前之數年間，每月存洋若干，以待到期時供子女提付學費之用。

(丑) 整存零取辦法 一次存入若干元，以後每學期支付。

(寅) 零存整取與整存零取合作辦法 在未入學前之數年間，即開始零存整取辦法，入學以後仍繼續零存，同時每學期支取學費至畢業則存款支完零存亦停止。

(卯) 存本取息與零存整取合併辦法 在子女入世時存一整數，待入學時一方面以利息之一部支付學費，一方面以餘息再行存入，至子女求學完畢，尚可餘一巨數，以備留學或發展事業之需云。

(3) 團體儲金 辦理此項儲蓄者，計有二家，係以團體機關名義由各主管人員或經理在職工薪水中扣百分之幾作為儲金，預先訂定存儲日期，實為一種零存整取之儲蓄也。

(4) 嬰孩儲金 辦理此項儲蓄者計一家，于嬰孩生出時由銀行送洋一元開戶，嗣後由存戶積存以五年為期，存款日期分每一星期每十日每半月每一月每三月每六月或每一年等種，每次存入金額自一元至一百元，隨存戶之便，實為變相之零存整取也。

(5) 婚嫁儲金 辦理此項儲蓄者，計有二家，共分二種，一種為整存整取即于子女初生時存入一筆整數，至婚嫁時取出。一種為零存整取，即每月存儲若干，至若干年後取出，以備婚嫁之用。

(6) 養老儲金 辦理此項儲蓄者計有二家，共分四種：一種為整存整取，即于年輕時存入一整數，以備年老時提出運用。一種為零存整取，即青年時每月存入若干，以備老年時取用。一種為存本付息即存入一年整數後按期支取利息，以供用途。更有一種第一部份為零存整取，即開始每期存入款項若干，滿若干年後，得一整數，第二部份乃變為整存零取，即將此整數陸續分若干年若干期付出，以供年老無業時之應用云。

(7) 人壽儲金 辦理此項儲金者，計有一家，規定年齡在十二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之人士，每月繳納一元至二十元，按期儲足五年，得取回本利六十六元（每月一元者）至一千三百二十元（每月二十元者）但如經過十二個月後，中途身故，除故意自殺等外，仍得照認儲之數。

每元領取價金六十六元云。

(8) 儉約儲金 辦理此項儲蓄者計一家，即零存整取之別名。

(9) 志願儲蓄 辦理此項儲蓄者計一家，即變相之零存整取，每次存入不限數目，不拘日期。

(10) 生活儲蓄 辦理此項儲蓄者計一家，即活期儲蓄。

(11) 好運循環儲蓄 辦理此種儲蓄者計一家，係一種變相之零存整取，每月一次不限日期，及數目（一元至五十元）二十四個月期滿。

(12) 按旬節儉儲蓄 辦理此種儲蓄者計一家，以每旬交納國幣五角為一份，一元為二份，連繳五十期，本息交還，為零存整取之一種。

(13) 星期儲蓄 辦理此種儲蓄者計一家，每月須存入一次，惟不限日期，每次存數自一元至一百元，隨意增減，至二十四個月滿期，亦為一種

零存整取。

(14) 職工儲蓄存款 辦理此種儲蓄者計一家，專為商店工廠職工而設，亦為一種零存整取。

(15) 長春存款 辦理此種儲蓄者計一家，分為三種：(一)將零數分期存儲，期滿後永遠支取利息，(二)以整數存入到期，永遠支取利息，(三)

以零數分期存儲，期滿後將零存數照存款年限，按期收回，最後尚有整數可取。

(16) 雙息存款 辦理此種儲蓄者計一家，係以整數存入，除按期支取利息外，期滿尚支對本之本息云。

(17) 開源儲金 辦理此種儲蓄者計一家，係以整數存入，經過若干年後，將本金全部發還，將利息作為整存零付按期拔還。

(18) 三益儲金 辦理此種儲蓄者計一家，係以一年整數存入，每年可支息若干，期滿後仍可三倍還本，並如于一月前通知，可以隨時支出。

(19) 立業儲金 辦理此種儲蓄者計一家，即先由存戶預定一整數後，于一定期間隨時存入以足預定之整數。

(20) 幸福儲金 辦理此種儲蓄者計一家，即為長期之整存整取。

(21) 生生儲金 辦理此種儲蓄者計一家，係一種零存整取，惟存滿整數後，再作為存本付息，每期支付利息。

(22) 分紅儲蓄 按此係信託存款之一種，當述于後。

除上述各種特種儲蓄外，各行或另有新創者，不及備載，惟均為各種普通儲蓄之變化，不過採取動聽名目，以資宣傳而已。

### 三 信託存款

交換銀行中辦理信託存款者，計有八家，惟其意義分爲兩派，一派以長期之存款作爲信託存款，一派以保息分紅之存款作爲信託存款，長期存款性質之信託存款已述于定期存款中，實不能視爲嚴格的信託存款，因存款而稱信託，必有担負風險之表示，故必保息分紅，始可視爲信託存款也。此種存款共有五家辦理，內二家係歸信託部辦理，一家歸儲蓄部辦理，一家係信託公司辦理，一家則專營信託儲蓄，大別言之，可分二種：即普通信託存款及儲蓄信託存款，是茲分別述之：

(一)普通信託存款 以一年至二年爲最低期限，有以五十元爲最低存額者，亦有以一百元爲最低額者，更有以二千元爲最低額者，但均不得存入零數，除保付利息若干外，每屆決算（信託部）如有盈餘，存戶得分溢利，于存款到期時支付，每屆決算解竣應分紅利若干，登報通告云。

(二)信託儲蓄存款 亦分活期定期二種，定期者包括整存整付及零存整付二種，初與普通儲蓄存款無異，所不同者在各種儲蓄除保付一定利息外，另有紅利，定期者于到期時連本息一同給付，活期者于結算時或每隔若干年後給付之。

關於分紅辦法，並不一致，大抵每屆決算除去各項開支及儲金利息外，如有盈餘先提公積一成，則各行一律，提出公積後分爲十成，有以九成爲存戶紅利者，有以七成爲存戶紅利者，有以五成爲存戶紅利者，而因保本保息之故，銀行亦有得分二成至三成之酬金者。

### 結論

如上所述，可知目下銀行存款之種類，至爲繁瑣，推其用意，無非欲迎合存戶之心理，藉以招攬存款，較之以高利爲吸收存戶之方法者，誠遠勝多多，然種類既多，辦理存款之費用亦隨之增加，而存款種類之添設，亦常爲變相之高利，如特種活期存款，有活期之便利，如或與以定期之利率，卽爲其一例也，吾人爲求存款種類之合理計，則目下各種存款種類中，不無有重新估値之處，茲列舉如下：

(一)普通活期存款，應否運用存摺。活期儲蓄用存摺，而普通活期用支票，實爲一良好之分界，而今日各銀行，爲迎合一份人士之需要計，普通活期存款亦可運用存摺，實不啻與其活期儲蓄互相競爭，不無架牀疊屋之嫌，殊非經濟之道也。

(二)普通活存，應否照市拆計息。普通活存有二種計息方法，常為存戶所取巧，市拆高時，即于市拆戶中存入款項，市拆低時，即于定率戶中存入款項，無形中增加辦理存款之手續，且市拆為錢業所定，就目下情形言，能否代表整個金融市面之緩急，實屬疑問，故以市拆計算存息，亦屬不甚妥善。

(三)特種活期存款及特種活期儲蓄，應否取消。此種存款美其名曰定活兩便，其利率應較定期為低，否則係一種抬高利率之活期存款，一銀行如過分吸收此種存款，一方面在利息上足以抬高其成本，一方面且須多置準備，多耗存息，因此種存款不提則已，一提則全數盡取，而何日提取，盡聽顧客之便，對於銀行經營方面，實屬一種不甚有利之存款。如不將其利率減低，甚無謂也。

(四)活儲大數及祇存不取應否加息。按活儲利率已較普通活存為高，今大數又須加息，益足增加銀行資金之成本，至祇存不取，乃一偶然之事，于開戶特固未嘗約定在某某期內祇有不取，仍可隨時支取，以此偶然之事實，作為加息之根據，其效果亦為增加銀行資金之成本，殊無足取也。

(五)信託存款之意義，尙欠明瞭。目下各行，有以長期存款為信託存款者，亦有以信託存款為儲蓄之一種者，而信託公司及信託部所辦之存款，不乏為普通存款者，其性質殊欠明瞭，就理論上言，信託存款應以分紅為原則，其時期應較定期存款為長，其運用存款之方法應每期報告，因此種存款實與信託投資相去無幾也。

以上所舉五點，不過其犖犖大者，至各行存款辦法之參差不齊，應否由同業公會略定範圍，以免除不必需之競爭，則亦有為吾人所考慮之價值者也。

## 九一八事變以來日對滿投資額（二十五年五月六日申報）

▲達七萬萬八千萬元

△東京 廣田內閣大陸政策對於日本對滿投資有何效果、頗為各方面注目、據某所四日接到消息、自九一八事變以來四年間、日本對滿投資總數達七億八千八百四十四萬四千元之巨數、其內容為今後對滿活動之重要參考材料、茲將各年投資種類及數目列舉於次、（一千元為單位）

### 昭和七年

滿鐵公司股份繳付金 二五、〇〇〇  
 滿鐵社債純增加數 六九、四七五  
 滿鐵關係公司股份繳付金 二五〇  
 共計 九四、七二五

### 昭和八年

建國公債 三〇、〇〇〇  
 股份投資 一一〇、五一七  
 社債投資 一三三、七八二

〔滿洲國〕內公司股票社債轉賣數

銀行公司支店 五、三二二  
 合夥公司支店 五、五〇六  
 日本國債還本及賣出數 六三六

日本地方債公司社股份之還本及賣出數 一九一

共計 二九〇、八二四

日本對滿投資收回數 一七〇、三六三  
 相抵差數 一二〇、四六一

### 昭和九年

公債投資 一〇、〇〇〇  
 股份投資 五三、三六七  
 公債投資 一八八、七一八

〔滿洲國〕內公司股份公司債賣出數

銀行及股份公司支店 五、一三九  
 兩合公司支店 四四、〇七六

日本國債還本及賣出 三八三  
 日本地方債公司債及股份還本及賣出數 一二七

共計 六、四六二

日本對滿投資收回數 三〇八、二七二

相抵差數 九、三七四

昭和十年 二九八、八九八

股份關係 四九、九九〇

公司債關係 一五五、八八〇

買收中東路公債 六〇、〇〇〇

房地產担保貸放金 八、四九〇

共計 二七四、三六〇

四年總計 七八八、四四四  
 （五日同盟電）

# 論國際金融市場

劉孔鈞

晚近世界交通發達，貨物等務之流轉頻繁，國與國間之關係遂益形密切，經濟組織上乃有國際金融市場與國際資本市場，"The International Money and Capital Markets"之發生。二者之任務不同，但有時亦不能嚴定明確之界線。今所論者，則為國際金融市場。

國際金融市場 "International Money Market" 名詞就狹義言之，係指世界主要金融中心經營貨幣交易含有國際之性質者。是項市場互相調撥資金，關聯甚密，各金融中心之利率，得賴以調劑，其組織及經營方法，雖有種種，然移資金于需要較殷，利益較厚之處，以增加其效用則一也。就廣義言之，國際金融市場包括世界各國金融中心之相互關係，及其共同之活動。所有各種短期資金交易以之組成國際金融者無不歸納其中，蓋不啻政治經濟之表徵也。政治安定，經濟平衡，則各中心之資金流動活潑，非然者，國際之資金亦必呆滯，其影響世界之物價及經濟，殊非淺鮮也。

釀成國際金融呆滯之原因，為各國憲前，後競相提取國際外之資金，馴至匯價漲落靡定，黃金大量流出，且不自債務國流至債權國，即在主要金融中心所藉以為暫時利用之資者，亦將源源流出，補偏救弊，其結果非出于推行匯兌統制及停止金本位不可。不觀諸一九一四年歐戰勃發之初乎，國際金融市場，失其常態，銀行家與非銀行家對於國外存款，提取惟恐其不速。政府恐金貨之逃亡，乃頒布禁止出口命令，國際金融，遂趨于呆滯。此項情形，至國際資本信用恢復常態始止。迨一九三一年之夏，金融恐慌，又復發生。歐洲大陸如德意志等國，數年來所利用之外資，大量被提。英國及若干其他國家，不得不放棄金本位，推行匯兌統制，延期償還外國貸款，藉圖救濟，國際金融市場，乃獲短時期之甯靜。一九三三年美國銀行發生恐慌，資金源源流出國外，厥後狂瀾之挽回，則得力于翌年一月三十日金準備條例之頒布也。

國際金融市場之先決條件有四，茲列舉如左。

(一) 須有安定貨幣 安定貨幣為國際金融市場之唯一先決條件，此在一九三一年九月英國放棄金本位以前，為舉世所公認，于今尤甚。蓋各國雖英國之後，放棄金本位，而成立所謂金磅集團，"Sterling Bloc"，其貨幣與英國發生關聯。厥後英鎊與黃金之關係，事實上雖不

如前之安定，但英國仍不失為國際金融市場之權威。其故有二：（一）由于英國平準基金能統制匯市，使匯價不致發生劇烈變動。（二）由于金磅並未喪失信用。反之美國雖有金準備條例之頒布，仍不能吸收國外資金。蓋英國放棄金本位係應經濟上之必需，且並不採減低幣值之政策。美國放棄金本位，就一般國人之存款於美國及握美金證券者之目光觀之，實不應經濟上之要求。再則美國頒布條例，吸收民間私有黃金于國庫。英國則無是項激烈之規定，黃金得自由流通于倫敦金融市場。此英國今日之所以仍執世界金融之牛耳，而紐約不能不居于後也。

（二）須有自由匯兌市場。所謂自由匯兌市場者，即對於以本位幣換取外國匯兌，或以外國匯兌換取本位幣，完全不加限制也。此為國際金融市場之第二要件，蓋法律固不能收禁止資本逃亡或出口之效，但匯兌之絕對自由，實為國際金融中心之先決條件。良以吾人之存款于國外者，必其有隨時提取之便利也。否則何樂而為之。今日之德意志，貨幣安定，利率較其他金融中心為高，然外國銀行多不願存放資金于德，無亦以其對於外國匯兌有種種之限制耳。

（三）須有良好銀行組織。良好銀行組織之有國際信譽者，為國際金融市場之第三要件。無此則外人亦不願投放短期資金于其國。例如承兌票據為目今國際金融市場之重要業務，而其運用端賴承兌票據銀行之信譽。蓋出口商或其往來銀行非熟悉進口商往來銀行之良好信譽不願收受其票據。同時銀行對二外國間之交易，非得其國良好銀行之擔保，亦不敢貿然從事投資也。

（四）須有貼現市場。貼現市場可以供給國際金融市場短期投資之便利。其信用工具為銀行票據或銀行承兌票據。歐戰以前，金鎊票乃世界界投放流動資金之最通用方式。戰後美元承兌票據，崛起國際市場而與金鎊相頡頏。馬克法郎票據，實際上幾致銷聲匿迹。迨英美放棄金本位後，各國銀行對於投放流動準金之政策，為之不變。昔之放置大宗準金于國外市場者，今皆主張保存現金于國內此為經濟財政不安定之一種畸形現象，時勢轉移，自必恢復常態。蓋保存現金不若投放國外之可得利潤，並可助長國際貿易與其他交易之發展也。

除上四項外，國際金融市場與政治之安定與否，有密切之關係。政治不安定則國外存金勢必被提，非至貨幣市場為之破壞不止也。

國際金融市場之主要功用，不外移轉各金融中心之資金，藉各地利息之高低以圖利。又如國際商業上之往來，經濟上之活動，自有資金移動。而個人之交易，國際之收支，均得了結。至其動機不論其為貨物之輸出，職務之報酬，僑民之費用，及外國人之購買外國證券，匯款方法則一。蓋除運

送現金外，大都藉銀行票據或電匯以資了結，而由經營國外匯兌之少數銀行負擔劃之責也。

今如倫敦某銀行欲將其存放紐約銀行之款轉入紐約即期市場，應即通知紐約銀行照辦。紐約銀行代理匯劃後，對於經紀人之放款，于是乎增加。又如倫敦銀行令紐約代理處出售其承兌票據或國庫證券，所得之款投放即期。"On Call" 則承兌票據或國庫證券因之易主，倫敦銀行昔為銀行（票據承兌人）或美國政府之債權人，今一變而為經紀人之債權人矣。此二例係指倫敦銀行均有款存在紐約市場，僅將其形態改變，所有交易與美人保有短期資金者初無二致也。至若倫敦銀行無餘款存紐約，而欲匯十萬金鎊至紐約，當時紐約對倫敦之匯價為美元五元，則應委託紐約銀行之擔任代理者開立支倫敦之即期匯票十萬鎊，以五十萬美元，出售于市場，放置即期市場，備倫敦銀行之提用購金鎊票者，則以之運用于倫敦，彼此劃帳，均無運送現金之勞。不過交易之前，美元之所有主為美人，交易之後，所有主為英銀行耳。

資金之移動而止于易主，其于國際金融固不生若何之影響，若匯價距現金輸送點過遠，以致現金源源流出，當是時中央銀行惟有提高貼現率或收縮信用以阻資金之外流。反其道而行之，可以阻資金之流入。此項政策，近世金本位國多採用之，至年來倫敦之有賴于匯兌平準基金，一三三三年三月十日以來紐約之有賴于聯邦準備銀行，以統制國外資本之移動，又為彰明較著之事實也。

當一九三一年世界金融市場崩潰以前，中央銀行除運用貼現及伸縮信用政策外，類多經營外國匯兌以統制資金之移動。此項方法，歐洲大陸中央銀行行之頗著成效。蓋中央銀行出售外匯，可將本位幣之匯價抬高，外幣換本位幣之數量勢必減少，資金流入，將無利可圖矣。舉例以明之，美元在貶值以前，與德國馬克之匯兌平價為 13.82 分，假定德意志銀行將匯價抬高至 15.25 分，則以美元換成馬克之數量減少，德人之借入美元者將蒙損失。反之德意志中央銀行壓低匯價為 13.77 分，則借入美元者可獲較多馬克之利矣。

國際資金之移動，足以影響中央銀行之政策，而于債務國尤甚。歐陸諸國，即其例也。若德意志，若奧大利，若匈牙利，其中央銀行自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三一年間，大都依據短期資金流動之形態，以決定其方策。歐戰以前，各國政治經濟，納于軌物，國際資金之移動，不過為利息匯價之調劑。戰後情形不變，資金流入財政經濟匱乏之國，故短期其名不啻長期其實也。迨一九三一年，國際金融市場發生崩潰，各國對於管理國際短期資金移動之方法，不得不隨以變更。若干債務國乃有外國匯兌之統制，置外國匯兌于政府或中央銀行管理之下。其在英美二國，自金本位放棄而中央銀行售金之義務為之免除。自匯兌平準基金成立，而中央銀行與短期資金之關係，不復如前之密切。迨乎今日，各國中央銀行之貼現政策，謂其取決

于國外市場，無甯謂其取決于國內市場。國際金融之呆滯，可以概見矣。

國際短期資金之移動，平時大都以利息之高低為轉移。假定紐約之利率較倫敦為高，則美人之有款存倫敦以及英銀行之有餘款投資者，勢必提取而存入紐約。歐戰後紐約、倫敦、沮利克、阿姆斯特母及巴黎之資金，均因利率高昂關係流入德、奧、匈、諸國。所有重要金融中心銀行對於他國之政治借款，亦無不以此為支配也。

自金融市場之立場言之，短期投資之要素為流動性。其備具是項性質者，為承兌票據、短期放款、短期政府證券，及投資于自能清償之交易。短期放款與投資之有流動性，以其不為一國之必要營業資本也。若外國短期資金用于應需長期資金之交易，而成為一國固定營業資金之一部，則其流動性消滅，債務國不能在短期通知下清償借款，德意志即其例也。

為保存其流動性起見，短期資金之投放于國外金融中心，發生中央銀行與重要金融中心對於黃金及外匯之關係。若外國短期資金投放某市場之數量較某市場存在國外之流動資產為大，而該市場倘遇大宗提款，其結果則非放棄金本位，即出于短期資金之凝滯。債權人不得不與債務人成立契約，如德奧匈之延付借款契約，*Stundentilgung* 是也。如平時債務國之中央銀行變更貼現率，可以阻止大量外國資金之流出入，歐戰後若干國家資金之價之及債權債務國利率高低之懸殊，政治經濟之發生恐慌，債務國之中央銀行，遂不克收貼現政策左右資金流動之效矣。

資金之移動除其原因由于利息之高低外，亦有由于政治作用，貨幣不安定，及匯兌之投機者。此為反常移動，歐戰之前，各國外交當局，類多利用以為發展政治之策略，戰後尤為數見不鮮。一九二九年楊格計劃 *Young Plan* 正在商議進行之際，法向德提取大量資金，以遂其威脅之計畫，即其一例。此項移動非徒使資金自需要最殷之處流出，金融失其常態，國際經濟上之機構亦將為之破壞淨盡。故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之金融恐慌，無甯謂之為含有逾量政治性的國際金融政策所釀成可也。

資金移動之原于匯兌投機者，歐戰後在國際市場頗佔重要地位。其動機在圖利，結果則為各關係市場之匯價，發生劇烈變動。除德奧匈諸國貨幣戰後成投機之鵠的外，其顯著之例為一九二六年之法郎及一九三三年之美金。當一九二六年之夏，法郎行將崩潰之聲浪甚囂塵上，美與歐陸各國之投機家，羣肆力于法郎之傾售，迨紐約金融家以一億美元貸法政府，從事救濟，風潮始已，而投機家損失不貲矣。是年九月，法政府整理預算，安定貨幣，投機家又羣料法郎之將漲，肆力于大量之收買，迨法政府頒布法律，授權法蘭西銀行，發行鈔票，超過限度得以現金或外匯為準備，法

郎之漲風始止。一九三三年之初，美國銀行界發生恐慌，美元源源流出，厥後金融之安定，亦賴于政府之頒布條例也。查各國對於匯兌投機盛行于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四年之間，資金移動不軌于正。一九三四年之中葉，其風始稍戢。其故由于各國施行外匯管理，英國設立匯兌平準基金，及金集團諸國中央銀行反對貨幣之貶值。但好景不常，是年之末金集團國之貨幣又露弱點。

資本之逃亡亦足以移動資金對國際金融市場發生深切之影響。歐戰時交戰國如德奧俄諸國資本不絕逃亡，戰後其逃亡仍未減。逃亡之原因，有由于懼貨幣之跌價者，有由于政治之不安定者，有由于捐稅之繁重者，結果則逃亡國之貨幣或證券大量輸出，而所欲投放國之匯兌需要激增。戰後美英瑞士荷蘭為主要外資逃亡之尾閥，一九二六年之英國發生罷工風潮，經濟異常恐慌，而英鎊不失其安定，則以法國資本逃亡，英鎊之需要大增也。

與資本逃亡所受之影響相反者，為逃亡資本之收回。一九三一年之秋，英鎊跌落，蓋因法國之收回逃亡資本也，是年國際金融市場繼與德銀行恐慌之後而崩潰，資金之逃亡又起，各國多受其害，美英尤甚。初則美為英資本逃亡之尾閥，未幾形勢大變，美之資本，隨以逃亡，翌年一月三十日金準備條例發布，金融界始獲寧靜。

匯兌投機與利率高低，雖均能促資金之移動，但其經濟上所生之結果，迥然不同。蓋前者資金由需要不繁地方，而流入需要較殷之處。後者資金之流入非必應其需要，其所得之報酬極低，而經濟上之危險則甚大。例如楊格計劃會議時法國之提取德國資金一九三一年英國放棄金本位以前資金之流出，其結果則當時法國資金大量增加，無所用之，而流出之國，雖出高利，不能得應用之資。一九三二—三三年美國資金之流出入，亦此不經濟原動力所造成也。

資本逃亡亦為資金不經濟移動之一種，往往與外資之提取同時發生。其移資金于不需要之途，亦無二致。一九三〇年九月，德國發生資本逃亡，大量資金，流入瑞士荷蘭及美國。是數國者，其資金當時均有充斥之患，而德國則利率高漲金融極感緊迫。一九三二年之末，至一九三三年之三月美國資本逃亡之情形雖不如德之嚴重，但其加重銀行界之恐慌，而減輕人民對本國貨幣之信用則一也。

國際資金移動之由于利率高低者，常吸引資金于獲利較厚之途，且信其提取之便利也。歐戰後以迄一九三一年國際金融市場之一部資金，流入柏林維也納布達佩斯，以投資各國之內國貿易與實業。但其大宗資金則投放于穩固金融中心如倫敦紐約阿姆斯特丹及沮利克等處，以圖

暫時安全之利用。此項資金連同各市場流動資金構成世界之短期營業資金，藉國際金融中心以投資國際貿易及缺乏金融機關之生產原料國家。

國際金融市場之投資于國際，是猶一國金融中心之投資于國內也。其職務若銀行然，收入各國之存款而用之于世界經濟上之活動。一國銀行失敗，則國內之實業貿易為之破壞，而牽動他銀行之提款風潮，存戶將交受其害。國際金融中心崩潰，則不論其原因由于放棄金本位，抑由于推行匯兌統制，而其惡影響將波及于世界矣。故德行匯兌統制而受其害者，不僅投資于德國之國家，其與德有貿易之關係者，無不感直接之痛苦。英放棄金本位，而其反應及于法希臘與厄瓜多爾也。

國際金融市場之經濟活動不一，而以國際貿易之投資為最重要。使無國際金融市場，則國際貿易勢必以貨易貨，而成物物交換。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間若干國家施行匯兌統制，國際上信用停頓，物物交換復見活動，于是乎有若干公司之成立，不假乎銀行之助以辦理貨物之交換。世界國際貿易之總額在一九一三年為三百八十億美元，一九二六年增至六百二十億美元，一九二九年復增至六百八十億美元，厥後則逐年減少，至一九三三年僅達二百四十億美元。若就各國國際貿易總額以與其國際收支總額相較，則其比例在一九三〇年美佔百分之四十一，德佔百分之六十三，法佔百分之六十。除職務上之報酬，如游旅費用慈善開支等匯款外國國際收支交易大都與貨物移動發生直接或間接之關係。運費保險費銀行手續費以及外國借款皆國際貿易上貨物移動之直接結果也。

國際貿易之投資在國際金融市場中歷史最早，交易亦最為安全，其發生多由于原料及農產品之輸出，其性質多為自能清償。蓋貨物之由一國輸出他國者，投資方法常用銀行承兌票據，使買主在三十天至九十天內得款以清償承兌銀行代墊之貨款。是項國際貿易，與內國交易之由銀行投資，原無二致，不過其支付須用外國貨幣耳。平時資金自由流通本國貨幣固可隨時換得外國匯兌。若遇國際金融市場崩潰，則以本位幣易外國匯兌之困難問題發生。

銀行承兌票據之利益，為其能在市場自由買賣，而將其投資責任嫁于人。用之國際公認貨幣，其效更為顯著。例如阿根廷裝羊毛至德，平時可開紐約美元匯票售于阿根廷銀行，阿銀行售之于紐約市場，最後該匯票轉入準備銀行，準備銀行保存之以入法蘭西銀行之帳。是可知貸款投資之責任，經由阿根廷銀行，而美銀行，而準備銀行，而法蘭西銀行，以達其利用流動資金之目的也。

銀行承兌票據除用于國際貿易之自能清償交易常能保其流通性且發揮其重要功用外，亦有濫用于營業資金之供給，以代替債票之發行。此項濫用承兌票據之例，可于一九三〇—三一年之德國見之。當時德國因不能得長期借款，遂濫用承兌票據以爲營業之資本，厥後金融界之發生恐慌，皆其濫用階之厲也。蓋債務人以短期借款用作長期營業資本，隨時有受債權人催索之苦，迫不得已，祇有收回自己之債權，然因其非自能清償之交易，其收回一時殊不可能。且當外國債權人提款時債務銀行不得不向中央銀行借款以應付外匯，其結果則金融緊迫，利息高漲，中央銀行準備減少，國內資本逃亡，馴至放棄金本位或施行一匯統制，以圖救濟。故承兌票據之濫用，不惟危及債權人與債務人，亦且足以危及一國之金融制度也。

國際貿易之投資在平時由于國際金融市場如倫敦紐約沮利克阿姆斯特丹巴黎等爲之主宰。而其選擇標準則視（一）各市場承兌票據利息之高低，（二）各市場金融機關與進出口商之關係。若出票人或被迫出票人與各市場之銀行有相當之往來關係則其選擇以銀行票據之利率或信用供給之便利與否爲轉移。

假如巴西出口商輸出咖啡于德國，需要上紐約或倫敦之匯票，出口商以之出售或貼現于巴西銀行，其選擇市場，將視各市場之利率爲標準。蓋美元九十天期匯票與電匯之差數，原于紐約銀行承兌票據之利率。英鎊九十天期匯票與電匯之差數，原于倫敦銀行承兌票據之利率。若紐約之利率較倫敦爲低，則紐約九十天期匯票與電匯之差數必微而出口商必樂于收受美元匯票，以其所得之款較英鎊匯票爲多也。是知紐約利率低于倫敦，則紐約承兌票據之發生于投資國際貿易者，其數量必大增。反之紐約承兌票據利率增高，則紐約承兌票據之數量必減少。是項需要供給之相互關係，除有他種特別原因外，可以維持承兌票據利率之安定于不敝。

票據利率在在影響承兌票據，此中央銀行之所以操縱匯價變動之權也。今如英倫銀行提高銀行利率則倫敦票據利率增高，而英鎊承兌之數量減少，同時美元之匯票隨以增加，其結果則英鎊匯票之供給減，而美元匯票之供給增，此項情形如不變，則英鎊對外幣之匯價又將隨以上漲矣。

國際間貨物之流動文化社交之關係，往往發生大宗資金之移轉。不啻惟是，長期資本之流動，亦足惹起短期資金之移轉，其方式爲債款本息之支付。此項交易，分析之如左：

(甲)原于貿易者

1. 水脚
2. 保險費
3. 電報電話等
4. 銀行手續費

(乙)原于文化社交關係者

1. 游歷費
2. 水陸旅費
3. 僑民匯款
4. 教會慈善捐款
5. 影片租費

(丙)原于資本移動者

1. 外國債票利息
2. 外國借款還本
3. 外國直接投資之利益或股息紅利之支付

上列各項交易之處理，有由于二國之間而不假手于第三國或國際金融市場者，亦有乞靈于第三市場之助者。例如希臘之船，裝運俄穀至意大利，其在平時多不用希之特拉克馬，或意之里拉，而用英鎊或荷蘭之福綠林，以爲支付之工具，故出口商或進口商不得不在市場購買英鎊或福綠林。又如美國教會匯款至印度，須在英購盧比，而資金遂由美移倫敦再由倫敦移印度矣。

文化社交發生之交易，在若干國家之資金移動，及國際收支上所佔之地位，至爲重要。例如一九三〇年美國游客在國外之費用總數達八億美元，與美在國外投資之收益總數，不相上下。同年法國收入外國旅客游覽費達三億三千萬美元。此項資金移動其影響于外匯，與貨物資本之流動相同。故美國游歷費之支出，創世界各國對美之債權，法國游歷費之收入，創法對各國之債權。但投資國際貿易與國際文化社交交易，其性質無若干之異點。前者之投資責任負于國際金融中心之機關，或由一市場轉入他市場，以圖利息上之利益，後者係由國際金融市場聯合或單獨供給兌換貨幣或清算債權債務之便利，其牽動銀行不如前者之多也。

國際債權債務之清算，昔由大金融機關肩其責者，近數年來各國中央銀行漸取而代之。國際清算銀行之設立，亦在擬議之中。此舉若成，非惟國際匯兌之勞費可以避免，匯價亦可得安定矣。然其實現則有待于各國國際收支之整理，政治經濟之趨于正軌，舉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四年間之紛擾陳迹而廓清之，庶有豸乎。

# 人壽保險信託

朱斯煌

## 一 人壽保險之意義及其效用

凡以身之生存或死亡爲保險之標的者，曰人壽保險。夫人生所寶貴者，莫如生命，而生命少則數十年，長亦不過百年耳；禍福之來，旦夕難測。往往因一人之死亡，而家庭老幼，社會事業，所受之損失，殊有不可勝計者。於是爲補救死亡後之損失，而投保壽險者，曰死亡壽險，即以身之死亡爲保險之標的也。亦有年老神衰，工作無力，生活堪虞，蓋人生在壯年之時，其生產能力最高，一過某歲年齡，生產能力，即形薄弱。於是爲補救超過某歲年齡後生活上之困難，而投保壽險者，曰生存保險，又名年金保險，即以身之生存爲保險之標的也。亦有以身之生存死亡，同爲保險之標的者，即所謂生死合險。凡保險書籍之言人壽保險之種類者，分述頗詳，而以死亡壽險，較最普通。人壽保險信託，雖得就各種人壽保險，而成立信託關係，要亦以死亡壽險而成立之人壽保險信託，最爲普遍。總之人壽保險信託，無人壽保險之辦理，固屬無由發生。而人壽保險，無人壽保險信託之合作，則功效不著。兩者並行，相得益彰。可知欲明瞭人壽保險信託之利益，須先明瞭人壽保險之效用。

人壽保險之效用，可分爲四類：

(一) 人壽保險對於個人之效用：

1. 養成節儉習慣，達到儲蓄目的；
2. 以保險單爲穩妥之投資，促成置產計劃；
3. 清償債務，應付緩急；
4. 年金收入，養老有恃；
5. 後顧無憂，身心愉快，努力進取，事業可成；

6. 診驗身體，攝衛有方，長保健康，延年益壽。

(二)人壽保險對於家庭之效用：

1. 賠款收入，使遺屬生活，有恃無恐；
2. 子女教育婚嫁，亦有的款，不致匱乏；
3. 預防不測，未雨綢繆，保障家庭幸福，益增天倫之樂。

(三)人壽保險對於企業之效用：

1. 為公司之重員保險，能使公司不因重員之死亡而受影響；
2. 為合夥之合夥人保險，能使合夥組織不因該合夥人之死亡而遭解散；
3. 為職工投保團體壽險，能使安心樂業，不生思遷之念，工作效能，因得增進；
4. 既為公司之重員保險，保障確實，信用自固，能使發行債券，推銷順利；
5. 若以重員或合夥人之壽險單為担保，向保險公司抵押借款，能使經濟緊迫之時，得周轉通融之策。

(四)人壽保險對於國家社會之效用：

1. 壽險賠款，可充社會事業之的款；
2. 團體壽險可以消弭勞資糾紛，維持社會安寧；
3. 增進民族健康，發展生產能力；
4. 保險公司投資公債與實業，補助國幣，開拓建設，富國裕民，功非淺鮮。

## 二 人壽保險信託之意義

人壽保險之效用，誠重要矣。然保險公司之責任，僅付賠款或交付年金而止。就死亡壽險而言，被保險人果遇不測，保險公司償付賠款，而孤兒

寡婦，驟得鉅款，不知所措。其不良者，又復浪費無度，一二年間，化為烏有者，比比皆是。其良者以所得賠款，從事投資，卒以審慎不當，歸於失敗者，亦數見不鮮。誠以投資一事，必須富於經驗者為之，始能獲利，今孤兒寡婦，平時既鮮經驗，且驟失所天，哀毀逾恆，有何心力，以事投資？於是非考慮失算，受人愚弄，焉有不失敗哉？可見僅恃人壽保險之辦法，固足為被保者防患於未然，然未能為受益人作善後之措置。自不得不有賴於人壽保險信託，以補保險之不足。

按第一節所陳人壽保險之效用，計分四類，而大別實為對公與對私二端。所謂對個人，對家庭之效用，是對私也。所謂對企業對國家社會之效用，是對公也。對私之人壽保險，有對私之人壽保險信託，以善其後。對公之人壽保險，有對公之人壽保險信託，以善其後。本篇所述之普通人壽保險信託，簡稱人壽保險信託，即對私之人壽保險信託也。至對公之人壽保險信託，曰商業人壽保險信託，當另文詳之。

人壽保險信託之主要作用有二：（一）委託人（即家長或被保人）生前投保壽險，將保險單權利，轉讓與受託人（即信託公司）並與信託公司訂立信託契約，當委託人之生前，代為保管保險單，或同時由委託人繳存的款，託信託公司按期交付保險費；或未經繳存的款，由委託人自付保費。（二）委託人又於信託契約中與信託公司約定，俟委託人亡故，由受託人向保險公司領得賠款，分給於受益人（即委託人之家屬）或受託人依據信託契約，取得賠款，代為管理，妥善運用，以所得利益，按期分給受益人。夫有上述二種作用，初則保險單不致因中斷付費而失效；及至賠款，又不致因措置失當而虛糜款項。於是保護受益人利益之目的，可以達到，意至美也，法至良也。

美國學者嘗謂美國五分之四之遺產，來自人壽保險之賠款。可知美國人壽保險之發達，而人壽保險信託之重要，亦可見一斑矣。

### 三 保險公司如何補救壽險賠款一次躉付之缺點

上述人壽保險信託之意義，可知人壽保險信託之作用，在補保險之不足。而人壽保險所以不能臻於盡善盡美者，蓋因被保人之遺屬（即保險之受益人）往往驟得鉅額賠款，或用度不當，或見財浪費，致所得賠款，不旋踵而化為烏有，則保險與不保險等。此人壽保險之不足，所以有人壽保險信託，以善其後。然設無人壽保險信託之辦理，人壽保險公司，亦自知其補救之方法。蓋浪費賠款之弊，實生於壽險賠款一次躉付之故。苟此項賠款，能酌給利息，分期交付，則賠款不致驟入被保人遺屬之手，而生活所恃，仍得按期領款。領款以時，庶用度有節。以本生息，則用不匱乏。於保險之

中，稍寓有信託之意。乘此美意，所以人壽保險公司，有使被保人任意選擇領款方法之規定。(Settlement Options) 其領款方法，通常如下列三種：(根據美國 The Metropolit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之辦法)

(一) 保險公司當被保人死亡時，其應付賠款，由保險公司保存，代為運用生息。且保有一定之利息，若運用之利息，超過保息，亦歸壽險受益人享用。(如我國信託存款保息分紅之辦法) 每年或每半年以保息紅利，交與壽險之受益人。俟過約定年限，並照預約辦法，始將賠款本金，交與壽險受益人。

(二) 保險公司於保單內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將應付賠款，分期交付，或每年一付，或每半年一付，由保險公司預製一表，以憑檢核。又每期所付之款，自於賠款本金之上，加計利息。而每期付款，為數相同。保險公司，自有精密之計算也。

(三) 保險公司分期交付賠款本息之辦法，與第二類同。惟在受益人生存之日，如此每年交付，或每半年交付，不有間斷，直至受益人死亡為止。並預先約定，若受益人不幸而早年死亡，則於一定年限之內，仍須按期交付，至經過約定之年限為止。此為受益人終身年金之辦法，保險公司，約計受益人所能生存之年數，將應付賠款之本息，通盤計算，以定每期應付之數也。

上海中國保險公司人壽保險單內，亦規定任意選擇之領款方法，其規定如下：

「保戶或受益人屆期領款時，將本保單繳銷後，其應得之保額，可就下列辦法之一，任意處理之：

甲、一次贖取；

乙、將保額之全數或一部份，存儲於公司生息，隨時可以提取；

丙、分期提取(表列後)

分期領款表

年數	按年領款數	按半年領款數	按季領款數	按月領款數
一	五二四·五六	二六一·〇三	一三一·四七	四四·〇三
三	三五二·九三	一七九·〇三	九〇·一七	三〇·二〇

四	二七二・二五	一三八・一一	六九・五六	二三・三〇
五	二二三・九五	一一三・六一	五七・二二	一九・一七
六	一九一・八五	九七・三二	四九・〇二	一六・四二
七	一六八・九九	八五・七三	四三・一八	一四・四六
八	一五一・九二	七七・〇六	三八・八一	一三・〇〇
九	一三八・七〇	七〇・三六	三五・四三	一一・八七
十	一二八・一七	六五・〇二	三二・七五	一〇・九七
十一	一一九・六一	六〇・六八	三〇・五六	一〇・二四
十二	一一二・五二	五七・〇八	二八・七五	九・六三
十三	一〇六・五六	五四・〇六	二七・二三	九・一二
十四	一〇一・四九	五一・四八	二五・九三	八・六八
十五	九七・一三	四九・二七	二四・八二	八・三一

(註)表內銀數按保額一千元計算餘額推

丁、終身養老金 本保單應領之保額，亦可改爲保戶，受益人，或受讓人之終身養老年金，分全年半年按季或按月領款一次均可。

觀上所述保險公司所定各種交付賠款之方法，使保戶與受益人，隨其需要，自由選擇。庶乎款不虛靡，而生活有着。其便利於保戶及受益人者，實非淺鮮。保戶及受益人得此保險公司種種服務，可謂備極周到，更何需乎信託公司以善其後？若保戶既向一保險公司投保壽險，而另向一信託公司成立信託，豈非多費周折，盍不擇定其所需要之領款方法，則手續既便，而收效相同。然則人皆趨於保險公司，而人壽保險信託，勢將無所爲用矣。信託公司辦理人壽保險信託，似爲保險之贅瘤，其與保險公司任意選擇領款之辦法，抑若處於競爭之地位，何謂補救保險之不足？然而權憑保險公司任意選擇領款之辦法，仍不能滿足保戶及受益人之需要，而人壽保險信託，世皆認爲重要之業務者，其故何哉？

#### 四 保險公司仍不能滿足受益人各種需要之原因

茲節敘述保險公司仍不能滿足受益人各種需要之原因，非謂保險公司經營不善，辦理不良也。保險公司規定任意選擇領款之方法，服務不得謂不週矣。惟是保險公司，業有專門，其業務上之責任，在集合多數之危險，而使分担於多數人身上。（言保險之原理，保險公司固未代負危險也。）此種集合與分担多數之危險，乃保險公司唯一之任務。若遇不測，則依約賠款，乃保險公司唯一之信用。保險公司所出之保險單，即為保險契約。契約中訂定何者應賠款，何者不應賠款，並訂定交付賠款之方法，是保險公司惟依照契約，交付賠款，已滿足受益人需要之一，實已盡保險公司之能事。至賠款後善後諸事，本非保險公司之責任，故非保險公司所專門，自不能責保險公司以滿足受益人其他種種之需要。是以賠款後善後諸事，不得不求助於信託公司。二者業務，各有所專。非謂信託公司優於保險公司，亦非謂保險公司，優於信託公司也。二者之間，顯有業務之劃分，誠有合作之必要。總之保險公司雖有任意選擇領款之方法，而仍不能滿足受益人各種之需要者，實因保險公司業務性質所使然。而保險公司，向已克盡厥職，不能以此而責保險公司營業之不週也。

明乎分工合作之精神，庶可言保險公司不能滿足受益人各種需要之原因。

(一) 保險公司對受益人之措置無伸縮之權。保險公司惟知依照保險契約，交付賠款。其規定分期付款者，則本息合計，例如每年交付受益人國幣五百元，而受益人之需用或多或少，有時發生特別情形，須有特別支出，或平時節儉度日，無須多額支出，此種情形，隨時變遷，非可為呆板之規定。而保險公司依照契約，分期交付定額之賠款，乃保險公司之義務，欲其多付，固非保險公司之所許；欲其少付，則保險公司為維持信用計，實亦欲罷不能。須知保險契約為付款之契約，非管理款項之契約，毫無自由伸縮之權能。非如信託契約，規定管理處分之權限，予信託公司以自由伸縮之餘地，得以適應受益人隨時不同之需用。此因保險公司業務性質之特殊，其無伸縮之權能，亦理論上事實上所必然也。

(二) 保險公司不易熟識各受益人之情形。保險公司之業務，範圍極廣，被保人數，如此其多。每次承保壽險，其所注意者，在檢驗被保人之體格是否康健，固無暇顧及被保人受益人之家環境况，個別情形，抑且無詳細調查之必要。既不明被保人受益人之詳細狀況，自難滿足受益人各種之需要。况乎管理款項，本不在保險公司主要業務範圍之內。多付少付，又非保險公司所可自由伸縮。而被保人受益人千變萬化之情形，自非熟識

被保人（即信託關係中之委託人）受益人之信託公司，不能應付自如也。

（三）保險公司僅能為受益人達保產之目的不能達置產理財及處分之目的。保險公司規定任意選擇領款之方法，所以免受益人驟得賠款，見財浪費之弊。其效用能保全款項，備受益人長期間日常需用之資。然而所以為受益人服務者，不僅為受益人保產而已也。其要者又如為受益人置產，使財產日積月累，樹立家業。為受益人理財，使財產管理有方。為受益人謀適當處分，使財產調度得宜。本刊第一卷第二期拙著「生前信託」一文中，已詳陳生前信託置產、保產、理財、處分四種目的，讀者請參閱之。是以保險公司僅能為受益人達保產之目的，其他置產理財處分等事，自為信託公司應為之業務也。

（四）保險公司各營其業不能將受益人應向他家公司領得之賠款及他項財產通盤籌劃。保險公司規定任意選擇領款之方法，僅就受益人向該保險公司所應領得之賠款，定分期交付之辦法。被保人或曾向多數保險公司投保壽險，及其死亡，其遺屬得向多數保險公司領取賠款。即使各家公司均定有分期交付之方法，其各家所定期間，未必有適當之分配。或數家同期交付，領款太多。或兩家距時過遠，難應緩急。而各家保險公司各自為政，固無暇顧及他家付款之期間，抑且無權過問。且受益人所領得之賠款，往往須與受益人其他財產，合併管理，通盤籌劃，則又超乎保險公司業務範圍之外矣。

綜上所述，可知欲滿足受益人各種之需要，仍不得不有賴於信託公司。人壽保險信託之重要，於此可見一斑。且如美國各州信託公司經營信託業務，各有其地域之範圍。往往甲州之法律，除特種情形之外，禁止他州之信託公司在甲州經營信託業務。此蓋為避免他州信託公司之競爭，雖未免稍存地域觀念，然亦莫非因處理信託事務，須熟悉當地情形，明瞭委託人受益人個別之狀況，始能服務週到。決非他州之信託公司，遠在千里之外，而能辦理當地之事務也。美國法律對於信託公司辦理信託業務，其嚴格猶如此。縱使保險公司能管理受益人應得之賠款，盡善盡美，然大保險公司，範圍極廣，保戶散處各州，依美國情形，信託公司且不能管理事務，超越州境，保險公司何能獨異？所以欲得賠款，固不得不不入保險之門，而欲求賠款管理上之服務，在美國之法律上，惟當地之信託公司，始有經營之權，且在事實上，亦惟當地之信託公司，能處理得當也。本篇第五節敘述人壽保險信託之利益，亦足見人壽保險信託之作用，能如何補救保險之不足，可與本節相提並論。雖然，徵保險之功，則壽險信託，無由而成；立然惟壽險信託之助，則保險之功，乃相得而益彰耳。

## 五 人壽保險信託之種類

人壽保險之種類，大別可分爲四：

(一) 被動信託 (Passive Trust) 委託人生前將保險單之權利，移轉於信託公司，並由信託公司保管是項保險單，一俟委託人去世，信託公司即向保險公司索得賠款，依據信託契約，分配賠款與受益人，待分配完竣，信託遂告終了。

(二) 不代付保費信託 (Unfunded Trust) 此種信託，與上述被動信託相同，惟信託公司收得賠款後，不以之分配與受益人，乃將賠款妥善管理，作爲殖利之本金，以所得利益，分配與受益人，俟一定信託期限完了後，始將本金，交付於受益人。

(三) 代付保費信託 (Funded Trust) 委託人生前除將保險單之權利，移轉與信託公司，並代保管保單外，又將一定金額之證券或資金，交存於信託公司，以證券或資金之收入，託信託公司按時繳付保費。若在上述(一)(二)兩種信託之下，委託人並未以證券交存於信託公司，信託公司亦無代付保費之義務，此其不同之點也。俟委託人死後，信託公司按照信託契約，收集賠款，與所存證金，一同管理，以賠款運用之利益，及證券資金之收益，交付受益人，及一定之信託期限完了後，始將賠款金，及前存之證券或資金，交付於受益人。

(四) 累積保險信託 (Cumulative Insurance Trust) 在上述代付保費信託之下，委託人所存證券或資金之收益，僅足抵時交付保費。在第四種累積保險信託之下，委託人除照例將保單之權利移轉與信託公司，並代保管保單外，並將一定金額之證券或資金，交存於信託公司，以證券或資金收益，託信託公司代付保費，一如前項三種之辦法。惟不同者，每期證券或資金之收益，當較多於應付之保費。信託公司於付去保費後，所剩之餘利，代爲投資於妥善之途徑。於是所存證券或資金，累積日多，故名累積保險信託。一俟委託人去世，信託公司遂收集賠款，連同累積之證券，一併管理。以賠款運用之收益，按時交付受益人，及一定之信託期限完了後，始將賠款金連同前存之證券或資金，付還受益人。

## 六 人壽保險信託之利益

細察第五節所述人壽保險信託之種類，可見人壽保險信託之功用，要不外乎信託公司在委託人生前，及委託人死後，有其特殊之服務。在委

託人生前之服務，如保管保險單，及代付保費等是。凡信託公司負代付保費之責者，其對於保險單之注意，實負重大之責任。在委託人死後之服務，如代領賠款，分配賠款，或代保管運用，及辦理壽險賠款後種種之善後事務，尤爲人壽保險信託最要之目的。今就在委託人死後之服務，細考人壽保險信託之利益如左：

(一) 免除壽險單失效之虞 此爲信託公司對於委託人生前之服務，惟代付保費信託，及累積保險信託，始能達此目的。蓋壽險單之失效，往往由於被保人（此處指同爲要保人見本篇第七節甲項）延付保費，逾期過久，雖經保險公司屢次催付，寬限時期，卒無一應，保險公司爲體諒被保人計，又有改換保單，縮短保期，減少保額等辦法，藉以減輕被保人繳付保費之負擔，然至延無可延，改無可改，則保單仍不免有失效之虞。世間保單失效之事，蓋亦屢見不鮮。往往有被保人於投保壽險之時，薪入豐裕，一日情形變遷，薪入大減，而日常費用，不易隨減，因此保費無着，繳付爲難，勢不得不聽憑保單之失效，而一無救濟之策。亦有平常進款，全仗某種事業之經營，事業之利潤豐，則進款亦豐，投保壽險，按時付費，固覺毫無困難。若不幸而商業市面，衰頹不振，而某被保人之事業，因亦失敗，重負虧累，於是保費停付，保單卒歸失效。而此種保單失效之時，正被保人需要壽險方殷之候。若果聽其失效，不特全功盡棄，抑且影響遺屬日後之生活。然停付保費，以致保單失效者，不獨於經濟困難者有之。或因出於被保人之疏忽，或因被保人忙於他務，對於保費之支付，不復顧及，或有長途旅行，經年不歸，地址無定，保費久懸，保險公司迭經函催，無一能達。凡此種種，以致保單失效者，更覺可惜。然而保單失效，誰之咎歟？惟有被保人自怨自尤而已。今欲救濟是種困難，計惟成立代付保費信託，或累積保險信託。蓋在此二種信託，委託人（即要保人或同爲被保人）除將保險單之權利移轉與信託公司，並託保管保單外，又將一定金額之證券或資金，交存於信託公司，以證券或資金之收入，託信託公司按時繳付保費。當委託人投保壽險，交存證券或資金之時，必在委託人經濟寬裕之際，並無任何困難。及既繳存的款，成立信託，則其所存的款，除有特別原因，當不因委託人發生變故而受影響。信託公司收存該項的款，代爲殖利，收益有着，保費可靠。且信託公司職有專司，按時繳納，決不延誤。如因信託公司之疏忽，而致保單失效，則信託公司自應負責。雖然，信託公司代付保費之責，固以委託人存有證券或資金者爲限，信託公司原無墊款代付之義務。然信託公司與委託人關係密切，且明瞭商業情形保險習慣，救濟之方，自有多端。若有交存的款，備付保費，而因情形變遷，產業日落，以致所存的款之收益，不足按期交付保費時，信託公司常有伸縮之權，得斟酌動用本金，使保費得繼續交付。即使本金告罄，信託公司爲保護委託人之利益計，得與保險公司相商，或向保險公司以保單爲抵押而借款，或改換保單，縮短保期，減少保額，終使保單

不致立時失效。且信託公司與委託人往來較多，易知委託人現居住址，接洽催款，商酌辦法，自覺不難。其委託人之信用卓著，關係深密者，信託公司或且樂為墊款，以成其美。如此保單失效之弊可免，其有利於委託人者，實匪淺鮮。至付費之便利，猶其次之。

(二)增加委託人之產業 委託人生前以一定的款交存於信託公司，以其收益代付保費，俟將來取得賠款，與前次交存之的款相合併，則其身後遺留之產業，較之僅將該項的款運用於他途者，為數自鉅。有某受託人焉，以能年獲六厘收益之證券票面二萬元，交存信託公司，囑將收益代付保費，其所保終身壽險，計保額四萬元，每年應付保費，以每千元三十元計，則每年應付保費一千二百元，以二萬元證券之收益，適足交付保費，及委託人死亡，於是遺產可達六萬元矣。據斯蒂文生(Gilbert Thomas Stephenson)之估計，假定交存五千元之款，年息六厘，託付保費，可得增加產業之效果如下：

投保時之年齡 Age when insured	以五千元之常年收益充作保費所能投保之保額 Approximate amount of insurance purchasable by income on \$5,000.—	被保人死後產業之總數 Total estate upon death	增加百分比 Percentage of increase
25	\$14,500	\$19,500	290
30	12,750	17,750	250
35	11,000	16,000	220
40	9,500	14,500	190
45	7,500	12,500	155
50	6,500	11,500	130
55	5,000	10,000	100

又假定交存一萬元之的款，年息六厘，託付保費，可得增加產業之效果如下：

投保時之年齡 Age when insured	以一萬元之常年收益充作保費約能投保之保額 Approximate amount of insurance purchasable by income on \$10,000.--	被保人死後產業之總數 Total estate upon death	增加百分比 Percentage of increase
25	\$29,000	\$39,000	290
30	25,500	35,500	250
35	22,000	32,000	220
40	19,000	29,000	190
45	15,000	25,000	155
50	13,000	23,000	130
55	10,000	20,000	100

又假定交存一萬五千元之款，年息六厘，託付保費，可得增加產業之效果如下：

投保時之年齡 Age when insured	以一萬五千元之常年收益充作保費約能投保之保額 Approximate amount of insurance purchasable by income on \$15,000.--	被保人死後產業之總額 Total estate upon death	增加百分比 Percentage of increase
25	\$43,500	\$58,500	290
30	38,250	53,250	250
35	33,000	48,000	220

40	28,500	43,500	190
45	22,500	37,500	155
50	19,500	34,500	130
55	15,000	30,000	100

試觀上表，可知委託人果能將日常節省之費，交存信託公司，成立代付保費信託或累積保險信託，則其身後產業之增加，何啻倍蓰。

(三) 支配委託人身後之費用 以上為人壽保險信託對於委託人生前之效用，而最要之效用，尚在委託人之身後。即就簡單者言之，信託公司領得賠款，妥為支配委託人身後之費用，如喪葬費也，遺產稅也，及其他種種雜稅雜費，均賴有適當之分配，庶足以資應付。此種信託公司之職務，亦不得不謂繁瑣。

(四) 處置賠款以適應特種需要 壽險賠款或有特別用途之設定，如付還債款，建造房屋，創立事業，捐助善舉，此又賴乎信託公司之善為處置，則特定之目的，可以達到。

(五) 分配賠款與諸受益人 信託之受益人，或人數衆多，保險公司交付賠款，僅知依約交付，至受益人間如何分配，則在所不問。往往兄弟爭產，事不能決，若有委託人先與信託公司成立人壽保險信託，訂立契約，訂明將來信託公司領得賠款，如何分配於諸受益人之間。信託公司遵約分配，既省手續，又少糾葛。

(六) 免除浪費及其他損失 受益人驟得鉅額賠款，往往有見財浪費之虞。即非浪費，往往因經驗淺薄，運用不當，不多時而蕩然無餘。此種弊害，前曾詳之。雖保險公司有任意選擇領款之辦法，然以限於業務範圍，未能體貼周到。惟信託公司專為他人管理產業，若以所領賠款，託由信託公司代為管理，以賠款運用之收益，分配於各受益人享用，庶受益人日常所需，可不匱乏，而賠款本金，不致浪費，誠亦保產之一道也。

(七) 適合受益人之需要 信託公司管理賠款，不僅為管理上之手續而已，信託契約予信託公司以伸縮之權。以信託公司與受益人關係之密切，洞悉受益人之需要，其需要之高低，隨情形而變遷，信託公司得斟酌需要之變遷，利用伸縮之權限，為適當之處置。譬如規定以運用賠款之收

益，按時交付受益人之享用者，雖以契約規定之範圍為準，然視受益人之境况如何，應付應留，應多應少，信託公司以受益人之利益爲重，均得隨地隨時，酌爲權宜之計。較之保險公司雖定分期付款辦法，而無伸縮之權者，其於受益人之便利，不可同日而語也。

(八)彙集多數保單合併管理 委託人或曾向多家保險公司投保壽險，平時付費，固感煩瑣，領取賠款，亦覺紛繁。且各家保險公司，各自爲政，或一家優付賠款，一家分期付款。交付賠款之時間，既未有通盤適當之分配，必使受益人一時進款毫無，一時豐收過分，皆非治產之道。惟信託公司彙集委託人多數保單，合併管理，平時付費，既可代勞，領取賠款，尤省手續。且集合多數之賠款，通盤運用，對於受益人支付收益，亦得通盤籌劃，不致有豐歉失常之患。而集款運用，效能增加，對於受益人所享實益，自必較多，此非僅恃保險所可收效也。

(九)壽險賠款與受益人其他財產得通盤管理 壽險賠款爲委託人遺屬所享之利益，或委託人另有財產，亦待遺屬繼承，委託人爲便利起見，得將其其他財產，同交信託公司管理，則信託公司能將所領賠款，連同他產，通盤管理。於是受益人之財產可有整個之計劃，收效之宏，自可想見。

## 七 辦理人壽保險信託所應注意之點

(甲)保險受益人之更換及保險單利益之轉讓

人壽保險信託，既由信託公司領取賠款，則信託公司必有領取賠款之權。以保險契約上言，凡得領取賠款者，必爲保險契約中之受益人，何得由信託公司代領？在未陳明本問題前，對於信託保險二事中之關係人，有略述之必要。人壽保險契約中有四種關係人焉：(一)保險人，即保險公司；(二)被保險人，即以其身之生存或死亡爲保險標的者；(三)要保人，即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者；(四)受益人，即享受保險之利益者。四者之中，所謂要保人者，其唯一義務，爲繳付保費。若被保險人自行投保，自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並自付保費者，則被保險人自爲要保人。若受益人以自己之享益，以他人之生存或死亡爲保險之標的，而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並繳付保費者，則受益人同爲要保人。要保人亦得以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以外之人爲之。惟若非被保險人自爲要保人而訂立被保險人之死亡保險契約者，必須經被保險人之書面承認，並經其指定保險金額，蓋所以重人命也。例如家長某甲，由其戚某乙，得甲之同意爲甲投保壽險，俟某甲死後，某甲之子某丙得領取賠款，是甲爲被保險人，乙爲要保人，丙爲受益人。若由某甲自行投保者，則甲自爲要保人。今就某甲自爲要保人者爲例，某甲投保壽險而後，復與信託公司訂立信託契約，將保險單交與信託公司，

並予信託公司以領取賠款之權。異日領得賠款，為某丙之利益代為運用生利，是某甲為信託關係中之委託人。（成立信託為委託人者，須為要保人。但通常要保人同為被保險人，故委託人通常亦即被保險人也。）信託公司為信託關係中之受託人，某丙為信託關係中之受益人，而某丙原為保險契約中之受益人也。惟是此種信託之要件，必須予信託公司以領取賠款之權，然惟保險契約中之受益人（以下簡稱保險受益人）方得有此權利。今欲信託公司得有領取之權，有三法焉：（一）某甲（今同為被保險人要保人委託人）於投保壽險訂立保險契約之時，即指定信託公司為保險受益人。但於信託契約中訂定信託公司當為某丙之利益而管理賠款。是信託公司固為信託關係中之受託人，而同為保險受益人矣。至某丙則僅為信託關係中之受益人耳。（以下簡稱信託受益人）（二）某甲於投保壽險訂立保險契約之時，已指定某丙為保險受益人。因欲成立信託，乃由某甲將保險受益人更換為信託公司。是更換保險受益人，出於某甲也。（三）某甲於投保壽險訂立保險契約之時，已指定某丙為保險受益人。因欲成立信託關係，乃由某丙將其保險契約中之受益權，轉讓與信託公司。是轉讓保險受益權，出於某丙也。以上第一種辦法，於投保時即指定信託公司為保險受益人者，固無問題。惟第二種辦法，關係保險受益人之更換；第三種辦法，關係保險受益權之轉讓，略有討論之必要。

先就保險受益人之更換言之，夫指定保險受益人乃要保人之特權。我國保險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要保人無須經保險人之同意，得指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指定之受益人一人或數人。」此就要保人與保險公司訂立保險契約時，初次指定保險受益人而言也。依照外國壽險習慣，若初次訂立保險契約，即約定將領得之賠款，歸入遺產，或初次指定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法律代表為保險受益人者，則保險受益人，得由要保人隨時更換為信託公司。又若初次指定子孫或他人為保險受益人，而保險契約內明文授與要保人以隨時更換保險受益人之權限，毋庸徵得保險原受益人之同意者，則保險受益人，亦得由要保人隨時更換為信託公司。惟是保險契約並未授與要保人以隨時更換保險受益人之權者，則要保人更換保險受益人，須先得原受益人之同意。往往原受益人尚未成年，或原受益人之享受權益，有其他種種之連帶關係者，則欲徵求同意而更換保險受益人，不無困難。因之信託關係，亦不易成立。參考美國多數判例（Joyce on Insurance, 20 Ed., Vol. 7, Sec. 730 and Cases cited）法官之意見，皆與上述者相同。獨美國威斯康新省（Wisconsin）與他州不同，承認要保人可毋庸徵求保險原受益人之同意，而隨時更換受益人，此特例也。（Ferguson v. Phoenix Mut. Life Ins. Co., 35 L.R.A., N.S., P. 844 et seq., Note.）我國保險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受益人經指定後，要保人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其保險利益之權。但受益人承諾受益時，不在此限。」可見要

保人依照保險法第六十七之規定（見前）指定保險受益人後，在受益人未表示承諾以前，其指定仍未確定。故要保人對於保險利益，仍有以契約或遺囑處分之權。即更換保險受益人爲信託公司，並無不可。但受益人承諾受益後，其權利即爲確定，要保人無權變更矣。（但受益人故殺被保險人未遂時，受益人雖已承諾受益，要保人仍得撤銷其受益之權。見保險法第七十七條第三項，此因受益人有惡意行爲，自屬例外。）然無論要保人有權得隨時更換保險受益人，或須得受益人之同意方得更換，凡有更換之時，對於保險公司，必須辦妥應有手續，所以重保險人之權利。我國保險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受益人之承諾，及要保人撤銷其受益之權利，非通知保險人不得與之對抗。」蓋保險人負交付賠款之責，若不知此項承諾或撤銷，則不啻置保險人於局外，將來自不可不負賠款之責。此研究要保人對於更換保險受益人所有法律上契約上之問題，可知要保人欲將領取賠款之權利，改予信託公司，而立成人壽保險信託，未始無法律上契約上之限制。此其一。

再就保險受益權之轉讓而言，夫權利之轉讓，必自己依法得享受之利益，方可轉讓。決不能以他人之權利，未得他人之應許，而自由轉讓與第三人者。人壽保險契約內要保人與受益人之權利，界限至爲分明。例如我國保險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保險費有未給付時，保險人得依第十九條之規定，終止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終止契約時，如已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者，保險人應返還其保險積存金。」（即返還要保人。人壽險之危險性，依年齡而增大，故保險費之計算，原則上應依年齡而遞加。而實際爲付費便利計，保險費給付之方法，每年平均。以前之有餘，補後之不足。若因故而終止契約，則在被保險人年青時多付之保費，應返還於要保人，以昭公允，此即所謂返還積存金也。）又同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要保人如給付保險年費三次以上後，得向保險人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同條第三項規定：「要保人由換取而得之金額，不得少於其保險積存金之四分之三。」又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保險年費已給付三次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單爲質，向保險人借款。」凡此返還保險積存金，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及以保險單爲質而借款，皆要保人之權利也，固得由要保人之自由意思而轉讓。然而享受賠款之利益，實保險受益人之權利。我國保險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不得視爲被保險人之遺產。」此所以分別賠款與遺產。被保險人之遺產，其繼承人皆得享受；保險賠款，惟所指定之保險受益人，或此受益人之繼承人，方得享受也。同條第二項規定：「受益人對於保險金額，直接享有權利。其受益之承諾，雖在被保險人死亡之後，仍溯及於訂約之日，享受權利。」此所以重受益之權利，不特有直接享受之權，且有追溯效力。凡此保險受益人之權利，自惟受益人可以轉讓與他人，非要保人不可轉讓與他人也。是以要保人若已指定保

險受益人，並經其承諾，今欲成立人壽保險信託，而以保險受益權轉讓與信託公司者，非原受益人參加轉讓，不生效力。然而保險受益人，亦非貿然單獨所可轉讓其權利也。保險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受益人於承諾受益後，非經要保人之同意，或保險單載明允許轉讓者，不得將其利益轉讓於他人。」然則若非保險單載明允許轉讓者，必須要保人之同意為要件。然要保人既已委託信託公司為受託人，祇待保險單載明允許轉讓者，其保險受益權，要保人無不同意。然又不僅要保人之同意而已也。保險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由第三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即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二人，所謂第三人者，即要保人。）其權利之移轉或出質，非經被保險人以書面承認者，不生效力。」是則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非為一人者，凡保險受益人轉讓其權利，又須得被保險人之同意。然通常成立人壽保險信託者，被保險人即為要保人，故亦不成問題。總之保險受益權之轉讓，當出於保險原受益人。然要保人之所以欲成立信託者，蓋恐原受益人不克自理賠款，故委託信託公司為受託人，以領取賠款之權，轉讓於信託公司，仍以保險受益人為信託受益人，受益人享受信託之利益，較之直接享受保險利益，抑且更鉅。然則受益人對於保險受益權移轉與信託公司，亦何樂而不為哉。此研究保險受益人對於轉讓保險受益權所有法律上契約上之問題，可知要保人欲將領取賠款之權，轉讓於信託公司而成立人壽保險信託，又未始無法律上契約上之限制。此其一。

今既將保險受益人更換為甲信託公司，或將保險受益權轉讓於甲信託公司而成立人壽保險信託矣，而委託人（即要保人通常同為被保險人）中途欲更換乙信託公司為受託人，則保險受益人又將換甲為乙，或保險受益權由甲而轉讓於乙，此則又當依據保險契約，信託契約，及參照法律而辦理也。

(乙)關於代付保費之期限問題

信託公司受託代付保費信託，或累積保險信託，委託人必先有一定數量之金錢或證券，交存於信託公司，以其收益，代付保費。是此項金錢或證券之收益，按期交付賠款，無論委託人受益人，暫時皆不得享用。此不啻從事投資，使異日受益人得領取整筆之賠款。凡信託財產之收益，停止享用，日久月深，卒致產業傍落人手，亦殊非正當之道。惟是信託公司為代付保費計，不得不將金錢證券之收益，暫時停止享用，言法律者，均多視為積聚之行為。然非如是，不克達保險之目的。而此積聚付費之期間，至短為委託人之一生。蓋委託人保終身壽險，則委託人有生之日，即保費交付之

年積聚行爲，直繼續至委託人去世爲止。其間年份，短則數年，長則數十年，此固事實上勢所必然，無可避免。然外國法律對於信託財產之積聚，特定相當之年限，不能行之過久。然則信託公司管理交存之財產，代付保費，既爲積聚行爲，自應受法定年限之限制。此所以關於代付保費一端，法律上有期限問題之發生。然此僅就外國之情形而言，我國對於信託立法，本未制定，更無此法律上之期限問題也。

此種法律之限制，英國有英國之規定，美國一方有普通法（Common Law）之規定，一方多數州省，又有其省法之規定。考其所以有積聚年限之制定者，當追溯英國一著名之案件。陳以如下：

百餘年前，有英人名德魯孫者，（Thellusson）以其動產交與受託人成立信託，而以遺囑指定受託人，以是項動產，投資於不動產，其租金或其他利益收入，累積投資，不得動用。終德魯孫一人之生，固不變更計劃，即德魯孫彌留之際，所已生存之遺屬，如其子或孫，亦不得分潤該項之孳息。直至此等遺屬，（即德魯孫彌留時所已生存之遺屬，其生於德魯孫死後者，不與焉）死亡之後，始得將積聚之遺產，分給於遠親繼承。是最後取得是項積聚之財產者，或爲德魯孫之曾孫玄孫，生於德魯孫死後數十年或百餘年者。據所估計，若當初以委託管理之財產，在德魯孫死時，價值五十萬鎊者，如妥善投資，直至遠親繼承，可積聚至五十萬鎊至一萬萬鎊之鉅。噫，積聚之力，可謂偉矣！然舍近親而利遠親，揆諸人情，豈謂得當？且資產積聚至如此之久，又如此之鉅，勢將使社會財產，僥落於一二人之手，亦非社會政策之所許。當時英國法院，雖有取締之心，然無法律可據，殊無取締之力。因於一七九九年至一八〇〇年間，英國國會制定著名法案，名曰德魯孫法案（Thellusson Act）。該法規定，委託人無論因遺囑或其他方式，以財產交存信託，訂明積聚收益停止享用者，其積聚期間，不得超過下列期限之：（一）終委託人之一生；（二）委託人死後二十一年；（三）在委託人去世時所已存在之諸受益人中當任何一人之未成年時；（四）當各受益人未成年時。（No one shall by deed or otherwise dispose of any property in such a manner that the income shall be accumulated for any longer term than the life of the grantor, or the term of 21 years form his death, or during the minority of any one who shall be living at the time of grantor's death, or during the minority of one who under the trusts of the deed would, for the time being, if of full age, be entitled to the income.）該法規定四種期限，受託人得於任何一期限中，積聚信託財產之收益。對於代付保費之期限，自受該法之限制。例如有某甲焉，爲己身投保壽險，而以保險單之權利，轉讓與信託公司，並以定額證券，交存於信託公司，將其收益，代付保費。此種行爲，據上所述，是積聚也。某甲自己爲要

保人，同爲被保險人，並爲信託關係中之委託人。信託公司代付保費，直付至某甲去世爲止。及某甲去世，即可領取賠款，自無再付保費之事。是則交付保費之期限，即積聚收益之期限，終某甲之一生而後已，亦即終委託人之一生而後已。此固符合德魯孫法案第一款所定之期限也。然而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不爲同一人者，即難符合此法第一款所規定。例如有某乙焉，年已六十餘歲，以其二子丙年十六歲，丁年十八歲爲被保險人，而投保壽險，並委託信託公司辦理是項壽險信託，保管某乙所繳存之的款，俾運用所得，備付保費，是某乙爲要保人，同爲委託人。然乙已年邁，不久去世，依法案第一款之規定，信託公司俟乙去世，即不能用該項的款之收益，交付保費。惟據該法第二款之規定，積聚年限，亦得在委託人死後再經二十一年。然而雖經委託人某乙死後二十一年，丙丁二人，尙可健在，支付保費，何能間斷，應繼續付至丙丁二人死亡而後已。然則積聚之作用，勢將延長至委託人死後五十年或六十年，亦未可知。欲達保險及壽險信託之目的，非繼續付費或積聚不可，然而抵觸法令，將如之何？此依英國德魯孫法案之規定，關於代付保費信託所發生之期限問題，此一端也。

又考美國之情形，美國普通法取締信託關係無限期而存在，限制存立信託關係最長期間，不得超過成立該項信託時業已生存之諸關係人死後二十一年又十一個月。所以待各關係人死後再過二十一年者，使信託財產有成人之繼承人繼承收管，而受託人方得爲財產之移交，其十一年月，即孕娠期也。若不合此規定，即爲違法。例如有一老人，年已八十，爲其兒孫之利益而成立信託關係，當成立之時，有子甲年五十，孫丙年二十五，曾孫丁年五歲，戊年三歲，己年一歲，皆爲信託之受益人。依情理而言，各關係人中，當以己最後死。是此信託關係存立最久之期限，不得超過某己死後二十一年又十一個月，此信託存立期限之規定也。至信託財產本息積聚之期限，最久即不能超過信託存立之期限。可知美國普通法所定積聚之期限，較寬於英國德魯孫法案之所規定。蓋照英法第二款之規定，至久不能超過委託人死後二十一年，而美國普通法之規定，至久不能超過成立信託時業已生存之諸關係人死後二十一年又十一個月。及最後之關係人去世，或已在委託人去世數十年後。無論委託人自爲被保險人，或以他人爲被保險人（如上節之末所舉之例），信託公司終得終被保險人之一生而積聚收益，交付保費，蓋在前者情形，委託人自爲被保險人，亦即爲信託關係人，自得其生前而事積聚。及其死後，即被保險人已死，本不再需付費矣。在後者情形，委託人不自爲被保險人，在被保險人生前，固不可不交付保費，從事積聚。而被保險人之死，或在委託人死後數十年之遙，然俟諸關係人之死，亦當在委託人死後數十年之久。且諸人死後，又得經過二十一年又十一個月，故信託公司因此項代付保費，從事積聚，決不致超過法定之期間。此依美國普通法之規定，關於代付保費所發生之期限。

問題，此二端也。然該項規定，尙無如何困難也。

所困難者，美國各州法律，多有不照普通法所規定，或寬或嚴，終不免使代付保費發生掣肘。阿拉彭買省 (Alabama) 規定凡以積聚財產爲目的而成立之信託，其存立年限，不得超過十年。前項信託爲未成年受益人之利益而成立者，得延長年限至該受益人成年而止。但該未成年之受益人，須於成立信託時已生存者爲限。紐約省於一八二八年亦規定甚嚴，其規定凡不動產租金及動產孳息之積聚，不准於受益人成年後繼續進行。如此則財產積聚之年限，或以十年爲度，或以受益人成人爲度。在此年限之內，無論被保險人同爲委託人，或爲第三人，或可健在人間。則交付保費，何可間斷？紐約省因於一九二七年另定法案，對於上項取締積聚之法律，代付保費信託，可不在此限，則又大開禁例矣。印第安那省 (Indiana) 規定凡動產孳息之積聚，不准於受益人成人後繼續進行，至不動產收益之積聚期限，準用普通法之規定。可見該省規定，與紐約相仿，惟只限於動產耳。然則委託人欲以財產交存信託公司，成立代付保費信託，託將收益交付保費者，不得交存動產，因其所能積聚之時間太短，未克竣保險之全功。倘如交存不動產，則照普通法之規定，可無若何困難矣。米雪根威斯康新閩納沙泰三省 (Michigan, Wisconsin and Minnesota) 其規定適與印第安那省相反。凡不動產收益之積聚，不准於受益人成人後繼續進行，至動產孳息之積聚，準用普通法之規定。然則委託人欲財產交存信託公司，成立代付保費信託，託將收益交付保費者，不得交存不動產。倘如交存動產，則照普通法之規定，可無若何困難矣。加利福尼亞省 (California) 之規定，大致仿照紐約。其規定除在受益人未成年之時期外，不准爲不動產動產收益之積聚。南北達可泰埃達阿蒙旦那四省 (North Dakota, South Dakota, Idaho, Montana) 則仿照加利福尼亞省。本薛文尼亞及意大利諾二省 (Pennsylvania and Illinois) 限定積聚年限，爲委託人之一生，則與英國之德魯孫法案同其一般矣。美國除上述諸省發生問題外，其餘州省，對於代付保費信託，尙無多大困難。此依美國各省省法之規定，關於代付保費信託所發生之期限問題，比三端也。

雖然，凡以財產運用生利，代付保費者，與百餘年前英國之德魯孫案情形，究有不同。蓋英國德魯孫事件，使財產之實惠，不及於近親，而過度集中於遠親之手，確爲過分之積聚。若非法律加以制裁，則委託人得自由訂定積聚期間，久之又久，漫無限制，日後流弊叢生，在所難免。然以財產收益交付保費者，爲達到保險目的必有之手續，且交付保費至被保人死亡，自然停止。則其期間之久暫，未始無天然之限制。不可與其他積聚行爲，同日而語。不特此也，考積聚之意義，指信託財產之收益，停止享用，本利相權，積獲鉅產之作用。然則成爲積聚行爲者，必須本利相權，子復生子，將來之鉅

產，必由此信託財產之收益積蓄彙聚而來者。顧名思義，其意固甚明顯。法律所取締之積聚，應即爲此種積聚。而人壽保險信託之情形，則不同。每年交付保費，爲保險契約上要保人應盡之義務，實爲費用支出之一種，非以此復爲投資，重生孳息也。至異日保險賠款之收入，亦基於保險契約之規定，爲保人應盡之義務，受益人應享之權益。雖保險公司計算保費，不外計算複利之方法，然賠款領取之遲早，視被保人生命之長短而異。今年投保，保額千元，付費一年，明年去世，即領得一千元之賠款；又有人焉，今年投保，保額千元，付費數十年，年登耄耋，及其死亡，亦領得賠款一千元；故法理上稱保險契約爲射倖契約。所以與其謂賠款收入，全由保費之積蓄彙聚而來，毋寧謂履行契約之結果。然則以信託財產之收益，交付保費，雖一時停止受益人之享用，然究非積聚之行爲。然英美立法，與德魯孫案併爲一談，同受限制，似非適當。今如英國及美國各省之視代付保費信託爲積聚行爲者，各法院對於某種代付保費信託，其代付期限應寬嚴，各隨法院之見解爲轉移，迄無定論，亦無一律辦法也。我國信託法規，尙未頒布，人壽保險，尙未發達，壽險信託，益無所聞，此等期限上之問題，自更無從發生也。

#### (丙) 人壽保險信託契約之內容

人壽保險信託契約之內容，各隨情形而不同，本不能劃一訂定。即就最顯著者而言之，人壽保險信託有四種不同之種類：曰被動信託，交付保費之事務，由委託人自理，信託公司領得賠款，即以分配受益人；曰不代付保費信託，交付保費之事務，由委託人自理，惟信託公司領得賠款，安代管理；曰代付保費信託，信託公司於被保險人人生前管理的款或一定財產，以其收益，交付保費，在被保險人死後，領得賠款，安代管理。本篇第五節言人壽保險信託之種類時，已詳陳之。可見人壽保險信託，因種類之各異，其辦法自屬不同。信託契約之內容，亦難劃一。惟其要點，可陳述者，如下列數點：

(一) 保險單之說明 保險單爲人壽保險之要件，保險單之權利，既已轉讓與信託公司，保險單亦交信託公司代爲保管；故信託契約中首當說明其所交存之保險單之號數，及其他項情形。如委託人自爲被保險人，不祇向一家保險，則有多數之保險單；或委託人另爲二人以上之被保險人保有壽險，而成立信託，則保險單亦有多張。皆須於信託契約中明白說明也。

(二) 信託財產之指定及其說明 如成立之人壽保險信託，爲代付保費信託，或累積保險信託，則信託公司須負代付保費之責。委託人交存

一定之財產，以其孳息，交付保費，此等交存之財產，或為金錢，或為證券，或為其他動產或不動產，亦須於信託契約中，確實指定，詳細說明也。

(三) 受益人之指定 此受益人，指信託關係中之受益人。保險單之權利，雖已轉讓與信託公司，而信託公司受讓此種權利，異日領收賠款，委託管理，皆為特定人之利益。此特定人，即信託關係之受益人，多為委託人之家屬，不可不於信託契約中明白指定。否則信託之目的，必將喪失。

(四) 委託人之權限 委託人成立信託時，得在信託契約內聲明有隨時更換受益人及受託人（即信託公司）之權，並得隨時收回保險單之一部或全部，或變更管理及分配賠款之方法，又得聲明所轉讓信託公司之權利，僅為將來收領賠款之權利，至在被保險人生前委託人（即要保人多同為被保險人）在保險單上所得享受之權利，（如在某種情形之下，要保人得返還保險積存金，或換取保險金額之一部，或以保險單為質而借款。參閱本節（甲）保險受益人之更換及保險單利益之轉讓。）仍應由委託人享受，委託人行使此權利時，無須先行通知受託人及受益人。惟應注意者，若委託人收回全部保險單時，不啻終止信託。凡委託人保留上述各種權限者，委託人之權力甚大，信託關係將有飄蕩不定之虞。此應酌看情形，為適當之訂定也。

(五) 受託人代付保費之責任 受託人或負代付保費之責，或不負代付保費之責。前者固應在信託契約內詳細訂定，後者亦應在信託契約內切實聲明。其代負付費之責者，並須由信託公司代管財產。財產之收益，即保費之來源。付費之時期，及應付之數目，皆照保險單所規定。惟同一壽險信託而有數份保險單者，其付費時期，或併為同時，或某時付費多，而某時付費少，若信託財產之收益寬裕，足以隨時應付者，固可弗論；其收益未寬裕者，若遇併付保費之時，信託公司不得不有適當之調度。信託公司偶一不慎，付費不時，以致保單失效，信託公司自難逃其責任，此所以不可不訂明於信託契約也。

(六) 賠款分配之分法 如在被動信託，信託公司領得賠款，即以分配於各受益人。如在其他三種信託，先由信託公司代管該項賠款，以運用收益，分給於受益人。俟過相當期間，始將賠款本金，分還於受益人。受益人之人數或多或少，分配之方法，份數或有不同，分給收益之時間，或隨需要而各異，若能在信託契約先為訂定，則信託公司實施分配，有所準繩。

(七) 管理賠款之方法 信託公司管理賠款，或投資於動產，或投資於不動產，或為長期之投資，或為短期之運用，皆當於信託契約中，妥為訂定。前於本刊第一卷第二期拙著「信託投資」一文中，曾謂壽險信託所收得之賠款，為信託金來源之一。信託公司以是項賠款運用投資，即為信

託投資之一種。自當應用信託投資之原則，並遵守法定之條件。讀者請參閱「信託投資」一文，茲不贅陳。

(八)受託人之解職 受託人是否可以隨時解職，則當視乎委託人是否可以隨時撤換受託人或終止信託。委託人之權限大者，則受託人束縛寬。委託人之權限小者，則受託人之束縛當嚴，此公平之理也。然大凡於信託契約訂定在委託人之生前，受託人得隨時聲請解職；在委託人死後，則除有特別情形，並得法院許可外，不得無故辭職。

(九)受託人之報酬 受託人之報酬，與信託財產賠款本金及運用收益為定率之規定。美國某一壽險信託契約，訂定在被保險人（多與委託人同為一人）生前，年取信託財產收益之百分之五之手續費。但該項收益，超過一萬元以上時，其超過部份，收取百分之二半之手續費。在被保險人亡故，領得賠款時，再收取賠款金額及信託財產合計總額之百分之二半之費用。以後管理賠款及繼續管理信託財產，年取各項收益百分之五之手續費。但該項收益超過一萬元以上時，其超過部份，收取百分之二半之手續費。此種報酬之多少，當視受託人服務之繁簡而定，而服務之繁簡，各隨情形而不同。我國之例，尙未有聞，訂定費用，更無適當之標準也。

信託契約中所應訂定者，自猶千端萬緒，總之該項契約，對於受託人之行事，不可為重重之束縛，要當予以相當伸縮之權，俾事事得適應環境，使壽險信託之優點，益可顯著。本刊第一卷第二期拙著「生前信託」一文第六節對於受託人之權限，曾反覆討論，可為本題之參考。

(丁)信託公司對於代付保費應負之責任

信託公司負代付保費之責者，如保費之繳付，有所延誤，以致保單失效，信託公司自應負賠償之責。是以信託公司對於繳付保費，不可不格外留意。其委託人交存之信託財產，收益寬裕者，固無論矣；其收益不豐者，信託公司亦必種種設法，不使延誤。如通知委託人，令其補足，至不得已時，並得動用信託財產之本金，及本金告罄，而委託人屢次催告，又卒無一應，信託公司亦當就保險單上設法，與保險公司相商，以保單為抵押而借款，或改換保單，縮短保期，減少保額。總之倘保單能有一線維持之機，則必盡力維持，不使頓時失效。直至山窮水盡，無可設法之時，信託公司願墊款者，則墊款付費；不願墊款者，信託公司本無墊款之義務，然亦可告無罪矣。至此而保單失效，既非信託公司之過，自不能責令信託公司負賠償責任。

其應負賠償責任者，必由於信託公司因疏忽或有過失而延付賠款以致保單失效，使受益人喪失其異日在保單上應享之權益。則其咎既在信託公司，自不能免除其賠償責任。賠償之法如何？論者有下列三說：

(一)照保險法或保險契約之規定，凡給付保險年費在幾次以上者，(照中國保險法爲三次)如因不付保費而終止保險契約，保人應返還其保險積存金。(見本篇第七節甲項)今信託公司因延誤保險費而致保單失效，則信託公司應將保人返還之保險積存金，轉還與委託人，藉以彌補損失。查委託人卽爲要保人，此項返還之積存金，本爲要保人在保險契約上所應享受之權利，並非信託公司所賠償。又要知要保人因保單中途失效收回之積存金，原爲要保人當被保險人(卽或要保人)年青時多付之保費，乃保險人理應返還之款，固非出於信託公司之賠償，亦非出於保險公司之優卹，且非保險公司返還保費之全部也。是以要保人之損失，豈僅返還之積存金，所能抵補？况乎保險之目的，在求受益人之利益，今因保單失效，受益人完全喪失其受益之權，其損失何由而補償？由是言之，若信託公司僅將保險公司返還之積存金，轉還與委託人，殊非公平之辦法。至公平之辦法，一面當補償委託人之損失，一面又當補償受益人之損失。於是者論又爲第二種辦法如下：

(二)信託公司應負責賠償委託人已付保費之全部，(上段所稱保險積存金，並非已付保費之全部，說明略見本篇第七節甲項)並自每期付費日起算至賠償日止之利息。如是委託人對於已付保險之損失，固可完全補償，一部份出於保險公司返還之積存金，一部份出於信託公司之賠償。在委託人方面，較之第一法固覺稍爲公允，然保險之目的全失，受益人在保單上應享之權益，因之無着。信託公司仍未設法賠償受益人之損失，故尙不得稱爲公平之辦法也。

(三)信託公司所賠償者，應爲保單失效時該保單應有之實值。所謂實值者，非指已付保費之本息，乃指要保人受益人在該保單盡相當義務後，所應享受權益之價值。換言之，如保單失效時，被保險人之體格，尙可另爲保險者，應由信託公司爲被保險人向同一或其他同等地位之保險公司，另保同類同額之壽險。則俟保險到期，受益人仍得享受同額之賠款，可無權益之損失。惟是委託人投保在先，被保險人之年齡尙青，保費便宜。及保單失效後重保壽險，被保險人之年齡已大，保費自貴。此二項保費相差之損失，應由信託公司負責補償。例如要保人原在被保險人四十歲時，投保終身壽險，保額五千元，保費按年每千三十元計，則按年應付保費一百五十元。及至被保險人死亡，受益人可享受五千元之賠款。今因信託公司之疏忽，延誤保費，以致保單失效，時被保人年已六十矣，乃向保險公司另保五千元保額之終身壽險，然六十齡時保險，與四十齡時保險，其危險性不可同日而語，故保費較貴，須每千七十元計，則按年應付保費三百五十元。在受益人方面，待被保險人死亡，按年仍得收領五千元之賠款，固無損失。在委託人方面，原僅按年繳付保費一百五十元者，今自重保壽險日起，每年須付三百五十元之保費。其中一百五十元，就失效之原保單而言，委

託人本應每年繳付者，惟今則每年多付二百元，實委託人意外之損失。故此每年二百元之損失，應由信託公司按期賠償，惟信託公司與委託人受益人間，各方皆得其平。在此情形，被保險人不得藉詞推諉，拒絕重保，而仍以賠償責任，加諸信託公司也。然此就保單失效時，被保險人之體格，當可另爲保險者而言也。設或要保人當初爲被保險人保險，被保險人體格康健，不意因信託公司之延誤，保單中途失效，此時被保險人身患重病，體格大非昔觀，帶病延年，固或可能，然保險公司檢驗被保險人之體格，每因危險性過重，拒絕保險。則原保單既已失效，重保又不可能，受益人之權益，勢將無從恢復，自當由信託公司照值賠償。其計值方法，按照保險公司死亡率表所估計人生普通之壽命，假定該被保險人能生存至若干年齡，（保險公司計算保費，即基於此種假定，不得視爲虛構。）今假定之年齡，設爲八十歲，則到達八十之年，被保險人十九去世，若原有五千元保額之保單，尙未失效，則受益人屆時得能享受五千元之賠款。今保單失效時，被保險人年已七十，不獲重保，距八十之齡，尙有十年。如是信託公司於保單失效時所應賠償之值，爲十年後可得五千元之「現值」(Present Value)（例如年息一分，單利計算，十年後可得五千元之現值，爲二千五百元。蓋二千五百元之本金，以此生息，十年後可得五千元。又如年息一分，每年複利計算，十年後可得五千元之現值，爲一千九百二十七元七角。蓋一千九百二十七元七角之本金，以此生息，十年後可得五千元。）所以在受益人方面，終於十年後得五千元之利益。不過原保單尙未失效，則此五千元向保險公司領得，今則於保單失效時，向信託公司賠得十年後可得五千元之現值，其結果則一也。惟在前者，要保人於此十年中，須負交付保費之義務；在後者，要保人於此十年中，無須再付保費。此可省之保費，自應於信託公司賠付五千元保額之現值中，計值扣除。（十年中交付保費，係每年分付。今於保單失效時，即十年前一次總扣，其中亦有利息關係，不難細算。本篇只述原則，故從略。）庶於信託公司方面，亦不致吃虧，方稱公允。

以上三項辦法之中，當以第三項辦法，最爲適當。可見信託公司負有交付保費者，不可不格外留意。異日發生損害賠償，又有種種複雜之問題。凡事初視之似甚簡單，往往身歷其境，方知處事之不易也。

## 八 結論

在美國信託界中所常談者，有實例也，有某甲者，家有中等之產，一妻四子，融融如也，甲於生前作成遺囑，俟已身死後，以其家產，計有價證券一萬五千元，房屋五千元，壽險單保額五萬元，交由信託公司代爲管理，並辦理執行遺囑諸事務。不幸數年以來，某甲經營商業，屢見失敗，憂憤成疾，卒

以身殉。及信託公司根據遺囑，實施執行，而某甲產業，早經出押，所保壽險，因延誤付費，亦已失效終止矣。其妻與子，為生活所迫，就備於人，顛沛流離，備嘗艱辛。然其所以致此者，噫！誰之咎歟？若果某甲在其生前，成立代付保費之人壽保險信託，並以財產託交信託公司一併管理，以產業收益，代付保費，則保險單固不致因延誤保費而失效，其他產業，亦得維持於不敝。妻子受信託之惠，得繼續享受其優游之生活。乃計不出此，卒使家產蕩然，貽禍妻子。某甲九泉有知，當亦噬臍莫及矣。於此可見人壽保險信託之重要，及信託公司辦理是項信託使命之重大。然何以某甲既保壽險而卒不能得保險之利益，蓋保險公司不得已而終止保單，固非保險公司之所願，然以限於業務範圍，實屬愛莫能助。惟信託公司初能代付保費，維持保單，繼能領取賠款，妥善管理。則保險之功效可著，受益人之利益，方有確實之保障。至此而益信人壽保險與人壽保險信託，相互而行，各有其用。且人壽保險信託，能補保險之不足，增大保險之效力。然則信託公司與保險公司，應如何努力合作，共同推進，世有互相猜疑，視為立於競爭之地位者，實大謬矣。

# 銀行週報

李權時博士主編

為中國銀行界最大定期刊物

議論懇切 材料豐富

統計翔實 消息靈通

發行所 上海香港路五九號銀行週報社

# 保管箱出租

## 特點

- 一 保管庫在樓上絕無水濕之虞
- 二 庫牆四壁全鋪鋼板堅固異常
- 三 庫門裝有鐘點暗鎖開關等極為嚴密
- 四 保管箱鑰匙由租戶自行配合精巧快密為國內所罕見

地址 北京路河南路轉角  
電話 九二二三二〇

章程承索即奉

國華銀行信託部

## 國安信託公司

### 業務摘要

地址 上海江西路三百二十一號

定期活期存款 抵押貼現放款

各種儲蓄存款 國內各地匯兌

經辦買賣房屋 代理水火保險

經營建築經租 保管公私財產

調查企業事宜 一切信託業務

電話 第一〇二八七號

電報掛號 "KOHANTSHAI"

# 清算會計之要旨

袁際唐

本編企業一名稱，係指合夥與股份有限公司，以此二種企業解散後之清算，略述會計之處理；蓋清算為清理解散企業必經之法定程序，於清算範圍內之事務，仍與企業存續期內相同，若非假定企業之存續，不足以資清算也。

## 一 企業解散之意義及其事由

合夥企業之解散，乃因某種事由之發生，使合夥業務之收束而消滅其契約。公司企業之解散，亦因某種事由之發生，使多數股東之退股（配名式股東不滿七人），而消滅其法人之資格。總之：企業解散云者，係一企業因某種事由之發生，不能繼續經營其業務也；所謂某種事由者，可分法律上與財務上之事由，其種類得列之如左：

### 一、法律上之事由

甲 合夥企業 合夥因左列事項之一而解散（民法六九一條）

1. 合夥存續期限屆滿者；
  2. 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者；
  3. 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 乙 公司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公司法二〇一條）

1.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2.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3. 股東會之決議；

4. 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5. 與他公司合併；

6. 破產；

7. 解散之命令 公司因官署之命令而解散，其情形有四：（一）設立之瑕疵（公司法第六條）；（二）開業遲延（公司法第七條）；（三）公序違反（民法第三六條）；（四）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由，得聲請法院發解散之命令（公司法第四六條）。

二、財務上之事由 財務上之事由，即企業之內部病態，因無償債之能力而致解散者，其事由得分左列六項：

1. 資本額不足 企業之經營，首在資本支配之適合，否則必致企業基礎之不穩固，而迫於停業也。

2. 銷貨量呆滯 企業之收益，端賴商品之銷售，如果銷貨量呆滯，易使企業發生危險而陷於收益不可靠，實行收束其企業也。

3. 固定資產設置過大，以致流動資產缺乏 企業迫於停業之主要原因，多為企業之資金投入於固定資產者過多，致流動資產缺乏，企業易致週轉不靈，而陷於擱淺之途也。

4. 短期債務過多 短期債務之清償期甚急，苟企業有較多之短期債務，而手無充分之現金，藉以應付，易致企業週轉不靈而倒閉也。

5. 放帳過大 企業之待收客帳，易有倒帳及延遲付款之發生，大抵由於放帳制度之不良，以致資金陷於待收客帳不能週轉運用，而將企業實行解散者，在我國時有所聞也。

6. 存貨過多 企業大部份之資金，擱置於存貨中，必致日常營業運用資本發生不足之現象，其結果，營業固無擴充之望，反能使企業之償債能力減低，而同時使各項之費用增加，凡此原因，使企業無法維持營業而實行解散也。

## 二 企業解散後之清算人

企業之解散，即當着手清理營業上所有之財產，並變賣各項資產，償還各項債務，此種事務，往往選任清算人，從事清理，惟公司因與他公司合併或宣告破產而解散，可勿經過清算之手續也。

清算人係整理企業解散以後財產之人，並代表企業結束其未了事件，茲先述其選任及解任之方法於左：  
清算人之選任，其法凡三分述於下：

甲、股東自任之清算人 合夥之清算人，以全體合夥人充任之；公司之清算人以全體董事充任之為原則。（參閱民法六九四條及公司法二〇五條）

乙、股東選任之清算人 企業之清算人，得以全體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之，其人選不僅限於股東。（民法六九四條公司法二〇五條）  
丙、法院選派之清算人 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企業之清算人。（公司法二〇五條第二項）

後列二法視為例外，其人數若干，法無明文規定；至其解任非有正當之理由，各該選任之機關不得能免之。

次述清算人之職務，爲了結現在事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分配賸餘財產，以及對於債務人之起訴，對於債權人之辯訴等，其職務之執行，均須以忠實誠敏出之。

其他關於清算人之權利義務，須符法律之規定，其報酬及清算費用，由企業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之。

### 三 清算開始時之會計方法

企業之清算人就任後，依例須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登報公告，如在公司，並須依法律之規定，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向就地法院呈報俾便社會週知，可使債權人前來登記債權數額，及債務人前來履行清償債務，蓋清算人爲整理企業解散後財產之人也；故辦理清算事務之第一步手續，即接收清算企業之各項資產，與各項負債，其數額可依照帳面價值（指資產負債之原價）登記入帳。

清算事務之會計組織，應注意於帳簿與會計科目二端，對於帳簿以另設新簿爲妥，雖可沿用清算企業舊有之帳簿，然爲劃清責任計，故應另設新簿，至於所設之新簿，得隨企業之性質略有不同，但其主要之帳簿，日記帳與總清帳二種，因其清算期內多半之記載，皆以現金爲主，故現金出納簿殊爲重要也。對於會計科目除增加清算期內記載特別事項之科目外，可沿用其舊有之科目，其增設之科目有二：（一）變產損益帳係記錄清算期內變賣資產所生損失與利益之科目；（二）清算費用帳係記錄清算期內各項清算所需費用之科目也。

接收清算企業之財產，其記帳方法應借記各項資產（須分別列明其名稱），貸記各項負債（亦列明其名稱），其資產大於負債之數額，用清算企業帳戶記於貸方，茲以上海製造公司為例，其記帳如左：

商譽	25,000	
地產	10,000	
廠屋	37,500	
機械	32,500	
原料	17,500	
製成品	36,000	
待收客帳	100,000	
待收票據	10,000	
有價證券	5,000	
現金	5,000	
工程試驗費	22,000	
預付保險費	3,000	
待付票據		100,000
押款		32,500
待付客帳		61,000
未付房租		5,000
未付工資		10,000

清算人自接管上海製造公司之全部資產與負債後，應查明其財產狀況，造具清算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使股東能確知該公司全部資產與全部負債能否相抵。清算資產負債表係一企業於清算時，對於債權人在清償時，可希望償還全額或數之一種報告，即依帳簿上所載各項資產負債之價值，參以調查所得之事實，估計變產之價值，所編造之資產負債表，其內容分資產負債二部，與繼續營業之資產負債表殊多不同，其主要者約有三端：（一）資產估價之標準不同，即企業因不能繼續經營而宣告停業，則各項有形資產急於變賣，每因時間之迫切，使其所賣之價低於成本，如在繼續經營之企業，對於有形資產決不立時出售，故其作價視資產之性質，依各項之規定而評定之；又各項無形資產對於清算企業毫無價值，因不能變賣，故完全剔除之，但在繼續經營之企業，資產祇求對企業本身有價值，無須有實物之存在。（二）負債清償之期間不同，清算企業之各項債務，皆同時到期，故須同時清償，但在繼續經營之企業，其債務之清償，非同時到期，根據債務之性質而有先後之分，且其為維持信用計，其數額必須十足清償，在清算時，除若干優先債權外，多有折減之情形。（三）項目分類之不同，所謂項目者指資產負債項目之分類，在繼續經營之企業，資產以其流動性之難易而分為流動資產遞延資產及固定資產，而在清算時則此項分類殊無意義，因流動資產與固定資產皆不能出售之難易而變賣之，遞延資產乃示滾存於將來營業之財產，現已停業，即失其價值，對於負債以其清償時期之久暫而分為短期負債與長期負債，而在清算時不論到期與否，皆須同時清償，由此而觀，清算時項目之分類，應明示其清算時之財務狀況為準則，對於資產以其變賣所得之款項能否充其償債之用，故以其有無提供担保為分類之標準，分為三項列之如左：

1. 「全部抵押之資產」即財產之全部價值已提供担保而設有抵押權或質權是。
  2. 「一部抵押之資產」即財產之一部份價值已提供担保而設有抵押權或質權是。
  3. 「未作抵押之資產」即財產之價值未設有抵押權或質權是，亦即資產未預定用途者也。
- 至於負債之分類以其担保或特別權利之有無為標準，分為五項列之如左：

1. 「優先債務」即指資產上有留置權之債務，如指稅、房租、工資、薪金等有優先受償之權，則此項債務應於資產總額項下，先行扣除而清償

之。

2. 「全部担保之債務」即指有資產作為担保品之債務，且資產之價值與債務數額大抵相等，或大於債務數額，則此項債務，即可以其担保品變賣所得之款項清償之，如担保各該資產之變賣價值，大於其所担保之債務數額，則其賸餘，仍可移作清償他項債務之用。

3. 「一部担保之債務」即指債務之担保資產，少於其債務之數額，祇能抵償債務之一部份，其相差之數額，視為無担保之債務。

4. 「無担保之債務」即指債務既無資產之担保，又無留置權之設定。

5. 「潛伏債務」即指債務有發生之可能，如代人担保是。

清算資產負債表之編製，以各項資產負債之帳面價值為主，再參以調查所得之事實為補充，其形式分為資產負債二部，各分三欄：即（一）帳面價值欄，列設各項資產或負債之帳簿上記載之價格於各該部份內；（二）摘要欄，列記各項資產或負債之名稱，與其處理之辦法；（三）資產方面，有預計變賣額欄，列記各項資產變賣可得之數額，如有全部担保之債務數額，自該資產價值中扣除，如大於債務之數額者，則以其餘數列記於本欄內，又無抵押之資產估計變賣可得之數額，亦列入之，總之預計變賣額欄之合計，為未定用途之資產，變賣可得之數額，故該合計項下應先扣除優先債務，其餘額為無抵押之資產之淨額，能充清償各項無担保債務之用，在負債方面，有預計應償額欄，列記各項債務之應分償數額，如無担保之債務，須將其數額全部列入本欄，又一部担保之債務，以其担保品之估計價格，自該債務中扣除之，並將其不足之數，列入本欄，故本欄為示明清算企業之全部應償之數額，而以資產之淨額抵償之。

茲以上海製造公司為例，清算人接管後調查所得之事項列左：

1. 地產之價值估為二萬
2. 廠屋之價值估為二萬五千元；
3. 機械因不能用於其他廠商，其價值估為二千五百元；
4. 原料得依帳簿價值出售，惟其中一萬元提供待付客帳一萬五千元之担保；
5. 製成品價值二萬五千元；

6. 待收客帳中計確實可收回者六萬元，呆帳為二萬五千元，其中可望收得半數，餘額皆不能照收；
  7. 待收票據可照票面額全部收回；
  8. 有價證券全部作為廢紙；
  9. 待付票據五萬元，係待收客帳確實可收回部份計洋五萬五千元為擔保；
  - 10 未付房租及未付工資二項，係優先債務；
  - 11 押款係有地產為擔保，並有四個月未付利息，其利率為年息六厘；
  - 12 待收票據計洋二萬五千元，已向銀行貼現，其中五千元出票人不能付款；
  - 13 本公司承造某項工程有不符合合同之處，已被人告發，預計須損害賠償洋一千元；
- 根據右列各項調查估計之結果，編成清算資產負債表於後：

上海製造公司  
清算資產負債表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

帳面價值	資產之部	預計 帳價值	帳面價值	負債之部	預計 帳價值
\$10,000.00	全部抵押之資產： 地庫 估價 \$20,000.00 估價 25,000.00 合計 \$45,000.00		\$10,000.00	優先債務 未付工資——由資產中減去 未付房租——由資產中減去 全部担保之債務	
\$7,500.00					
55,000.00	減去：押款 押款利息 \$32,500.00 487.50		32,500.00	押款——由担保資產中減去 押款利息 \$487.50 由担保資產中減去 特付票據——由担保之債務	
10,000.00	特收客帳 減去：待自票據 一部抵押之資產： 原料 減去待付客帳 \$15,000 之担保，見負債項中 未作抵押之資產：		5,000.00	特付票據 減去：抵押品原料 無担保之債務	\$15,000.00 10,000.00
5,000.00	現金 待收客帳		5,000.00	特付票據	50,000.00
45,000.00	待收客帳 確實可收者 15,000.00 已不可收者		5,000.00	特收票據貼現 特收票據貼現	46,000.00 25,000.00
35,000.00	特收票據 確存者 貼現者		10,000.00	折舊準備 股本	15,000.00 80,000.00
7,500.00	原料		7,500.00		
36,000.00	製成品		25,000.00		
32,500.00	機械		2,500.00		
5,000.00	有價證券				
22,000.00	工程試驗費				
25,000.00	商譽				
3,000.00	特付保險費				
398,500.00					
	未作抵押之資產總額 減去優先債務 未作抵押之資產淨額 資產不足抵償債務額		\$84,512.50 15,000.00 \$69,512.50 37,487.50 \$107,000.00		\$107,000.00

說明：清算資產負債表上之地產廠屋二項，係作押款及其利息之担保品，故須列於一處，以便與該担保債務總額相減，其餘額列入預計變賣額欄，而作其他無担保債務之抵償品也；又如待收客帳分爲二部記載，其抵押與否，一目瞭然，以之分別償債，更能確實可靠；反之負債項中之待付客帳，亦分二部列記，以悉其担保之有無，使應償之數額，可以預先確定；又如一部原料作爲待付客帳之担保品，其提供抵押財產之價值，少於其債務，應列入負債項中，其差仍須列入預計應償額欄，而由其未作抵押之資產償清之；又如潛伏債務乃清算人調查所得之事實，應列入負債項中；又如待收客帳以其收回之難易分以確實可收，不確可收，（指呆帳言，尚有收回之希望，惟難有立時變爲現金也）及已不可收指倒帳言）三項。

清算人自清算資產負債表編製完竣後，即基於該表編造清算財產目錄，詳細列明各項財產之內容及數額，而各項相加之總額，務須與清算資產負債表中各該項目之數額完全一致，蓋清算資產負債表爲概括表示一企業資產負債之數額，清算財產目錄爲清算資產負債表之明細表，此乃二者相輔爲用也。至於財產二字，在會計上之意義，包括積極與消極二種財產，前者即是資產，後者則爲負債。

清算財產目錄亦分資產負債二部，各部又分爲三欄，一爲科目欄，列明各項財產之所在地點，或保管處所，或使用目的，或債務之性質戶名等，二爲細數欄，填入每一財產之數額，設有房屋二所，每所之價值，即記於此欄，三爲合計欄，列記數個同類財產價值之和，如上述二所房屋之總價，列於合計欄餘仿此，惟清算財產目錄僅列記資產及負債二項，對於清算公司之淨值（指資本言），則可列一總數，使財產目錄雙方仍能維持平衡之原則，茲錄清算財產目錄於左：

清算財產目錄

民國 年 月 日

科目	細數	合計	科目	細數	合計
資產類			負債類		
全部抵押之資產	x x x x x x x + x	x x x x x x x	優先債務	x x x	x x x
一部抵押之資產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全部担保之債務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未作抵押之資產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一部担保之債務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無担保之債務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清算公司		x x x x x

清算人欲瞭解清算企業各項資產，因變賣而發生之虧損數額起見，須另編一虧損帳，示明清算資產負債表上資產價值低落之情形，惟此種價值之虧折，乃清算開始時之預計虧損，非資產變賣所受之實際損失也。虧損帳為清算時之損益帳，故其內容在借方者，列記損失之項目，如(一)

企業歷年積虧，(一)各項資產變賣之估計損失，(二)其他費用（指未結算前），與特別損失；在貸方者列記利益項目；如(一)各項資產變賣之估計利益，(二)股本及公債，(三)清算資產負債表所示之虧損額，該虧損額在合夥企業應由各股東補償足額，以為償債，而在股份有限公司因各股東之責任，以其繳足其所認之股份為限，不能向各股東追收，即為無担保之債權人所受之損失數額也。茲以上海製造公司之例，列之如左：

上海製造公司虧損帳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一日

預計資產變賣所生之損失		預計資產變賣所生之利益	
廠屋	\$12,500.00	地產	\$10,000.00
待收客帳	27,500.00	股本	80,000.00
待收票據貼現	5,000.00	★折舊準備	15,000.00
製成品	11,000.00	無担保債權人所受之損失	37,487.50
機械	30,000.00		
有價證券	5,000.00		
工程試驗費	22,000.00		
商譽	25,000.00		
預付保險費	3,000.00		
押款利息	487.50		
損害賠償	1,000.00		
	<u>\$142,487.50</u>		
			<u>\$142,487.50</u>

★折舊準備一項如在清算資產負債表已扣自各該資產中則可不列入本帳內

## 四 繼續營業

上海製造公司清算資產負債表自經債權人方面研究後，欲避免立即變產之重大損失起見，由債權人呈請法院，指派某某為清算人，並由清算人繼續其營業，以一年為期，藉資了結未完工之業務也。

上海製造公司清算人接管該公司全部之財產，其記帳方法，可詳前節茲不贅述。

清算人於清算期內所經營之事務，並其記帳列之如左：

1. 向浙江興業銀行透支洋五萬元作為繼續營業各項開支之用：

現金

\$50,000

浙江興業銀行透支

\$50,000

2. 清算期內購置原料二萬元，製造工資二萬元，製造費用一萬元，稅款五千元，透支利息二千五百元，銷貨費用一萬三千五百元，以上各項費用，暫以賒欠，記帳如左：

原料	20,000
工資	20,000
製造費用	10,000
稅款	5,000
透支利息	2,500
銷售費	13,500
待付客賬……新欠	71,000

3. 一年內銷貨共十五萬元價暫賒欠

待收客帳——新欠

150,000

銷 貨

150,000

右列新欠二字係表示清算人經手之帳款，下仿此。

4. 待收客帳中收回新欠部份洋十一萬元，舊欠部份洋九萬六千元，其中一萬六千元不能照收，故後者淨收八萬元，記帳如左：

現 金

190,000

變產損益

16,000

待收客帳——新欠

110,000

待收客帳——舊欠

96,000

5. 上海製造公司之待收票據貼現，計洋二萬五千元，均已到期，惟其中六千元出票人不能履行償清，歸清算人理清，其記帳如左：

待收票據貼現

\$25,000

待收票據

25,000

變產損益

6,000

現 金

6,000

又在清算人處所存之待收票據計洋一萬元，均照票面收訖：

現 金

10,000

待收票據

10,000

6. 有價證券賣得洋一千元。

現 金

1,000

變產損益

4,000

有價證券

5,000

7. 第二項所列各費均已照付:

待付客帳——新欠

71,000

現金

71,000

8. 清算期內支付押款利息洋一千九百五十元

押款利息

1,950

現金

1,950

9. 清償上海製造公司各項債務,計待付客帳四萬元,待付票據三萬元,未付房租五千元,未付薪工一萬元,其記帳如左:

待付客帳

40,000

待付票據

30,000

未付房租

5,000

未付薪工

10,000

現金

85,000

10 清償浙江興業銀行透支五萬元

浙江興業銀行透支

50,000

現金

50,000

清算人於清算期末,將其經辦之事務,予以結算,其各項帳情列之如下:(一)查預付保險費計洋一千五百元,已失時效;機械之折舊計三千元,廠屋折舊計一千元,原料存貨計七千五百元,製成品存貨計二萬元,其結算分錄列之如次:

折舊

折舊準備

4,000

4,000

} 記錄一年之折舊

製造帳

70,500

原料

30,000

預付保險費

1,500

工資

20,000

製造費用

10,000

稅款

5,000

折舊

4,000

} 結清製造費用

製成品

70,500

製造帳

70,500

} 將製成品結入製成品帳

銷貨

150,000

損益

150,000

} 結清銷貨帳轉入損益帳

損益

86,500

製成品

86,500

} 銷貨成本轉入損益帳

損益

16,000

透支利息

2,500

銷售費

13,500

} 結清各項費用轉入損益帳

損益

47,500

清算公司

47,500 } 結清清算期內利益轉入清算公司帳

清算公司

26,000

變產損失

26,000 } 結清變產損失轉入清算公司帳

清算企業由清算人暫管經營者，其記帳及結帳方法，略如上述，而清算人欲使經辦之事務，有概括之報告，則須編造變產清算報告表，以供查閱，蓋清算之事務，常須數月或經年之久，方能了結，則清算人之工作，自宜隨時報告於該清算企業之關係人，或法院，以明資產之如何變賣，及其未賣之部份，債務之如何清償，及其待償之債額，此種報告，稱為變產清算報告表，惟此報告為我國法律所未規定，然為清算人者，欲使各關係人查閱清算之進展情形便利計，實有編造之必要，茲述其內容於左：

變產清算報告表，分資產負債二部，列記清算人就任後之變產狀況，茲先略述資產部份之內容於左：

- (一) 待賣之資產 列記清算人接管時之各項資產，可由清算資產負債表上摘錄，其抵押與否概可不理。
  - (二) 新增之資產 列記清算人因進行之結果所發現或獲得之各項新資產。
  - (三) 增補之借項 列記清算期內之各項費用，惟資產變賣之損失不能列於此項內，須另為列明可詳於後。
  - (四) 已付之債務 列記已清償之各項債務，惟該種債務，須於負債部中先期記明，而對於清算人公費，因非負債項自，故不能列入之。
  - (五) 尚未清償之債務 列記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時，尚未還清之各項債務，觀於此項，即可瞭解未清訖債務之數額及內容。
  - (六) 變產損失 列記各項資產變為現金所受之損失。
  - (七) 結轉——資產 列記現存之各項資產，須轉入負債部中，以資結清。
- 次為負債部份其內容列後：

- (一) 待償之債務 列記清算人接管時各項已知之債務。
- (二) 新增之債務 列記清算人因進行清算事務而發生之各項債務，或因調查所得之各項債務，而未在帳上列記者。

(三) 增補之貨項 列記清算期內繼續營業之銷貨收益，利息房租等，惟清算期內全部貨物之出售，則不能列入之。

(四) 已賣之資產 列記各項資產之已變為現金者。

(五) 尚未變賣之資產 列記尚未變賣資產之帳面價格，惟固定資產須扣去折舊，填記之遞延資產，須以其有效之價值填入之。

(六) 變產利益 列記各項資產變為現金所發生之利益。

(七) 結轉——負債 列記尚未清償之各項債務，而轉入資產部中以結清之。

右列資產部份中已付之債務，與尚未清償之債務，二者相加之和，應等於負債部份中待償之債務，與新增之債務，二者相加之和，須特予注意。  
茲根據上海製造公司之各項帳情列成變產清算報告表於後

上海製造公司變產清算報告表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清算人某某編

待買之資產		待償之債務	
待收客賬	\$100,000.00	未付房租	5,000.00
待收票據——庫存	10,000.00	未付工資	10,000.00
		待付票據	100,000.00
貼現	25,000.00	待付客帳——舊欠	61,000.00
原料	17,500.00	押款	32,500.00
製成品	36,000.00	待收票據貼現	25,000.00
有價證券	5,000.00		\$233,500.00
預付保險費	3,000.00		
地產	10,000.00		
廠屋	37,500.00		
		新增之債務	
		浙江興業銀行透支	50,000.00

機械 32,500.00

70,000.00

減去：折舊準備 15,000.00

商譽

25,000.00

工程試驗費

新增之資產

待收客帳——新欠

原料

增補之借項

工資  
製造費用  
稅款  
押款利息  
透支利息  
銷售費  
清算費用

1111

待付客帳——新欠

押款利息

增補之貨項

銷貨

已賣之資產

待收客帳——舊欠

待收客帳——新欠

待收票據——庫存

貼現

減：由清算人付

有價證券

尚未變賣之資產

待收客帳——舊欠

待收客帳——新欠

原料

製成品

71,000.00

1,950.00

122,950.00

150,000.00

80,000.00

110,000.00

\$10,000.00

25,000.00

19,000.00

1,000.00

220,000.00

29,000.00

4,000.00

40,000.00

7,500.00

20,000.00

\$308,500.00

\$150,000.00

20,000.00

170,000.00

20,000.00

10,000.00

5,000.00

1,950.00

2,500.00

13,500.00

10,000.00

62,950.00

已付之債務

預付保險費

1,500.00

浙江興業銀行透支

50,000.00

廠屋——原價

37,500.00

待付客帳——新欠

71,000.00

機械——原價

32,500.00

未付房租

5,000.00

\$70,000.00

未付工資

10,000.00

減：折舊準備

19,000.00

待付票據

30,000.00

地產

10,000.00

待付客帳——舊欠

40,000.00

商譽

25,000.00

押款利息

1,950.00

工程試驗費

22,000.00

待收票據貼現

25,000.00

232,950.00

181,000.00

尚未清償之債務

待付票據

70,000.00

待付客帳——舊欠

21,000.00

押款

32,500.00

123,500.00

變產利益

9,550.00

\$907,450.00

\$907,450.00

結轉——資產

待收客帳——舊欠

4,000.00

結轉——負債

待付票據

70,000.00

待收客帳——新欠

40,000.00

待付客帳

21,000.00

押款

32,500.00

原料 7,500.00  
 製成品 20,000.00  
 預付保險費 1,500.00

廠屋——原價 37,500.00  
 機械——價原 32,500.00  
 70,000.00

減去：折舊準備 19,000.00 51,000.00

地產 10,000.00

商譽 25,000.00

工程試驗費 22,000.00 \$181,000.00

\$123,500.00

觀於上例，可知變產清算報告表所列各項，包括清算期內資產、負債、費用及收益等項目，使清算之進展、變產之情況，有所表示，藉明變產所生之損益，故於編造時，資產負債二方，相差之數額，即為清算期內損益之表示也。

清算人除編造變產清算報告表外，尚須編造損益計算書及收支計算書，以便提交股東會或各關係人或法院之查閱，列之於左：

上海製造公司

清算人損益計算書

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貨

\$150,000.00

銷貨成本

原料——1/1存料

17,500.00

購進	<u>20,000.00</u>	
減原料 12/31存料	37,500.00	
製成品 1/1存貨	7,500.00	30,000.00
12/31存貨	36,000.00	
	20,000.00	16,000.00
工資		20,000.00
製造費用		10,000.00
稅款		5,000.00
折舊		4,000.00
保險費		<u>1,500.00</u>
		<u>86,500.00</u>
銷貨利益		63,500.00
減：各項費用		
銷售費		13,500.00
押款利息		1,950.00
透支利息		<u>2,500.00</u>
淨利		<u>17,950.00</u>
減：變產損失		45,550.00
待收客帳		<u>16,000.00</u>

有價證券	4,000.00	
待收票據貼現	6,000.00	
清算費用	<u>10,000.00</u>	<u>36,000.00</u>
變產淨利總額		<u>9,550.00</u>

上海製造公司

清算人收支計算書

二十三月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入

接收餘額	\$5,000.00	
浙江興業銀行透支	50,000.00	
待收客帳——舊欠	80,000.00	
待收客帳——新欠	110,000.00	
待收票據	10,000.00	
有價證券	<u>1,000.00</u>	\$256,000.00
支出		
浙江興業銀行透支	50,000.00	
待收票據貼現	6,000.00	
待付客帳——新欠	71,000.00	
待付客帳——舊欠	40,000.00	

待付票據	30,000.00	
押款利息	1,950.00	
未付房租	5,000.00	
未付工資	10,000.00	
清算費用	10,000.00	223,950.00
結存		<u>\$32,050.00</u>

## 五 債權債務清訖之記帳

清算期內主要之事務，為收取清算企業各項債權，變賣其所有各項資產而清償其債務，因有抵押權質權之設定，故其清償債務，時有先後，且多分次攤償，設前例所舉上海製造公司，自經清算人繼續營業一年之後，尚有各項財產（參閱前節變產清算報告表），並其清算將終時，債權之急於收回，及資產之拍賣所得之情形，列之於左：

1. 待收客帳舊欠部份四千元均不能照收，新欠部份收回三萬九千元，損失一千元。
2. 原料賣得七千二百元，損失三百元。
3. 製成品賣得一萬七千元，損失三千元。
4. 預付保險費一千五百元完全失效。
5. 廠屋原價三萬七千五百元，折舊準備五千元，賣得一萬八千元，又地產原價一萬元，賣得一萬九千元，即以清償押款三萬二千五百元。
6. 機械原價三萬二千五百元，折舊準備一萬四千元，賣得四千二百五十元。
7. 商譽二萬五千元，又工程試驗費二萬二千元，均不值錢。
8. 應付票據七萬元應付客帳二萬一千元，均十足清訖。

9. 付清算人公費一千元。  
右列各項記帳如左

1. 現金	39,000.00	
變產損益	5,000.00	
待收客帳——舊欠		4,000.00
待收客帳——新欠		40,000.00
<hr/>		
2. 現金	7,200.00	
變產損益	300.00	
原料		7,500.00
<hr/>		
3. 現金	17,000.00	
變產損益	3,000.00	
製成品		20,000.00
<hr/>		
4. 變產損益	1,500.00	
預付保險費		1,500.00
<hr/>		
5. 現金	18,000.00	
折舊準備	5,000.00	
變產損益	14,500.00	
廠屋		37,500.00
現金	19,000.00	
<hr/>		

地產		10,000.00
總產損益		9,000.00
押款	32,500.00	
現金		32,500.00
6. 現金	4,250.00	
折舊準備	14,000.00	
總產損益	14,250.00	
機械		32,500.00
7. 總產損益	47,000.00	
南譽		25,000.00
工程試驗費		22,000.00
8. 待付票據	70,000.00	
待付客棧	21,000.00	
現金		91,000.00
9. 清算費用	1,000.00	
現金		1,000.00

前節收支計算書之現金結存三萬二千另五十元，加上右列各項變賣所得之現金十萬另四千四百五十元，共計十三萬六千五百元，除付十二萬四千五百元，尚存一萬二千元，此數可返還股東之出資也。

## 六 清算結束之會計方法

清算事務自資產變現，債務清償後，應將其賸餘財產，返還各股東，茲分二項，述其會計之方法：

### 甲 公司賸餘財產之分派

公司賸餘財產之返還各股東，視其股份之性質而有先後之分派，蓋公司法規定優先普通二種股份，優先股有優先之權利，如公司章程中無特別規定，則限於分派利益之優先，如規定分派財產之有優先權，則公司之賸餘財產，應先分派與優先股東，如有餘額，始可分派與普通股東，其分派方法，按股份之數額，平均分派之，設上海製造公司之股本八萬元，清算結束時之現金結存一萬二千元，計變產損失六萬八千元，即百元票面之股票，僅能返還十四元，記帳如後：

股本

80,000.00

現金

12,000.00

總計

68,000.00

清算事務結束時，清算人應將其帳目結清，並編製清算收支計算書及清算損益計算書，連同簿據送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其格式與內容，可參閱第四節，茲不列明。

### 乙 合夥賸餘財產之分派

合夥停業後，債務清償之次序，應先償還優先債權人，次為普通債權人，股東之墊款（即企業向股東之借款），與賸餘財產按出資之比例，返還各股東之出資，但其債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依民法第六九七條之規定，應將其清償所必需之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此項規定，一則鞏固合夥之信用，一則保護債權人之利益也，凡提有資產担保之債權人，可以其担保之財產賣得之款項清償其所担保之債務，如有餘款，仍得移作清償其他普通債權人債務之用。

合夥於清算期中之損益，如無特別之規定，應照損益分配之成數為分配之標準，茲舉例以說明之。設有甲乙丙三股東，組一合夥，約定損益均

分，該合夥之資本，計甲股東出資一萬五千元，乙股東出資八千元，丙股東出資四千元，該合夥之債務，共計一萬元，資產之帳面價格為三萬七千元，現經各股東議定解散，而行清算之手續，其資產之變賣情形：(一) 苟其變賣可得三萬七千元，適能清償債務及返還各股東之出資額；(二) 苟其變賣可得二萬八千元，即發生九千元之損失，此項損失平均分配，各股東應負三千元，由變產所得二萬八千元中，應先償還債務一萬元，其賸餘一萬八千元，可返還各股東之出資，計甲股東可得一萬二千元，乙股東可得五千元，丙股東可得一千元，換言之，賸餘現金返還各股東之出資，不能按照出資額之比例返還之，而依其出資額減去其應負之損失返還之，茲列表表示之於左：

股東資本分派表

	股東資本分派表			合計
	甲	乙	丙	
變產前結餘	\$15,000	\$8,000	\$4,000	\$27,000
變產損失(平均分配)	3,000	3,000	3,000	9,000
現金返還額	12,000	5,000	1,000	18,000

股東派得損失之數額，大於股東之出資，其問題似較複雜，設前例資產之原價為三萬七千元，變賣僅得二萬二千元，變產損失一萬五千元，各股東應負五千元，除清償一萬元之債務外，其賸餘尚有一萬二千元，可以返還於各股東，則甲股東應得一萬元，乙股東應得三千元，丙股東出資不足抵其應負之虧損一千元，即丙股東欠該合夥洋一千元，依法應由丙股東補足，使甲乙二股東能照上列數目收回其出資額，苟丙股東對於不足之數，無力補足，則此一千元之損失，應由甲乙二股東負連帶之責，仍依平均分配以致甲乙二股東多負一千元之損失，則返還甲股東之出資為九千五百元，乙股東為二千五百元，茲列表表示之於左：

股東資本分派表

	股東資本分派表			合計
	甲	乙	丙	
變產前結餘	\$15,000	\$8,000	\$4,000	\$27,000
變產損失(平均分配)	5,000	5,000	5,000	15,000

變產後結餘	10,000	3,000	—\$1,000	
現金返還額	9,500	2,500		\$12,000
丙股東結餘		\$500	\$500	—\$1,000

右表中之「—」記號為出資額少於應負損失之數，由會計術語言之，即是資本帳借差，本節各表中所用「—」之記號，皆同一之意義，以後從略。

股東對合夥之墊款，其形式上之返還，應先於其出資，但由事實上言之，可不必先於返還其他股東之出資前，蓋此種辦法，可防意外之變化，當損失分配之際，股東之出資，苟有不敷，即可以其墊款抵償之，不然，墊款如可先期收回，而對資本之虧損，多置之不理，則於清算前途，殊為不利也；設有甲乙丙三股東，其出資甲為一萬二千元，乙為六千五百元，丙為四千元，因市面蕭條，營業呆滯，經各股東決議清算，各項資產之變賣，各項債務之清償，其變產結果，計損失洋一萬八千元，各股東應負六千元之損失，尚有賸餘現金七千元，丙股東除出資外，結欠洋二千元，以其墊款一千五百元相抵，尚欠洋五百元，丙股東如能補足，則甲乙二股東可得上列出資數額之返還，及乙股東墊款之償清，如丙股東不能補足，則返還甲股東之出資減為五千七百五十元，乙股東為二百五十元，又墊款一千元，由此而觀，乙股東之墊款，可先於出資之返還，而丙股東之墊款，以抵其出資之不敷，總之出資是能抵償其應負之虧損，墊款之返還可先於其出資，不然，其不足之數，應先由墊款中扣除之，茲列表表示之於左：

股東資本及墊款分派表

	甲股東 資本	乙股東 資本	丙股東 資本	乙股東 墊款	丙股東 墊款	合計
變產前結餘	\$12,000	\$6,500	\$4,000	\$1,000	\$1,500	\$25,000
變產損失	6,000	6,000	6,000			18,000
變產後結餘	6,000	500	—2,000	1,000	1,500	7,000
丙股東墊款抵償虧損			—11,500			

現金及應領	5,750	250	1,000
分派後結餘	250	250	—500
			7,000

合夥之清算，其債務一次攤還者，其手續可摘之如次：

1. 各項資產變為現金，如債權人或股東願意以公允之評價收受其財產，不在此限。
2. 各項債務之清償，苟合夥財產不足償其對外之債務，可向股東追索之。
3. 依照損益分配之成數「分派清算之損益，如有虧損，應轉入資本帳之借方，即減少資本之謂，如有利益應轉入資本帳之貸方，即增加資本之謂。
4. 股東出資不足抵其應負之虧損，可由該股東墊款抵償之。
5. 第四項相抵後，仍有不敷，依法應向各該股東追索之。
6. 合夥於清算未完結前，不得將合夥財產分派於各股東。
7. 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股東之出資後，尚有賸餘者，按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於各股東。

進而言之，股東之出資，不能一次攤還者，可分次攤派，蓋合夥全部財產，決難立時變為現金，實際上常須經數月之時期，方可變賣完竣，而不致受鉅大之損失，故清算人為維護股東之利益計，多將變產所得之現金，分期攤還，苟有虧損，亦可由各股東應得之數額中扣除之，茲舉分期攤派之例解，作為說明方法之應用，設天利合夥商店，於變產前各股東資本之結餘，甲股東四萬元，乙股東三萬元，丙股東三萬元，又甲股東墊款洋二千元，其損益分配之成數，甲為百分之五十，乙為百分之四十，丙為百分之十，設六月份變賣資產所得之現金，除清償其債務外，尚餘一萬元，可作返還出資之第一次攤派數額，惟於變產時，計有損失二千元，可依損益分配之成數，分派與各股東，其計算自屬便利，而第一次可攤還出資之現金計一萬元，應如何分派與各股東，在其損益分配之成數與其出資額之比例不相一致時，實不易解決之問題也。因天利合夥商店，尚有未變現之財產，或其餘財產完全不能變現，有發生損失之可能，故於每期分派現金時，應特予注意，其正當之方法，應將其未變現之財產，視為預計損失 *Possible*

*Losses* 依損益分配之成數，由各股東之資本中提出保留之，然後可將現金分派於各股東，天利合夥商店雖第一次變賣得洋一萬元，尚有價值

九萬元之財產，未曾變賣，此項財產，是否能於出售，尙成問題，故於第一次分派時，即將其未變現之財產，作為預計損失，而分擔於各股東，其計算之例解，列之如左：

天利合夥商店股東資本分派表

	甲股東 資本	乙股東 資本	丙股東 資本	甲股東 墊款	合計
損益分配之成數	50%	40%	10%		
變產前結餘	\$40,000	\$30,000	\$30,000	\$2,000	\$102,000
六月三十日變產損失	1,000	800	200		2,000
變產後結餘	\$39,000	\$29,200	\$29,800	\$2,000	\$100,000
未變賣資產之預計損失	45,000	36,000	9,000		90,000
預計損失後之結餘	—6,000	—6,800	20,800	2,000	10,000
甲股東墊款抵償出資	2,000			—2,000	
抵償後結餘	—4,000				
甲乙二股東之虧損由丙股東負擔	4,000	6,800	—10,800		
現金——第一期分派			10,000		10,000
第一期攤還後之資本結餘	\$39,000	\$29,200	\$19,800	\$2,000	\$90,000

右列預計損失九萬元，按損益比例，由各股東之資本項下留保之，使甲股東資本虧損為六千元，乙股東為六千八百元，惟甲股東得以其墊款二千元抵償其虧損之一部，計淨虧四千元，則甲乙二股東之虧損，共計一萬另八百元，此數若不向甲乙二股東追補，其不足可由丙股東資本項下扣除之，故第一期分派之現金，悉交丙股東一人，並丙股東可向甲乙二股東追索虧損之款項計洋一萬另八百元也，而同時甲股東墊款二千元不

能先行支還，蓋此整款，已作抵償其虧損之一部也。上列現金分派後之資本結餘，甲股東為三萬九千元，乙股東二萬九千二百元，丙股東為一萬九千八百元，又甲股東整款二千元，合計洋九萬元。

天利合夥商店於七月份中，又變賣資產價值洋一萬五千五百元，淨得洋一萬二千五百元，計有損失三千元，依約分派，並使各股東資本之合計額為八萬七千元，則此一萬二千五百元之分派，又成問題，蓋天利合夥商店之資產，尚未完全售出，尚存七萬四千五百元之帳面價值，須視為預計損失，由各股東負擔之，以致甲股東之資本減為二百五十元，丙股東為一萬二千另五十元，乙股東計虧損洋一千八百元，設乙股東無力補足，此虧損之數，應由甲丙二股東負連帶責任，而甲丙二股東，仍有力負擔，故其分擔比例，甲為六分之五，丙為六分之一，（此比例由甲丙二股東分派損益之數，即甲佔百分之五十，丙佔百分之十，故五與一相加，作為共同之分擔比例也），於是分擔乙股東之虧損，以致丙股東之資本減為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元，甲股東計虧損洋一千二百五十元，即以其整款抵償，尚餘七百五十元，故現金第二期之分派，甲股東得七百五十元，返還其整款，丙股東得一萬一千七百五十元，自現金第二期分派後，各股東之資本結餘，甲股東三萬七千五百元，乙股東二萬八千元，丙股東七千七百五十元，甲股東整款一千二百五十元，合計七萬四千五百元，列表如左：

	甲股東 資本	乙股東 資本	丙股東 資本	甲股東 整款	合計
第一期還後之資本結餘	\$39,000	\$29,200	\$19,800	\$2,000	\$90,000
七月三十日變產損失	1,500	1,200	300		3,000
變產後結餘	\$37,500	\$28,000	\$19,500	\$2,000	\$87,000
未變賣資產之預計損失	37,250	29,800	7,450		74,500
預計損失後之結餘	\$250	—\$1,800	\$12,050	\$2,000	\$12,500
乙股東之虧損由甲負(乙負)	—1,500	1,800	—300		
乙股東虧損分派後之結餘	—\$1,250		\$11,750	\$2,000	\$12,500

甲股東墊款抵償出賣

1,250

-1,250

現金第二期分派

\$11,750

\$ 750

\$12,500

第二期攤還之資本結餘

\$37,500

\$28,000

\$7,750

\$1,250

\$74,500

於八月份中變賣資產得洋一萬五千一百元，該項資產之原價為一萬四千五百元，計利益洋六百元，亦依損益分配之方法分派之，自此次變賣後，各項資產之原價，尚有六萬元，應視為預計損失，由各股東分担之，於是甲股東之資本額減為七千八百元，乙股東為四千二百四十元，丙股東為一千八百十元，又甲股東墊款計洋一千二百五十元，上列各款，適由第三期變產所得現金抵償清訖，列表如左：

	甲股東 資本	乙股東 資本	丙股東 資本	甲股東 墊款	合計
第二期攤還後之資本結餘	\$37,500	\$28,000	\$7,750	\$1,250	\$74,500
八月三十日變產利益	300	240	60		600
變產後結餘	\$37,800	\$28,240	\$7,810	\$1,250	\$75,100
未變賣資產之預計損失	30,000	24,000	6,000		60,000
現金第三期分派	\$7,800	\$4,240	\$1,810	\$1,250	\$15,100
第三期攤還之資本結餘	\$30,000	\$24,000	\$6,000		\$60,000

自第三期出資之攤還，對股東之墊款完全還清，則以後資產之變賣所得之現金，可照出資之比例返還之。

七 呈請法院宣告破產之報告

清算人於清算期內，查得公司之財產有不足償其債務時，應即聲請法院，宣告破產，如在合夥應先向各股東追索其不足數額，若不能補足，亦由清算人呈請法院宣告破產，並須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其內容及格式與清算資產負債表相同），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係列記各項債權及債務之明細表也。

# 海商法之研究

王孝通

海商法全文見本刊附錄

## 第一章

置通則於首者，所以資統攝而便援用也。

### 第一條

船舶云者，謂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也。其要件有二：一須供航行之用，航行云者，係指船舶航行海上，及航行於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而言，不供航行之用者，不得稱之為船舶，故如橋船、躉船、燈船等，皆非海商法所謂船舶也。二須航行於水上，不航行於水上者，不得稱之為船舶，故航空艇、沙漠船等，雖能航行，然不得稱為船舶。

### 第二條

左列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海商法之規定。

一、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十擔之船舶。計算船舶之噸數，以全船上下各層艙位之容量為總噸數，但在上層艙面，不設圍蔽之處所，得免除丈量，不算入總噸數，自總噸數內減去駕駛輪機並航行安全，及船員居住衛生等所用處所不能供載貨乘客之用者，為登記噸數。船舶之容量，以百立方英尺為一噸，以擔數表示容量之船舶，以十立方英尺為一擔。

二、專用於公務之船舶。專用於公務之船舶，即國家或其他公法人所有之船舶，專為公務所用，並非營利；例如軍艦、軍用船、檢疫船、巡邏船、水上警察船等，則應受軍法，及各該行政法規之支配。

三、以權權為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以權權為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小舟不堪航海，若強使適用海商法之規定，不僅無益，而且有害，其立

法之旨趣，與小商人不適用商人通例中商號商業註冊商業賬簿各條之規定者，正屬相同。上列船舶，關於碰撞，仍適用海商法，蓋船舶碰撞，船舶本身受損失，常發生損害賠償問題也。

### 第三條

關於船舶之國籍。英美德日等國採專屬主義，須船舶所有人為本國人，始認其船舶為本國船。法荷等國採半屬主義，即船舶所有人中，如有半數以上，屬於本國人者，即認該船舶為本國船。本條係酌採專屬主義與半屬主義合于下列條件之一者，為中國船舶：即一、中國官署所有者，二、中國人民所有者，三、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本店之下列各公司所有者：甲、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乙、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丙、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者。

### 第四條

船舶之文書者，即船舶於航海時，因顧全公益計，應備置於船上之文書也。凡船舶在船上應備有左列文書：

一、船舶國籍證書 船舶國籍證書，為證明船舶國籍之證書，船舶依法登記後，由主管航政官署呈請交通部發給之。

二、通行證書 通行證書者，乃船舶航行之憑證也，船舶之通行，常有一定之航路，由主管航政官署給予通行證書後，方得航行。

三、海員名冊 海員名冊者，即船長及船員全體之名冊也。此項名冊，記載海員之姓名，及雇入契約之內容，故為海員權利義務發生爭議時之證明書。

四、旅客名冊 旅客名冊者，乃記載旅客之姓名、年齡、職業、住所及目的地之簿冊也。此項名冊，可藉以明瞭何人為旅客運送契約之當事人，並可據以調查旅客之國籍、住址、職業，以便警察方面之保護與取締也。（旅客名冊之備置，迄未遵辦，以國內航綫之輪船，或因行程不遠，時間匆促，或因沿途停靠之港埠太多，乘客上下頗多，不及徧詢填編。）

五、屬具目錄 屬具目錄者，乃記載船舶屬具之簿冊也。屬具雖非船舶構成之部分，然為航海計，實與船舶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例如鐵錨、唧筒、船燈、測量器械等是。此項目錄，不但於船舶所有權移轉，與共同海損發生時，有檢查之必要，且為分辨船舶所有人貨物與貨主貨物起見，亦有證明之關係。

六、航海記事簿 航海記事簿者，乃記載航海情形之簿冊，凡關於船舶船員旅客及貨物之各種情形，例如預定航程變更，海難遭遇，旅客出生死亡，船員懲戒，及貨物處分等，均須詳細記載於航海記事簿，報告最先到達港之航政局查核，以備遇有責任事由發生時，引為切實憑證。

#### 第五條

船舶經登記以後，領有國籍證書，有航行之權，否則不得航行，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所謂別有規定，如試航時或丈量噸位時，或有正當事由時是。以上三種例外情形，須經主管航政官署許可。

#### 第六條

船舶得為扣押或假扣押之標的，固與他種財產初無稍異，惟自船長執有發航許可書之時起，迄於航海完成之時止，如亦准許債權人之聲請，逕予扣押或假扣押，則受損失者奚止船舶所有人，凡貨物旅客之已在船中者，概須換船或上陸，轉輾遷徙，混雜不堪，妨害公安，莫此為甚，本條為顧全公益起見，故寧犧牲船舶債權人之利益，規定船舶之扣押或假扣押，自船長執有發航許可書之時起，以迄於航海完成時止，不得為之。為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則不在此限。所謂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例如因航海購買食品燃料或修繕船舶而生之債務是。誠以此種債務，若不予保護，勢必相率戒懼，不敢為貨物之借貸，與勞務之供給，而於國家航業之發達，必生重大之阻力，此本條對於為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所以又有例外之規定也。

#### 第七條

關於海商事項，極為複雜，海商法不能包羅萬象，海商法無規定之事項，自應適用民法之規定，蓋民法為普通法，海商法為特別法，特別法未有規定，當然適用普通法也。

## 第二章

本章規定船舶所有權，優先權，及抵押權等。

##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至爲重要，故本節特設規定。

### 第八條

船舶之爲動產，毫無疑義，外國立法例，有明定其爲動產者，本條規定船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是船舶亦得以動產解之。但船舶之爲動產，與普通動產究不相同，茲述其特質於左：

甲、船舶之不動產性 船舶之價格貴而移轉難，人類生息其間，有如家屋，故多受類似不動產之待遇。

1. 登記 登記制度，限於不動產，普通動產，本無須登記，而船舶所有權之取得，移轉，消滅等，須經登記。

2. 抵押權 抵押權之標的，本限於不動產，而船舶亦得以之設定抵押權。

3. 租賃 船舶之租賃，既爲登記，對於此後取得船舶者，亦生效力。

4. 強制執行 關於船舶之強制執行，除另有規定外，依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規定。

乙、船舶之人格性 船舶雖爲動產，而在法律上頗似具有人格者，茲分述如左：

1. 船名 船舶之有名稱，與自然人之有姓名及法人之有名稱無異，船名由船舶所有人自定，但不得與同一船籍港之他船名相同，或字音相混。

2. 國籍 船舶之有國籍，與自然人之有國籍同，船舶非經登記，領有國籍證書，不得航行。

3. 船籍港 船舶之有船籍港，猶自然人或法人之有住所，船舶之登記，於船籍港爲之。

### 第九條

船舶組成之部分，極爲複雜，除給養品外，（船上人員及旅客生活上必要物品之供給，凡船舶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之一切成分，（如龍骨、甲板、汽機、客艙等是）及屬具（如舢板、鐵錨、羅盤針、測量器械等是）皆視爲船舶之一部，其在構造上營業上及經濟上，與船舶均有不可分離之

關係也。

#### 第十條

關於船舶讓與之證明，各國立法例不一致，英美以作成書面爲必要；意大利以作成公證書爲必要；荷屬以作成證書及登記爲必要；我國參酌各國法律，船舶全部讓與或一部讓與，須作成書面，並經官署蓋印證明，始發生效力，蓋所以昭慎重而免糾紛也。

#### 第十一條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經登記後，方得對抗第三人，是登記爲移轉後對抗第三人之條件也。

#### 第十二條

船舶建造中，承攬人破產，而破產管財人，仍完成其船舶之建造，而使定造人給付其代價，固無何等問題。倘破產管財人不完成船舶之建造，非特不利船舶定造人，亦且有礙航業之振興，故海商法特設救濟方法，即船舶建造中承攬人破產，而破產管財人不爲完成建造者，船舶定造人得給價收取船舶及材料。（材料無論爲定造人交付於承攬人者，或爲定造人預定而由承攬人購備者。）至給價數額，應照其所收取之船舶及材料估價，扣除已付定金，另與他人訂約建造，因船廠無多，移轉不便，故又許船舶定造人並得自行出資在原處完成建造。但使用承攬人船廠，應給與報酬，蓋欲使船舶建造，不因承攬人破產而中輟，以謀航海業之發達也。

#### 第十三條

共有船舶之處分，如船舶讓與及其他與共有人共同利益有關之事項，如航海及租賃，應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之價值，以其過半數決之。所謂過半數者，係指超過船舶價值之半數而言，若船舶共有者中之一人，所有部份之價值，超過船價二分之一，對於船舶之處分，得以專斷行之。但推立法者之用意，無非以部分多則對於議決事項，鮮不審慎故也。

#### 第十四條

船舶共有者，出賣其應有部分時，其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儘先承買。（學者名之曰部份先買權。）是部分之轉讓，以自由爲原則，蓋航業事業，危險孔多，對於船舶所有人，若不許其自由轉讓部分，則從事航海業者，得以過受束縛，厭棄共有制度，其影響航海業之發達，實非淺鮮。但因船舶

共有權一部分之出賣，致該船舶喪失中國國籍時，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學者名之曰船籍維持權。）立法之趣旨，在使船舶共有人基於本國船籍所享得之特權，不因他人更動而致受損失也。

### 第十五條

船舶共有人，以其應有部分供抵押時，應得其他共有人多數之同意，蓋因共有人抵押其應有部分時，關係於他共有人之利害甚巨，故須得他共有人多數之同意，以保護他共有人之利益也。

### 第十六條

船舶共有人對於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就其應有部分，負比例分擔之責。所謂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如因船舶航海而購買燃料食品，或修繕船舶所生之債務是。共有人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理行為，曾經拒絕同意者，（例如新航海或船舶修理之否認是。）關於此項債務，得委棄其應有部分於他共有人，而免其責任。航海事業，本鉅險多，故特減輕船舶共有人之責任，以獎勵航海業之發達。

### 第十七條

船舶共有人往往有因兼任船長之故，始出資為共有人，今既反其意思而予以解任，自應許其有退出共有關係，並請求返還其應有部分資金之權。其資金額數，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法院裁判之。至退出共有關係之權，自被辭退之日起算，經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 第十八條

我國立法，對於船舶共有之關係，採單純共有說，船舶共有人間，僅有物權關係，故共有人中，即有死亡破產或禁治產，而共有關係，亦不因之而終止也。

### 第十九條

共有船舶，如由各共有人自行經理，則因人數既多，事權不一，不但共有人間動多牽制，即與第三人間亦欠便利，法律為圖各方面之便利起見，是以規定船舶共有人應選任船舶經理人，經理其營業。就慣例言，船舶經理人多於船舶共有人中選任之，但若因船舶共有人中無適任者，或因其他理由，不得已而選任非船舶共有人為船舶經理人，亦為法所許可，惟於選任時，應經船舶共有人全體之同意。蓋船舶經理人之權限廣泛，其適任

與否，與船舶共有人全體之利害，至有關係，其選任若取決於部分價值之過半數，不啻予多額部分者以專斷之權，殊不足以保護少額部分者之利益，且以船舶共有人以外之人充當船舶經理人，於航海事業之盛衰，既無切身利害之關係，任事難期熱心，事業易趨衰頹，故選任須出以慎重也。至若選任船舶共有人中之一人為船舶經理人時，因其一方雖立於船舶經理人之地位，而在他方仍立於船舶共有人之地位，其於船舶之利害關係，較為密切，故其選任祇須取決於部分價值之過半數，無過事慎重之必要也。

### 第二十條

船舶經理人關於船舶之贖裝（船舶之裝置，屬具等之購買）及利用，在訴訟上或訴訟外代表船舶共有人。

### 第二十一條

船舶之出賣或抵押，船舶經理人須經船舶共有人之書面許可，方得為之，蓋出賣船舶，乃處分行為，而非利用行為，關於共有人之利害甚巨。至抵押船舶，直接雖非處分行為，然債權人行使抵押權時，即可依法拍賣船舶，實與處分行為，毫無以異。至船舶共有人對於船舶經理人權限所加之限制，係屬內部分之關係，為第三人所不知，法律不許其對抗，所以保護不知情第三人之利益也。

### 第二十二條

經理人之權限，極為廣泛，凡屬贖裝及利用事項皆得任意為之。故於每次航海完成後，應報告其經過情形，使共有人有所考核，而予以相當之指示，以期航業之進步。

### 第二十三條

航海事業，本鉅險多，海員在航海中行為極為自由，非船舶所有人所能直接指揮監督，故關於船舶所有人所負之責任，無論何國法律，皆有減輕之規定，我國法律亦設限制之明文。

船舶所有人對左列事項所負責任，以本次航海之船舶價值、運費（包括旅客運費在內）及其他附屬費（附屬費指船舶因受損害應得之賠償而言）為限。

一、船長、船員、引水人，或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執行業務所加損害於第三人之賠償。船長即船舶航海之指揮者，船員即船長以外

之海員，引水人乃指導船舶航行之人，其他服務於船舶之人，例如厄人茶房等是；第三人例如貨主及旅客等是；損害係船長等因執行業務而加於第三人，例如船長指揮航海時致與他船碰撞所生之損害是。

二、交付船長運送之貨物，或船上其他一切財產物品所受損害之賠償。所謂交付船長運送之貨物，即依運送契約由託運人所交付之貨物也。其他一切財產物品，即貨物以外之他種財產也。（運送契約書中未曾約明之財產。）例如旅客所攜帶之行李是，此項貨物或行李，如有損害，船舶所有人應負賠償之責。

三、本於載貨證券所生之債務，載貨證券乃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之請求，由船長發給之證券也。本於載貨證券所生之債務，例如依本法第一百條規定，載貨證券之發給人，對於依載貨證券所記載應為之行爲，均應負責是。

四、在履行契約中，所犯航海過失之賠償。航海過失，係對商業過失而言，航海過失者，係指揮船舶或運用船舶上過失而言，如碰撞坐礁等是。商業過失，自運送貨物之裝載時起，至卸載時止，如貨物之裝卸搬運等過失是。（商業過失包括于本條第一款第二款。）

五、船舶所加於海港倉庫及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所應修理之義務。所謂航路之工作物，例如浮標及燈塔等是，於航海安全，大有關係，倘船舶對之，加有損害，則船舶所有人自應負修理之義務。本款爲統一案最後議定書所保留，（因英日反對）我國外輪多於本國輪，放棄保留權利，實爲失當。

六、關於除去沉船漂流物之義務，及其從屬之義務立法之理由，重視航海公安與公益也。

七、救助及撈救之報酬，船舶遭遇海難船舶所有人對於從事救助或撈救之人，須負支付報酬之義務。救助報酬可分爲二：即（一）因偶然而生，（二）預先以契約協定。

八、在共同海損中屬於船舶所有人應分擔之部分。共同海損者，謂在海難中，船長爲避免船舶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爲處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也。船舶所有人對於此項共同海損，應支付其應分擔之部分。

九、船長在船籍港外，以其職權因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務，而其需要非由發航時準備不足，（所謂發航時準備不足，例如船舶中之燃料食品本不足用是），船具缺漏，（所謂船具缺漏，例如船舶機器早已殘廢是），或設備疏忽（所謂

設備疏忽，例如船舶應用屬具，未備完全是，而生者。船長在船籍港內之權限，與在船籍港外之權限不同。本條限於船籍港外行為負有  
限責任者，理由有二：即（一）在船籍港外，因地理關係，殊難指導；（二）船籍港外之其他海港，範圍既廣，事務又繁。

以上列舉之各項債務，簡括言之，不外下列數種情形：（一）船長法定權限內行為所生之債務；（二）海員職務執行上行爲所生賠償之債務；（三）因救助撈救或共同海損所生之債務，凡此種種債務之清償，僅以船舶所有人之海產爲限。按本條關於船舶所有人責任限制之規定，係以國際統一條約案爲母法，該案肇始於一九一零年，其後經一九二二年及一九二三年 Brussels 兩次外交會議修改之結果，係一種混雜法規，尙未批准施行，我國採之，殊爲失當。

#### 第廿四條

船舶所有人對於前條所述債務，雖負有限責任，然亦非無例外，茲將其例外分述如左：

- 一、本於船舶所有人之行為或過失所生之債務，仍負無限責任，例如監督海員，有所懈怠，或指示海員，有所錯誤，以致第三人受有損害是。
- 二、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九款所生債務經船舶所有人之允許者。船長在船籍港外以其職權，因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務，而其需要非由發航時準備不足船具缺漏，或設備疏忽而生，若其行爲經船舶所有人之允許者，則船舶所有人對於船長在職權內所生之債務，仍負無限責任，蓋其行爲既經船舶所有人之允許，即同於船舶所有人自爲之行爲，故應負無限責任。
- 三、於本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之人員之僱用契約所生之債務，例如船員之薪工，不但爲船員本身所賴以生活，且每爲船員家屬所藉以贍養，法律爲保護船員及服務船舶人員起見，所以規定船舶所有人對於此種債務，應負無限責任也。

#### 第廿五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船舶所有人之責任，既以船舶財產爲限，船舶財產中運費及附屬費，不難計算，惟船舶價值，因時與地而不同，對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應有相當之估計，故本條規定估計之標準，以資準繩。

#### 第廿六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共有人兼任船長時，其責任如何，學者主張不一，有以所有人與船長資格各別，雖一人兼爲，其責任仍爲有限；有以所有人

兼爲船長，其行爲爲所有人之行爲，自應負無限責任。本條折衷二者，兼任船長，僅得對於其航海過失及船舶服務人員之過失，主張限制責任。

## 第二節

擔保船舶債權之權利有二：即（一）優先權，（二）抵押權是已。

### 第廿七條

船舶之一定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即所謂優先權是也。日商法定爲先取特權，德商法定爲法定質權，而我國海商法則定爲優先權。船舶之一定債權，所以享有優先權者，其理由共有三種：（一）爲共益之理由，蓋以某項債權，於其他債權當有利益，質言之，即因某項債權，而其他債權始得清償，或得以鞏固，即爲其他債權清償之原因，或其他債權擔保之原因，故應優先也。（二）爲公益上之理由，蓋以某項債權，因財政之收入，或因弱者之保護，務使得受清償，故應優先也。（三）爲衡平之理由，蓋以某項債權，其效力原受限制，待遇未免過刻，故特使優先以期公平也。凡法律所列舉之債權，其得享有優先權者，於上述三種理由，必居其一。茲說明本條所列舉優先權之債權如左：

一、訴訟費，及爲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保存船舶或標賣並分配賣價所支出之費用，（此等費用，爲各債權人之共益費用，各債權人能受清償，皆基於此。）噸稅燈塔稅，港稅，及其他同類之捐稅，（此等捐稅，皆係對於航海設備之償價，以公益攸關而徵收之。）引水費（船舶因引水人之指引，始得不遭危險），拖船費（船舶因有拖船之拖帶，始得繼續航行）自船舶開入最後港後之看守費，保存費，及檢查費。（使多數債權人受其利益。）

二、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雇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此種債權之最主要者係薪工，爲數甚微，與他之債權者，無重大之影響，且海員家族，多賴薪工以資贍養。）

三、爲撈救及救助所負之報酬，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賴有此種報酬及分擔額，船舶不致沉沒。）

四、船舶所有人或船員之過失所致之船舶碰撞，或其他航海事變旅客及船長之身體傷害，積貨之滅失或損壞，加於海港倉庫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賠償。（此項債權，均與公益有關。）

五、船長在船籍港外，依其職權為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為之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權。（因有此項債權，始得完成航海。）

六、對於託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為發達海運事業計，故對於此項債權，予以優先權。

上述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前，即船舶優先權與船舶抵押權互相競合時，則船舶抵押權不得先於船舶優先權行使之謂也。蓋船舶抵押權，係由當事人之契約自由發生，而船舶優先權，則基於法律上強制之規定，恐船舶所有人於優先權發生時，任意設定抵押權，以圖妨害，故法律特以明文限制之。

#### 第廿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而有優先權者，得優先受償之標的物如左：

一、船舶船具，（船具指船舶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之一切成分而言。）及屬具，（例如鐵錨，及測量器等，凡記載於屬具目錄者皆是。）或其餘物。（例如船舶遭遇海難之殘餘物。）

二、在發生優先權之航海期內之運費，所謂運費，係指發生優先權之本次航海期內運費而言，若其他航海期內之運費，則不包含之。

三、船舶所有人因本次航海中船舶所受損害，或運費損失應得之賠償，例如船舶因他船舶之過失而被碰撞，船舶所有人應得之賠償是。

四、船舶所有人因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因共同海損對於各利害關係人，所得請求之分擔額是。

五、船舶所有人在航海完成前，為施行救助或撈救所應得之報酬，即船舶所有人在航海完成前，對於他船舶為施行救助或撈救行爲，而應請求之報酬。

#### 第廿九條

本法第廿七條第二款之債權，即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雇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則得就同一雇傭契約期內所為一切航海應得運費之全部，優先受償，不受限制。

#### 第三十條

優先權所以須定順位者，以全體債權人，不能受充分之清償時，因特種債權者，能俾其他債權者得受清償，故使得較其他債權者優先受清償。

也。本條即依此標準，而規定其順位。

一款中有數債權者，不分先後，比例受償。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債權，如有二個以上，屬於同一種類，其發生在後者，優先受償。因前者之債權，以後者之救助，而始得有受償之權利也。因同一事變所生之債權，視為同時發生之債權。

### 第三十一條

不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先於前次航海之優先債權，立法理由有三：即（一）前次航海所生之優先債權，乃由後次航海所生之優先債權，始得保存。（二）前次之優先債權，本應在前次行使，否則非屬有意拋棄，即係自己懈怠。（三）保護新債權，使對於船舶為交易者益多，有利于航海業。

### 第三十二條

優先債權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蓋恐船舶所有人避免債務，而將船舶移轉於第三人。

### 第三十三條

優先債權若長久存續，則船舶受讓人常懷不安，故使其迅速確定，以明文規定本法為二十七條各款之優先債權消滅之原因。（所謂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如本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因碰撞而生之請求權，自碰撞日起算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是。）

### 第三十四條

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為之，即抵押船舶須為書而契約，不得僅以當事人之意思合致而設定之，蓋所以免日後之爭執也。

### 第三十五條

船舶抵押權，得就建造中之船舶設定之。建造中之船舶，有時價值甚巨，為獎勵造船事業計，故得以此之設定抵押權，以謀資金通融之便利。

### 第三十六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關於船舶所有人之利害甚大，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人始得為之。所謂法律別有規定，如本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是。

### 第三十七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是抵押權之設定，以登記為對抗第三人之條件。

### 第三十八條

船舶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就其應有部分所設定之抵押權，不因分割或出賣而受影響。船舶抵押之部份，雖已經分割或出賣，抵押權人對於分割部份或出賣部份仍可行使權利，立法用意，圖抵押權基礎之鞏固也。

## 第三章

海員者，乘船舶而從事於船上之勤務，其種類大別為二：即船長與船員是也。

### 第三十九條

船長權限廣大，職務重要，其適任與否，關於船舶所有人之利害，至深且鉅，故法律規定船長雇用之權，由於船舶所有人，船舶所有人亦得隨時辭退船長。但無正當事由而辭退時，船長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所謂正當事由，純屬事實問題，舉例以言，或觸犯刑章，或顯有過失，或行止不檢或技術不良是也。

### 第四十條

船長在航海中，縱其雇期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蓋因航海之中，難覓繼任之船長也。

### 第四十一條

船長負指揮船舶之完全責任，對於執行職務之過失，自應負其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證明之責，蓋船舶航行之時，由被害人舉證，事實上頗多困難，故舉證之責，屬於船長。

### 第四十二條

船舶之航行，為指揮者本屬船長，本法以明文規定者，所以明其責任也。預定航程，船長不得任意變更，否則每致發生危險，或稽遲達到，然若因

事變或不可抗力，(例如或遵官廳之命令，或避敵艦之追捕，或為海難之救助，或免海盜之掠奪)而變更其航程者，亦為法律之所許也。

#### 第四十三條

船長在航海中，為維持船上治安，得為緊急處分，舉例以言，航海中船員或旅客有妨害船上治安之行為者，船長得加以懲戒，或限制其自由。

#### 第四十四條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有何種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蓋放棄船舶，關係重大，船長不得任意為之也。法律又恐船長不盡厥職，一遇海難，先行離船，以致營救無人，損害益甚，故規定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並應盡其力所能及，將船舶文書，郵件，金錢，貴重貨物救出。船長違反此項規定者，分別情形，處以刑罰，所以期法律之實行，促船長之注意也。

#### 第四十五條

船長在船舶上，應備置船舶文書，及關於載貨之各項文件，以便稽考，而利航行。所謂船舶文書者，即國籍證書，通行證書，海員名冊，旅客名冊，屬具目錄，航海記事簿等是也。(詳前)所謂載貨之各項文件者，即運送契約，裝載書類，及由海關或其他官廳所交付之書類也。

#### 第四十六條

主管官署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即呈驗，不得拒絕，所以防隱蔽而便稽考也。

#### 第四十七條

船長於船舶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後，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應報，請主管官署檢定其船舶之達到日時，立法用意，俾主管官署便于監督也。

#### 第四十八條

船長應於船舶到達目的港或入目的港後，除休假日後，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將船舶文書呈送於左列官署。

(1) 在中國呈送於該目的港或停泊港之主管官署。

(2) 在外國呈送於中國領事官署。

前項官署，應將船舶到港及離港日時，在航海記事簿上簽證，於船舶發航時發還船長。

#### 第四十九條

船長除有必要外，不得開艙，以防貨物之遺失。亦不得在船舶文書未經呈驗前，卸載任何貨物，以防關稅之偷漏。

#### 第五十條

船長遇船舶沉沒，擱淺，意外事故，強制停泊，及其他關於船舶，積貨，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況，呈送主管官署，以便考核，而資憑證。至海事報告，應有船員，或旅客之證明者，所以防記載之不實也。

#### 第五十一條

海事報告，未經船員或旅客證明者，不能發生裁判上之證據力，但其報告，係船長於遭難後獨身脫險之處所作者，雖無船員或旅客之證明，仍能發生裁判上之證據力，蓋船舶遇難之後，船長獨身脫險，倖得生存，此時欲船員或旅客等加以證明，事實上有所不能也。

#### 第五十二條

關於船長代理權之範圍，立法例可分為三：(一)法主義，又稱船舶所有人所在地主義，以在船舶所有人所在地與否為標準而區別之，即船長在船舶所有人之所在地，非經其同意，船長無代為行為之權限。(二)英法主義，又稱行為主義，以視行為之輕重為標準而區別之，即船長僅有代理船舶所有人為某種行為之權限。(三)德法主義，又稱船籍港主義，以在船籍港之內外為標準而區別之，即船長在船籍港外，船長有代理之權。我國海商法規定船長得代表船舶所有人雇用服務於船舶之人員，並得訂立航海所必要之契約。船舶在船籍港，或在鑛裝港，而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時，船長非得其同意，不得為之，係折衷德法兩主義也。

#### 第五十三條

航海以有船舶為前提，船舶若經拍賣，尙何有航海之可言，故拍賣船舶，係消滅航海之行為，非航海必要之行為，通常不屬於船長權限之內，船長非受船舶所有人之特別委任，不得為之。惟船舶經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即在中國為目的港，或停泊港之主管官署，在外國為中國領事官署），證明為不堪航海者，（所謂不堪航海者，指船舶在航海上已無冒犯海險之能力而言）或契約另有訂定者，船長亦有變賣之權，否

則其變賣無效。船舶所有人如有損害，船長並應負賠償之責任。凡此規定，所以防止船長之濫用職權，以損害船舶所有人之利益也。

#### 第五十四條

船長為支付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得為下列行為：(一) 抵押船舶，(二) 為金錢之借入，(三) 將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變賣或出質，否則不得為之。船長變賣或出質積貨時，其損害賠償額依其貨物應到達目的港之價值定之。但應扣除因變賣或出質所減省之費用，如卸載費等。

#### 第五十五條

船長如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致生損害或滅失時，應負責任。但經託運人之同意，或為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所謂航運種類所許者，即如沿岸航海，(即內海航海)，極少風浪，故在甲板之上，裝載貨物，船長不負賠償之責。所謂商業習慣所許者，即如魚類鮮果等項，以其有腐潰性，不能裝入貨艙，又因棉花紗布等類，易於引火，便於拋海，亦須裝載甲板之上，不僅海關有取締辦法，保險公司亦有限制條件也。

#### 第五十六條

船長違反本法第四十條，即不盡完成航海之義務，違反四十五條至四十九之規定者，即不服從官署之監督，二者皆屬違法，自應處罰。

### 第一節

船員者，指船長以外一切之海員而言也。依其職務，有駕駛船員，(駕駛船員，有大副，二副，三副，舵工，水手，水手長等) 與輪機船員，(輪機船員，有輪機長，大管輪，二管輪，三管輪，機匠，加油夫，火夫，火夫長等) 之分。依其地位，有上級船員，(經國家考試合格，領有證書者) 與普通船員之別也。

#### 第五十七條

船員關於其職務，對於船長之命令，固應遵守，即其他上級船員之命令，亦須服從。非經船長許可，不得擅自離船，立法用意，維持船舶上之秩序也。

#### 第五十八條

運載貨物本屬船舶之營業範圍，船員不得私自爲之。如私載之貨物爲違禁品，或有致船舶或積貨受損害之虞者，一則干犯刑章，一則易致危險，船長得將該貨物投棄，以維持禁令，而防患于未然也。

#### 第五十九條

按航給薪之船員，若航程或航海日數延長時，（例如於預定之中途停泊港外，更爲停泊以致耽延，或因節約燃料，減小速度，致航行遲延等情形是）得按薪額比例請求增薪。但於航程或航海日數縮短時，不得減薪。（係就一次航海訂定薪工數額）

#### 第六十條

普通之雇員，雖於雇傭中受傷或患病，而主人無代爲治療之義務，即或爲之，亦屬道德上之問題，然船員於船舶中服其苦役，冒海上之危險，出入於生死之途，自不能與通常雇員同視，所以法律特設保護。但其受傷或患病，係因酒醉或出於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之行爲所致者，則各由自取，船舶所有人無負擔治療費之義務也。

#### 第六十一條

船員之受傷或患病，如由於執行職務之所致，固應由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用，若非由執行職務之所致，則不能使船舶所有人盡無限之義務，故法律規定船員非因執行職務或受傷或患病已逾三個月者，船舶所有人得停止治療費之負擔。若船舶所有人逾格矜恤，自願繼續負擔，亦爲法所許也。

#### 第六十二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致死，其治療費既由船舶所有人負擔，則埋葬費亦應由其負擔也。

#### 第六十三條

今日船舶雖有醫藥之設備，然船舶究非養病之所，船員因受傷或患病，得船長許可而上陸醫治，應由船舶所有人給付必要之費用。

#### 第六十四條

船員賴薪工以生活，于受傷或患病之時，治療費用既由船舶所有人負擔，原薪亦仍得照支。

第六十五條

各國立法例關於送回原港之請求權，規定各異，日本商法規定送回原港請求權之情形如左：

- (1) 因罹疾病或受傷疾（非因船員自己之過失）不能勝其職務而被止雇者。
  - (2) 因不可抗力而不能發航，及不能繼續航行而被止雇者。（以上參照日商法第五八一條第三項正文）
  - (3) 無第五百八十一條第一項所舉之事而被止雇者。（以上參照日商法第五百八十二條）
  - (4) 因船舶已喪失日本國籍而自請止雇者。
  - (5) 非因己之過失而罹疾病受傷疾，不能勝其職務，而自請止雇者。
  - (6) 因受船長之虐待而自請求止雇者。（以上參照日商法第五八三條）
  - (7) 因船舶沉沒，雇傭契約因之終止者。
  - (8) 因船舶不能修繕，雇傭契約因之終止者。
  - (9) 因船舶被捕獲，雇傭契約因之終止者。（以上參照日商法第五百八十七條）
- 德海員法規定，凡不得歸國之船員，以及犯罪應歸本國之船員，在船主均有送還之義務（此種規定極善）（參照德海員法第六〇條第七八條）法商法亦規定無費送還權。（列舉無費送還之情形）（參照法商法第二五二條）美國則因疾病傷疾，或在外國被止雇時，其送還費用，由國庫負擔之。（此乃保護勞動者之國家社會政策的公益規定。）至英商船法，則並未明認無費送還權，僅規定船主不得遺棄（故意遺棄，得有遺棄罪），船員於國外耳。（此種規定，雖若並無實益，然實際已無窒礙，因英船全球多有，船員謀事，較為容易，不至流落異地，此係特別情形，與他國不同，未可一概論也。）我國海商法規定船員於受雇港以外，其雇傭關係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船長有送回原港之義務，其因患病或受傷而上陸者亦同。此種送回原港之義務，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負擔而言。

第六十六條

定期雇傭契約，其期限於航海中屆滿者，以船舶到達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為終止。立法用意，所以促航海之完成，保船舶所有人之利益。

也。

## 第四章

海商法上所謂運送，俗稱海運，專指海上運送而言。其與陸運相異之點，即（一）須用船舶，（二）須航行海上，所謂航行海上，非僅指航行海洋而言，即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亦包括之。

### 第六十七條

船員服務於船舶，頗多危險，與他種勞務不同，一旦本身死亡，則家屬有凍餒之憂，故本條規定撫卹辦法，以維持其家屬之生計。至因執務而死亡，情尤可憫，船舶所有人不能不負相當之責任，故其卹金，亦較為多。

### 第六十八條

船員之雇用，有僱傭之契約。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於發航前，無正當事由而辭退船員時，如船員係按月給薪者，自辭退之日起加給一個月之薪金。其在發航後辭退者，加給二個月薪金，如係按航給薪，而在發航前辭退者，應給半薪，其在發航後辭退者，應給全薪，以賠償船員之損失。

### 第六十九條

若因不可抗力，致航海不能而辭退船員，船員僅得就其已服務之日數請求薪金，蓋辭退船員，既因正當事由，其薪金自應按服務日數計算也。

## 第一節

貨物運送，最為重要，故本節特設規定。

### 第七十條

貨物運送，得分為件貨運送契約（即搭載契約）與備船契約二種。備船契約復有全部備船契約與一部備船契約之別。備船契約與件貨運送契約不同，茲舉其異點如下：

(1) 在件貨運送契約，船中苟有餘地，可裝貨物，船舶所有人得自由與人締約，從事裝載；在備船契約，備船人所包定之部分，縱有餘地，可裝貨物，船舶所有人非得備船人之同意，不得與人締約任意裝載。

(2) 在件貨運送契約，多以貨物之重量，容積，或個數，定運費之標準；在備船契約，其運費之計算，多以艙位之大小，期間之長短定之。

(3) 件貨運送契約，多屬於定期航海；備船契約，多屬於不定期航海。

(4) 件貨運送契約，多屬諸大船；備船契約，多屬諸小船。

備船契約，自始以借用船舶之一定部分，裝載貨物為目的，與件貨運送契約之僅以裝載貨物為已足，並不借用船舶之一定部分者，顯有不同。故件貨運送契約在事實上縱因貨物充斥裝載滿船，與全部備船之情形無異，而在法律上則不得以此遂認為備船契約，此二者所以有分別規定之必要也。

#### 第七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為目的之運送契約，（全部備船契約或一部備船契約）以作成書面，為其成立之要件。

#### 第七十二條

全部備船契約或一部備船契約，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 二、船舶名稱、國籍及噸數，
- 三、運送貨物之種類，及其概數，
- 四、運送之預定期限，
- 五、運費。

備船契約為要式契約，其作成不僅須以書面，且有一定之方式。第一款之記載，所以明示權利義務之主體。第二款至第五款，或有關於當事人之權利義務，或有關於海上保險之事項，故須一一載明，以資根據。

### 第七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蓋船舶所有權之移轉，有時或於航海中爲之，如使傭船契約因此而受影響，則不僅託運人有所損失，即讓受人亦深感不便，故本條特以明文規定，以保護雙方之利益。

### 第七十四條

運送人所供給之船舶有瑕疵，不能達運送之目的時，託運人得解除契約。託運人訂立運送契約，本以運送貨物爲目的，若因船舶有瑕疵而不能達其目的時，則運送契約，自難維持，故託運人得解除之。

### 第七十五條

全部傭船契約即使解除，而運送人之船舶，仍得供作別用，故法律特予以解除之權，以免傭船者受有損失。但船舶已雇定，發航必有準備，契約解除之後，時日或有稽延，運送人不無多少之損失，是以又有三分之一賠償之規定。至於貨物如已裝載，其裝卸之費用，應由託運人負擔，亦事理之當然也。

### 第七十六條

一、部傭船之契約，有關他部之運送，如託運人臨時解除，則運送人因其他之關係，仍不能停止其航行，故法律使其負全部運費，以免運送人受有損失。若貨物業已裝載，則卸貨需時，到達誤期，此種費用及損失，皆由託運人之解約所致，故亦責令託運人負擔。至於各託運人皆爲契約之解除者，其結果與前條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時相同，自應受同一法律之支配也。

### 第七十七條

本條所舉之運送契約，按時訂立者，應受時間之支配，數次繼續者，亦有整個之性質，均不能由一方任意解除，故不適用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

### 第七十八條

以船舶之全部，於一定時期內供運送者，託運人僅得以約定或以船舶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爲運送，蓋所以防託運人濫行運送，致損害船舶

所有人之利益也。

### 第七十九條

前條所述情形託運人僅就船舶可使用之期間負擔運費，但若因航海事變所生之停止，仍應繼續負擔運費。前項船舶之停止，係因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爲，（例如船舶文書未備，致被官署扣留，或船長指揮不當，致與其他船碰撞而停止是）或因船舶之狀態（例如因船舶腐蝕，致機器破裂而停止是）所致者，託運人不負擔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船舶行蹤不明時，託運人以得最後消息之日爲止，負擔運費之全部，並自最後消息後，以迄於該次航海通常所需之期間應完成之日，負擔運費之半數。蓋船舶之失蹤，雖或出于運送人之過失，然其所以致此者，亦因于託運人之履備故也。

### 第八十條

備船契約與搭載契約不同，託運人所裝載貨物，如不及約定之數量，亦係託運人自己放棄其權利，自不能影響於原定之運費。至若因此所減之費用，及另裝所約之運費，乃係運送人分外之利益，託運人自得扣除之。

### 第八十一條

備船之契約，例有卸載期間之規定，故船長於卸載準備完成之後，應即通知受貨人，以便受貨人依時收貨。至於件貨運送，通常不定卸載期間，故其貨物之卸載，應依船長之指示也。

### 第八十二條

船舶之停泊，本有一定時期，如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不僅船舶難于久待，而且有碍貨物之裝載，故法律允許船長得將貨物提存，並通知受貨人。（受貨人雖怠於受領，船長尚可再予催促，其提存與否，由船長定之，此爲提存權利。）若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船長應提存貨物，並通知託運人。（受貨人不明，無從通知，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除提存外，別無他法，故應提存之，此爲提存義務。）至提存之後，應通知者，所以便日後之受領也。

### 第八十三條

裝卸期間之起算，法律苟無規定，恐易起糾紛，故特爲規定，以資依據。若裝卸期間已過，而貨物尙未裝卸，以致船舶超過停泊期間，因此所生之種種損失，自應由託運人負其責任。至於裝卸期間，休假日不算入，而超過裝卸期間，休假日亦算入，蓋前者在託運人並無可咎之事，後者則咎由託運人之延誤故也。

#### 第八十四條

因裝卸不可能而不能裝卸，咎不在託運人，故不算入。至超過裝卸期間，則遲延之咎，應由託運人負責，故雖遇有不可抗力，如暴風雨等，而法律亦責其算入。

#### 第八十五條

載貨證券，應於貨物裝載後經託運人請求時發給之，否則證券內所記載之貨物數量，恐難與船內所裝載者悉相符合，而於日後交付貨物之際，或將別生爭議也。

#### 第八十六條

載貨證券爲要式證券，故須具備一定之方式，明揭法定之事項，所以防日後之爭議，免無謂之糾紛也。

#### 第八十七條

在貨物目的港，載貨證券有數分者，請求交付貨物之人，縱僅持有載貨證券一分，船長不得拒絕交付。蓋貨物目的港，原爲預定交付貨物之地，於此場所，不但請求交付者固應推定其爲權利正當之人，且此時之船長亦有速離運送關係，另爲發航準備之必要。况各份載貨證券，均有獨立之效力，故法律許船長在貨物目的港時，雖僅收回一份載貨證券，亦得交付貨物。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時，何人係正當權利人，船長不能斷定，應即將貨物提存，並通知曾爲請求之各持有人，俾知自己以外，更有請求交付之人，與貨物提存之事，可於裁判上或裁判外，各自主張其權利。又船長已依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交付貨物之一部後，他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者，對於其贖餘之部分亦同。不在貨物之目的港時，船長非接受載貨證券之全數，不得爲貨物之交付，蓋在貨物目的港外交貨，係一種變例，宜慎重出之，免致意外糾紛也。

#### 第八十八條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者，其中一人先于他持有人受貨物之交付時，他持有人之載貨證券，失其效力，運送義務，既已消滅，其餘各份，自應失效。載貨證券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而船長對於貨物尚未交付時，其持有人先受發送（差人送去或郵局寄去）或交付（直接交付）之證券者，得先於他持有人行使其權利。一人有數份載貨證券，既將其中一份發送他人，自己便無處分貨物之權也。

#### 第八十九條

載貨證券之效用與陸上提單相同，故民法第六二七條至六三〇條及六四九條，關於提單之規定，準用于載貨證券。茲將準用之法條，說明如下：載貨證券為一種流通證券，故除載明禁止背書者外，雖記名式之載貨證券，亦得由背書轉讓之。交付載貨證券於有受領貨物權利之人時，其交付就貨物所有權移轉之關係，與貨物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此種效力，學者稱之為物權的效力。載貨證券填發後，運送人與證券持有人間，關於運送事項依其證券之記載，此種效力，學者稱之為債權的效力。運送人交於託運人之載貨證券，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託運人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受貨人請求交付運送貨物時，應將載貨證券交還，以其有贖回證券之性質也。

#### 第九十條

船舶有無安全航海之能力，每為託運人所不知，若聘專門人員，加以鑑定，匪特消耗費用，亦且虛靡時日，至國家之行政取締，雖屬嚴厲，究難可靠，而船舶所有人又恆藉保險之故，對於船舶有無安全航海之能力，不甚注意，法律為顧全託運人之利益起見，所以規定船舶所有人應担保船舶於發航時有安全航海之能力。換言之，即担保船舶有航海堪能力之謂也。惟航海堪能力，應至如何程度，始可履行担保之義務，頗難確定，蓋果能堪航與否，因時而異，因地而殊，如堪航於沿岸航海，未必堪航於遠洋航海，堪航於風浪平靜之日，未必堪航於風浪險惡之時，故航海堪能力一語未可一概而論，僅就該航海能為安全航行為已足。又其所担保者，限於發航之當時，若航海中因烈風暴雨致船舶不堪航行，當作別論。船舶所有人主張免除此項責任時，應負舉證之責。（此種制度，一稱主觀主義，為大陸法系所採用，英法系採客觀主義，僅置重於船舶堪航之事實，船舶所有人曾否注意，並非所問，凡由航海所生之損害，均使負責，船舶所有人因責任重大，自必慎重將事，貨主旅客，得以安心，實較主觀主義為優。）安全航海能力之担保，寓有強行性質，非常事人間所得任意免除，故如船舶所有人與託運人間即或就此訂有免責特約，在法律上亦不生何等效力。（一千八百八十八年 *Brussels* 會議擬定關於船舶航行安全之担保義務，不得以特約免除，並勸告各國採用。）

### 第九十一條

海上運送之貨物，應為適法，禁運及偷運之貨物，均係不適法之貨物，運送人自應拒絕之。又貨物之性質含有危險性者，如爆發物等，運送人亦應拒絕之。如運送人違反法令，接受運送，則因此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立法用意，蓋所以重其責任，而促其注意也。

### 第九十二條

如船長於發航前發見未報明之貨物，即係私載之貨物，得在裝載港將其起陸，但起陸乃船長對於貨主之制裁，而非船長之義務，船長未為起陸，而為運送時，則得使支付同一航程同種貨物應付最高額之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此項貨物，在航海中發見時，如係違禁物，干犯法紀或性質足以發生損害者，（易致危險）船長有投棄之權。

### 第九十三條

船舶發航後，因不可抗力，（如結冰早或被封鎖等是）不能到達目的地，而將原裝貨物運回時，縱其船舶約定為去航及歸航之運送，託運人僅負擔去航運費，（運送行為並未完成）

### 第九十四條

船舶在航海中，因海上事故，（如因受海盜攻擊而船受損是）而須修繕，（運送人仍可依約將貨物運至目的地）如託運人於到達目的地前提取貨物，應付全部運費。

### 第九十五條

船舶在航海中遭難，或不能航海，而貨物仍由船長設法運到目的地時，如其運費較低於約定之運費者，託運人減支兩運費差額之半數，例如如約定運費一千元，新運費九百元，兩運費差額百元，減支差額半數五十元，僅支付九百五十元。如新運費等於約定之運費，託運人不負任何費用。如新運費較高於約定之運費，其增高額由託運人負擔之。

### 第九十六條

第七十六條之所以使託運人負全部運費者，原為賠償運送人因此所受之損失，非使運送人因此而享受意外之利益，故運送人因此所減之

費用，及另裝所得之運費，托運人自得扣除之。

第九十七條

因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事由所致之滅失，（滅失非僅指物質上之消滅，凡貨物不能交付于應受領之人，如歸于他人之手而不能取回者亦包含之。）或損害，（損害指物品上毀損而言，）船舶所有人運送人不負責任。為前項不負責之主張，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代理人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八條

託運人於載貨證券，關於貨物之性質或價值應據實表明，倘故意虛報，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九十九條

貨物未經船長或運送人之同意而裝載時，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蓋運送契約，並未成立，自無賠償責任之可言也。

第一百條

載貨證券為文字證券，發給人與持有人間之權利義務，依其證券之文字而決定，故載貨證券所記載應為之行爲，發給人自應負其責任。至於各連續運送人之責任，依本條之規定，彼此各自負責，以海上運送，危險較大，連帶負責，非所以獎勵航海之道也。但各自負責，於託運人究有不利，故又使證券之發給人擔負保證責任，以保護託運人之利益。

第一百〇一條

旅客運送，船舶所有人與備船人之關係，與貨物運送之備船契約同；船舶所有人與旅客之關係，與貨物運送之件貨運送契約同，故關於旅客運送，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貨物運送之規定。

第一百〇二條

旅客之膳費包括於票價之內，所謂供給食膳，即給以適當飲食之謂。（因艙等而有異）蓋航海中之旅客，若乘船時多備食品，勢所不能，中

途自購食品，亦極不便，且于船內之秩序安寧，亦多發生影響。但較短距離之航海，或雖為長距離之航海，所謂甲板旅客者，其食膳恆自備之。

### 第一百〇三條

船長應依船票所載，運送旅客至目的地，是為船長應盡之重要義務，苟船長違反此項之規定，旅客有解除契約之權。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 第一百〇四條

旅客於發航前，得給付票價三分之一，以解除契約，蓋人事變遷無常，船票購定以後，自不能使之絕對拘束。法律規定須付票價三分之一者，所以賠償運送人之損失也。旅客於發航前因死亡疾病，或其他基於本身不得已之事由，不得航海者，運送人得請求票價四分之一。

### 第一百〇五條

船舶之發航有一定之時間，如旅客不依時登船，船舶自無留待之理，故其責任由旅客自己負之，仍應給付全部票價也。

### 第一百〇六條

船舶之發航，有一定之時日，若船舶不能如期發航，即屬有背運送契約，一方既已違背契約，他方自得解除也。

### 第一百〇七條

旅客在航海中自願上陸，係旅客自己放棄其權利，況此時船主多半不能招攬相當旅客補充，故須負擔全部之票價。至於因疾病上陸，或死亡，則屬不可抗力，法律按其已運送之航程負擔票價，庶於雙方各得其平也。

### 第一百〇八條

雖船舶因不可抗力不能繼續航海時，船長仍應設法將旅客運送至目的地。

### 第一百〇九條

船舶在航海中修繕時，船長以同等船舶完成其航海者，則旅客並無損失，自無問題。否則對於旅客應無償供給居住及給養。所謂同等船舶，即航行速率、噸數、構造、新舊、大致相同。

### 第一百一〇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交付之行李，縱不另收運費，亦應與貨物運送負同一之責任。旅客死亡時，其在船上之行李，船長應以最利於繼承人之方法處置之。立法之用意，保護繼承人之利益也。

### 第二節

船舶拖帶云者，乃以此船舶拖帶彼船舶而為航行之謂也。拖帶之船舶曰拖船，被拖帶之船舶曰被拖船。惟船舶拖帶，多見於航行內水之船舶。（例如我國江輪）而在海洋，除船舶遇難以外，不多觀也。

#### 第一百十一條

船舶之拖帶者，以二個以上之船舶，共同或連接為之。其所負之責任，法律使各拖船連帶負責，否則恐各拖船彼此推諉，各不負責，而被害人將無所取償矣。至於他拖船對於加害之拖船，自應有求償之權。

#### 第一百十二條

拖船與被拖船如不屬於同一所有人時，其損害賠償之責任，應由拖船所有人負之。蓋指揮航行之權，操諸拖船之手，被拖船不過隨同航行而已，故損害賠償之責任，應由拖船所有人負之也。有時損害之發生，由被拖船裝載過重所致，故契約另有訂定時，拖船所有人亦得免責也。

## 第五章

古昔帆船時代，船舶碰撞，甚為罕見，碰撞之結果，亦不其慘。近世以還，航海多為汽船。往來頻繁，船舶碰撞，層見疊出，遂為重要問題，故本章特設規定。至船舶碰撞之意義，二個以上之船舶互相接觸之謂也。故船舶之數，常為二個，然亦非無二個以上者，例如乙船為甲船碰撞，以致波及丙船，此時丙船雖未受甲船之直接碰撞，而在法律上仍視為甲乙丙三船間之碰撞。又茲之所謂碰撞，係指船舶之碰撞而言，故若船舶與浮標船橋岩礁等相碰撞，不得謂為船舶之碰撞。

#### 第一百十三條

船舶之碰撞，損失及於船舶之本身，常有損害賠償等之關係，故本法推廣其範圍，不論發生於何地，皆適用本章之規定也。

#### 第一百十四條

船舶之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生者，例如因狂風或大霧而發生碰撞，被害人不得請求賠償損害，依天災歸所有人負擔之原則言之，此為當然之解決方法也。

#### 第一百十五條

碰撞係因一船舶之過失所致者，則各有所屬，自應由該船舶負損害賠償之責。

#### 第一百十六條

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各依其過失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過失輕重比例主義）不能判定其過失之輕重時，雙方平均負其責任。（平分主義）有過失之各船舶，對於因死亡或傷害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責任，蓋為維持人道計也。

#### 第一百十七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引水人因執行業務所加損害於第三人之賠償，亦與船長船員或其他船舶服務人員相同，使船舶所有人負擔其責任，故船舶之碰撞，亦不能以引水人之過失，而船舶所有人遂卸其責任也。

#### 第一百十八條

因碰撞所生之請求權，其時效宜于迅速，免致權利義務久懸不決。

#### 第一百十九條

船舶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若被害者為中國船舶，或中國人，在中國港口河道或領水內，不論何時，法院皆得扣押加害之船舶，立法用意，保護本國船舶也。

#### 第一百二十條

船舶碰撞以後，其損害若何，均須法院解決，故對於碰撞訴訟之管轄，法律實有規定之必要。本條所舉之四法院，被害人於被害後得任選一法

院，提起訴訟，此亦就事實上之便利而規定也。

## 第六章

古代掠奪相尚，無海難救助之意思。中世時代，沿海領主，尤持遭難物占有權，其最酷者為北方大西洋北海沿岸諸國，而南方地中海沿岸諸邦，較為寬大，Oleatou 及 Conarido 海上習慣法，已禁止遭難物之掠奪。迨至近世，匪特禁止掠奪，且力圖保護。故在法國路易十四世之海事條例，設有保護遭難者之規定。嗣後迭經補充，至今有效。德國新舊商法中，均設有救助一章。在英國之商船法，關於海難救助規定亦詳。由此以觀，海難時代，可分為三：即掠奪時代，禁止時代，救助時代。

### 第一百二十一條

船長於不其危害其船舶船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盡力救助。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蓋德道之上義務，加以法律上之拘束也。

###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船舶或船舶上所有財物，施以救助或撈救而有效果者，得按其效果，請求相當之報酬，是則報酬之請求，須具備左列要件：

一、須遭遇海難 海難云者，指航海固有之危險而言，故若船舶因在廠中修繕被火延燒者，不得謂為遭遇海難。又海難不必為船舶與貨物之所共同，故若僅及船舶，或僅及貨物，亦得謂之海難，是為與共同海損之異點。

二、須救助有效 被救助者無論為船為貨，須因救助而收有成效，否則縱有救助之事實，但既徒勞無功，自無救助費請求之權可以主張，所謂無結果，則無報酬也。

三、須無救助義務 救助行為，苟本於私法或公法上之義務者，無請求報酬之權。

### 第一百二十三條

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間之救助或撈救，得請求報酬，蓋船舶財產，各成一團，於債權人利害攸關，故其間亦不妨發生救助之權利義務關係。

## 第一百二十四條

報酬金額，應先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以期兩得其平也。

##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施救人與船舶間及施救人間之分配報酬，比例準用之，以免彼此爭執也。

##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條規定於實行施救中，救人者對於船舶及財物之救助報酬金，有參加分配之權。是探德日商法之消極說者也。考德日立法，以爲人命救助，爲道德上之義務，不能以金錢爲報酬，且人命非權利之標的，如對於人命之救助，得爲權利之請求，未免有損於人格，故不准有救助費之請求，但於船貨同時被救助時，則人命救助者，得就船貨救助費，受其分配而已。故照德日商法之規定，則救人報酬權利之能否請求，當以曾否救助船貨爲前提，如無救助船貨報酬之請求，即不能爲救人報酬之請求也。（德商法第七百四十條，第七百四十八條，日商法第六百五十二條）至英商船法之規定，係採積極說，英國學者之意，以爲救助給費，不但無損於人格，且得因此獎勵人命之救助，道德上之義務，加以法律上之拘束，故對於人命救助者，均有請求報酬之權利。（英商船法第五百四十四條）比較兩說，各有理由，然爲獎勵救人計，似以英法爲當也。

## 第七章

海損之種類，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廣義海損云者，指航海上一切之損害而言，因其種類，得更分爲損害海損與費用海損，且未必皆爲非常海損，亦有通常海損，例如引水費，入港稅等諸小海損均屬之。至狹義海損云者，專就由非常原因所生之損害，不僅船舶所有人應負擔其損失，即利害關係人亦須負擔其損失也。狹義海損中復有共同海損與單獨海損之別，船長爲使船舶與貨物免除共同危險，對於船舶或貨物有所處分，因此所生之損害及費用，謂之共同海損，其他海損，出於非常原因，而不屬於共同海損者，謂之單獨海損。單獨海損，本於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發生者，可依天災歸所有人負擔之原則，由船舶所有人或貨物所有人負擔之。其由於他人之侵權行爲發生者，亦可依侵權行爲之規定，向侵權行爲人求償之，皆無特設法規之必要，故海商法設有特別規定者，僅共同海損而已。

第一百二十七條

船舶遭難時，其本船之能力，自問足以自救，而拒絕他人援助，他人自不能強為施救，如他人仍強為救助，則無請求報酬之權。

第一百二十八條

船舶碰撞後，船長於適當範圍以內，對於他船之海員等，自應盡力救助，否則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為無益前，不得免除其停留之義務，以期最後之救助。又各船長應將其船名及船籍港等，通知於他船，使他船聞知，或可設法援助。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共同海損者，在海難中，船長為避免船舶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為處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也。是以共同海損須備左列四要件：

一、現實危險。共同海損之危險，須為現實，若因預想不確定之危險而為處分，則非共同危險。

二、船貨共同危險。船長對於船舶或貨物，所以有所處分者，無非為使船舶與貨物免除共同之危險，故若並無危險，或有危險，而僅及船舶不及貨物，或僅及貨物，不及船舶，因此所生之損害及費用，即不得謂為共同海損。

三、船長之故意處分。共同海損之發生，須因船長對於船舶或貨物故意之處分，故若出於不可抗力或第三人之處分者，即不得謂為共同海損。

四、損害及費用。所謂共同海損者，以生有損害及費用為前提，否則既無損害，又無費用，尙有何共同海損之可言。至損害之屬於物質上者，謂之損害海損，如斷桅拋貨等是；損害之屬於金錢者，謂之費用海損，如救助費，修繕費等是。

第一百三十條

損害及費用之發生，雖因船舶或貨物固有瑕疵，或因利害係人過失之所致，其他關係人仍應分担。但對於固有之瑕疵或過失之負責人，有請求賠償之權。

第一百三十一條

裝載於甲板上（即艙面）之貨物，經投棄者，不認為共同海損。甲板之上，本非載貨之所，若將貨物裝載其上，難於保全，易遭危險也。但其裝載為

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前項貨物若經撈救，仍應分担共同海損，蓋其利益之保存，賴於他人之犧牲也。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載貨證券，亦無船長收據之貨物，或未記載於屬具目錄之屬具，如經投棄，不認為共同海損。蓋無此種書類，以資考證，則損害難知。但經撈救，仍應分担共同海損，蓋其利益之保全，係賴他人之力也。

第一百三十三條

船舶之運費，因積貨之損失，以致減少，或全無者，若僅使運送人獨任其責，未免過重，故法律認為共同海損，使利害關係人分担之。至於減省之費用，自應扣除也。

第一百三十四條

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除經報明船長外，不認為共同海損，蓋既未預告其種類與價格，則損害難知，况此種物品，亦鮮有足以救濟危險者。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共同海損，應以所存留之船舶積貨之價格，及運費之半額，與共同海損之損害額為比例，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担之。例如某船價格五百萬元，貨物價格一百萬元，運費總額十萬元，因共同海損處分，投棄海中之貨物價格四十萬元，問各利害關係人應分担若干？茲以算式表示如左：

$$\begin{array}{r} 5,000,000 \\ 1,000,000 \\ 50,000 \\ \hline \end{array} \left. \vphantom{\begin{array}{r} 5,000,000 \\ 1,000,000 \\ 50,000 \end{array}} \right\} \text{三者相加爲 } 6,050,000 = \{ \text{分担共同海損者之總數}$$

$$6,050,000 : 400,000 :: 5,000,000 : X$$

$$X = \frac{400,000 \times 5,000,000}{6,050,000} = 330,578 \text{ 圓} \dots \text{船舶之共同海損分担額}$$

$$6,050,000 : 400,000 :: 1,000,000 : X$$

$$X = \frac{400,000 \times 1,000,000}{6,050,000} = 66,115 \text{ 圓} \dots \text{積貨之共同海損分担額}$$

$$6,050,000 \times 400,000 :: 50,000 : X$$

$$X = \frac{400,000 \times 50,000}{6,050,000} = 3305 \text{ 圓} \dots \text{運費半額之共同海損分担額}$$

以上積貨之分担額中，一部應由被保存之積貨分担，一部又應由被損害之積貨分担，以照公允應分担之成數，以算式表示之如左：

$$1,000,000 : 66,115 :: 400,000 : X$$

$$X = \frac{66,115 \times 400,000}{1,000,000} = 26446 \text{ 圓} \dots \text{為被損害之積貨應分担之成數}$$

$$1,000,000 : 66,115 :: 600,000 : X$$

$$X = \frac{66,115 \times 600,000}{1,000,000} = 39669 \text{ 圓} \dots \text{為被保存之積貨應分担之成數}$$

運費以其半額假定為船舶所有人應得之航海純益，故定分担海損之成數，以運費之半數為限。

### 第一百三十六條

船舶之共同海損分担額，以到達地到達時之價格為價格。積貨之共同海損分担額，以卸載地與卸載時之價格為價格。分担者之負義務，乃因海損處分，其利益得以保存，故僅於現有利益之限度內任其責。但關於積貨之價格，應扣除因滅失無須支付之運費及其他費用。（此項金額為貨主因共同海損而獲免之損失額。）共同海損分担額之評定，以航海終了時狀態為標準，係採航終主義。例以 York-Antwerp Rule 之規定。正屬相同。

### 第一百三十七條

船舶之共同海損損害額，以到達地到達時之船舶價格定之。蓋船舶價格，每因航海而漸次減少，故實際損害之計算，與其以發航地與發航時之價格為標準，毋寧以到達地與到達時之價格為標準，較為確當也。至積貨之共同海損損害額，以卸載地卸載時之積貨價格定之，但關於積貨價格應扣除因滅失或毀損無須支付之費用。蓋卸載地與卸載時之價格，通常包含貨價、運費、裝載費、卸載費，以及關稅利益等而言。若貨物業已滅失或毀損，則如卸載等費，自可毋須支付，故欲計算損害額之確數，應就卸載地與卸載時之價格中，除去其毋須支付之各種費用也。

第一百三十八條

滅失或損害之貨物，於裝載時曾為不實之聲明，而所聲明之價值，少於實在之價值者（以多報少）其滅失或損害以聲明之價值為準（以少者為準）分担額以實在之價值為準（以多者為準）聲明之價值，多於其實在之價值者（以少報多）其滅失或損害，以實在之價值為準（以少者為準）分担額以聲明之價值為準（以多者為準）

第一百三十九條

糧食武器海員之衣物，薪資及旅客之行李，或係航海必需之物品，或僅供一身之使用，皆無商業上之目的，自不能與其他貨物同視，故雖被保存，亦不負分担之責。但被投棄時，其損害應由各關係人分担之，以保護海員旅客之利益也。

第一百四十條

共同海損之計算，以各關係人均有利害關係，故由全體關係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商事公斷處或法院定之，以求公平之結果。至共同海損之計算書 *General Average Adjustment Statement* 通常延聘專門共同海損計算人 *Average Adjuster* 作成之。共同海損計算人，在大陸法為一種公職，由法院或相當公署選任，英美法則有同業之協會，須在一定資格，方得充任。

第一百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未清償分担之貨物所有人，得留置其貨物，以保護共同海損債權者之利益。但已提供担保者，則債權者不致損失，船長無留置其貨物之必要也。

第一百四十二條

各利害關係人於分担共同海損後，若已犧牲之船舶或貨物，因救助或漂流而復歸於所有者之手，則其所有者既得有海損之賠償，復得其犧牲之原物，實生不當得利之結果，故其所有者應將其所受之分担額，返還於關係人。但其救助之費用及因此所受之損害，自得扣除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共同海損之分担，其責任本以存留物之價值為限，故應負分担義務之人，得委付其存留物，而免分担海損之責任。但在實際上，船長多先使提

存金額，而交付貨物，共同海損計算完竣，自提存金額內扣除之。

####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自計算確定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以免致債權久懸不決，債務人受累也。

## 第八章

海上保險者，填補因航海事故所生損害之契約，故為損害保險之一種。就事故言，與他種損害保險固不相同；就目的言，與他種損害保險要無少異。至各國之法例，皆以之纂入海商法中者，係出於沿革上之理由也。

#### 第一百四十五條

本章之規定，對於保險法居特別法之地位。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保險契約為要式契約，具有一定方式，其應記載之事項，故以明文定之。保險契約當事人權利義務之關係均以保險單為根據，若利害關係人欲詳知其內容，自得請求保險人交付之。所謂利害關係人者如被保險人或受貨人是。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得以貨幣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危險者，皆得為保險之標的物。海上保險種類不一，有船舶保險，貨物保險，運費保險，希望利益保險等，茲分別說明之如左：

一、船舶保險 船舶保險，不僅船體，成分及屬具，亦應包含。英法以明文規定製造中船舶，進水式船舶，均得付諸海上保險。至船舶保險，通常得更分為四：

1. 大帆船保險。
2. 小帆船保險。

### 3. 大汽船保險

### 4. 小汽船保險

此四種保險，各有特質，不宜相混，保險人於訂約時，當加以注意也。

二、貨物保險 貨物保險，其標的為一切貨物。按我國習慣，有平安保險與水漬保險之分。平安保險者，即水漬外關於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或損害及費用之保險也。水漬保險者，即雖未滅失或損害，倘僅為水濕污損，不能維持其原有價值者，亦由保險人負責。

三、運費保險 運費保險，其標的為運費。惟運費一經保險，運送人對於運送業務，難免怠於注意，故昔日立法例多禁止之，至於今日各國已明認運費得為保險標的矣。

四、希望利益保險 希望利益保險，通常附隨於貨物保險，以貨物到達後可得利益為標的。義在法國海事條例，以其跡近賭博，故禁止之，今則各國已明認之矣。蓋以希望利益，若無意外障礙，與賭博之純出僥倖者，究屬不同也。

### 第一百四十八條

關於保險期間，以一定期間定之者，為定期保險；以一度航海定之者，為航海保險；以一定期間及一度航海定之者，為混合保險。我國海商法規定保險期間，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為其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為其期間，是以航海保險為原則，其餘為例外也。

###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人得將其所保之險，向他入為再保險。再保險之標的，為原保險人所承受保險契約上之責任。為補救小保險業之失敗起見，故多由國營。本章關於保險之規定，於再保險準用之。

### 第一百五十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任。海上保險保填補海上損害，則凡保險標的物在海上發生事變及災害者，無論其原因若何，情形若何，其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自應由保險人負其責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戰事之危險，如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保險人不負其責，例如因戰爭將被保險之船舶轟擊是，此種危險，除保險契約上訂明保險人不負責任外，保險人皆應負責，雖未保有危險，亦與保有危險者同。換言之，戰事之危險，保險人以負責任為原則，不負責任為例外。

第一百五十二條

保險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保險人得請求約定保險費之半數。所謂應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者，如航海變更，船舶變更等是。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其立法上之用意，與保險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所規定者相同。所謂代理人，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代理人，如船長為船舶所有人之代理人，船舶經理人為船舶共有人之代理人是。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就危險之有無為保險者，經證明在契約訂立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安全者，其契約無效，例以保險法第九條之規定，「保險契約訂立時，如危險已消滅或已發生者，其契約無效」立法上之用意，同一旨趣也。

第一百五十五條

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之船舶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即通知於保險人，不為通知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蓋船舶之構造，與海上運送之安危，有密切之關係，國籍可知其海員是否精於航海術。失效無須有解約之表示，與解除有別。又失效由失效事由發生時失其效力，而其以前效力，仍猶存在，故與無效不同也。

第一百五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破產時，得解除契約，但以保險人不提供担保者為限。保險人既已破產，即無賠償損害之能力，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解除契約之權，但保險人能提供担保，則雖宣告破產，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仍無妨害也。

### 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於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額爲保險價額。其以責任開始之日爲準，不以船舶所在地爲準者，蓋以船舶買賣，非必各地都有，故欲知所在地之時價，殊不易也。

### 第一百五十八條

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時之貨物價額，裝載費，所納捐稅，應付之運費，及可期待之利得爲保險價額。裝載費等，及可期待之利得，皆得於貨物運到後取價於賣價，故應包含於保險價額之內也。

### 第一百五十九條

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送契約所載明之運費爲保險價額，運送契約未載明時，以卸載時卸載港認爲相當之運費額爲保險價額。例如某船由上海開至天津，運送契約內所載明之運費爲五萬元，則其運費之保險價額即爲五萬元。若運送契約未載明，則以天津港卸載時認爲相當之運費額，爲其保險價額。以淨運費爲保險標的時，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以總運費百分之六十爲淨運費，例如總運費爲十萬元，則其淨運費爲六萬元。是所謂淨運費者，即總運費中扣除一切航海費用也。

### 第一百六十條

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利得之保險，其保險價額未經契約約定者，以保險金額視爲保險價額。

### 第一百六十一條

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所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比較定之。例如某甲由上海運米五萬石至天津，其在天津到達港於完好狀態所應有之價值每石二十元，共計一百萬元，今受損價值九十五萬元，則二者之差額爲五萬元，此即保險人應行賠償之數也。

###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受損害之貨物，船長爲支付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將其變賣，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賣者，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爲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受損害之船舶，經在中國目的港或停泊港之主管官署，在外國港經中國領事官署

證明為不堪航海，或船長受船舶所有人之特別委託，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賣者，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為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

### 第一百六十三條

保險標的物受全部損失之時，保險人有支付全部保險金額之義務，然有時雖非全部損失，但其情形與全部損失，殆屬相同，或確係全部損失，無從證明，又或全部損失之證明及計算，程序繁多，時日遲延，自全體經濟上觀察，反為不利，此種困難問題，不一而足，專重理論，則事多窒礙，故法律視其與全部滅失同，使被保險人在保險標的物上一切權利委付於保險人，即得請求保險金額之全部。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為之。

一、船舶被捕捉或沉沒或破壞時 被捕捉云者，謂為敵國所拿捕也；沉沒云者，即船舶沉沒水中不易撈救，即使船舶之一部沉沒，一部仍浮於水面，而已無救助之望，亦得謂之沉沒，破壞云者，例如因船舶觸礁，或彼此碰撞，致船舶破壞，不堪收拾者是。

二、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一時 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一，在事實上雖能修繕，然因所費不貲，殊無實益，不若委付之為直捷了當也。

三、船舶不能為修繕時 船舶不能修繕的情形，大別為三：

(1) 絕對的不能修繕，

(2) 地域的不能修繕，

(3) 經濟的不能修繕。

四、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船舶行蹤不明者，指存否莫知之謂也；扣押者，以強力使不得移動物之行為也。自船舶言之，則為禁止其航行而已。此行爲可分為官署之處分，及私人之行爲，其為委付之事由者，則必為官署之處分而後可也。

### 第一百六十四條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原因，得述於左：

一、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尙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二、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

三、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四、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上列四款情形，雖非全部滅失，而被保險人所受損失與全部滅失無異，故得委付保險標的物，而請求全部保險金額也。

#### 第一百六十五條

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則運費亦陷於全部滅失之狀態，被保險人自得委付，而請求全部保險金額之支付也。

####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專就戰事危險爲保險者，就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貨之委付，得在被捕獲或被扣留時爲之。所謂專就戰事危險爲保險者，即其所保險之性質爲兵險而未及於他險也。如專保兵險，無論其所保者爲船舶，貨物，或運費，在被捕獲或扣留時，得行委付。

#### 第一百六十七條

委付應就保險標的物全部爲之，此爲委付之不可分性，譬如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苟許委付其一部積貨，則應以何者爲委付，何者不爲委付，必啓爭端矣。但僅一部發生委付之原因者，得就其一部分爲之，如以米千石付之保險，其中三百石之米毀損，已失其全價四分之三時，則但以三百石爲委付可也。又委付必須單純，不得附有條件，蓋委付之目的，在於結束當事人間之糾葛，若附以條件，則益增煩雜，反乎委付之根本主旨也。

#### 第一百六十八條

委付之效力，爲保險標的物之移轉，與保險金額之給付，故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爲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的物應視爲保險人所有。

#### 第一百六十九條

被保險之船舶，因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爲委付後，而復歸來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此爲貫徹委付制度之簡易直捷精神。既爲委付，即此後或發見不成爲委付原因之事實，亦不容保險人再滋異議。

第一百七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保險之危險發生後，即應通知保險人，所以使保險人着手調查，並準備賠償，若不通知，則保險人無從知悉，且爲時過久，真相易失，調查困難，此與保險法第二十三條所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知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發生後，應於五日內通知保險人，」立法上同一旨趣者也。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所謂證明文件者，即證明保險標的物在航海中發生損害之文件。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則可從事調查，俟查明後給付，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出担保時，仍應將保險金額給付全部。倘給付以後，查明不實，保險人自給付後一年內得行使保險金額返還請求權。過此時期，保險金額返還請求權即行消滅。

第一百七十二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應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代理人，若不依限通知，視爲無損害。蓋貨物運送到地，理應即時檢查，過一月而不通知縱有損害，亦必輕微，爲確定損害計，爲防止詐欺計，所以如此規定也。

第一百七十三條

委付權爲保護被保險人等利益而設，若永久存在，殊有害於保險人，故本條規定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爲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四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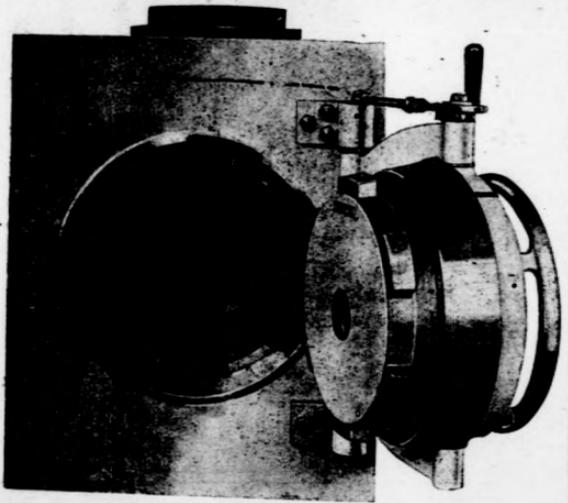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得爲請求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所謂本法另有規定者，即如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前項情形，保險人之金額返還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第一百七十二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代理人時，視爲無損害。」及第一百七十三條，「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發生後，及自得爲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等是也。按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及保險法第三十條正文，「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關於海上保險之時效，（除海商法海上保險章中另有規定外，）自可適用保險法之規定，故本條之規定實屬贅語。

**Secure from Lawless Hands...  
Don't Leave Your Treasured  
Possessions At The Mercy of Thieves-**

上海  
江浙銀行新廈  
保管庫及銀庫設備  
均用  
美國約克銀箱廠出品

*Vault Equipments for Kiangsu-  
Chekiang Commercial and  
savings Bank new  
Building at Shanghai  
Manufactured by*

**YORK SAFE &  
Lock Co.  
York, Pa., U.S.A.**



*SUPPLIED and INSTALLED BY*  
**UNITED CHINA SYNDICATE, LTD.**

97 YUEN MING YUEN ROAD

PHONE 13142-3

*We are Also Agents for—*

J.J. Rieter & Co. Ltd., Switzerland  
Jackson & Bro. Ltd., England  
Hacking & Co. Ltd., England  
York Safe & Lock Co. U.S.A.  
A.E.G., Germany  
Mieg, Germany  
Hyman-Michaels Co. U.S.A.  
Gociklo Csombinedo Steel Works.  
Scharen Nussbaumer & Co.  
Graf and Company, Switzerland  
The Pacific Bobbin Co. Ltd., Shanghai

器機副全寮紗紡  
器機理整印染漂  
器機備整及布織  
等箱管保及箱銀門庫  
機電發及達馬織紡種各  
器機米碾油榨粉麵  
等頭車火及軌滿路鐵  
程工樑橋及料鋼築建  
機紗籽度速高種各  
布絲綢  
管筒紗種各

三四一一

二四一三一

話電

**華商合中企業公司**  
經售歐美各名廠機器出品

路國明圓

號七十九

海上

Phone 42622

森大木器店

北四川路

郵政總局對面

代君計設



### 美泰印務局廣告

本局承印各種賬簿表冊有年成績優美交貨迅速兼售應用文具精刻橡皮圖章如蒙各界惠顧價目格外克己

地址 乍浦路一八九一號

電話 四二一六一



## 華豐印刷鑄字所



### 營業種類

最新出品

楷書字

本所楷書活字由名家書寫用最新法製成體活潑端正現有大六種售價特別低廉

承印 書籍雜誌 中西鉛字 各種銅模 精製 各種銅版 攝製 銅版鋅版 製造 印書機器 兼售 五彩油墨 美術卡片 代辦 國貨紙張

最新出品

真宋字

本所搜集各種宋精製本用照相術依原本拍攝由名師製成真宋活字體秀美無與倫比

發行所 上海英租界浙江路三六號 總工廠 上海西濱路一〇〇號  
 南支店 京支店 南支店 杭州 青島 年二號

電報掛號 無電線 2222

# 遺囑之研究

吳鍾煌

## 一 遺囑之意義

遺囑者，死者之遺言也。亦即死者於生前詳加擬定，待其死亡後之家事遺產，使其子女及有關係者，遵照遺囑所載之事項處理之謂也。故遺囑之訂立，常於死者生前爲之。遺囑內所包括之事項，應以具體而詳細者，故其訂立，亦非一早一夕所能備妥，因家主之於事業及社會、金融、制度、經濟狀況，時有變更，故遺囑亦應隨時加以更改，由此可知，遺囑之訂立，若於死者康健時爲之者，更較完善。

死者於生前所訂立之遺囑，常使各繼承人，不明其底蘊，死者應於生存時，保守秘密，因遺囑訂立後，常受意外情形之變遷而使以前所訂之遺囑全部更改，如繼承人之死亡或增加，家庭情形之變遷等，均爲更改遺囑之要素。遺囑須待家主死亡後，方可依據遺囑上所規定之事項，按步執行，是乃遺囑之真諦。簡言之，遺囑者，死者於生前訂立之，待其死亡後，將財產上之主權轉移與其心目中意者。就法律言之，允許將財產之主權遺贈或轉讓與某人，其他第三者不能干涉或侵佔也。故遺囑就法律言之，係保護繼承人及受遺贈人之權利，分配及交付；債權債務之收取及清償。

死者生前若無遺囑訂立，則家庭中易起糾紛而涉訟。因各繼承人於財產之分配，常有厚此薄彼。因財產分配不勻而爭執，各執其詞，互爲攻擊。若死者生前既有遺囑訂立，則各繼承人可按遺囑所載，分配遺產，當可相安無事，決無爭執之發生。

遺囑訂立時，常使遺囑訂立者願及公正之遺囑執行人。此種執行遺囑者，於遺囑上記載其姓氏，待訂立遺囑者死亡後，方得根據遺囑所載之意思執行之，此種執行人係指定者，故曰 *Executor*。若未曾指定某人爲遺囑執行人，或無遺囑者，其遺囑之執行人，應由當地法院選定充任之，曰 *Administrator*。兩者之職務雖相同，然分配遺產之意思殊異。

至於清償債務時，有因現金不足，可將動產變更償付之，倘動產已變更尙不足時，則可將不動產變賣應付債務。其清償債務，有遺囑訂立者，方可按上述方法辦理。若未曾有遺囑者，其清償債務之方法，須得法院之許可後，方可將不動產變賣。

遺囑上已指定某人為遺囑之執行人，訂立者死亡後，執行人即可開始管理財產，繼承人年齡幼稚者，執行人應有扶養之義務。無遺囑者，應由親屬會議選定管理人，再將繼承開始及選定管理人之事由，呈報法院，再由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後，方可執管財產，經過長時間之程序，其遺產不免有隱匿、不實之報告及侵佔之行為，亦所難免。

有遺囑後，可使各繼承人按照遺囑所規定者分配之，可免除家庭間之糾紛。

訂立遺囑主要原因，使遺產分配，執行變更，富有彈性。如應清償之債務，於遺囑上規定之，然將動產抵償尤感不足，不動產因市面不景氣，價格驟而不振，待不久數年，據推測仍能恢復原狀，此時執行人，可暫填款項，償清債務。未立遺囑者，須先經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再將繼承開始及選定管理人之事由呈報法院，再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其時間非三個月莫辦。又如證券之市價，時時變更，更有遺囑之訂立，可由執行者視市價之高下，立即出售，若無遺囑者，須經過法院許可後，方為之執行，則其利益損失更甚。

遺囑，更能保護未成年繼承人之財產，獲得保護。

綜合上說，遺囑之於現社會當為重要之物件，國家具有明晰之法律，詳為規定。然反對遺囑者亦不乏人，因遺囑之訂立，常不能將所應分配之遺產，公平分與各繼承人。倘有反對者，謂遺囑係出於強力之下而造成者。或曰遺囑係能偽造者。或曰立遺囑者，訂立遺囑於頭腦不清時為之。反對訂立遺囑者，果有理由，然遺囑訂立之目的，在乎避免將來糾紛之發生，其分配確有不公平之意思在，於立遺囑時，已決定何人應得款項若干，何人應需要若干，當有偏向之意思。

## 二 訂立遺囑應注意之點

遺囑上所發生之糾紛，雖因分配遺產之不公平，然遺囑上所載之字句，亦極為重要，不明瞭之字句，更能引起誤會，故於遺囑訂立時，於字句上應以簡短明白之文字，斷不能用雙關之字句，因反使字句含糊。於訂立遺囑時，應聘請律師襄助之，因遺囑國家有明文規定，其與法律相關處，特點，故訂立者，應將已擬定之遺囑委託著名律師，或熟悉者，加以檢點，將不符合處，應慎重修改之。今將訂立遺囑之要點，分述如下：

1. 遺囑內之字句，應以真實簡單，明白，不含糊，不用雙關辭語。

2. 遺囑之目的，在於訂立遺囑者死亡後，免除發生糾紛，故於訂立時，應慎重考慮，將不妥善處，應於生前詳加修正之。
3. 凡遺下之財產，容易發生糾紛者，應於訂立遺囑時，妥為處理，以求適當而後已。
4. 訂立遺囑時，應聘請律師及熟悉遺囑者襄助之，因其中關於法律問題者特多，故遺囑之訂立，亦應顧及國家立法。
5. 訂立遺囑者，應將所有之意思，有系統，有秩序，儘量供給襄助人，更使襄助人明瞭家庭間之內容，如此襄助人所代擬定之遺囑，方合乎訂立遺囑當事人之意思及心理。

6. 遺囑之訂立，較尋常契約為重要，故遺囑之訂立，應聘請專門人才代為訂定之，若不慎重其事，其效力實等於零，反使家庭間增加糾紛。

7. 遺囑關於法律等問題，更需要聘請熟悉者襄助之。

8. 訂立遺囑時，訂立者，不能吝惜金錢，蓋應注意遺囑一經訂立後，能否生效。

9. 遺囑訂立後，於未死亡時，應時時加以考慮，將遺囑中不妥善處，或不盡善處，應時時更改，如家庭情形變更，或繼承人增加死亡，均為更改遺囑之要素。

10. 立遺囑者，於外埠亦置有產業時，而死亡後，亦欲分給各繼承人時，應將各地地方遺囑法律，加以研究，詳細辨別，性質如何，均應考慮，然後方可着手訂立，因美國各地所設之遺產局，其遺產律各不相同故也。

11. 更改遺囑之次數並 unlimited，不過於更改時，應請熟悉法律者幫助之，其更改處，應註明增減，塗改及字數，另行簽名，即為生效。

12. 立遺囑時所有費用，較不立遺囑時之費用簡省。如家庭間因不立遺囑，而發生糾紛，其所化之費用，當較立遺囑之費用倍蓰。

13. 修改遺囑時，因充分從事，詳加考慮。

14. 立遺囑後，若有問題發生，則等於廢紙，故立遺囑者，應注意下列三點：

甲、訂立遺囑時，應慎重設計；

乙、將各項計劃擬定後，如何使其實施；

丙、有詳細之計劃，完善之實行方法，然後交與熟悉法律者，加以研究，乃製成完善之遺囑。

普通人於遺囑之訂定，勿爲重視，今將其誤解分述如次：

1. 訂立遺囑時，應在精神良好時爲之，不宜於重病時訂立，因精神萎頓，遺囑之全部不能詳加研究，又不能慎重考慮，故重病時訂立遺囑，最不能使其完善；

2. 遺囑訂立後，應當有伸縮性，因遺囑訂立後，不能預料以後各種事務，如家庭狀況變遷，立遺囑者，可加以修改，故遺囑訂立後，將來仍有修改之可能，故遺囑訂立，不能運用固定之方式；

3. 遺囑上所分配之財產，時時受價值上之變遷而有移動，如公司之股票本屬優秀，卒因事業失敗，頓成廢紙，故訂立遺囑時亦應注意之；

4. 遺囑上之文字應以簡明爲貴，不必太長，文字太長反使字句含糊；

5. 遺囑上之見證人，應慎重選擇；

6. 見證人之年齡，應較立遺囑者小；

7. 遺囑上未盡善處，未妥善處，立遺囑者應慎重其事，於不得已時，方可加以修改，其修改之處應註明字數及簽名蓋章，不須要更改時，立遺囑者不必修改，是爲至要，若有疑點發現，亦應會同律師共同研究。

### 三 遺囑之方式

遺囑之方式於民法第五編繼承第三章遺囑第二節中詳爲規定，於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內包含五種，今請分述如下：

1. 自書遺囑；

2. 公證遺囑；

3. 密封遺囑；

4. 代筆遺囑；

5. 口授遺囑。

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若遺囑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以示慎重。此種遺囑訂立時最為確實，若有未盡善處發現，則預立遺囑者，可隨時依據狀況更改之，亦為遺囑中最完善者。

公證遺囑者，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由立遺囑者口述遺囑之意旨，再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立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立遺囑人共同簽名，方能生效。若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於遺囑上，且囑其按指印，代作簽名。若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中之書記官執行之。其僑民在領事駐在地為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公證遺囑與自書遺囑之區別，在於多一保障，易於辨別真偽，更可減少家庭間之爭執。家庭之爭執，常可使各繼承人疑感遺囑之真偽，以及財產分配不勻之爭執，若採用公證遺囑，當可消除若干糾紛，以達遺囑本旨。公證遺囑於不能簽名者，以指印代之，然立遺囑者死亡後，其遺囑上之指印是否真偽，難於判斷，故有公證遺囑之設立。公證遺囑除公證人外，尚有見證人兩人，以示慎重之意也。

密封遺囑者，密封遺囑有兩種：一為自書遺囑，將遺囑全文自書，記明年、月、日，並於遺囑上親自簽名，將遺囑密封，於封縫處再加簽火漆圖記及簽字，指定兩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所提出者，為自己之遺囑。

此外尚有非本人自書之遺囑，立遺囑人向公證人提出時，應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再由公證人於封面上記明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與立遺囑者及指定之見證人同行簽名。倘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其僑民則以駐在地之領事行之。

代筆遺囑者，由立遺囑者口述遺囑意旨，且由立遺囑者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使見證人中的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立遺囑者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立遺囑人共同簽名。立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若遺囑並非繕寫者，係用打字機，或其他印刷機製就者，應在其背面以筆簽署立遺囑者之姓名，及見證人之姓名，亦屬同效。

口授遺囑者，因立遺囑人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而不能依據其他方式為遺囑者，得為口授遺囑。此項遺囑於普通情形之下，法律上無絲毫之效力，但在特殊情形下則除外，如戰場上將死亡之軍士，將沉沒時船舶上之水手，其所述之遺囑承為合法。口授遺囑，應由遺囑人指定兩人以上之見證人，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的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字方生效力。倘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口授遺囑經過一個月失却其效力。

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若親屬會議認為有異議時，得應請法院判定之。

前項所謂之見證人，有下列五種不得為遺囑見證人：

1. 未成年人；
2. 禁治產人；
3. 繼承人及其他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4. 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5. 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 四 遺囑之效力

遺囑之效力，應於立遺囑者死亡時，方為發生效力。遺產之一部份，係由立遺囑人遺贈與他人，受遺贈人於遺囑尚未生效時而死亡，則其遺贈仍為遺產；若受遺贈人拋棄，其遺贈亦仍屬遺產。倘財產之一部份，或全部份，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及全部之遺贈，作為無效；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則從其意思。

其所遺贈之遺產，有使用或收益者，然遺囑上未規定返還期限，並不能依遺贈之性質，決定其期限者，應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為其期限。受遺贈者，因與遺囑上所規定之條件，不能相符合者，亦即與「條件附」不能相治者，當不生效力。若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遺贈不生效力。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於相當期限，請求受遺贈人於此期限內，為遺贈之承認與否之表示。若越此期限，而受遺贈人尚無表示者，視為遺贈已承認。

#### 五 遺囑之執行

於歐美各國，不論生前有無恆產，死亡時均應訂立遺囑。若生前未曾訂立遺囑者，則其遺產權，首先屬諸何人，各國立法殊異，普不一致，大概言之，其財產應先給其妻子，次為子女，次為父母，末為親戚。尚有以親戚為享受遺產權首先者，父母反為末。英國政府規定，凡外國僑民未立遺囑者，其財產權應歸政府所有。我國立法院於財產權亦有法規之擬定。由上所述遺囑之訂立，尚能保護繼承人及受遺贈人之權利。

遺囑一經訂立後，待立遺囑者死亡後，方能生效。所謂遺囑效力者，即將遺囑上所載之各事項，加以執行之謂也。其執行人常由立遺囑者，於遺囑中指定某人為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凡指定之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者，除由立遺囑者於遺囑內載明其姓氏外，尚須通知繼承人。

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或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若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委派之。

遺囑於立遺囑者死亡時，即生效力，故保管遺囑者，知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倘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現遺囑時，亦應向親屬會議中提示之。但密封遺囑，須在親屬會議前開視之。

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為執行上必要行為之職務；其職務所為之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遺囑執行人之責任，須視財產多寡而定其輕重，如財產多，則責任重；倘有財產之性質如何，如動產抑或不動產。

遺囑執行之手續，則視財產情形如何而決定之，因財產多寡，其執行之手續則相同。遺囑執行人若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充任之；其由法院指定者，應得聲請法院另行指定之。若遺囑執行人有數人時，其執行職務，以過半數決定之；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則從其意思辦理之。遺囑執行人，依照遺囑所訂之事項，分別實施，將財產分給各個受益人後，向法院中詳為報告，即為遺囑執行人之責任終了。

執行遺囑之手續，今分述之如下：

### 1. 證明遺囑之真偽

立遺囑者於死亡時，遺囑執行人或利害關係人應立即將遺囑交至地方法院內保管之，由地方法院檢認是否真實，於是發給遺囑保管證明書。其證明書之正式僅有一份，副正則越多越好，因其對於各銀行存款提取，及人壽保險賠款之支領，均須憑此證明書證明之，總之凡有與死者有

銀錢來往者，均須此項證明書。

證明書於立遺囑者死亡時用之，倘人已失蹤，久無信息而在七年外者，證明書亦視為合法之執行。

## 2. 收集財產

遺囑執行人應將與死者有關係之財產，均應收集之，不能使其稍有遺漏，最要者大部為個人生前之動產。若死亡者保有壽險時，應於死亡時，由遺囑執行人立即通知保險公司。債權則應由執行人通知債務人，於期限內歸還之；然執行人亦有權通融，將債務人之債款減少若干，惟此項通融辦法，應先得法院之允許後，方可實行，蓋恐執行人作弊故也。

財產收集有一定之时效，在收集期終了，而發現財產收集有遺漏時，由執行人向法院請求從新補發收集財產之證明書，從新着手調查。

## 3. 總排遺產清冊

遺囑執行人於就職後，凡於遺囑有關之財產，均應記入遺產清冊內。且有法院中委託估價員為之估價，其所估得之價格亦應編入遺產清冊內，再加印刷，裝訂成冊，如此可得公正。其清冊之編造，應在立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編成之，因遺產清冊對各方面均有重大關係在。如債權人之款項政府之抽取遺產稅，以及繼承人應得之數目，故遺產清冊之編造，應以正確為度。

不動產則不列入遺產清冊內。然在動產已變成現金，而尚不足抵償債務時，則不動產多應列入遺產清冊內。

倘由遺囑內規定，分析遺產時，不動產及動產均應變成現金者，其不動產亦得列入遺產清冊內。

此外，政府所抽之遺產稅，對於不動產部份亦須抽者，其不動產亦應列入遺產清冊內。

## 4. 清償債務

立遺囑人死亡後，由遺囑執行人通知債權人，在規定時期內，債權人應將款項數目向執行人登記，並提出相當佐證證明。遺囑執行人對於債權人之通知，應於報端上登載公告之，亦有揭示於法院門前者，其时效由六個月至二年，債權應在此規定期限內，向遺囑執行人登記，待登記期滿後，再將其數目整理，加以調查，分別承認與否。

## 5. 變賣財產

因喪葬費用鉅昂，費用浩大，而收益缺少，或因繳付遺產稅，於此時因缺乏現款，乃將財產變賣一部份或全部，而繳納捐稅，或歸還債權人之債款。然遺囑執行人，亦有困難之處，如急需現款時，將動產出售，而購買者，每抑低其價格，如此反受損失，故遺囑執行人可暫代填現款，以付還債務或應付開支。倘動產已變賣殆盡，而尚不足應付時，執行人可將不動產變售，然不動產之變賣，須得法院之許可，方能執行，認為合法，故遺囑執行人於法律亦應明瞭，倘有損失發生，歸執行人一人負責賠償之。

#### 6. 債務歸還

債務須以現金抵銷之，然債務之清償應以等級為序，如喪事費用，以及此次因得病所請醫生之醫藥費，家族生活維持費等，均應首先提開；倘尚有剩餘款項時，再歸還執有優先權之債權人，如繳納遺產稅，所得稅，及法律上可以控訴之債務；此外再歸還無保障之債務。

#### 7. 剩餘款項之分配

債務清償後，倘有剩餘時，遺囑執行人應根據遺囑上之規定，平均分配與各繼承人。

#### 8. 結束

遺囑執行人應將執行遺囑之經過情形，自始至終編成報告送至法院，此時遺囑執行人之責任及手續方為終止。

遺囑執行人常由親屬會議中產生者，大部為近親或內親為之，然其中弊病百出，如繼承人年幼無智者，每受其侵佔，時見諸報端，故法院委託託公司代為保管遺囑，待立遺囑者死亡時，即為遺囑之執行人，如較近親內親公正，迅速。

繼承人若年幼無智者，應推選保管人，待繼承人至成年時，方交其自行保管。保管人接受此項財產，應負有責任，其受託之財產，應與自己財產同樣之看待，不能有侵佔之野心，但受託人得請求相當之報酬。受託人接受保管後，應忠守厥職，依照遺囑上所規定之事項，按步實施；若受託人有未明瞭處，得向法院解決後，方能辦理之，法院常處於監督之地位，故受託人之職責務須忠實。受託人決不能將繼承人之財產，任意經營投機事業。受託人更將繼承人之財產詳細呈報地方法院備案，及其管理情形何如。故法院中為慎重起見，受託人常委託股實之信託公司辦理之，因信託公司經驗豐富，倘有保證金提存於政府，故其處置較個人為穩當。

## 六 遺囑之撤銷及特留分

立遺囑人，因受意外之變遷，或因繼承人人數增加或死亡時，遺囑人得隨時依據遺囑之方式，將遺囑之全部或一部撤銷。若前後遺囑有相抵觸時，則將以前之遺囑，其抵觸部分，作為撤銷論。於遺囑人訂立遺囑後，所為之行爲與遺囑有相抵觸，其抵觸部份，遺囑視爲撤銷。遺囑人故意破壞或塗銷遺囑，或於遺囑上証明廢棄之意思者，其遺囑亦視爲撤銷。

遺囑人於訂立遺囑時，除遺囑上所規定之繼承人外，應有繼承人之特留分，其特留分依下列五款規定之：

1. 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2. 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3. 配偶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4. 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5. 祖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 特留分之計算，於繼承人開始繼承時，且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再將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是爲應繼財產。於應繼財產中，扣除債務額，此乃特留分。

應得特留分者，然因被繼承人所爲之遺贈，而致其應得特留分之數不足者，得按照其不足數，由遺贈財產中扣減之。若受遺贈有數人時，應按照其所得之遺贈價額比例扣減之。

## 七 遺產稅

遺產稅爲國家稅收之一，其徵收方法用累進制，歐美早已風行全國，其目的無非平均財產，使享有財產權之繼承人，須知有納稅之義務。吾國自國民政府成立後，將苛捐雜稅，概行廢止，然國庫支絀異常，故近日財政部已擬定詳細條例，不日公布施行，一方充裕稅收，且可免除繼承人坐守家產之惡弊。

# 信託業務之研究

吳六橋

民國九年上海一區，信託公司頓時勃發，時作者方服務於交易所，同事中頗有新從日本歸國，相與研究，始略知其梗概，願尙未明瞭也。頻年與信託業務發生關係，對於信託業務，頗予以相當的探討，所有關於國內信託業之出版物，亦均經稍加涉獵，雖各家著述均有未能臻於邏輯，然作者揣摩之餘，對於信託業之性質與其運用，似已獲得相當之認識。惟對於各國現社會信託業之確實環境，仍感未能得一透視為憾！嗣後，以之求教於英美日各國歸來之各治商學專家，經長時間之討論，始能獲到相當明瞭，因而完成本篇，持供報告，並作整個之商榷。

溯英人之創設信託公司，原屬慈善性質之一種，殊少營業行為，僅以代理規模較小之教會、醫院、學校與其他屬於慈善會所，暨一般孤寡、殘廢、老年人、牧師、教師、醫師、藝術家等不善於理財者之財產。如管理租稅、收租、完稅、調整、出納銀錢等事為職務，而以獲得相當之報酬為目的，並得因當事人的意思，以其一部份游資代理運用於生利方面。惟所謂運用者，亦祇限於一種極穩健之短期小抵押，數目甚低，限期極短，絕對非投資於任何工商業之建設。然卒因此而引起地方官之注意，予以相當之監視，一則遏其從中舞弊，再則遏其濫事投資，終則免使委託人財產受任何危險。其後，業務擴展，始漸及管理遺產，執行遺囑，而至代理各種保險各種有價證券，擴大貸借範圍；一方面吸收社會游資，另一方面則投資於工商業之建設。貸借之範圍既廣，則危險之處定多，於是引起法律嚴重之制裁，業務之沿行愈發展，則法律之制裁亦愈嚴重，世界各國信託業之受法律制裁最感嚴重者首推英國。迄今英國信託業猶不能獲得充分之發展，論者歎為法律制裁過於嚴重，然曾不知英國信託業之受法律嚴重之制裁，其業務雖不易發展，但其業務亦卒因此獲得穩固，委託人之財產不易感受危險，固屬利害相等，彼英國之信託業向來安穩過渡，清閒自在，亦法律之所賜也。今英國之信託業務亦仍祇限於上述種種，尤其十之七八皆以經營普通銀行業務為目的，且並非純稱信託公司，其純稱信託公司者究屬有限。英國信託業分為兩種性質，一種屬於官營局，僅以管理官有財產、法人財產、法院判決執行財產、與乎較大之學校、醫院、教會、慈善會所等之財產，保證投資，代理發行大公司債券，各種保險，代理清算之類為目的，受託人僅以官方法人團體為限。（按我國中央信託局之制度似即取材於此）另一種，屬於民營信託公司，業務範圍雖較官營稍廣，但營業平常，且委託人多屬個人，仍不外乎孤寡殘廢、老年人、牧師、教師、醫師、藝術家等不善理財者

之類。

英國信託業對於執行遺囑管理遺產一種業務，除攪得一極小部份外，大部份均歸律師方面承受理，雖用盡九牛之力，終屬無效。歐戰時期，雖因死亡者衆，律師方面無法承辦，曾由政府以一部份指令信託業辦理，亦不外乎曇花一現，事過境遷，依然享受幽閒清福，考其不能發展之原因，大多數由於信任律師而不輕易信任信託業。從表面觀察，信託公司處於法人地位，具一定之壽命，無死亡之危險，且人才衆多，服務效率自較律師高出一籌，律師既非法人，壽命無常，一旦死亡，深受影響，而人才少鮮，服務效率自不若信託公司之良能。其實，英人之眼觀絕對非基於此，英人之所感覺者，乃為遺囑與法律容易發生關係，動輒涉及法律問題，非精於法律者不堪予以付託。信託公司雖亦常備有法律顧問，可資週諮，究屬間接，始終不若律師之直接簡捷，設遇發生事端，易於應付，律師雖壽命無常，然又安知信託公司之不至於遽爾停業，即使律師中途死亡，而律師事務所仍由其他律師代理，照常辦理案件，與信託公司之一經停業，即發生種種困難等，其難易相去懸殊。至於人才方面，信託公司規模固大，人才雖衆，願精於法律之人才，終不若律師事務所之夥，英政府對於律師執照限制甚嚴，法律家領取律師執照煞費苦心，較之我國殊為嚴格，故為律師者類皆獲得相當業務，其事務所亦多規模宏大，辦事員衆多，彼負盛名之律師，其事務所之組織，往往過於信託公司之組織。復次，信託公司往往囿於別種業務，不克專一辦理，以致辦理遲滯，遠不若律師之專一辦理之敏捷也。總此數端，是以英人對於執行遺囑管理遺產，寧信任律師而不輕易信任信託公司，卒使信託業對於執行遺囑管理遺產一種業務，未由發展。餘姑勿論，試觀英國在東方各處殖民地，自香港以及星加坡一帶，迄今猶無一純粹之信託公司，所有關於執行遺囑管理遺產之事件，無論所在地任何種民人，均係委託律師辦理。其間雖有一部份營業性質與信託業相同者，惟均以代理買賣或抵押不動產各種有價證券，貸借投資等類為限，尤以代理買賣或抵押樹膠甘蜜等股份為大宗，而其命名亦僅稱為經紀人公司，咸不稱信託公司。

美國之信託業幾五六倍於英國，據聞雖達二千餘家，然純粹稱信託公司者不及十分之一，其餘名稱均甚複雜，其中多數仍稱銀行。而其營業中之主要業務，仍不出一般普通銀行之業務，及代理水火人壽保險等類。蓋因美國法律對於信託業之制裁不若英國之嚴密，信託業於法律簡易之下得以充分發展，如拔蘭地酒之勃發，如西伯利亞鐵路之延長，對於貸借運用投資之範圍尤極廣大，一路浩蕩，為世界各國信託業冠。較諸英國之暮鼓晨鐘，經聲佛號，垂垂無生氣者，正不可同日語也。願除此之外，其餘業務亦大抵與英國相伯仲。至於執行遺囑管理遺產，亦終於以百步笑五

十步。蓋英美民性雖稍有差別，而社會之組織大抵尚屬相同，美人對於執行遺囑管理遺產亦大多一如英人之信任律師，即美國殖民地之斐律濱羣島，其乏純粹信託公司，亦與香港、星加坡相同。美國信託業聲勢雖盛，然猶遠不若儲蓄銀行與互助銀行等之發達。

英美之外，信託業之稍具聲勢者當推日本。日本之信託業雖亦有二百餘家，亦十九不稱信託公司；而其營業中之主要業務，迄今仍以代理買賣或抵押國內外有價證券為最大目的，次如代理買賣或抵押不動產，代理定貨，代理買賣或抵押或租賃輪船，介紹貸借投資，及調查等亦屬主要之業務。此外，關於清算，管理財產，執行遺囑，管理遺產等則幾屬於零。且日本之信託業大多由於經紀人所組織，是固經紀人俱樂部之變象也。今上海亦有日本正式之信託公司一家，其營業完全與此相同。

世界各國除英美日三國外，其餘各國對於信託業均無顯著之成績，故不贅述。苟欲強行附和，擴大其說，則普通之被吾人所稱之為洋行者，亦多非直接營業，大抵多屬代理性質，如代理買賣貨物，定貨，介紹業務，介紹抵押，介紹投資貸借，代理各種保險之類，均屬於信託業務，何嘗不可稱之為信託公司？即推而及於吾國之各種行號，亦多屬於信託業性質，不外範圍稍狹，組織未能科學化，且未經推用信託之名詞耳。頻年信託業中人對於信託業之演進，間有擴大其說，於以為信託業宣傳，謀所推展其業務，固無不可，無如言過其實，反足使一般治商學之學生徬徨歧路，無從捉摸，即一般普通人士亦頗多疑雲疑雨，或將因此而引起別一種不良之感，於是向之所欲利用宣傳以推展其業務者，行且受反射之影響。夫為本業而宣傳，固為其職業中之一種應有本分，顧信託業亦為金融機關之一，其一言一動，輒成影響，在在均須鄭重考慮，出諸審慎，苟其不然，過於流瀉，難免跡近輕薄，影響信用。彼錢業之所以能獲得敦厚之資望，良基於此。更以銀業而論，雖一部份小銀行中或因能力稍薄，不足信孚社會；而大銀行方面則愈能獲得敦厚資望，此種美德，絕對非徒從宣傳得來，乃由於「言順行，行順言」中得來也。作者以為與其利用擴大宣傳以對外，寧毋首先注意於對內組織之調整？對內組織調整，於是執行業務方有成績可言。

查吾國革新以還，迄今數十載，將有工商業之失敗，除特別情形者外，十九由於內部組織不良，管理失宜，用人不得其道，濫竽者衆，懷才者寡，其間縱有二三具有學識經驗者，又往往限於環境，未由施展其才華。益以權勢氣息，充滿人羣，事事言手段，件件須奉承，尤為退阻賢路之原因。用人既多不當，資格遂多低微，言行乖張，秩序凌亂，不祇妨害工作，抑亦見輕來賓，試與外商比例，則文野截然。以言一部份大工廠，同屬一種之工作，日人所用者祇三十人，而華人所使用者必須四十餘人，彼三十人所負之責任，服務之成績，則遠出此四十餘人之上。日人工僱薪律倍於華人，各項消耗均皆

繁於華人，而常年總支數之數目字恆較華人爲低，無他，努力與不努力，舞弊與不舞弊耳。以言一部份小銀業，除二三主任中間有受過相當教育外，大多利用未曾受過相當教育者，當局固認爲廉價服務，然若稍具事業眼光者，則將歎爲祇可苟安，殊少展望。年來各大銀行之競於考取大學生者，是蓋有感於斯。然以大銀行而論，其中亦未嘗不無遺憾之處，試觀邇來迭聞侵蝕公款鉅案，足窺其管理仍未臻於良善也。或謂大學生多屬行爲浪漫，難於駕馭，其言雖是，顧未足引以爲標準。良以此輩多屬股東子侄，環境既豐裕，言行自多流露，求學之目的祇限於文憑，服務之目的亦唯限於領薪，經理主任奉若菩薩，幾於非禮勿視，非禮勿言，逾分縱容，因而促成畸形之環境，是又安能以此爲辭？彼篤學之士，言行端謹，固大有人在，特以篤學之士，愈屬環境困苦，既少富貴親友，援引無門。苦人有言：「非才之難用，用之者難，非用之難，識之者難耳！」是故，作者於此，希望信託業對於用人方面，亟應打破界線，多所考取曾經受過相當教育者。（按考取當以注重口試，可以略窺其言行。）一方面可予青年謀出路；一方面可臻進服務效率。不寧唯是，信託業與法律具有密切關係，與普通商業及一般社會亦均有密切關係，對於人才方面，自應注重商科、法科，與乎具有普通商業常識博通人情世故之三種人才。至於信託部主任，至少須具有商科、法科中之一種專門學識，然後方足以言應付。苟其不然，終屬於心有餘而力不逮，縱使極力擴大宣傳，亦徒勞而無功！內部之組織調整，則服務之效率增進，而信用亦遂之以興，於以推展業務，始有相當效果。古今中外之言商業者，均無違斯旨。

晚近頗有人高唱信託業須注重關於執行遺囑管理遺產，並即以執行遺囑管理遺產確定爲信託業之基本業務。斯言固是，惟其中尚有亟待商榷之處。竊目前吾國家族制度之觀念依然存在，所有關於析產問題之會議，向例均由本族尊長主持。出席會議，戚屬中僅母舅得參加出席，其餘親友均係列席傍聽，未有表決權，祇供一種顧問，或担任疏解之一部份工作。故在家族制度之觀念未消滅以前，吾國信託業對於執行遺囑管理遺產恐未易行也。即以上海一隅而論，雖多遠道來客，少有親族，但亦祇委諸親友知交。至於管理遺產，苟非與當事人有遠年交誼，言行敦謹，向爲當事人所信任者，固未堪輕易予以委託也。即律師於此，亦不外以公證人資格參加調處，備諸法律而已。作者以爲與其注全神於此不毛之地，不如利用時機，努力於教育信託，水火人壽保險信託，較有希望。此種信託，不祇爲現社會所急切需要；其於社會國家均有相當裨益。作者於此，希望信託業對於此種信託，亟予以相當之考慮。茲將教育信託、水火人壽保險信託，略述其概，聊供參考。

上海大學校及各專門學校共四十餘家，學生總數約在一萬三、四千人之間，均由國內各省、族外華僑、四方之所湊集。在學生方面年齡尚輕，

性質大多未定，家族方面對於經濟用途，難免不輕信任。其中一小部份有親友在上海者，大多委託親友代理供給學生經濟，自無問題。其大部份絕對非有親友在上海，或雖有親友在上海，而限於種種，不能代理供給學生經濟者，祇可由銀行代匯，其間困難問題層生，而遠離家鄉，負笈千萬里，舉目無親，遇有疾病或意外變故時，尤感種種不便。個中滋味，凡曾受過大學教育者，頗能洞悉。苟信託業辦理教育信託，則學生家族可於函簡互商約定之後，隨時將款由銀行匯交信託公司保管，依照學生環境需要分別發給，並負相當責任，時時察視學生環境，予以相當指導，（最好每兩星期召集學生會話，報告一切環境），遇有疾病或意外變故時，須代為料理醫治或調護一切。倘學生方面確因正當環境所需要，而公司方面已無存款，家族方面又未能即行匯款時，在此情形之下，公司方面應酌予貸款救濟。此種貸款，得由公司方面要求學生覓具一二同學保證。倘因特別環境關係，公司方面亦得斟酌通融。此種業務絕對非有困難，祇視公司方面能否切實服務，倘能對於學生之一切環境均予以極專誠之調護，則推展自有成效。惟對於辦理此種教育之主任人才，必須受過相當教育，熟識人情世故，而又略諳法律，稍稍明瞭國內外普通情形，精明幹練，細心體貼者，方能勝任愉快。

英美方面之信託業頗注意於代理水火人壽保險之業務，尤以美國方面更為熱烈注意，對於代理人壽保險一種更為發達。社會愈繁榮，則需要水火保險愈急，文明愈發達，則需切人壽保險愈殷。是以上海各大銀行頻年對於水火人壽保險之一種業務競爭頗烈，其投資於保險業之數目亦至驚人。附表如左：

投資銀行	名稱	資本（以千為單位）
廣東銀行	聯泰保險公司	一〇〇〇〇元（去年併入聯保保險公司）
中國實業銀行	永盛保險公司	五〇〇元
中國墾業銀行	天一保險公司	二・五〇〇元
中國通商銀行	華興保險公司	五〇〇元
四明銀行	四明保險公司	五〇〇元
浙江興業銀行	泰山保險公司	一・〇〇〇元
中國銀行	中國保險公司	二・五〇〇元

上海銀行

聚興誠銀行

東萊銀行

國華銀行

金城銀行

上海銀行

上海銀行

寶豐保險公司

興華保險公司

安平保險公司

豐盛保險公司

太平保險公司

大華保險公司

第一信用保險公司

按太平保險公司去年經交通、大陸、中南、國華等四銀行共同投資，擴充資本至五百萬元實收資本為三百萬元。同時，豐盛、安平兩公司亦先後併入。開資本總額增至一千萬元實收資本為五百萬元，是為華商規模最大之保險公司。

除聯泰、安平、太平三公司開辦已久外，其餘均為近數年先後所開辦，足見大銀行對於保險業務甚為注意。作者希望信託業對於保險業務加以注意，應由信託業中人出而另組一有力之保險公司，將保險業務分別委託各信託公司代理，則此保險業雖非信託公司所兼營，然彼此互相聯絡，成效可著。而信託業在現今社會之地位，當可再進一步矣。

國產之光

天廚味精

鮮味最強  
質料最純  
確屬出人頭地  
倘非  
品高味鮮  
受人歡迎

本刊為

中國唯一信託刊物

銷路極為廣遠

廣告最有效力

如蒙賜登

竭誠優待

# 附錄

## 海商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稱船舶者謂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

第二條 左列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 以櫓槳為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船舶為中國船舶

一 中國官署所有者

二 中國人民所有者

三 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本店之左列各公司所有者

甲 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乙 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為中國人者

丙 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為中國人所有者

第四條 凡船舶在船上應備有左列文書

一 國籍證書

二 通行證書

三 海員名冊

四 旅客名冊

五 屬具目錄

六 航海記事簿

第五條 船舶非經登記領有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船舶之扣押假扣押自船長執有發航許可書之時起以迄於航海完成時止不得爲之但爲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第七條 海商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章 船舶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第八條 船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第九條 除給養品外凡於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之一切成分及屬具皆視爲船舶之一部

第十條 船舶全部與一部之讓與非作成書面並依左列之規定不生效力

一 在中國應呈經讓與地或船舶所在地主管官署蓋印證明

二 在外國應呈經中國領事官署蓋印證明

第十一條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二條 船舶建造中承攬人破產而破產管財人不爲完成建造者船舶定造人得將船舶及業經交付或預定之材料照估價扣除已付定金給

價收取之並得自行出資在原處完成建造但使用船廠應給與報價

第十三條

共有船舶之處分及其他與共有人共同利益有關之事項應按各共有人應有部份之價值以其過半數決之

第十四條

船舶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份時其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儘先承買

因船舶共有權一部份之出賣致該船舶喪失中國國籍時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十五條

船舶共有人以其應有部份供抵押時應得其他共有人多數之同意

第十六條

船舶共有人對於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就其應有部份負比例分擔之責

共有人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理行為曾經拒絕同意者關於此項債務得委棄其應有部份於他共有人而免其責任

第十七條

船舶共有人為船長而被辭退時得退出共有關係並請求返還其應有部份之資金

前項資金數額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法院裁判之

第一項所規定退出共有關係之權自被辭退之日起經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條

共有關係不因共有人中一人之死亡破產或禁治產而終止

第十九條

船舶共有人應選任船舶經理人經理其營業如經理人為共有人以外之人時應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二十條

船舶經理人關於船舶之艙裝及利用在訴訟上或訴訟外代表共有

第二十一條

船舶經理人非經共有人之書面許可不得出賣或抵押其船舶船舶共有人對於船舶經理人權限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

人

第二十二條

船舶經理人於每次航海完成後應將其經過情形報告於共有人

第二十三條

船舶所有人對左列事項所負責任以本次航海之船舶價值運貨及其他附屬費為限

一 船長船員引水人或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執行業務所加損害於第三人之賠償

二 交付船長運送之貨物或船上其他一切財產物品所受損害之賠償

三 本於載貨證券所生之債務

四 在履行契約中所犯航海過失之賠償

五 船舶所加於海港倉庫及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所應修理之義務

六 關於除去沉船漂流物之義務及其從屬之義務

七 救助及撈救之報酬

八 在共同海損中屬於船舶所有人應分擔之部分

九 船長在船籍港外以其職權因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為行為或契約所生之債務而其需要非由發航時準備不足

船具缺陋或設備疏忽而生者

前項運費包括客票價在內

第一項所稱附屬費指船舶因受損害應得之賠償

第二十四條 前條責任限制之規定於左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 本於船舶所有人之行為或過失所生之債務

二 前條第九款所定債務經船舶所有人之允許者

三 本於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之人員之僱用契約所生之債務

第二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欲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限制其責任者對於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應證明之

船舶價值之估計以左列時期之船舶狀態為準

一 因碰撞或其他事變所生共同海損之債權及事變後以迄於第一到達港時所生之一切債權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第一港時之狀態

二 關於船舶在停泊港內發生事變所生之債權其估價依船舶在停泊港內事變發生後之狀態

三 關於積貨之債權或本於載貨證券而生之債權除前二款情形外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目的港時或航海中斷地之狀態如積貨應送達於數個不同之海港而損害係因同一原因而生者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該數港中之第一港時之狀態

四 關於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其他債權其估價依船舶航海完成時之狀態

第二十六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舶共有人為船長時僅得對於其航海過失及船舶服務人員之過失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主張限制其責任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

一 訴訟費及為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保存船舶或標賣並分配賣價所支出之費用噸稅燈塔稅港稅及其他同類之捐稅引水費拖船費自船舶開入最後港後之看守費保存費及檢查費

二 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

三 為撈救及救助所負之報酬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

四 船舶所有人或船員之過失所致之船舶碰撞或其他航海事變旅客及船員之身體傷害積貨之滅失或損壞加於海港倉庫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賠償

五 船長在船籍港外依其職權為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為之行為或契約所生之債權

六 對於託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前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得優先受償之標的物如左

一 船舶船具及屬具或其殘餘物

二 在發生優先債權之航海期內之運費

三 船舶所有人因本次航海中船舶所受損害或運費損失應得之賠償

四 船舶所有人因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

五 船舶所有人在航海完成前爲施行救助或撈救所應得之報酬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債款權得就同一僱傭契約期內所爲一切航海應得運費之全部優先受償不受前條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十條 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位次依第二十七條各款之規定一款中有數債權者不分先後比例受償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

款所列債權如有二個以上屬於同一種類其發生在後者優先受償

因同一事變所生之債權視爲同時發生之債權

第三十一條 不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先於前次航海之優先債權

第三十二條 優先債權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七條各款之優先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左列原因而消滅

一 該條第一款情形船舶離去債權發生地者

二 該條第二款情形自債權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者

三 該條第三款情形自救助或撈救之行爲完成或海損分擔確定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四 該條第四款第六款情形自損害發生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五 該條第五款情形自債權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六個月不行使者

第三十四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三十五條 船舶抵押權得就建造中之船舶設定之

第三十六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人始得爲之

第三十七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八條 船舶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就其應有部份所設定之抵押權不因分割或出賣而受影響

### 第三章 海員

#### 第一節 船長

第三十九條 船長由船舶所有人僱用之

船舶所有人得隨時辭退船長但無正當理由而辭退時船長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四十條 船長在航海中縱其僱用期限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第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執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證明之責

第四十二條 船舶之指揮僅由船長負責任

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之預定航程

第四十三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維持船上治安得爲緊急處分

第四十四條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放棄船舶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船並應盡

其力所能及將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貴重物救出

船長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有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船長在船舶上除船舶文書外應備有關於載貨之各項文件

第四十六條 主管官署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即呈驗

第四十七條 船長於船舶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後除休息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檢定其船舶之到達日時

第四十八條 船長應於前條所定之期限內將船舶文書呈送於左列官署

一 在中國呈送於該目的港或停泊港之主管官署

二 在外國呈送於中國領事官署

前項官署應將船舶到港及離港日時在航海記事簿上簽證於船舶發航時發還船長

第四十九條 船長除有必要外不得開鎗亦不得在船舶文書未經呈驗前卸載任何貨物

第五十條 船長遇船舶沉沒擱淺意外事故強制停泊或其他有關於船舶積貨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實在情況呈

送主管官署

前項海事報告應有船員或旅客之證明

第五十一條 海事報告未經船員或旅客證明者不能發生裁判上之證據力但其報告係船長於遭難後獨身脫險之處所作成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船長得代表船舶所有人僱用服務於船舶之人員並得訂立航海所必要之契約

船舶在船籍港或在釐裝港而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時船長非經其同意不得為前項行爲

第五十三條 船舶非經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官署證明爲不堪航海者船長非受船舶所有人之特別委託不得轉賣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違反前項規定而爲變賣者其變賣無效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十四條 船長非爲支付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不得爲左列行爲

一 抵押船舶

二 爲金錢之借入

三 將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變賣或出質

船長變賣或出質積貨時其損害賠償額依其貨物應到達時目的港之價值定之但應扣除因變賣或出質所減省之費用

第五十五條 船長如將貨物裝載于甲板上致生損害或滅失時應負責任但經託運人之同意或爲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船長違反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船員

第五十七條 船員關於其職務應服從其上級船員及船長之命令船員非經許可不得離船

第五十八條 船員不得在船舶上私載貨物如私載之貨物爲違禁品或有致船舶或積貨受損害之虞者船長得將該貨物投棄

第五十九條 按航給薪之船員於航程或航海日數延長時得按薪額比例請求增薪但於航程或航海日數縮短時不得減薪

第六十條 船員於服務期內受傷或患病者由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但其受傷或患病係因酒醉或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之行為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三個月者船舶所有人得停止治療費之負擔

第六十二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致死而其治療費由船舶所有人負擔者並應負擔其埋葬費

第六十三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上陸應由船舶所有人支給必要之費用

第六十四條 船員在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之期間內仍支原薪

第六十五條 船員於受僱港以外其僱傭關係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船長有送回原港之義務其因患病或受傷而上陸者亦同前項送回原港之義務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負擔而言

第六十六條 定期僱傭契約其期限於航海中屆滿者以船舶到達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為終止

第六十七條 船員不論其為按月或按航給薪如在受僱期內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三個月薪金如因執行職務致死亡者應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一年薪金

第六十八條 船長或船舶所有人於發航前無正當事由而解退船員時如船員係按月給薪者自辭退之日起加給一個月薪金其在發航後辭退者加給二個月薪金如係按航給薪而在發航前辭退者應給半薪其在發航後辭退者應給全薪

第六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致航海不能而辭退船員時船員僅得就其已服務之日數請求薪金

#### 第四章 運送契約

##### 第一節 貨物運送

第七十條 貨物運送契約為左列二種

一 以件貨之運送為目的者

二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者

第七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之運送契約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十二條 前條運送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二 船舶名稱國籍及噸數

三 運送貨物之種類及其概數

四 運送之預定期限

五 運貨

第七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七十四條 運送人所供給之船舶有瑕疵不能達運送契約之目的時託運人得解除契約

第七十五條 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支付運費三分之一如託運人已裝載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

裝卸之費用

第七十六條 以船舶之一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非支付其運費之全部不得解除契約如託運人已裝載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

裝卸費用及賠償加於其他積貨之損害

前項情形託運人皆爲契約之解除者各託運人僅負前條所規定之責任

第七十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按時或爲數次繼續航海所訂立之運送契約不適用之

第七十八條 以船舶之全部於一定時期內供運送者託運人僅得以約定或以船舶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爲運送

第七十九條 前條託運人僅就船舶可使用之期間負擔運費但因航海事變所生之停止仍應繼續負擔運費

前項船舶之停止係因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爲或因船舶之狀態所致者託運人不負擔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船舶行蹤不明時託運人以得最後消息之日爲止負擔運費之全部并自最後消息後以迄於該次航海通常所需之期間應完成之日負擔運費之半數

第八十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託運人所裝載之貨物不及約定之數量時仍應負擔全部運費但應扣除船舶因此所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因另裝貨物所取得運費四分之一

第八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於卸載貨物之準備完成時船長應即通知受貨人

件貨之運送受貨人應依船長之指示即將貨物卸載

第八十二條 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船長得將貨物提存并通知受貨人

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船長應提存貨物并通知託運人

第八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裝載期間以託運人接到船舶準備裝貨通知之翌日起算卸載期間以受貨人按照契約應開始

卸貨時之翌日起算無約定時裝卸期間及其起算從各地之習慣

前項裝卸期間休假日不算入

裝載或卸載超過裝卸期間者運送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損害賠償

前項超過裝卸期間休假日亦算入之

第八十四條 裝卸期間僅遇裝卸不可能之日始不算入超過裝卸期間雖遇有不可抗力時亦算入之

第八十五條 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發給載貨證券

第八十六條 載貨證券應載明左列各種事項由船長簽名

一 船舶名稱及國籍

二 託運人之姓名住所

三 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四 裝載港及目的港

五 運費

六 載貨證券之份數

七 填發之年月日

第八十七條 載貨證券有數份者在貨物目的港請求交付貨物之人縱僅持有載貨證券一份船長不得拒絕交付不在貨物目的港時船長非接

受載貨證券之全數不得爲貨物之交付

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時船長應即將貨物提存並通知曾爲請求之各持有人

船長已依第一項之規定交付貨物之一部後他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者對於其贖餘之部分亦同

第八十八條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者其中一人先於他持有人受貨物之交付時他持有人之載貨證券失其效力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而船長尙未交付貨物者其持有先受發送或交付之證券者得先於他持有人行使其權利

第八十九條 民法第六百二十七條至六百三十條及第六百四十九條關於提單之規定於載貨證券準用之

第九十條 船舶所有人應擔保船舶於發航時有安全航海之能力

船舶所有人爲免除前項責任之主張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一條 運送人對於禁運及偷運貨物之運送應拒絕之其貨物之性質足以毀損船舶或危害海員或旅客之健康者亦同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十二條 船長發見未經報明之貨物得在裝載港將其起陸或使支付同一航程同種貨物應付最高額之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前項貨物在航海中發見時如係違禁物或其性質足以發生損害者船長得投棄之

第九十三條 船舶發航後因不可抗力不能到達目的地而將原裝貨物運回時縱其船舶約定爲去航及歸航之運送託運人僅負擔去航運費

第九十四條 船舶於航海中因海上事故而須修繕時如託運人於到達目的地前提取貨物者應付全部運費

第九十五條 船舶在航海中遭難或不能航海而貨物仍由船長設法運到目的地時如其費較低於約定之運費者託運人減支兩運費差額之半

數如新運費等於約定之運費託運人不負擔任何費用如新運費較高於約定之運費其增高額由託運人負擔之

第九十六條 託運人因解除契約應付全部運費時得扣除運送人因此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另裝貨物所得運費四分之三

第九十七條 因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事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船舶所有人運送人不負責任

為前項不負責之主張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八條 託運人於載貨證券故意虛報貨物之性質或價值時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九十九條 貨物未經船長或運送人之同意而裝載時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一百條 載貨證券之發給人對於依載貨證券所記載應為之行爲均應負責

前項發給人對於貨物之各連續運送人之行爲應負保證之責但各連續運送人僅對於其自己航程中所生之滅失損害及遲到負其責任

## 第二節 旅客運送

第一百〇一條 旅客之運送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貨物運送之規定

第一百〇二條 旅客之膳費包括於票價之內

第一百〇三條 船長應依船票所載運送旅客至目的地

船長違反前項規定時旅客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一百〇四條 旅客於發航前得給付票價三分之一解除契約但因死亡疾病或其他基於本身不得已之事由不能航海者運送人得請求票價

### 四分之一

第一百〇五條 旅客在船舶發航或航海中不依時登船者仍應給付全部票價

第一百〇六條 船舶不於預定之日發航者旅客得解除契約

第一百〇七條 旅客在航海中自願上陸時仍負擔全部票價其因疾病上陸或死亡時僅按其已運送之航程負擔票價

第一百〇八條 船舶因不可抗力不能繼續航海時船長應設法將旅客運送至目的地

第一百〇九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船舶之修繕時非以同等船舶完成其航海者對於旅客應無償供給居住及給養

第一百十條 旅客死亡時其在船上之行李船長應以最利於繼承人方法處置之

### 第三節 船舶拖帶

第一百十一條 共同或連接之拖船因航海所生之損害對被害人負擔帶責任但他拖船對於加害之拖船有求償權

第一百十二條 拖船與被拖船如不屬於同一所有人時其損害賠償之責任應由拖船所有人負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五章 船舶碰撞

第一百十三條 船舶之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皆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一百十四條 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生者被害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十五條 碰撞係因於一船舶之過失所致者由該船舶負擔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十六條 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各依其過失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

不能判定其過失之輕重時雙方平均負其責任

有過失之各船舶對於因死亡或傷害所生之損害應負擔帶責任

第一百十七條 前二條責任不因碰撞係由引水人之過失所致而受影響

第一百十八條 因碰撞所生之請求權自碰撞日起算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十九條 船舶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若被害爲中國船舶或中國人在中國港口河道或領水內不論何時法院皆得扣押加害之船舶

前項被扣押船舶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放行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碰撞之訴訟得向左列法院起訴

一 被告之住所或營業所在地之法院

二 碰撞發生地之法院

三 被告船舶船籍港之法院

四 船舶扣押地之法院

####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第一百二十一條 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盡力救助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船舶或船上所有財物施以救助或撈救而有效果者得按其效果請求相當之報酬

第一百二十三條 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間之救助或撈救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四條 報酬金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施救人與船舶間及施救人間之分配報酬之比例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於實行施救中救人者對於船舶及財物之救助報酬金有參加分配之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經以正當理由拒絕施救而仍強為施救者不得請求報酬

第一百二十八條 船舶碰撞後各種撞船舶之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或旅客之範圍內對於他船舶海員及旅客應盡力救助

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為無益前應停留於發生災難之處所

各該船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船舶名稱及船籍港並開來及開往之處所通知於他船舶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七章 共同海損

第一百二十九條 稱共同海損者謂在海難中船長為避免船舶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為處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

第一百三十條 因船舶或貨物固有瑕疵或因利害關係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及費用其他關係人仍應分擔之但對於固有瑕疵或過失之負責人得請求償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裝載於甲板上之貨物經投棄者不認為共同海損但其裝載為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前項貨物若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載貨證券亦無船長收據之貨物或未記載於屬具目錄之屬具經投棄者不認為共同海損但經撈救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三條 運費因積貨之滅失或損害致減少或全無者認為共同海損但運送人因此減省之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除經報明船長者外不認為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共同海損應以所存留之船舶積貨之價格及運費之半額與共同海損之損害額為比例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關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船舶以到達時之價格為價格積貨以卸載地卸載時之價格為價格但關於積貨之價格應扣除因滅

失無須支付之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共同海損之損害額以達到地到達時之船舶價格或卸載地卸載時之積貨價格定之但關於積貨價格應扣除因滅失或毀損

無須支付之費用

第一百三十八條 滅失或損害之貨物於裝載時曾為不實之聲明而所聲明之價值少於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聲明之價值為準分擔

額以實在之價值為準聲明之價值多於其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實在之價值為準分擔額以聲明之價值為準

第一百三十九條 船上所備糧食武器海員之衣物薪資及旅客之行李皆不分擔海損

前項物品如被投棄其損害應由各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四十條 共同海損之計算由全體關係人協議不成時由商事公斷處或法院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未清償分擔額之貨物所有人得留置其貨物但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於受分擔後復得其船舶或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應將其所受之分擔額返還於關係人但得將其所受損害及復

得之費用扣除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應負分擔義務之人得委付其存留物而免分擔海損之責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共同海損所生之債權自計算確定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 第八章 海上保險

第一百四十五條 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爲之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訂約之年月日

二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四 保險責任開始之時日及保險期間

五 保險金額

六 保險費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利害關係人皆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單之謄本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得以貨幣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危險者皆得爲保險之標的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保險期間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爲其期間關於貨物

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爲其期間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人得將其所保之險向他人爲再保險

本章關於保險之規定於再保險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上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戰事之危險除契約有反對之訂定外保險人應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保險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保險人得請求約定保險費之半數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就危險之有無為保險者經證明在契約訂立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保險人已知船舶之安全到達者其契約無效

約無效

第一百五十五條 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之船舶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即通知於保險人

不為通知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保險人破產時得解除契約但以保險人不提供擔保者為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於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值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八條 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時之貨物價額裝載費所納稅捐應付之運費保險費及可期待之利得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九條 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送契約內所載明之運費額為保險價額運送契約未載明時以卸載時卸載港認為相當之運費額為保險價額以淨運費為保險標的物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以總運費百分之六十為淨運費

險價額以淨運費為保險標的物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以總運費百分之六十為淨運費

第一百六十條 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利得之保險其保險價額未經契約約定者以保險金額視為保險價額

第一百六十一條 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受損害之船舶或貨物由船長依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賣者以變賣價額與保險價額之差額為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

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為之

一 船舶被捕獲或沉沒或破壞時

二 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一時

三 船舶不能為修繕時

四 船舶行蹤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第一百六十四條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為之

一 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尚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二 裝運貨物之船舶之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

三 因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之一時

四 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其全價值四分之一時

第一百六十五條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蹤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為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專就戰事危險為保險者被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費委付得在被捕獲或被扣留時為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委付應就保險標的物之全部為之但僅一部分發生委付之原因者得就其一部分為之

委付不得附有條件

第一百六十八條 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為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的物即視為保險人所行

第一百六十九條 被保險之船舶於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為委付後歸來者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

第一百七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保險之危險發生後應即通知保險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

前項情形保險人之金額返還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二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個月內不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其他代理人時視為無損害

第一百七十三條 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爲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自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 遺產稅條例草案（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時事新報）

### 行政院決議先付審查

京訊 關於開辦遺產稅案行政院已決議先付審查俟經審查竣事即可提經院會通過再轉呈中央核示遺產稅條例草案原文經探悉如次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於死亡時遺有財產或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於繼承開始時均依本條例課徵遺產稅以爲承受遺產確定之證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遺產爲被繼承人之（一）動產（二）不動產（三）其他一切財產上可生收益之權利

第三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爲準

第四條 被繼承人之遺產不在同一區域時應合併計算其總額

第五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但左列各款應於遺產總額內扣除一、捐稅及其他公課二、被繼承人之喪葬費三、被繼承人之債務四、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第六條 意圖減免稅額而爲隱匿遺產之行爲者除照補稅額外並科以所隱匿稅額二倍至五倍之罰金

第七條 遺產隱匿經人舉發因而完稅納罰者其舉發人得受罰金百分之三十之獎賞金由徵收遺產稅機關撥付之

第八條 被繼承人在生前分析財產或以遺贈之意思而爲贈與之財產於是分析或贈與時應先向徵收遺產稅機關聲請登記並提供其應納遺產之同等金額於繼承開始時依本條例課稅之違反前項規定及經人舉發者依本條例第六七兩條辦理

第九條 遺產中之不動產，未經納稅而典押買賣或贈與者，其典權人抵押權人買受人受贈人，應負代納遺產稅及罰金之義務。

## 第二章 課稅

第十條 遺產應課之稅率，依超額累進計算，分列如左：(一)遺產價額在三千元以下者免稅。(二)自三千元至二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一。(三)超過二萬元至三萬五千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一。(四)超過三萬五千元至五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二。(五)超過五萬元至七萬五千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二。(六)超過七萬五千元至十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三。(七)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四。(八)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五。(九)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六。(十)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七。(十一)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八。(十二)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九。(十三)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十。(十四)超過七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十二。(十五)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十四。(十六)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三百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十六。(十七)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十八。(十八)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二十。(十九)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二。(二十)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之額課稅百分之二十四。(二十一)超過一千萬元者，增百萬元之額加課百分之五。

第十一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析時，應先向徵收遺產稅機關提供完稅相等之金額，違反前項規定者，以隱匿稅額論，依本條例第六條補稅課罰之，其經人舉發時依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遺產稅以一次完納為原則，其經完納稅義務人提出正當理由，請求徵收遺產稅機關核准者，得分期完納之，其最長期限自應納遺產稅之日起不得逾一年。

第十三條 徵收遺產稅機關，於完稅義務人完清遺產稅後，應發給完納遺產稅證書。

## 第三章 免稅

第十四條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其遺產應免課稅。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之遺產中，如有歷史美術之物品，經繼承人向征收遺產稅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應免課稅，但前項物品繼承人轉讓時，仍須

照納遺產稅

第十六條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五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時，其在前次受遺數額之範圍內，應免重行課稅，其在五年以上十年以下者減半課稅。

第十七條 被繼承人以遺囑將其一定之財產遺贈慈善或公共事業者應免課稅。

第四章 申報

第十八條 負有完納遺產稅義務之人，於繼承開始十日內，應將死亡事實向所在地征收遺產稅機關申報，前項期間，在繼承人自繼承開始之日起算，在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自就職之日起算，前項之義務人，應一次或分次提出遺產清冊，其提出期間，自繼承開始之日起，不得過三個月，違反前兩項之規定者，應科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在前條指定期限終了時，怠於完納而又未經聲請展期或聲請無理由經駁斥者，徵收遺產稅機關得向所在地法院請求強制執行。

第二十條 遺產清冊不能依限造報者，應將其事由預向徵收遺產稅機關聲請展期，前項聲請展期以一次為限，其最長期間，不得過三個月。

第五章 審查

第二十一條 遺產非先經審查，不得徵收遺產稅。

第二十二條 審查由審查遺產委員會根據遺產清冊審核，並得依公告或其他調查方法為之。

第二十三條 遺產價格經審查遺產委員會認為須付鑑定或估價時，得委托具有特別技術學識之人為之。

第二十四條 徵收遺產稅機關，應根據審查之結果，核計其應納之遺產稅額揭示公布，並應通知完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完稅。

第二十五條 完納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審查之結果，有異議時，應自受通知或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徵收遺產稅機關請求覆查或重予鑑定。

第二十六條 對於覆查或重予鑑定之結果完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再不服得提起訴願，在訴願程序中，遺產稅之執行，不予中止。

第六章 組織

第念七條 徵收遺產稅之機關，由財政部設置之。

第念八條 徵收遺產稅之機關，應各就管轄區域設置審查遺產委員會，其委員以七人至九人為額，除當地徵收遺產稅機關代表一人外，餘就左

列人選聘任之：一、當地司法機關代表一人，二、當地教育機關代表一人，三、當地公安機關代表一人，四、當地地政機關代表一人，五、當地公正人士一人至三人，其任期以二年為一任，並得連任一次。

### 第七章 附則

第念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 遺產稅條例修正草案（二十五年四月一日新聞報）

南京 財部擬遺產稅條例草案，三十一日政院會議，經提前討論修正，全文仍為七章三十條，惟第六、第十二、二十六、二十八各條，略有修正，計第六條意圖減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行為者，原定科罰鍰二倍，改為二倍至五倍，第十條課稅稅率，凡遺產價額在不及五千元者免稅，自五千元至二萬元課稅百分一，超過三萬五千元至五萬元課稅百分二，超過五萬元至七萬五千元課稅百分二五，超過七萬五千元至十萬元課稅百分三，餘依超額累進，原十二條自應納遺產稅日起，不得逾一年之規定刪去，第廿條遺產清冊造報展期，以一次為限，最長期間，改為不得經過六個月，廿六條文字略有修正，二十八條組織遺產審委會，增當地自治機關代表或戶籍行政人員一人，此外均與原草案無甚出入，該案送立法院審議後，即呈國府明令公布施行。

## 財政部關於法幣準備之宣言（二十五年五月十九日新聞報）

自上年十一月三日公布法幣政策經政府積極施行半年以來，國外匯兌已形穩定，國家經濟及人民生活亦臻順適，茲根據過去經驗並審討國內外金融現況規定施行事項於次，以謀金融之安全而增法幣之保障。

- 一、政府爲充分維持法幣信用起見其現金準備部份仍以金銀及外匯充之內白銀準備最低限度應佔發行總額百分之廿五
  - 二、政府爲便利商民起見即鑄造半圓一圓銀幣以完成硬幣之種類
  - 三、政府爲增進法幣地位之鞏固起見其現金準備業已籌得鉅款將金及外匯充分增加
- 依據上項規定我國幣制自仍保持其獨立地位而不受任何國家幣制變動之牽制法幣地位既臻穩固國民經濟當趨繁榮此堪深信者也

財政部長孔祥熙

中華民國廿五年五月十七日

### 司法行政部令厲行房租假扣押假執行（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新聞報）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第三兩分院，昨奉司法行政部第七五五號訓令云：案奉司法院本年二月五日訓字第七五號訓令開：准行政院一月二十五日咨開：據財政部呈稱：現在都市因受市面衰落影響，房主對房客訴追房租事件，日益增多，至判決確定，而房客逃匿，往往無從執行，似宜咨達司法院令行司法部轉令各法院及兼理司法官署，對於訴追房租事件，應依據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分別厲行假扣押及假執行，以維護法院威信及當事人權利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二四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部查核飭遵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 上海信託公司

實收資本國幣一百萬元 財政實業兩部登記給照 儲蓄部另撥基金拾萬元

●會計獨立 ●保障穩固

地址 北京路一九〇號  
電話 一二九二三  
電報掛號 六九六三 "Shaitrust"

銀行存款 放款 貼現 匯兌  
信託 執行遺囑 管理遺產 代客買賣證券 代客買賣房地產  
經理收租 各種保險 設計建築 監工測量 特約信託  
儲蓄 定期儲蓄 活期儲蓄 抵押放款

董事長 楊介眉 常務董事 郭秉文 徐寄廎  
監察人 張公權 陳光甫 鄒志堅  
總經理 程聯

(各部備有詳章承索即奉)

世界信託考證及袖珍信託簡要兩書由本公司發行